发现中国古典诗词之美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下

云葭 青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越过时间和空间的距离，直面那些优美而浪漫的诗句
唯美解读古典诗词，用心体会传世经典
诗词之美，在于情真意切，在于直指人心
千古华章 一生珍爱

渗入人心的最美古诗词，是梧桐上的细雨，是暗香醉人的花荫，是小楼微凉的东风，是月光下闪过的惊鸿，是稻花香里的蛙鸣，是大漠深入的梨花开，是云涛与晓雾的相连，是落红与芳草的呓语……

这是古典时期最绚烂的烟花，虽然短暂，但却光耀着千年之后的我们，从未黯淡……

那些永远的春花秋月，那些醉人的诗情画意，那些逝去的青春年华，那些曾经的豪情壮志，直到邂逅这些美丽的字句，才恍然，原来你也在这里！

字字句句饱含着人性的温暖，承载着让人感动的美。让它们缓缓走进你我的心底，开始一次温存的心灵旅行，感受那份流淌于内心深处的真情。

红尘纷扰，日复一日的忙碌生活，倦怠的心灵更需要宁静的港湾。拾起这字字珠玑，独坐尘嚣，透过这些最美的字句，与古人神会，遥想当年的风云际会，胸中自有磅礴的云气涌起。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茶 蘼
封面设计：凌 云

盛大文学 Cloudary
中智博文

ISBN 978-7-5113-26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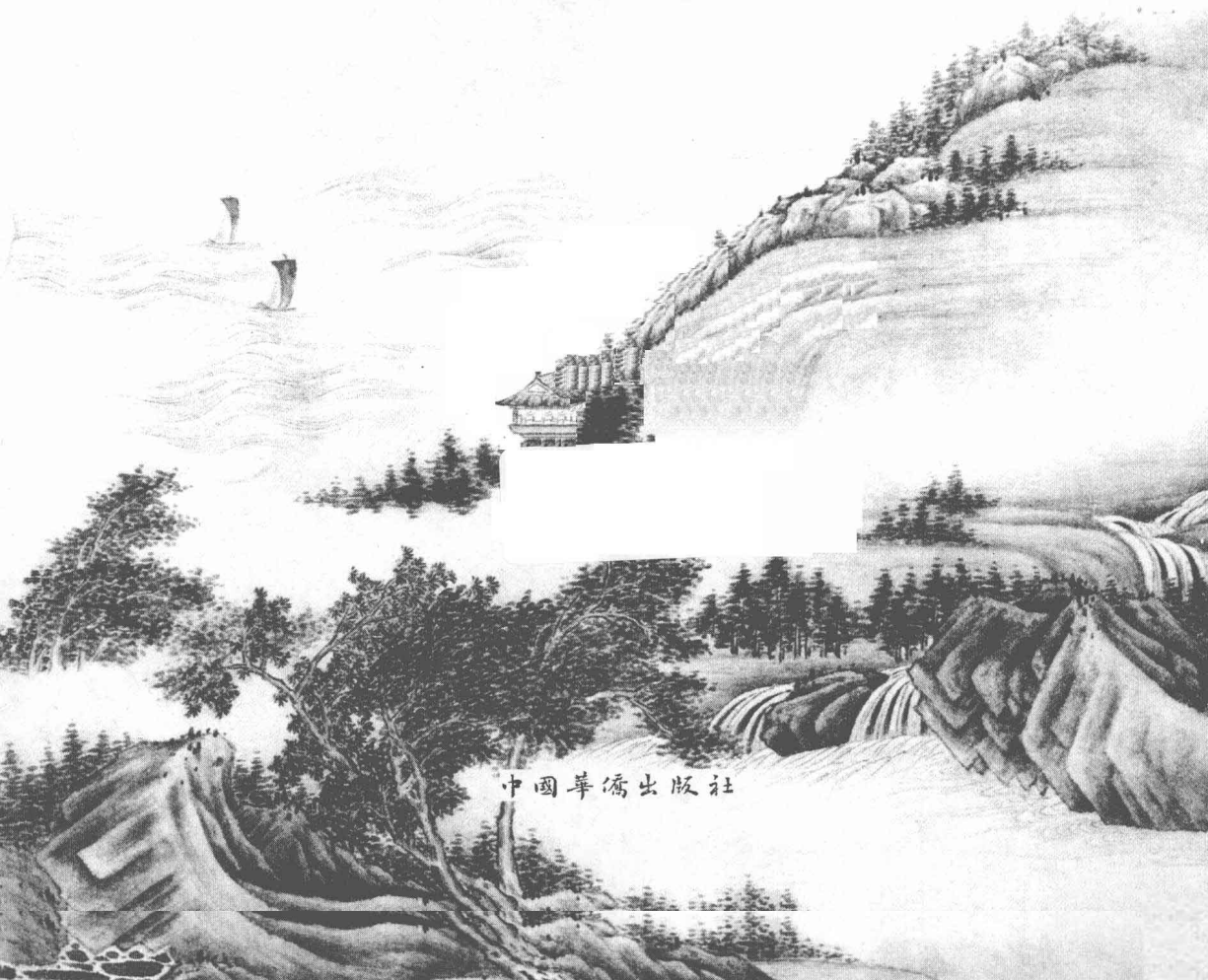
定价：39.80元（上、下）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下）

云葭 青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全2册 / 云葭，青黎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113-2656-0

Ⅰ.①—… Ⅱ.①云… ②青… Ⅲ.①古典诗歌—诗歌欣赏—中国
Ⅳ.① 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9256 号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著　　者：云　葭　青　黎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茶　靡
封面设计：凌　云
文字编辑：杨　君
美术编辑：滕　霞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46　字数：750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2656-0
定　　价：39.80 元（上、下）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58815875　　传　真：（010）58815857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上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那样的爱，如镜花水月……2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只道征人盼归乡……5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英雄爱美人，君子也爱美人……8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在容颜最美的年华，嫁给你……11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即使单恋也无妨……14
标有梅，其实七兮——青春即逝，真爱何时……17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涓涓心事说给谁人听……20
绿衣绿衣，绿衣黄里——斯人已逝，魂归何处……23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多情自古伤离别……26
新台有洒，河水弥弥——长得太美也是罪……29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谁说女子不如男……32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自古美女话题多……35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千古美人第一绝唱……39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谦谦君子，温润如玉……42
愿言思伯，甘心首疾——战争所带来的……45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只想和你永结同心……48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物是人非事事休……51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思念，让我度日如年……54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爱是幻想，还是现实……57
纵我不往，子宁不来——约会时间，请勿放鸽子……60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难以忘怀的美丽……63
乘我乘驹，朝食于株——红颜兮，祸水兮……66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人生何必太匆匆……69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西周百姓生活实录……72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75
今夕何夕，见此良人——新婚那些事儿……78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望眼欲穿的神祇之恋……80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天地间最美的精灵……84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沉默而卑微的爱……87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一歌赴死，终成绝唱……90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英雄的末路挽歌……93
大风起兮云飞扬——胜利者的悲哀……96
凤兮凤兮归故乡，翱游四海求其凰——奈何尔当了真……99
北方有佳人，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暗香流曳的爱情……102
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生不离，死不弃……105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深宫几度知冷暖……108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112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阁楼中的离愁别绪……115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得意须尽欢……117
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谁能听懂我的弦外之音……119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应满足时就满足……122
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一念起，万水千山……125
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千古犹记陌上桑……128
郎艳独绝，世无其二——生死歌哭皆快意……131
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我心匪石，不可转也……134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风骨依旧心怀……141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沙徙白骨的悲泣……144
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温良如玉，一世冷清……147
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闻歌如唔……150
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少年侠客行……152
利剑不在掌，结交何须多——天与地的崩塌……155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吹不散眉弯……158
如何金石交，一旦更离伤——竹林七贤的不羁与悲哀……160
何时当奉面，娱目于书诗——一入深宫苦，不如骨肉亲……164
峨峨东岳高，秀极冲青天——东岳高掩不住咏絮才……167
桃叶复桃叶，桃树连桃根——桃之夭夭……170
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休言女子非英物……173
亭亭山上柏，悠悠远行客——君似骄阳……177
秋风吹木叶，还似洞庭波——百世卿族，一朝而坠……180
余霞散成绮，静江澄如练——二百年来无此诗……182
丝是贯线物，目中恒有丝——错过即永恒……185
秘洞遍仙卉，雕房锁玉人——何曾吹落北风中……188

旧爱柏梁台，新宠昭阳殿——一朝恩宠，几度泪流……191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水落云天一线间……194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往事不可追……197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一代女皇，千古唯一……200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悲情才子骆宾王……203
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一纸彩书怨，不下须眉才……205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唱给迟暮美人的歌……208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军行万里出龙庭……211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忆往昔，又唱玉门曲……214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洒脱一点，再洒脱一点……216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足下险，心中忧……219
卷帷望月空长叹，美人如花隔云端——相思唱不完，欲断肠……223
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吾望仙界，望而不即……226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是谁打破了儿时的梦……229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一入宫墙深门闭……232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今朝有酒今朝醉……235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杜康所不能解之忧……238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240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一首诗背后的冤案……243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千里之行，何其茫茫……245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多年后，我们再相遇……247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佳节又重阳……249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最美不过雨中情……251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花之醉，人之醉……253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音乐的最高境界……255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明妃一去一千年……257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盛世下的霓裳羽衣舞……261
蛾眉山月苦，蝉鬓野云愁——罂粟美人骊姬的乱晋传奇……264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看风吹落天边雪……267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狼烟烽火行……270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相思成灰……273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飞沙走石的观望……276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岁月随心……278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折柳送君千里外……281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朴实无华，其情可见……283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还君明珠隐于朝……285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此生挚爱，别无他恋……288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谁解云中意……291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江上渔火，河里烟波……293
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空有相思曲，弦断一腔怨……296
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满腹扫眉才，不乏胭脂色……299
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明月岂知芳心苦……303
燕子楼中寒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燕子楼中日月长……306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情与爱，爱与恨……309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琵琶女的千古绝唱……313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弱水三千，独取一瓢……316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挽我心，为你心……318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六朝金粉今安在……320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何以飘零远……323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禅意人生味……326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爱她明月好……328
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鬼魅也知心中愁……330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不是仙乐，胜似仙乐……333
楚魂寻梦风飐然，晓风飞雨生苔钱——愿醉巫山烟雨中……336
无物同心结，烟花不堪剪——自是多情才女，无情风雨……339
王子吹笙鹅管长，呼龙耕烟种瑶草——仙境如此多娇……342
长吟远下燕台去，惟有衣香染未销——匈奴未灭，何以家为……344
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繁华下的废墟……346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郎骑竹马来……348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岁月忽已晚……350

下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共醉落花枕烟霞……353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千年后，我们再来说……355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雨帘里，依约是清明……358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当年粉黛，何处笙箫……360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烟雨迷蒙唱扬州……363
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尤似坠楼人——此地空余金谷园……366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侯门似海人如粟……370
既能解佩投交甫，更有明珠乞一双——郑德璘的罗曼史……372
夜船吹笛雨萧萧，人语驿边桥——梦回江南暮雨夜……376
江海相逢客恨多，秋风叶下洞庭波——丈量浮生世人嘲……378
一尺深红蒙曲尘，天生旧物不如新——叹情不长留……381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君子莫长离……384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此情不再，何忆曾经……386
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虽无凭借，莫怨东风……389
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妙笔丹青，泼墨画伤心……391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一见君子终身误……393
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且插梅花醉洛阳……397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女儿柔肠男儿胆……399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生不逢时的罗隐……401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亡国怨，何所怨……403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只留余香枝头上……405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东风无力百花残……407
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送君千里，犹记回首时……409
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只愿身似燕双飞……412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谁人不识虞美人……414
花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尽管如此，亦生死相随……417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多少恨，不在天上在人间……421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绿波依旧东流……424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思悠悠，恨悠悠，上心头……427
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怎奈何，今昔难再同……429
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需问天——一曲相思泪千行……431
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千古艰难惟一死……434
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同心结下，同心难结……437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非是人间风月来……439
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离恨忧伤未可言……442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最是难懂女儿心……445
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深深深几许，花不语……447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知与谁同……450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年年岁岁，岁月老……453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风卷帘幕，暖玉生烟……455
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古代少女的美丽青春日记……457

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鸿雁千里寄相思……460
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莫待无花空折枝……462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最美之离别……464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以你醉，难消我憔悴……467
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唯有相思人，方知离别苦……469
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再见碧云天……471
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黄沙万顷风卷泪……474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春来早，清梦绕……476
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忆昔莺语燕声啼……478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只道早还乡……480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国风好色，尽风流……482
惟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此情须问天……484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纵我多情，难耐无情……487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世上最遥远的距离……489
何处飞来双白鹭，如有意，慕娉婷——山水烟波里，听画音……491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494
月地云阶漫一樽，玉奴终不负东昏——梅花留影，幽香返魂……496
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碧空飞絮洒离愁……499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漫漫人生何所为……502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何惧风中烟雨行……504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望眼欲穿……506
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凌波生尘，梅子问情……509
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菡萏香销，西风愁起……511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相思弦上，伊人何处……514
相寻梦里路，飞雨落花中——遇见你是我最美丽的意外……517
欲尽此情书尺素，浮雁沉鱼，终了无凭据——断肠人在天涯……520
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人不在，花依旧……522
惊梦觉，弄晴时，声声只道不如归——千里犹是思乡音……524
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千山万水，与你重逢……526
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平生相思，只为一人……529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悄悄是别离的笙箫……531
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梦回故乡芙蓉浦……534
歌筵畔，先安簟枕，容我醉时眠——且醉且放歌……537
断肠院落，一帘风絮——空见旧时路，故人音容在何处……539
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游走在破国边缘的皇帝父子……542

一曲当时动帝王——让帝王迷醉的女子……544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鹣鲽情深，不羡鸳鸯……546
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依依惜别的深情……549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瑰丽神奇的绮梦……552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南渡中的悲哀与凄凉……555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湮没在君主淫威下的英雄……559
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知音向谁觅……563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试问枝头春色几许……565
便教缘尽今生，此身已轻许——以爱之名，忘记你……567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西子湖畔君子花……570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情犹在，回首难……573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举世混浊而我独清……577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喧嚣背后的宁静，甚好……579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此生若遇桃花源……581
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夜雨拍蕉声声瘦……584
柳毅不行沙漠路，却凭归雁为传书——是非功过，留与后人说……587
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日月不离……590
胭脂何事，都做颜色染芙蓉——纵我豪气万千，难留故国明月……593
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情难如意，枉断肠，须断肠……595
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愿为连理，白首不离……598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情如水波漾……601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风尘俗世，本与我无关……603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识得愁滋味……607
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缠绵悱恻惜春曲……609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得来全不费工夫……612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男儿到死心如铁……615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人生如雨，一场皆空……617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不与杜鹃，声声催人归……619
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哪怕只余香一缕……621
世态便如翻覆雨，妾身元是分明月——多少事，尽尘埃……624
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才女皇后的悲歌……628
万化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世外琼枝，不似凡尘物……632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情之一字，亘古伤心……634
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秦时明月汉时关……637
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别是离情，默叹离愁……639

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只有相思无尽处……642
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恨苍天，不如人愿……644
天生郭奉孝，豪杰冠群英——千古一人，凭谁记……647
桃园一日兄和弟，俎豆千秋帝与王——义薄云天关云长……649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人生易老天难老……652
雁飞曾不到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拣尽寒枝不肯栖……655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生死不离，只为相守……658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红颜自古多薄命……661
嫩黄花有些蝶飞，新红叶无个人瞧——日暮尽出，云散烟也消……663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桃花美人殇……666
而今才道当时错，心绪凄迷——我所错过的最美的你……669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守不如相忘……672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此生笔中度流年……674
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灯影幢幢，人影憧憧……677
忆来何事最销魂，第一折技花样画罗裙——死生契阔……679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只是不见故人心……683
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人生得一知己足矣……685
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遗世帝王爱……688
九重三殿谁为友，皓月清风作契交——厚积薄发的孤世帝王……690
天孙犹有约，人世那无情——生活在帝王背后的薄命女子……693
偷得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洗尽铅华，写尽神韵……695
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千红一哭，万艳同悲……698
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雨打梨花深闭门……700
谁望欢欢喜喜，偷素粉，写写描描——玉树琼枝作烟萝……705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轮回是一道劫……709
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丁香空结雨中愁……711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共醉落花枕烟霞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唐·杜牧《江南春》

谁都不能否认，江南的山水很美，要不然也不会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一说了。杭州西子湖水印斜阳，参天古木苍翠欲滴，一直延伸到灵隐寺台阶上的层层苍苔之中；苏州沧浪亭青瓦白墙，远山沧澜影影绰绰，和着山水之间醉意迷蒙的千里烟波。还有那停留在六朝古都金陵城的斑驳记忆，飞掠过乌衣巷口的堂前紫燕，漂浮在秦淮河上的脂粉余香。犹记当年粉黛，如今何处笙箫？暮色四合，灯影桨声里依稀回放着昔日的金迷纸醉，犬马声色，仿佛还能听到老戏台上依依呀呀地吟唱：俺曾见金陵玉殿莺啼晓，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容易冰消……

江南富庶之地，春意盎然，文人荟萃，他们都用自己能想出的最绮丽的诗词来歌颂这块土地。柳永的江南，有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温庭筠在这生愁，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皇甫松梦中江南梅子熟，夜船吹笛雨潇潇，人语驿边桥。其中，当属白居易的《忆江南》最脍炙人口，连黄口小儿都能随口背出：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

江南忆，其次忆吴宫。吴酒一杯春竹叶，吴娃双舞醉芙蓉。早晚复相逢？

多年以后，“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俨然已经成了人们对江南的第一印象。

显然，杜牧也是极爱江南的，他眼中的江南，千里莺歌燕舞，所到之地桃红柳绿，满园花香，依山处城郭繁华，傍水处村庄云集，悬挂在酒店门口的旗子迎风招展，喧嚣却不肆意，繁华却不刻意。风景若此，怨不得

美女都爱来这里投胎。似乎“江南出美女”已经成了很多人心中的共识。隋炀帝为了下江南游玩，不惜耗费大量民力财力开凿运河，乾隆皇帝更是六次下江南，赏花赏月赏美女，好不惬意。

时光荏苒，岁月变迁，江南的风景也在沧海桑田中几度改变。南朝时期，佛教文化空前盛行，江南一带寺庙云集，这些庙宇门庭若市，香火旺盛，百姓们每日都在晨钟声中结束梦境。归根到底，这也是因为统治者的喜好。南朝皇帝普遍信佛，最虔诚的莫过于梁武帝萧衍，他是历史上出了名的和尚皇帝。

南朝各个朝代的存在时间都不长，萧衍是梁朝的开国皇帝，他本是南齐官员，后逼迫齐和帝让位，自立为王，建立南梁，史称梁武帝。梁武帝有个非常非常出名的儿子——昭明太子萧统，大名鼎鼎的《昭明文选》就是萧统组织编选的。只可惜天妒英才，萧统还没继位就死了，死的时候才三十一岁。

龙生九子，九子各不同。梁武帝的那群儿女们，不是每一个都像萧统这么争气。那么多儿女之中，让梁武帝最头疼的就是他的大女儿，永兴公主萧玉姚。皇家公主大多娇生惯养，刁蛮任性，永兴公主也不例外。她是个非常顽劣的姑娘，从小不学无术，就知道胡闹瞎混，后来她还看上了自己的六叔——临川王萧宏。萧宏想谋反，永兴公主就跟着他一起瞎胡闹，她派杀手去行刺梁武帝，事情败露后，心寒的梁武帝把她关了起来，不久她就自杀死了。

后人一直津津乐道梁武帝当和尚一事。梁武帝特别信奉佛教，他亲自到同泰寺去当了三次和尚，还把年号改成了大通。

有了皇帝的身先士卒，百姓们自然也跟着信佛，全国各地广建寺庙，走在大街上都能闻到庙里烧香的味道。杜牧的“南朝四百八十寺”是泛指，但犹能看出南朝佛教之盛，寺庙之多。直到现在，江南一带还是留下了不少寺庙，像杭州的灵隐寺，南京的鸡鸣寺，都是兴建于那个时期的千年古寺。

寺庙本身就给人一种庄严神圣的感觉，江南多烟雨，每到阴雨天，那些寺庙都掩映在氤氲朦胧的雾气之中，宛如仙境，造就了一种深邃迷蒙的美。

何是江南？道是芳草怀烟，烟波千里醉。天共碧水，水远与天连。笑卧春风，风暖绿人间。待到落花时节，愿与君相逢，执手烟雨楼台中，同把江南觅。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千年后，我们再来说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唐·杜牧《赤壁》

我对打打杀杀不感兴趣，看古代历史时关注点多在帅哥美女身上。不过很多战役实在是如雷贯耳，就算不完全明白怎么回事，听也是听说过的。牧野之战，周武王灭商，建立了西周王朝；巨鹿之战，项羽破釜沉舟，以五万楚军一举击败四十万秦兵，西楚霸王名震四方；赤壁之战，吴蜀联军以五万兵力的弱势打败曹操二十万大军，大快人心；淝水之战，谢安带领的八万东晋士兵把前秦苻坚的百万大军打得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虽说对战争不感兴趣，但我不得不承认，这些以少胜多的大战光是看看就让人热血沸腾，领军之人得有多大的本事才能扭转乾坤，大败敌军啊！

《三国演义》的出名使得“赤壁之战”家喻户晓，胸中稍微有点墨水的人，谁不知道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啊：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三国、周郎、赤壁。那一战之后，周瑜的名字跟赤壁是分不开了，一提到赤壁人们都会想起英俊潇洒的周公瑾，因为他就是赤壁之战的带兵将领。曹操带领的北方士兵不习惯坐船，他下令用木板将船的首尾连接，人在船上走就跟在地面上走一样，稳稳当当，但是这样一来就有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所有船只等于连成了一条超级大船，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周瑜的下属黄盖看透了这点，于是建议周瑜用火攻。周瑜采纳了黄盖的意见，写信向曹操诈降，带着十船柴草火油驶向曹军。快要接近曹军的时候，命人点

燃柴草，恰好当时江面上起了东风，天时地利，曹军人马烧死无数，一败涂地。

长期操练水军的周瑜和黄盖对江面上的风向了如指掌，他们正是利用了这一自然现象，扼住敌军咽喉。小说《三国演义》中把“借东风”的功劳归于诸葛亮，使得诸葛亮这一形象更加“多智近妖”。

杜牧的诗中，“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说的正是这一典故。杜牧认为，周瑜之所以能取得胜利，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江面上的东风。这两句是用了假设和反衬的手法，从反面突出了东风的“功劳”。假如那时候没有刮东风，周瑜就不能打败曹操，而曹操就顺理成章攻下东吴。假如东吴被攻下了，东吴美女大乔小乔姐妹肯定会被曹操抢走。这一连串的假设其实是紧密相连的，一件事发生了，另一件事就会接着发生。

大乔和小乔是乔公的一双女儿，长得天姿国色，和袁绍的儿媳妇甄宓并称为三国三大美女，有“江南有二乔，河北甄宓俏”的说法。姐姐大乔嫁给了孙策，妹妹小乔嫁给了周瑜，英雄美人，天作之合。大、小乔的美貌在当时是人尽皆知的，身为男人的曹操不可能不动心。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攻下邺城的时候就想把甄宓夺了，可惜被他儿子曹丕占了先机，只好作罢。有了前一次的教训，若是能攻下东吴，曹操势必会把大、小乔姐妹收入囊中，幽禁于铜雀台。

关于铜雀台的来历，据说是曹操打败袁氏兄弟后，半夜看见金光，循着金光从地下挖出一只铜雀。曹操认为这是大吉之兆，因为当年舜的母亲梦见玉雀入怀而生下舜，如今挖出铜雀，不就意味着他可以和舜一样君临天下么？于是曹操命人在漳水兴建铜雀台。铜雀台和金虎台、冰井台并称为邺城三台。

杜牧这个“锁”用得极好，“锁”字较之“关”字，更能体现囚禁之意味。大乔是何许人也，人家可是东吴君王孙权的嫂子！小乔更是与赤壁之战有着直接的关系，领兵统帅周瑜就是她的丈夫。她们身份如此高贵，见到她们都难，更不用说是将她们“锁”住了。杜牧假设的这一后果，表面上说的是美女被掳，实际上却指东吴灭亡。唯有东吴被灭，她们才有可能被曹操锁进铜雀台，占为己有。

所以说杜牧这一假设确实够迂回，他利用大小乔姐妹被掳的结局来说明“东风”的重要性。赤壁之战是一场非常关键的战役，倘若败了，直接后果就是曹操再接再厉，一举侵占东吴。如果江面不刮东风，周瑜就不能打败曹操，曹操一旦攻下赤壁就会乘胜追击，进一步攻下其他城池，最后占领整个东吴，抢走美女大小乔。如此看来，周瑜是该好好谢谢那一场东风，

东风不仅帮他打胜了仗，还保住了他的妻子和他的国家。

我对周瑜还是很有好感的，他年轻有为，足智多谋，又精通音律，时人都说“曲有误，周郎顾”。《三国演义》中把周瑜塑造成一个心胸狭隘的人，完全是为了衬托诸葛亮的形象而故意为之，周瑜也不是被诸葛亮气死的，什么“既生瑜何生亮”其实都是杜撰的。历史上的周瑜不仅才华出众，而且胸襟广阔，很是大度。有史记载，老将程普不服气居于周瑜这么个年轻人之下，经常当面羞辱他，周瑜非但不怪罪，每次见程普也都和言善语。久而久之，程普被周瑜的才华和胸襟所折服，感叹道：“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

以绝对弱势取得赤壁之战的胜利，周瑜的才智自是不必说，这样一个年轻有为的将领，就算不能胜过诸葛亮，也绝对不在诸葛亮之下。千百年之后，后人想起赤壁之战，无不敬佩周公瑾。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雨帘里，依约是清明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唐·杜牧《清明》

山野人家，小径悠长，雨幕重重又重重，犹见远山空蒙。这便是我每次清明上坟扫墓时的最深记忆。

我是在乡下小镇出生的，家族中的老人们特别重视清明扫墓，儿子孙子辈若不是有特别重要的事，每个家里必须有一个人作为代表上坟祭祖。墓地一般都在偏僻的郊区或者山上，就算开了车，也还是要下来步行好一段路。我很不明白，为什么每次清明前后都要下雨，就算之前不下，到了清明当天，肯定会洒下那么点雨花。我本是喜欢雨天的，可到了这个时候，便觉得那淅淅沥沥的雨滴很惹人讨厌，为什么它就不肯消停一会儿？

雨后的乡间小路十分泥泞，从我爷爷奶奶家到太爷爷的墓地，必须要经过几条田埂，每走一步鞋底就沾上一点泥巴，不多时脚上的鞋子就有几斤重了。更可恶的是，那雨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就是不肯停，好像清明少了它这场雨就不是清明一样。我脑子里迅速闪过“清明时节雨纷纷”这么一句诗，莫不是自古以来，雨就是跟着清明的？

年少时的我可不懂那么多常识，是以“清明为什么会下雨”这个问题曾困扰了我好久。其实清明除了是一个节日之外，还是一个节气，想必不少人都背过这首《二十四节气歌》吧：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上半年是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廿三。每月两节日期定，最多只差一两天。

“清”指的就是清明，这是古代人民根据每年的天气变化总结出来的。每到清明，气温就会升高，雨水也会随之增多，正好适合春耕，农村地区有“清明前后，种瓜点豆”的说法。

清明之后，万物复苏，春意盎然，适合出门踏青郊游。古代的女子们都很喜欢清明这一节日，因为她们平日里不被允许自由出门，唯有清明之际，才可以光明正大地外出踏青。

每个地方的清明风俗可能都不太一样，在我的家乡，老人会带着儿子孙子辈一同前往墓地，在逝去的亲人坟前摆上几样小菜，有酒有肉，焚香拜上三拜之后，再烧纸钱、放鞭炮，祭祀后的酒菜带回家食用，吃了之后可以得到先人的保佑。我们这一代人可能不怎么相信这个，但老人们可是很看重的。

到了清明节，人们思念的大多是已经故去的亲人，只要不是忙得抽不开身，一般人都会赶回家扫墓，趁此机会去拜祭一下他们。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诗人之所以“欲断魂”，或许就是因为远在异乡，无法赶回去扫墓，眼看别人都跟家人一起，三五成群上坟去，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吧。相比现在，古人更加重视清明节，风俗也更多，比如插柳啊，蹴鞠啊，斗鸡啊，等等。

杜牧的这首《清明》被很多人誉为叙事最详细的诗，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一应俱全。诗的内容也很有意思，有很多画就是依照该诗而作的，牧童遥指的形象异常生动。诗人雨中思乡，心生愁怨，想找个地方避避雨，喝点酒。人生地不熟的他叫住了一个过路的牧童，问他附近哪里有酒家。牧童指着远处道：“那边的杏花村就有。”

这首诗传开之后，不少酒家纷纷挂上“杏花村”的旗子，这三个字差不多成了酒家的代名词。

直到现在，依然有“杏花村”酒的存在。这也算是个老牌子了，杜牧可能不会想到，他随便写的一首诗，居然为中国的酿酒事业打出了这么响亮的广告。

除了杜牧之外，北宋黄庭坚的《清明诗》也颇有名气：

佳节清明桃李笑，野田荒冢自生愁。雷惊天地龙蛇蛰，雨足郊原草木柔。
人乞祭余骄妾妇，士甘焚死不公侯。贤愚千载知谁是，满眼蓬蒿共一丘。

黄庭坚和杜牧写诗的着重点不同，他主要表达自己对清明的感触。诗中提到了两个很有名的典故，一是齐人（有一妻一妾那位）在墓地吃人祭祀剩下的东西，吃得满嘴油腻，回家却对妻妾谎称大官请自己吃饭；二是春秋贤士介子推不愿做官，隐居深山后被晋文公放火烧山，抱树而死。这两个典故都跟清明节有关。

春分过后，等到春雨绵绵之时，清明就在眼前了。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当年粉黛，何处笙箫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唐·杜牧《泊秦淮》

秦淮水岸，脂粉凝香。金陵城墙，旧影残光。拨开重重时光，谁又能看到千年前的纸醉金迷？

烟笼寒水月笼沙，游走在光阴之中的秦淮河，自古不乏喧嚣。六朝金粉，繁华靡丽，文人墨客纷纷宿醉于此，听歌女琴弦上的宫商角徵，看舞姬步履下的霓裳羽衣。月夜下，江水上，画舫灯火辉煌，伊人倚窗轻笑，慢点胭脂，娥眉粉黛，眼波流转。那水巷中的青石小路，是谁撑着油纸伞，雨湿苍苔，提裙步阶，悠悠行至小石桥上，双眉微蹙，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欲说还休，欲说还休。

只是如今的秦淮，是否还留有千年前的六朝记忆？犹记当年秦淮水畔，“花似雪草如烟，春在秦淮两岸边，一带妆楼临水盖，家家粉影照婵娟”。桨声灯影中，秦淮八艳神韵未消，董小宛、李香君、陈圆圆、柳如是、马湘兰、顾横波、卞玉京、寇白门，一个个名字宛如镌刻在金陵旧梦之中，凭后人回忆。乌衣巷仍在，夫子庙未衰，逝去的却不只是千年时光。

当年的秦淮河，何其繁华。文人雅客和歌伎们就宿在画舫之中，弹琴唱曲，吟诗作画，夜夜灯火通明。文人雅士，谁不爱这销魂噬骨之地？

杜牧夜泊秦淮河岸，临近酒家，听到了从里面飘出来的阵阵歌声，歌女所唱之曲，正是南陈的亡国之音《玉树后庭花》。刘禹锡在他的组诗《金陵五题·台城》中也有提及此曲：

台城六代竞豪华，结绮临春事最奢，万户千门成野草，只缘一曲后庭花。

这首曲子是南朝陈后主为他的宠妃张丽华所写。当年隋军攻入皇城之时，陈后主依旧沉浸在声色犬马之中，日日与张丽华莺歌燕舞，游戏后宫，最后曲终人散，国破家亡。因此《玉树后庭花》被称作亡国之音，和绝世

美女张丽华一起，在历史上留下了一笔胭脂色。

张丽华出生在穷苦人家，父亲以织席为业，家境清贫。眼看女儿容貌如此出众，却过着这样的苦日子，张丽华的父母于心不忍，遂把她送入宫中，以求温饱。那一年陈叔宝还不是皇帝，那一年张丽华才十岁，是太子良娣孔氏的婢女。孔氏本身就是位大美女，陈叔宝对太子妃沈氏没什么感情，却很宠爱孔氏和龚氏。曾有一次，他曾对孔氏说："古称王昭君、西施长得美丽，以我来看，爱妃你比她们美。"可是在陈叔宝眼里比西施、王昭君更美的女人，机缘巧合下却被自己身边的小婢女给比下去了。

那一日陈叔宝到孔良娣宫中休息，无意中发现一位美艳绝伦的小宫女，他心里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便对孔良娣说："如此天姿国色的女子，爱妃怎么偷偷藏起来，没有让我看见？"

孔良娣怎么可能不知道陈叔宝心里想些什么？虽然不开心，但还是挤出笑脸说："我觉得殿下现在见到他，仍然太早呢。"陈叔宝不明所以，问她为什么这么说。孔良娣回道："她年纪还小，恐怕还太过稚嫩，不足以被殿下采摘。"陈后主觉得孔良娣说得不无道理，也就没有再多说什么。此后他心里一直记挂着张丽华，常用金华笺写词送给她。张丽华天资聪颖，怎会不明白陈叔宝的心意？

张丽华究竟有多美？据说她肤如凝脂，白皙如雪，明眸细眉，光彩照人，发长七尺，黑亮夺目。

随着年龄的增长，张丽华越来越明艳动人，也终于嫁给了陈叔宝。后来张丽华生下一子，是以虽出身低微，但还是母凭子贵，在陈叔宝即位后被封为贵妃。原先最受宠的孔良娣，现在应该叫孔贵嫔了，自从张丽华出现以后就被她取而代之。陈叔宝和南唐后主李煜一样，是个爱美人不爱江山的皇帝，他喜欢诗词歌赋，喜欢轻歌曼舞，更喜欢大美女张丽华，他对张丽华的信任和喜爱，在陈书陵叛乱一事上很能体现。

皇家子弟，争权夺位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陈叔宝的弟弟陈书陵想当皇帝，一早就蠢蠢欲动。宣帝驾崩的时候，趁着陈叔宝跪在宣帝面前哭的时候，拔出佩剑朝他脖子砍去。可能陈书陵注定没有当皇帝的命吧，都到这一步了，换做是别人，早成功了。可偏偏愚钝的侍从没有看出他的反意，为他取剑的时候取的也是平日装饰用的木剑。陈叔宝捡回一条小命，但早已吓得魂飞魄散。养伤期间他不许任何人在自己身边，除了张丽华。

昔日汉武帝欲盖金屋藏阿娇，陈叔宝觉得他们所居住的宫殿配不上天人之姿的张丽华，于是大兴土木，建造更豪华的宫殿。后来建造的临春、结绮、望仙三阁，极尽奢华，用檀木做窗户，珠宝金玉为点缀。这三座宫殿，临春阁为皇帝陈叔宝居住之地，结绮阁被赐给张丽华居住，望仙阁则

是孔妃和龚妃的寝宫。由此可见张丽华在陈叔宝心中的地位有多高。说到这儿，忍不住为之前的太子妃后来的皇后沈氏叫屈，沈皇后贤良淑德，虽没有张丽华和孔妃、龚妃的美貌，但好歹是一国之母，居然被陈叔宝忽略至此。这还不算什么，按规矩，立嫡立长，沈皇后之子（不是她亲生的，是陈叔宝妾室所生，后过继给皇后）应该被立为太子，可陈叔宝爱屋及乌，立了张丽华的儿子陈深。沈皇后名为皇后，实际上还不如普通的妃子得宠，张丽华才是后宫真正的掌权者。

能让陈叔宝迷恋到这一地步，张丽华靠的显然不只是美貌。她是个颇有心机的人，懂得察言观色，适时讨好陈叔宝。不仅如此，张丽华的记忆力超人，陈叔宝不善于处理政事，就把张丽华抱到自己膝上，让她帮自己批阅奏折。

陈叔宝当皇帝不及格，写诗作词却很有一套，他专门为张丽华写了一首《玉树后庭花》，供美人吟唱：

丽宇芳林对高阁，新装艳质本倾城；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
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

陈叔宝和张丽华就这样日复一日在后宫寻欢作乐，国家日益衰败。杨广带领的隋军攻入皇宫的时候，陈叔宝才忙不迭地带着张丽华和孔妃躲入花园一口枯井之中。隋军搜遍皇宫，最后还是找到了他们，放下箩筐将他们三人拉了上来。传说由于井口太小，三人爬出来的时候，张丽华的胭脂蹭在了井口上，后来这口井就被称作胭脂井。

隔了那么多年，张丽华的美丽和她所唱的《玉树后庭花》一直流传着。到了晚唐，统治者昏庸无能，朝廷奸臣当道，一日不如一日，像极了当年的南陈。偏偏在这个时候，酒家之中传出了《玉树后庭花》的歌声，杜牧第一时间就想到了陈后主亡国之事，痛心不已。可惜他一介文人，无力回天，只能将心中的无奈与悲凉寄予笔墨。

秦淮犹在，家国何处寻？唯有河上的脂粉余香中，空留昔日残梦。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烟雨迷蒙唱扬州

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唐·杜牧《寄扬州韩绰判官》

扬州自古繁华，文人墨客，商贾巨富，歌伎美人，甚至达官显贵也都颇爱此地，因此有“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之说。

杜牧和他的十里扬州有着难以言明的密切关系。好像每个有名的城市都有位与之紧密相连的名人，杜牧之于扬州，一如苏轼之于杭州，刘备之于荆州，范仲淹之于岳阳，他们的名字是被无形的丝线拴在一起的。才华横溢如杜牧，曾挥毫写下千古名篇《阿房宫赋》，而他怀念扬州的所有诗词，无不让人深深折服。

文人墨客也好，迁客骚人也罢，多多少少和烟花之地脱不了干系。大才子柳永闲来无事就喜欢逛烟花巷，他的诗歌也多被烟花女子传颂。传说柳永死后没有钱下葬，是爱慕他才华的妓女们凑钱为他立的墓碑。杜牧也一样，他喜欢歌伎们的欢声笑语，舞姿娉婷，更喜欢听她们夸赞他的才气。他留下的诗作，也有不少是为她们而写，譬如《遣怀》：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人生不得意之时，他四处漂泊，作诗饮酒，常年混迹烟花之地，陪伴在他身边的只有那些青楼女子。当年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只为求一婀娜身姿，以博君王一笑。汉成帝皇后赵飞燕，体态轻盈，能于掌中起舞，舞动时体态轻盈，风姿绰约。杜牧借“楚王好细腰”和“飞燕掌中舞”之事来说明自己在扬州纵情声色的时光，意味深长。十年已过，到头来一切就像是梦一场，他不知自己究竟有何作为，唯一能肯定的是，他在青楼女子心中倒留下了一个美名。幸也，不幸也？

扬州的歌舞升平总能让人忘记烦忧，就如春日里的花红柳绿，莺歌燕舞，

冥冥之中有着安抚人心的作用，怨不得才子们都喜欢往青楼跑。而古时候的扬州和金陵城一样，繁华绮丽，多烟花巷柳，多歌伎美女。谁要是有了钱，首先就是想去这些地方享受人生。纵使腰缠十万贯，但为博佳人一笑，一掷千金，也是挥霍不了几时的吧。

姜夔说，“杜郎俊赏，豆蔻词工”。看，在后人心中，杜牧就是属于扬州的，他用词的绮丽和扬州的繁华分不开，他诗中的情愫和俏丽的歌女也分不开。多情，却似总无情。他曾在分别之际为一位相好的烟花女子赋诗《赠别》，情深意切：

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豆蔻年华的少女，才十三四岁，正是含苞欲放的花骨朵，枝头生香，比起已然怒放的芬芳，别有一番风情。她尚且年幼，却婀娜娉婷，容颜俏丽，十里扬州的青春佳丽没有一个比得上她的。这位女子在杜牧心中一定有着非同一般的地位，说是无人能及也不过分。才子佳人，佳人才子，才子和佳人注定是天生一对，但才子们往往都不只有一位佳人相伴。白居易有樊素，亦有小蛮。苏东坡有王弗，还有朝云。诗题为《赠别》，彼时的杜牧想必正处在分离的痛苦之中，纵使“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那又如何？到头来还是得天各一方，相思想念却不能相见。

这是扬州留给杜牧的爱，也是扬州留给杜牧的痛。杜郎杜郎，他日二十四桥再见，你是否会想起昔日之情？

二十四桥和竹西亭，怕是最能代表扬州的建筑了。竹西亭得名于杜牧的诗句“谁知竹西路，歌吹是扬州”，后来姜夔就在他的《扬州慢》中形容扬州是“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至于二十四桥，它究竟是一座桥的名字，还是代表二十四座桥，至今仍存在争议。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记载，扬州二十四桥的名字分别为茶园桥、大明桥、九曲桥、下马桥、作坊桥、洗马桥、南桥、阿师桥、周家桥、小市桥、广济桥、新桥、开明桥、顾家桥、通泗桥、太平桥、利园桥、万岁桥、青园桥、参佐桥、山光桥。但清人李斗却认为，二十四桥即吴家砖桥，又名红药桥。这红药桥，想必是因附近盛产红药花而得名的吧，姜夔有诗云“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无论真相如何，她终究随着历史湮没在时光的大海之中，二十四桥已毁，桥边红药，是否依然年年绽放？如今的扬州二十四桥是后来新建，也因杜牧这句诗而为人熟知。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月色朦胧之中，美丽的女子穿着轻纱长裙，箫声隐隐在空中飘散，那该是多美的一幅画！这二十四位美

人究竟是何人，她们为什么要在桥上吹箫？没有人知道确切的答案。不过寻常女子是不可抛头露面在外吹箫的，再结合扬州古时多烟花之地，这二十四位女子的身份也就不难猜测了。

据说这二十四位歌女于明月下集体聚在桥上吹箫奏乐，恰巧被杜牧碰上。杜牧在青楼女子中是极富才名的，于是她们特地请杜牧赋诗。此情此景，优美而浪漫。后人得以在诗中追寻到这般美丽的画面，杜牧功不可没。

那一年的深秋，青山隐隐，流水迢迢，江南草木清脆，花仍为凋。月色下的二十四桥如笼罩轻纱，一如既往的美丽，依稀还有玉人的箫声萦绕在桥畔，不知你是否能听到。



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尤似坠楼人

——此地空余金谷园

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尤似坠楼人。

——唐·杜牧《金谷园》

一千多年前的某一天，杜牧路过西晋大富翁石崇的超级豪华别墅金谷园的遗迹，出于今非昔比的感慨，遂作了这一首诗。昔日的华丽昌盛如海市蜃楼，不过是虚幻的影像罢了，在岁月的冲刷下，繁华往事一如随风散去的芳香尘屑，徒有奢靡的影子，却只留下一片废墟，为后人哀叹。

石崇留给后人印象最深的事迹，一是与晋武帝的舅舅王恺争富，二是爱妾绿珠不愿委身他人，坠楼而亡。杨万里的诗“向来家住金谷园，珊瑚四尺蜡作薪”，说的就是石崇的奢华生活。

魏晋时期的人相对来说都比较潇洒肆意，注重享受生活，石崇身为首屈一指的大富豪，他的生活质量当然不能落后于其他人。金谷园是他在洛阳所建的一座依山傍水的规模宏大的私家园林，不仅自然环境优越，在园林布置上石崇更是着实花了一番心思。他依照邙山和谷水的地势，开挖湖塘，修建楼台，广植草木，整个金谷园中崇门丰室，洞户连房，高台芳榭，花林曲池，别具一格。石崇又从海南运回珍珠、玛瑙、象牙等，用以装饰他的内室，整座金谷园奢华异常，一点都不亚于皇帝的宫殿。

住所的豪华只是石崇奢靡生活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他在日常生活上也是花样百出，比如，他们家的厕所宽敞无比，里面放置了沉香等很多种名贵的香料，以驱除异味。另外，厕所里还挂满了颜色艳丽的帐幔，里面还设有褥子、垫子等内室才有的陈设物品。花容月貌的侍女们打扮得花枝招展，在厕所中伺候着。据说一位叫刘实的官员曾在石崇府上做客，仆人领他去厕所，他一进去看见这样的阵势，还以为进错了石崇的内室。石崇说他没有进错，那就是厕所。刘实一向简朴，觉得受不了这样的奢华待遇，因此改去了别处的厕所。

当时晋武帝的舅舅王恺家也很富有，王家用麦芽糖来刷锅，用赤石脂泥墙，出门时在路旁设置四十里的丝绸障子。石崇为了显示自己比王恺富有，下令用蜡代替柴火做饭，用香料刷墙，还给自己设置了五十里的锦缎障子。有一次晋武帝赏给王恺一株两尺多高的珊瑚树，王恺觉得这件珍宝世间罕见，就向石崇炫耀。石崇不屑地用铁如意将珊瑚树砸得粉碎，气得王恺浑身发抖。石崇却笑着说赔他一株，他让仆人取来六七株珊瑚树，其中最差的也有三尺高，王恺又气愤又尴尬。

王恺生性残暴，他家侍女各个貌美，每次家中举行宴会，他便让美女们劝客人喝酒，要是客人不喝，就把劝酒的美女杀了。客人们怜香惜玉，从来不敢不喝。王导和他的堂兄王敦前去王恺府上赴宴，这二人都是琅琊王氏家族的名人，王羲之就是他们的后人。王导不会喝酒，为了不连累侍女，只好乖乖把喝得酒杯底朝天。王敦却依旧我行我素，不喝就是不喝，管你杀几个人。王导劝他的时候，他很不屑地说："王恺杀他自己家的人，又不是杀我的人，关我们什么事！"

石崇这种挥霍无度的生活方式，当时那些吃不起饭的老百姓看到了肯定恨得牙痒痒，可偏偏有人还去效仿他。《洛阳伽蓝记》中提到的北魏河间王元琛就一直把石崇当做偶像，他认为自己的财富不比石崇少，石崇和王恺比富贵，元琛就学他，和高阳王比奢华。元琛依照皇宫徽音殿的样子建立了一座文柏堂，院中的水井用玉石砌成，打井水的罐子是用黄金做的。元琛府上养了三百个歌舞伎，都是从全国各地精心挑选出的绝色美女，一个比一个漂亮。

要论奢华程度，历史上能与石崇、元琛相提并论的，大概也只有唐懿宗的女儿同昌公主了。不过同昌公主跟这两人不同，她不是本性喜欢挥霍，而是她爹唐懿宗太宠她了，把她当成自己的命根子，国库里有啥好东西恨不得全搬到女儿家里去。同昌公主家的井栏水槽都是用金银打造的，扫地的簸箕是用金丝编的，家里用的锅碗瓢盆是用五色玉石雕成的，房中的帐幔是用上好的珍珠编织的……公主出行乘坐的七宝辇用玛瑙、犀牛角装饰，里面设有各国进贡的奇香，公主家的仆人到酒馆吃饭，身上的香味留在酒馆中久久不曾散去。

石崇最宠、最出众的就是绿珠了。绿珠是今广西博白人，在古代属于少数民族百越族。当地人把珍珠当成至宝，生儿女都喜欢以"珠"命名，绿珠的名字也是由此而来。石崇做交趾采访使的时候，用三斛珍珠买下了绿珠，对她宠爱有加。绿珠不仅长得漂亮，而且擅长歌舞，石崇亲自教她唱咏王昭君的《明妃》曲，二人在金谷园中寻欢作乐，生活非常奢侈。石崇与左思、潘安等著名文人成立诗社，号称金谷二十四友，每每聚会都让

绿珠出来献歌舞。文人见了美人，少不了会写诗赞颂，绿珠的美名因此传了出去，时人无不知晓石崇府上有这样一位绝色美女。石崇没有想过“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也万万不会料到，随着绿珠名声越来越大，他的劫难也越来越近。

晋武帝死后，继承皇位的是他的傻儿子晋惠帝，晋惠帝的皇后贾南风是历史上出了名的残暴皇后，贾南风荒淫无度，一手遮天，整个朝野几乎都是她的天下。石崇的靠山正是贾南风的亲外甥贾谧，石崇风光的时候正是贾家权势最旺盛的时候。贾南风的所作所为引起了历史上著名的八王之乱，贾氏一族被诛杀，石崇也一下子失去了靠山。贾家倒台后，称帝的是晋宣帝司马懿的第九个儿子司马伦。司马伦府上有一个卑鄙小人叫孙秀，原先是潘安府上的小吏，因太过胡作非为而被赶出了潘府，后来才投靠了司马伦。司马伦当了皇帝，孙秀狐假虎威，仗势欺人，无恶不作。他听说了绿珠的美名之后，于是派人去向石崇索要美女。石崇猜到了孙秀的心思，迫于形势，他叫来十几个身着华丽衣衫的美貌女子让使者挑选。使者开口便道，孙秀想要的美女是绿珠。石崇听了之后，大怒道：“绿珠是我的爱妾，怎能相赠！”使者将石崇的话带给了孙秀，孙秀气得肝颤，在司马伦面前说了一通石崇的坏话，司马伦也是个没主见的人，一听这话，马上派兵将金谷园包围了。石崇见这一阵势，心一下子凉了，他对绿珠叹息道：“我是因为你而获罪呀。”绿珠哭着回答：“我愿以死来报答您的恩情。”说完便纵身一跃，从高楼上跳了下来。

绿珠一死，孙秀咬牙切齿，又向司马伦诬告石崇谋反，司马伦就下令斩了石崇，并且抄了他的家。繁华奢靡的金谷园至此败落，曾经的盛况一去不复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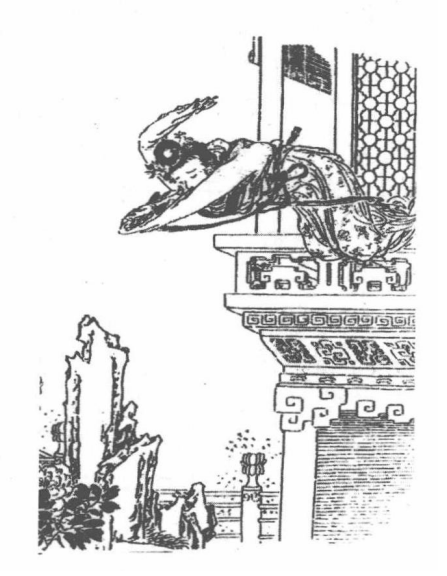
绿珠的气节一直为后人敬佩，比如《非烟传》中提到，参军武公业的爱妾步非烟与赵象生情，二人来往频繁。东窗事发后，武公业一怒之下把步非烟给打死了。武公业有个李姓朋友听说了这件事后写诗嘲讽步非烟：“艳魄香魂如有在，还应羞见坠楼人。”此处的坠楼人指的就是绿珠，李生将步非烟与绿珠做比较，指责步非烟不能像绿珠一样忠贞不二。

绿珠因坠楼自尽以示忠贞，后人文学作品中经常用“坠楼人”来称呼她。杜牧诗中的“落花犹似坠楼人”指的也是绿珠。多年过去了，金谷园化作一片废墟，昔日繁华不再，春光却一如往日。流水潺潺，春草碧绿，日暮之下，鸟儿们尽情啼叫着。只因有了绿珠坠楼之事，金谷园的鸟叫听在耳中比别处多了一种怨恨，入眼的景色也似蒙上了一层哀伤。园中花开如旧，风吹过，花瓣纷纷扬扬落下，恰似当年坠楼的佳人绿珠。

杜牧对绿珠所怀的是一种同情和惋惜的心理。像绿珠那样的女子，本

该和花儿一样，在春天肆意绽放，在阳光下昭示她的美丽，即便要凋谢，也应慢慢走完整个灿烂的人生。只可惜她却沦为石崇的玩物，权贵之间的纷争使她无端被牵扯进去，本来开得正灿烂美丽的一朵鲜花，硬生生被命运折断，迅速枯萎而亡。

繁华和绮丽留在了历史中，剩下的只有一片荒芜。曾经朝阳下笑靥如花的佳人，是否会在光阴中哀伤哭泣？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侯门似海人如粟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唐·崔郊《赠去婢》

我跟在你身后，你的泪水一滴滴沾湿了绸巾，进了节度府的大门就像海一样深，你我是再也见不到面了，从此后我就像一个路过的陌生人一样被你遗忘。

这是一个女子的悲哀，也是一段感情的悲哀。

我时常觉得，唐代女子的地位比其他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要高，所以唐代“盛产”强势的公主，比如热衷朝政的太平公主，恋上僧人的高阳公主，想当“皇太女”的安乐公主，等等。公主们生于皇家，尊贵的身份给了她们骄傲的资本，而生于平常百姓家的女子是万万不能跟她们比的。

平民女子，哪怕是达官贵人家的女眷，除明媒正娶的正妻之外，其他的姬妾婢女都是可以买卖的。很多女子因为容姿美貌，成为了权势的牺牲品，官员们买卖赠送婢女都是很普遍的事，甚至用婢女当礼物行贿受贿。崔郊诗中提到绿珠，暗指了他的心上人有绿珠那样的美貌，也有绿珠那样的不幸遭遇。

崔郊家境贫困，时常没有饭吃，实在没有办法就只能借住在姑母家。崔郊的姑母有个婢女，长得秀丽无比，又精通乐器，和崔郊两情相悦。

姑母家的生活也日渐贫困，她不知道崔郊与婢女之间日久生情的事，为了生计将婢女卖给了节度使于颇，于颇得到这个婢女也非常高兴，宠爱有加。

崔郊知道这事后已经不可挽回了，他伤心不已，不停地在节度府外徘徊，就等着能够再见到那名婢女一面。终于在寒食节那天，这婢女正好外出，见到了在门外徘徊的崔郊，两个人执手相看泪眼，恋恋不舍，分手时崔郊便写了这首诗送给她。

很快，崔郊的这首诗便流传开了，于颇也略有耳闻，他读后便召见崔郊，很多人都对崔郊说，这个于颇是个很凶残的人，平时暴虐成性，随意杀人，你写了这样的诗，肯定凶多吉少。

崔郊提心吊胆地去见于颇，没想到于颇见到他不但没有动怒，反而高兴地上前握住他的手问："这'侯门一入深四海，从此萧郎是路人'是你写得吗？诗写得不错啊，你早点写这首诗告诉我不就行了吗？"

说罢，他当场将那名婢女叫出来，让她和崔郊一起走，还赠送了一大笔的嫁妆，成为了当时的一段佳话。

这首诗的内容写的是作者自己所爱者被劫夺的悲哀，也反映了在当时的唐朝，门第观念的悬殊造成的爱情悲剧。

"侯门"是指权豪势要之家，权贵们都指望着往上爬，得到更多的权势和金钱，别说是一个婢女，就是把自己的姐妹妻女卖掉，也无甚可惜。

其实，"侯门一入深似海"岂止发生在地位卑微的婢女身上。对于女子而言，一旦入了深宫高墙，哪怕身份再高贵，命运却是一样身不由己。比如虢国夫人，那个因妹妹杨玉环得宠而一荣俱荣的女子。

杨玉环被封为贵妃后，她的三个姐姐被尊为虢国夫人、韩国夫人、秦国夫人，一时风头无限，权倾朝野。这其中又属虢国夫人名声最大，她长得娇媚无比，坐拥三千佳丽的唐玄宗也会忍不住会多看她几眼。

据说，杨贵妃连亲姐姐虢国夫人的醋都吃。她嫉妒虢国夫人比她美艳，又害怕自己对着唐玄宗时间太长，玄宗对她没了新鲜感，转而看上虢国夫人。因此她想尽一切办法想要将这个姐姐赶出宫去，就是一直找不到玄宗和虢国夫人偷欢的证据，只能眼睁睁看着两人暗送秋波而束手无策。

千年之前的事毕竟离我们太远，真相早已在历史的洪流中被埋没。或许，虢国夫人并不想和唐玄宗扯上关系，奈何美貌和身份已经决定了她的命运。侯门之中，高墙之内，容颜美丽的她们不过是命运的棋子，看似风光，心中的苦又有谁知道？虢国夫人如此，"去婢"亦是如此。

侯门一入深似海，但愿来世，我们能够远离这些身不由己。

既能解佩投交甫，更有明珠乞一双

——郑德璘的罗曼史

纤手垂钩对水窗，红蕖秋色艳长江。既能解佩投交甫，更有明珠乞一双。

——唐·郑德璘《投韦氏》

纤细柔美的小手在水窗边垂下了钓钩，就像初秋的红莲般，艳丽的容姿惊动了长江。

江水中的女神都能将自己的玉佩交给郑交甫，我求你也送我一对明亮的珍珠做信物吧。

这是郑德璘写给一位姑娘的情诗，正是这首诗让郑德璘找到了他的终身伴侣。

唐德宗贞元年间，郑德璘每年都要在夏天的时候前往江夏去探望他的亲戚，途中必定会路过洞庭湖。

洞庭湖上有个卖菱角的老翁，他每天都划着船在洞庭湖上卖菱角，奇怪的是他也不吆喝，也不热情，有要买菱角的船只停下便唤他靠过去，老翁也不多说话，卖完菱角就走。

郑德璘每次经过洞庭湖，都会邀老翁一起喝酒，他们两人也不多说话，只望着一望无际的湖面喝酒，郑德璘偶尔问老翁一些琐事，老翁也会答两句。

有一年，郑德璘又途经洞庭湖，傍晚停泊在湖畔休憩，这时一艘大船也靠了过来，停在郑德璘的船边，相隔仅几尺。一名年轻貌美的姑娘拿着钓竿出来钓鱼，夕阳斜照在她身上，将她周身笼上一层淡淡的橘红色，将她秀丽的脸庞衬托得无比可爱。

郑德璘看到那名女子，完全倾倒了，他被那名女子的容貌迷住了，可是碍于封建礼教的束缚，他们之间又没有办法说话，只能靠眼神交流。

郑德璘打听到隔壁船原来是某个大盐商的，姑娘姓韦，闺名楚云，还待字闺中，便立刻写了一首诗《投韦氏》，他将诗写在一尺来长的红绸上，悄悄挂在姑娘钓竿上。

韦楚云拿到红绸，反复诵读着郑德璘的诗，她不是很懂诗的意思，可是她又没办法开口问郑德璘，无奈之下，突然想起昨夜拿到的一首诗，便将写着诗句的红纸勾在钓钩上扔给郑德璘。

但其实这诗并不是韦楚云自己写的，而是一首别人的诗，她觉得写得很好便抄了下来。

昨天晚上，韦家的大船在停泊洞庭湖之前，曾在黄鹤楼下停泊过，一天夜里，秋色夜凉如水，水面上有淡淡雾气轻蔓，月色正好，宛如银盘挂在天际，水波荡漾水中倒影犹如块块碎银。

韦楚云正与邻船的另一位姑娘赏月聊天，听到隔壁船上有人在吟诗，这人便是崔希周，他吟的正是他自己写的那首《江上夜拾得芙蓉》：

物触轻舟心自知，风恬浪静月光微。夜深江上解愁思，拾得红蕖香惹衣。

清风轻缓地吹拂，风平浪静，月光柔和，我感觉有一样东西轻轻触到了船舷，原来是一束芬芳扑鼻的红莲花，衣袖上点点香气四散萦绕，在这深夜的江上缓解了我无尽的愁思。

这是崔希周写自己拾到了一束红莲而有感而发的诗句，因为觉得诗句好听，描写的环境也很幽美，被韦楚云特地摘录下来，写在一张红纸上面，而现在韦楚云情急之下将这首诗扔给了郑德璘。

郑德璘捧着红纸反复诵读，他投给韦楚云的是一首表白的情诗，当他收到韦楚云的回复时，理所当然将诗句中的内容理解为韦楚云对他的回答："在风平浪静，月色柔和的江面上，你那块写着诗的红绸碰到了我的船，这深情的诗给了我多少抚慰啊，就像我拾到了美丽的红莲花而满怀清香。"

郑德璘当然很高兴，这是韦楚云对他的回应，说明韦楚云对他也是有意思的，可是碍于礼数，他没有办法将喜悦的心情表现给韦楚云，只能慢慢等待着时机。

韦楚云虽然将崔希周的红纸投给了郑德璘，可她内心却还未对郑德璘真正动心，但是她又非常喜欢郑德璘的这首诗，便将这段红绸系在了手腕上。

天还没亮，韦家的船就起锚了，洞庭湖中刮起了大风，湖中巨浪滚滚，郑德璘的船小，经不起太大风浪，无法像韦家的大船那样乘风破浪前进，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的姑娘渐行渐远，心中焦急万分却没有办法。

到了傍晚时分，风浪渐渐止住了，郑德璘正要启程去追赶韦家的大船，这时有湖上的渔家过来告诉郑德璘，早上起航的韦家大船，在湖心遭遇了大浪，不幸沉没了，韦家人没有一个得救，全部沉入了湖底。

这消息犹如一个晴天霹雳，将郑德璘打懵了，他神情恍惚，坐在船边一动不动，一直坐到深夜。

夜深了，月亮又升上夜空，郑德璘睹物思人，想到了白天还活色生香的韦楚云，竟然就此香消玉殒，心中悲痛万分，特意写了两首悼念的诗《吊江姝》：

其一

湖面狂风且莫吹，浪花初绽月光微。沉潜暗想横波泪，得共鲛人相对垂。

其二

洞庭风软荻花秋，新没青娥细浪愁。泪滴白蘋君不见，月明江上有轻鸥。

湖面上的狂风别再吹了，浪涛滔天月色暗淡无光，我心中的姑娘沉入水底，她应该在和湖里的鲛人相对垂泪吧。

洞庭湖上的风浪小了，荻花阵阵带来了秋意，湖水刚淹没了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湖面的细浪也充满了哀愁。我的眼泪撒上了白蘋你却看不见，湖上的月色明亮皎洁，有只寂寞的鸥鸟轻轻掠过，却再也见不到你的身影了。

郑德璘写完这两首诗，对着洞庭湖水在船头反复吟诵，直到自己哽咽得说不出话，他祭奠着自己刚刚逝去的爱情，读完诗后便将写着诗作的绸子抛入了湖水。

郑德璘的痴情惊动了水神，他拿着郑德璘刚写的悼念诗去找洞庭湖的府君，府君看过后将刚淹死的几个姑娘召集过来，问："谁是郑德璘悼念的女子？"

韦楚云不知道郑德璘就是写诗给她的人，有点犹豫不敢开口，有人见到她手上系的红绸，便告诉府君楚云是郑德璘喜欢的女子。

府君确认后说："郑德璘以后会是我这一带的长官，而且他多次款待我，对我又非常和气，所以这次为了报答他，便让他的心上人复活吧。"

韦楚云将府君的模样细细记在心里，便跟着水神跑出去，水神一路跑得很快，韦楚云追的很辛苦，直到路尽头突然出现一个水池，水神才停下来，趁韦楚云不备将她推进了水池。

郑德璘写完悼念诗，久久不能入眠，反复读着韦楚云给他的那首诗，突然感觉有东西碰了船舷，便立刻出去查看，他就着烛光看到船边有一个人，再仔细一看，那人的手臂上还系着一条红色的绸带，他立刻叫人来将韦楚云拉上船，韦楚云得救了。

韦楚云醒过来，向郑德璘讲述了她在洞庭湖底的经历，说府君是为感谢郑德璘才让韦楚云复活的，并且向郑德璘细细描述了府君的容貌，可是郑德玲想了很久都没想起府君到底是谁，只好作罢了。

郑德璘跟韦楚云成了婚，后来任巴陵县的县官，洞庭湖正好在管辖范

围内，他派船去接韦楚云与自己团聚，船上有五个船工，有个衣衫褴褛的老翁似乎划船不给力，韦楚云团聚心切，骂了他一句。

那老翁说："当年我在水府让你活命，你不感谢我，反而来骂我，还不如不救你呢。"

韦楚云这才发现这老翁就是当年的府君，立刻盛情款待，将他奉为上宾，并且磕着头乞求道："我父母和姐妹还在水府吗？我能去探望他们吗？"

府君答应了，立刻将船沉入水底，韦楚云和父母见了面，终于了却一桩心愿。临离开前，府君在韦楚云珍藏的红绸上又写了首诗，让她带给郑德璘：

昔日江头菱芡人，蒙君数饮松醪春。活君家室以为报，珍重长沙郑德璘。

写完后，府君让韦楚云的船从湖底浮出水面。到了巴陵，韦楚云立刻将自己碰到的事告诉郑德璘，并将写上诗作的红绸给郑德璘看。

郑德璘看了诗后才反应过来，原来府君便是先前过洞庭湖时，与他一起喝酒的卖菱角老翁，他多次邀请府君一起喝酒，府君都记在心里呢。关键时刻，郑德璘的和善帮了他大忙，让府君成全了他和韦楚云。

夜船吹笛雨萧萧，人语驿边桥

——梦回江南暮雨夜

兰烬落，屏上暗红蕉。闲梦江南梅熟日，夜船吹笛雨萧萧。人语驿边桥。

——唐·皇甫松《梦江南》

历朝各代都有各自流行的文学体裁，先秦散文汉代赋，唐朝诗盛宋朝词，再接下去，元曲、明清小说渐渐崭头露角，一直演变发展。皇甫松身为唐朝诗人，他这一阕词也算是开了先例。清朝学者陈廷焯在他的《白雨斋词评》中评论这阕词："梦境化境，词虽盛于宋，实唐人开其先路。"

"梦江南"又叫"望江南"或"忆江南"，历朝词人有不少以此为题写过名传千古的词作。温庭筠的"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苹洲"极富盛名，白居易的"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更是将江南景色之美刻画得淋漓尽致。相比之下，皇甫松的这首《梦江南》并不怎么出名，但古代文人对这阕词的评价却都不低。清末著名文学评论家王国维就对此给予了极度赞赏："情味深长，在乐天、梦得上也。"能让王国维赞不绝口，并且排在白居易和刘禹锡两位大家之上，皇甫松泉下有知也该欣慰了。

皇甫松系睦州新安人，他生活的这片土地位属于典型的江南丘陵，初春小雨润如酥，夏季莲叶接天碧，秋天山寺寻桂子，寒冬梅动月黄昏。每个人对家乡都有执着的依恋之情，不论是穷乡僻壤还是鱼米之乡，生养自己的那片土地始终都是无法取代的，从而有了落叶归根的说法。皇甫松身为土生土长的江南人，他对江南这块土地也充满了极其深厚的感情，在梦中也对江南景色念念不忘。

夜幕降临时，房中的烛火燃起，火苗舞动，将四周照得一片光亮。待到蜡烛燃尽，火光也渐渐开始暗淡下来，屏风上鲜艳的美人蕉因为光线不足而变得模糊不清。皇甫松昏昏欲睡，慢慢地合上眼睛，进入了梦乡。梦中的景色是如此熟悉，正是他日思夜想的家乡江南。他在梦中所看到的正

是五月梅子成熟时景象。那个时候正值江南多雨，雨不大，淅淅沥沥地敲打在河两岸的青石板小路上。河中间飘荡着一艘小船，而他自己就在这艘小船中，悠闲地吹着竹笛。夜雨潇潇，雨水落入河水之中，荡起一圈圈细小的涟漪。雨声和着笛声，奏了一曲江南乡音，在耳边喃喃细语，诉说着江南的那些往事。

梦中的雨，梦中的江南，因是家乡，别有一番温馨之感。我素来喜欢夜间缩在被窝里听窗外的雨声，尤其是梅雨季节的小雨，淅淅沥沥的，有节奏地伴人入梦，比任何催眠曲都管用。

一阕词就是一幅画，读一句，眼前就慢慢地多出一部分画面。入梦前，燃尽的蜡烛，渐渐昏暗的烛火，画着美人蕉的屏风……入梦后，五月的江南，已经成熟的青梅，水乡的小桥流水依旧静谧，在夜晚中恬静安详，飘荡在水面上的乌篷船缓缓向前，有人站在船头幽幽地吹着竹笛，夜雨潇潇，静静地落入河水之中……

苏轼夸赞王维，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而我倒是觉得，皇甫松这首《梦江南》也有这样的效果，甚至在意境上更胜一筹。

我最喜欢开头“兰烬落，屏上暗红蕉”这一句，其中又属“兰烬”二字用得最特别。这二字并非皇甫松原创，他是化用了李贺的诗“蜡泪垂兰烬”。很多人在读这阕词的时候或许都喜欢“夜船吹笛雨潇潇”，确实，若论意境最美，当推此句。古人都喜欢用“潇潇”（通萧萧）来形容风雨，比如岳飞的《满江红》中就写到“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易水歌》中也有“风萧萧兮易水寒”这一句。“潇潇”一词可形容风雨急骤，也可形容小雨淅淅沥沥，在这首《梦江南》中，结合意境，“潇潇”的意思当属后者。这也正是中华语言的奇妙之处，同一个词居然可以有完全相反的两个意思。

诗词之美，有时候并不在语句的华丽，而是能否感染他人。初次见到这阕词不过是偶然，我随意瞄了几眼，或许因为我的家乡也在江南的缘故，竟大感亲切，仿佛自己就是那夜晚在船上吹笛之人，虽然我并不会吹笛。

我一直都知道古人喜欢在房中设置一面屏风，然而词中那画着美人蕉的屏风却让我特别亲切，甚至心血来潮想依葫芦画瓢买一个来摆放在房中。依稀想起，小学母校的门口就种有这种花，颜色鲜红，娇艳欲滴。

后来我才明白，我真正感到亲切的，其实是儿时的江南记忆。如此一想，我顿时明白了皇甫松写这阕词时候的感觉了。无论是青梅也好，美人蕉也罢，那都是江南的果，江南的花，它们所代表的，是抹不去的江南记忆。

江海相逢客恨多，秋风叶下洞庭波

——丈量浮生世人嘲

江海相逢客恨多，秋风叶下洞庭波。酒酣夜别淮阴市，月照高楼一曲歌。

——唐·温庭筠《赠少年》

初读这首诗的时候，讶异于此诗竟是出自温庭筠之手。印象当中，温庭筠精通音律，他的诗词多旖旎之风，辞藻华丽，词多写女子闺阁情事，风格浓艳精巧，亦有清新明快的，是花间派的重要作家之一。他是现存词数量最多的唐朝诗人，他所作的大多数词，都被收入《花间集》。

温庭筠是第一个专力于“倚声填词”的诗人，其词多写花间月下、闺情绮怨，所以形成了以绮艳香软为特征的花间词风，对五代以后词的大发展起了很强的推动作用。可是他的诗词内容题材狭窄，多写妇女离愁别恨之作，简洁含蓄、情深意远，但伤之于柔弱秾艳，被人讥为“男子而作闺音”。

对于这样一个在印象当中常常以写闺怨诗词而著名的人，笔下能有这样一首别具风格的诗，令我感到分外惊喜。

温庭筠生于晚唐时期，关于他的生卒年，史籍无载，本名岐，字飞卿，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东南）人。温彦博裔孙，富有天才，文思敏捷，每入试，押官韵，八叉手而成八韵，所以也有“温八叉”之称。然恃才不羁，生活放浪，又好讥刺权贵，多犯忌讳，因薄其有才无行得罪宰相令狐绹，取憎于时，故屡举进士不第，长被贬抑，终生不得志。

他和李商隐齐名，被人称为“温李”。其词艺术成就在晚唐诸词人之上，为“花间派”首要词人，被称为“花间派”的鼻祖。在词史上，温庭筠又与韦庄齐名，并称“温韦”。存词七十余首，后来有人将他的诗词编辑成了《温飞卿集》和《金奁集》。

这首诗的大意应为浪迹江湖的诗人，在秋风萧瑟的时节与一位少年相遇。彼此情味相投，但只片刻幸会，随即就分手了。诗人选择相逢又相别的瞬间场面来表现“客恨”，自然地流露出无限的离恨别情，给人以颇深的

艺术感染。

诗中写及“淮阴市”，道出了相逢又离别的地点，同时暗用淮阴侯韩信的故事。韩信年少未得志时，曾乞食漂母，受辱胯下，贻笑于淮阴市。而后来却征战沙场，成为西汉百万军中的统帅。温庭筠也是才华出众，素有大志，但因其恃才傲物，终不为世用，只落得身世飘零，颇似少年韩信。故“酒酣夜别淮阴市”句，正寓有以韩信的襟抱期待自己，向昨天的耻辱告别之意。因此，他与少年知音人在高楼之上，明月之下，对酒放歌，诉豪情壮志，慷慨高歌。

在温庭筠的作品当中少有这样壮志豪情的诗句，这样的话看起来那么放荡不羁，活脱脱就是一个纨绔子弟的模样，仿佛写活了他，就立在你的眼前，眉眼间皆露风流之姿，对于他人的嘲讽与劝告皆是付诸笑谈之中。

他有着惊世的才华，放荡了大半辈子，年近四十才开始应举，只在京兆府试以榜副得贡，连省试也未能参加。究其原因，大约是受宫中政治斗争之害。因为杨贤妃的谗害，庄恪太子身边的数十人要么被杀，要么被逐，随后庄恪太子又不明不白地突然死去。温庭筠被卷进这起政治斗争中，没受灾祸已算不错了，哪还指望中进士。在他步入科场前，就已经注定了不能及第的命运。开成四年（公元 839 年）应举没有考中之后，温庭筠在鄠郊住了两年，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二年抱疾，不赴乡荐试有司”。当时是真病，还是畏祸待在家里，不得而知了。

唐武宗会昌元年(公元 841 年),温庭筠四十一岁时,到淮南与李绅相见。早在温庭筠八岁的时候，就已经和李绅认识了，可以说是老朋友了。到唐懿宗大中九年（公元 855 年），温庭筠又去应试。这次应试是沈询主春闱，温庭筠却由于搅扰场屋,弄得满城风雨。事件的起因,是温庭筠有“救数人”的绰号，即在考场帮助左右的考生，因此这次沈询将温庭筠特别对待，特召温庭筠于帘前试之。温庭筠因此大闹起来，扰乱了科场。据说这次虽有沈询严防，但温庭筠还是暗中帮了八个人的忙。当然，这次考试又没能中。从此之后，也就是说从五十五岁起，温庭筠便绝了这门心思。

如此看来，温庭筠当时的确有错在先，在考场上暗中帮助别人，就是现在的考试作弊，考试作弊不被考官逐出考场就奇怪了。这也是温庭筠自己弄砸了事情，也怪不得沈询了。

温庭筠就是这样一个人，不把规矩条文当一回事，可是偏偏又一生都被规矩条文束手束脚的。其实，官场并不适合他。而这样一个人，偏偏又想为国做事，就不免会比别人难走得多。

因此，沦落江湖，政治失意，在这样秋风萧瑟的时节，便更加能触动

这个客游他乡的游子的愁肠了。而他却一反常态，弃婉约而拾豪放，一挥而就。这首诗用韩信的典故来寄托怀抱，且不露痕迹，将写景和叙事融为一体，因景见情，含蓄隽永。

然而放浪形骸的他，终究还是一生都纠缠在政治当中，在捣乱考场之后，贬隋州隋县尉，当了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官。辗转几年变迁，咸通六年（公元 865 年），温庭筠出任国子助教，在第二年的时候，又以国子助教主国子监试。曾在科场屡遭压制的温庭筠做了这样一件事，在他的主试下，这场考试与以往的都不太相同，严格以文判等后，“乃榜三十篇以振公道”，并书榜文曰：“前件进士所纳诗篇等，识略精进，堪神教化，声调激切，曲备风谣，标题命篇，时所难著，灯烛之下，雄词卓然。诚宜榜示众人，不敢独断华藻。并仰榜出，以明无私。”将所试诗文公布于众，大有请群众监督的意思，杜绝了因人取士的不正之风，在当时传为美谈。然而这一个举动又给温庭筠带来了不幸。他完全以文判等，且榜之于众，已遭权贵不满，所榜诗文中有指斥时政，揭露腐败者，温庭筠称赞“声调激切，曲备风谣”，更为权贵所忌恨。所以，宰相杨收非常恼怒，将温庭筠贬为方城尉。

因主持公道而招忌被贬，所以纪唐夫送他去方城时，写了一首诗，说道：“且饮绿醅销积恨，莫辞黄绶拂行尘。”遭受此次打击，再次被贬，年事已高的温庭筠在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冬终于抑郁而死。

《唐才子传》云“竟流落而死”，只是不知道是到了方城后不久去世的，还是未到方城便死了。他恃才傲物，蔑视权贵，所以纪唐夫送他赴方城时，另一首诗中又写道：“凤凰诏下虽沾命，鹦鹉才高却累身。”

因为他不懂阿谀奉承，不愿意巴结权贵，在政治上的打压致使他一生的仕途坎坷，命运多舛，也造成了他的晚年比前半生更加艰辛的经历。他不似他人，将满腔的报国之情袒露，将报国无门的愤怒写入诗词，而是将这样的感情隐藏了起来。然而他看透了前半生，却终究看不透后半生。尽管如此，却依旧挡不住他在文学上的大放异彩。

世人或许会说他傻，即便要坚持自己的信仰，也犯不着与权贵作对，这样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私以为，像温庭筠这样看似纨绔子弟一般的浪荡子，心中永远都存在着一个无法动摇的信念。别人触碰不得，更玷污不得他心里唯一干净美好的信仰。

一尺深红蒙曲尘，天生旧物不如新

——叹情不长留

一尺深红蒙曲尘，天生旧物不如新。合欢桃核终堪恨，里许元来别有人。

——唐·温庭筠《新添声杨柳枝词》

温庭筠才思艳丽，文辞斐然，所作诗词当得起“深美闳约”的评价。传说他长得极为丑陋，词却奢靡艳丽，颇得烟花女子喜爱。

这一首《新添声杨柳枝词》细腻地描绘了一位失意少女的伤怀和心态，却毫不忸怩造作，极为委婉凄美。

“一尺深红”所指的是姑娘身上穿的艳丽的衣服；曲尘是酒曲上生的菌落，呈淡黄色。这里表示衣裙原本艳丽，如今已经泛黄发旧了。旧的东西本身就比不上新的，引出后面主旨：“合欢桃核终堪恨，里许元来别有人。”

核桃形状上看来是两半合在一起的样子，故称为“合欢核桃”，古人常用来作为爱情的信物。诗人运用一语双关的修辞手法，字面上是在说核桃，实质上却是在说这段感情之所以“终堪恨”，是因为先前与这位姑娘有“合欢之约”的人心里已经有了别人。

这首诗字数不多，但字里行间充斥着姑娘的幽幽恨意。作者在讽刺负心人的同时，面对这段已然逝去的感情也只能是一声叹息。

情本是虚物，又岂是一人所能束缚？

世人常道“衣不如新，人不如故”，以表达人还是旧的好。然而又有几人得知这句话出自乐府《古艳歌》，全诗为：“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写的是弃妇被遣离家，状如孤苦的白兔，一面缓步离去，一面回头张望，甚为留恋。面对负心人也只能叹息着，规劝着，希望他能念旧情，早日将自己接回去。愿望如此，结果自然是不言而喻。

喜新厌旧是人类的天性，坠入爱河时皆期盼能够“一生一世一双人”，奢望着海枯石烂，恨不能地久天长。然而爱情退去的时候便如大梦初醒，从前视为蜜糖甘露的如今也变得味同嚼蜡。若有一日新人取代了旧人，旧

日里的海誓山盟，生死盟约登时烟消云散，故人缠绵不去的感情也成为了今日的负累。

我渴盼长久的爱情，呼吁对爱情的忠贞，谴责爱情的背叛者。可是情之一字实在是太过妙不可言，当爱情离去的时候也只能无可奈何。若爱情已然逝去，强行维系已经凋亡的爱情又何尝不是一种背叛。

对此，也许我们只能期盼情能长久；已然凋败的也要试图去谅解。这样世间也许会多一些佳话，少一些叹息。

温庭筠的诗，总是细腻而温婉的，他更懂女子的内心，比如在恋人投入别人怀抱时的痛苦与伤情。作为晚唐著名诗人，温庭筠诗词俱佳，以词著称。温庭筠诗词，在艺术上有独到之处，历代诗论家对温庭筠诗词评价甚高，被誉为花间派鼻祖。

王拯《龙壁山房文集忏庵词序》云，词体乃李白、王建、温庭筠所创，“其文窈深幽约，善达贤人君子恺恻怨悱不能自言之情，论者以庭筠为独至”。

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云：“词有高下之别，有轻重之别。飞卿下语镇纸，端己揭响入云，可谓极两者之能事。”

又载张惠言语云：“飞卿之词，深美闳约，信然。飞卿蕴酿最深，故其言不怒不慑，备刚柔之气。针缕之密，南宋人始露痕迹，花间极有浑厚气象。如飞卿则神理超越，不复可以迹象求矣。然细绎之，正字字有脉络。”

刘熙载《艺概》更云：“温飞卿词，精妙绝人。”温庭筠在词史上的地位，确是非常重要的。

《花间集》收温词多达66首，甚至可以说温庭筠是第一位专力填词的诗人。词这种文学形式，到了温庭筠手里才真正被人们重视起来，随后五代与宋代的词人竞相为之，终于使词在中国古代文坛上蔚为大观，至现在仍然有着极广泛的影响。

但同时，温庭筠的诗，写得清婉精丽，备受时人推崇，《商山早行》诗之“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更是不朽名句，千古流传。相传宋代名诗人欧阳修非常赞赏这一联，曾自作“鸟声茅店雨，野色板桥春”，但终未能超出温诗原意。

感情来来去去，女子终究处弱势。温庭筠诗中的伤情女子，缺乏的，恰是一种坚决与果断。

我最欣赏的女子，乃是如黄蓉一般敢爱敢恨的，而不是躲在帘幕背后哭泣流泪。奈何三从四德，终不从人愿。一丈红袖，放得久了，总会有灰尘，旧物总不如新物，这是由上天注定的结局。即便你我当初以合欢核桃为信，也终究有分散的一日。

那些恩爱情深，到头来，不过换回一腔幽恨。只因为你有了别的爱人，

而我只能一退再退，自你生命里谢幕。

此诗与乐府《上山采蘼芜》相似，写的都是被离弃的痴心女子，连处境和问语都极为相似。“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这其实是古往今来所有被离弃的女子，那一声共同的凄哀叹息。所幸，与婚后被休弃的兰芝，以及《上山采蘼芜》中的女主人公来说，温庭筠依旧给诗里的女子一个回转的余地。

衣不如新，人不如旧，不若放手去寻找珍惜自己的良人。情已逝，不妨潇洒转身，一笑而过，你情我愿，谁也不欠谁。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君子莫长离

井底点灯深烛伊，共郎长行莫围棋。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唐·温庭筠《新添声杨柳枝词》

这是温庭筠所作的《新添声杨柳枝词》的另一首七言绝句。与上一首不同，这一首，写的是即将别离的恋人，稍显温情，却也透着款款伤感。

“井底点灯”乃为“深烛”，这“烛”谐音双关为“嘱”；“长行”是古代一种的博戏，类似双陆，字面上看来又隐喻“长别离”；“围棋”谐音双关为“违期”。

看似在说：点灯相照，与君一同做长行之戏而不要下围棋。读者却不难联想到，其言在此而意在彼，实际上是说女主人公送别情郎，深深嘱咐他：“你我此次分别便要许久不见，你谨记归期，千万不要过时不归。”

未曾别离，便已相思。这显然是一对尚处在热恋中的情人。长夜漫漫，在昏黄的烛光下，女子牵着情郎的手，恋恋不舍地叮咛着：你一定要回来，莫要留恋不归。她像是说不够看不够似的，殷殷说着看着。

这又让我想起李商隐的《巴山夜雨》来，“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从还没有分离起，便盼望着团聚的一日。这或许是每一对恋爱中的小情人的小心思，温庭筠可谓是捉摸通透，读来心下了然，不由会心一笑。

“玲珑骰子”是唐朝时候贵族闺阁间流行的一种物什，将一小块象牙剖开，雕刻镂空了嵌入一颗红豆，制成六面骰子，骰点凿空，掷出骰子六面皆红。这玩物流行开来，寻常人家买不起象牙，便用兽骨代替，这正是所谓“玲珑骰子安红豆”。

红豆又称为相思子，古人用以比喻相似，寄托爱情。唐代诗人王维有诗《相思》云：“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如此便有了这“入骨相思”。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一语双关，未着以浓艳辞藻，

却书尽其缠绵之意。初见慨叹，再读销魂。末句用“知不知”三个字设以问句，以轻轻的口吻抒尽了对久去不归的情郎深深的埋怨和浓郁的思念。可谓是收的自然，且余味不尽。

这首诗构思奇想，别开生面，辞藻未见半分脂粉气，却将这些个深闺怨事抒发得淋漓尽致，使人耳目一新。诗句中未见“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憧憬，也未见“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誓言，然而女主人公情之浓郁，情之执着却是未言先喻，充斥其间。大量使用了双关的修辞方法，使诗文表达起来既透着闺阁中女子应有的含蓄，婉转，又使语言表达风趣幽默。一字一句都值得推敲斟酌，寓意颇深，更富有感染力。不得不慨叹，温庭筠实在是运用词句的高手。

温庭筠是花间派的代表，被称为花间词派的鼻祖。诗句尚且婉约动人，作词更是秾艳精巧，绮靡华丽。

其一

千万恨，恨极在天涯。山月不知心里事，水封空落眼前花。摇曳碧云斜。

其二

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蘋洲。

这两首《梦江南》是他较为典型的代表作品，前一首写夜不能寐，后一首写晨起登楼，写尽了女子盼望爱人归来的一片痴情。

古来女子以夫为天，无才为德，被封建礼制禁锢在一座锦绣牢笼之内，却将一颗真心给予久不归家之人。男人大丈夫当以家国天下为己任，女人视他为整个天下，他却要嫌“儿女情长”以致使“英雄气短”，视她为负累。

男子胸中当有丘壑，心怀天下；女子心系一人，却不得见。男子在外奔波讨的是生活，为的是仕途，许是出门游历，许是戍守边关……都是他们的要紧事。身为女子也只得晨起梳洗登楼盼望，在无数次失望中渐生怨恨，夜深而不得寐。女子在这日复一日的盼望中磨尽了青春，仍不会后悔，一颗痴心牵挂着远行的人，愿其平安。

温庭筠的诗词在历代都有很高的评价，他一生执笔沾墨，书尽缠绵，供后人揣摩，喟叹。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此情不再，何忆曾经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唐·鱼玄机《赠邻女》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是鱼玄机的成名句。后人常说的“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人”就是由此句演变而来，不过鱼玄机本人的知名度一点都不比这首诗低。

鱼玄机本来不叫鱼玄机，而是叫鱼幼薇，玄机是她出家当了道姑之后取的道号。唐朝的风气很开放，女性地位也是历朝历代中最高的，唐朝女子可以主动提出离婚并且改嫁，若是不想结婚，可以出家当道姑。唐玄宗的两位妹妹，金仙公主和玉真公主二十岁左右的时候就出家了。唐玄宗的女儿咸宜公主在第二任老公死后也当了道姑，她在京城建的咸宜观就是后来鱼玄机出家的地方。

那时候的女子出家，多半是出于对女性权利的维护，她们不想一辈子守着一个男人，顶着道姑的帽子更方便追求自由的爱情。玉真公主跟当时两位著名的大诗人，王维和李白，都有着暧昧的关系。还有就是像杨贵妃那样，当一段时间的道姑再重新嫁人。杨贵妃这段经历和武则天很像，唐太宗驾崩后，武则天在感业寺当了一段时间尼姑，后又嫁给了唐高宗，当尼姑和当道姑，本质上差不多。太平公主年轻时为了避免去吐蕃和亲，也曾当过道姑。

同是道姑，鱼玄机可比玉真公主风流多了，她经常在道观与男人喝酒吟诗，寻欢作乐。

鱼玄机当道姑发生在被李亿抛弃之后，一个花容月貌的年轻女子，有才气，有胆识，再加上被抛弃后一颗空虚寂寞极度需要安慰的心，所有因素加在一起，也就促使了鱼玄机迈出这一步。

风月场中几乎没有真爱，鱼玄机当然不可能真的爱那些男人，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她是真的爱过自己的老师，大名鼎鼎的花间派词人温庭筠。温庭筠的才华就不用多着笔墨了，世人皆知。

古代的才子，只要没有特别标注的，一般我们都不会认为他们很丑，因为他们是才子嘛，谁会希望写出华丽诗词的他们长着一张夜叉脸！温庭筠是历史上明确有“相貌丑陋”之描述的一位才子，他的外号叫温钟馗，不仅自己长得丑，还祸及子孙。《北梦琐言》记载，他的孙子想去给人当门客，因为长得丑而被拒之门外。不知道温庭筠的相貌究竟如何，但是能被大美女鱼玄机看上，应该不至于那么吓人吧？当然，不排除鱼玄机眼光独特的可能。

鱼玄机对温庭筠的感情，始于依赖。温庭筠和众多才子一样，喜欢逛烟花柳巷找乐子，顺便找找写诗的灵感。就这样，他认识了打杂的鱼玄机。那一年的鱼玄机才十三岁，长得明眸皓齿，看上去很机灵。温庭筠觉得这小女孩是个可造之材，就想考考她，他以《江边柳》为题让鱼玄机作诗，鱼玄机很快就有了答案《赋得江边柳》：

翠色连荒岸，烟姿入远楼。影铺秋水面，花落钓人头。
根老藏鱼窟，枝低系客舟。萧萧风雨夜，惊梦复添愁。

通过考核后，温庭筠就把鱼玄机收为弟子，教她读书作诗。事实证明温庭筠没有看错，鱼玄机确实是个有才气的女子，只可惜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犯下了致命的错误。

温庭筠和鱼玄机以师徒的身份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在他温庭筠的教导下，鱼玄机的才气渐渐显露出来。后来温庭筠离开长安去外地做官，分别之后，鱼玄机越来越想温庭筠，她这才明白，自己是爱上温庭筠了。她向来就不是个矜持的姑娘，既然明白了自己的心意，她马上找机会给温庭筠写“情书”告白。温庭筠怎么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为了断了鱼玄机的念想，他把李亿介绍给了她。

鱼玄机和李亿相处得不错，不久之后就嫁给了他。从后来写给他的诗中可以看出，鱼玄机对李亿还是有感情的，比如这一首《江陵愁望寄子安》：

枫叶千枝复万枝，江桥掩映暮帆迟。忆君心似西江水，日夜东流无歇时。

李亿在跟鱼玄机好上之前已经有了妻室，他对鱼玄机是很好，不过他的原配夫人裴氏可是个厉害角色，闲来无事就折磨折磨鱼玄机，以此为乐。鱼玄机天天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李亿心疼她，但是又怕正妻，他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好给咸宜观添了一笔香油钱，并把鱼玄机安置在观中。

当了女道士后的鱼玄机，又是寂寞又是不甘，便写下了一首《赠邻女》，以邻女自比，说是赠邻女，其实是赠李亿。整首诗完全是鱼玄机内心的真实写照。她那么美丽那么有才华，若要求得一件无价之宝，是很容易的事，但是要找到一个一心一意对她的男子，却是那么的困难。只要她愿意，即便是像宋玉那样有才气的美男子也是能求到的，又何必再去恨王昌呢？王昌是魏晋时候的美男子。鱼玄机写这首诗，是在恼恨李亿的无情，也是在替自己不值。

温庭筠的决绝，李亿的无情，都是促使鱼玄机走上不归路的重要原因。

女人终归是女人，她们的心灵都是很脆弱的。鱼玄机接连受到两个打击，再加上她内心潜伏的放纵因素，她开始和各式各样的男人来往，缠绵欢爱。她有个婢女叫绿翘，跟她一样骨子里是个不安分的女子。长期见到鱼玄机和男人们纵情声色，绿翘也蠢蠢欲动了，居然大着胆子去勾引鱼玄机的情人。鱼玄机怎么可能容忍婢女抢了自己的风头，知道那件事后，她使劲鞭打绿翘，抓着她的头往地上撞，结果一不小心把绿翘给打死了。彼时她才感到害怕，但是人已经死了，她只得把尸体偷偷埋在院子里。有一次，道观寻欢作乐的人发现了院子里发现了聚在一起飞的绿头苍蝇，他们觉得奇怪，挖开来一看，居然是一具女尸。

鱼玄机被带上了公堂，她自知瞒不过去，便一五一十交代了自己的罪行。根据大唐律，鱼玄机被处以死刑，死的时候年仅二十六岁，还很年轻。

假如她有一个一心一意对她好的男子，又怎么会走到这一步？

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

——虽无凭借，莫怨东风

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东风怨未开。

——唐·高蟾《上高侍郎》

看到这首诗的时候，我想起了红楼梦中一个很重要的人物——薛宝钗。确切地说，是曹雪芹借薛宝钗之手写的《临江仙》：

白玉堂前春解舞，东风卷得均匀。蜂团蝶阵乱纷纷。几曾随流水，岂必委芳尘。

万缕千丝终不改，任他随聚随分。韶华休笑本无根，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

因一句“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薛宝钗被不少人扣上了野心家的帽子，说她想借着和王夫人的亲戚关系，登上宝二奶奶的位置。我虽对薛宝钗不是很有好感，但也不赞成世人对她的这种评价，薛宝钗作这首《临江仙》的初衷是为了以乐观的角度去歌颂柳絮，与什么野心不野心没有多大关系，这从她作诗前说的话中可以看出来：“我想，柳絮原是一件轻薄无根无绊的东西，然依我的主意，偏要把他说好了，才不落套。所以我诌了一首来，未必合你们的意思。”

只因薛宝钗在荣国府的关系地位，确实有那么一股“好风”可以让她凭借，才会引起这样的猜测。

高蟾所云，“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恰如薛宝钗的“好风”。碧桃即仙桃，或者完全可以理解为西王母蟠桃园里的蟠桃。天上仙种，凡间不可栽，也只有在千层云上九重天的甘露，才能滋养出延年益寿的仙果。若是少了天上的仙气，再香甜可口的果子也只能果腹罢了。日边的红杏也是一样，她们在云彩的簇拥下生长，枝叶繁茂，争奇斗艳，不似人间颜色。我想这日边倚云而生的红杏，比起叶绍翁一枝出墙独秀的红杏，大概少了

几分烟火气息吧。

天上碧桃，日边红杏。高蟾此言当然不仅仅说的是花花果果，他自有他的深意。不妨继续往下看，我们再来说江上芙蓉。

四季之中，夏有荷花秋有菊，冬天腊梅傲霜绽放，唯有春天才能看到百花齐放的美景。春日寒气退去，雨水增多，正是万物复苏的时节。有了这样的好天气，花儿们再也按捺不住，沉默了三个季度之久的她们，都想在最美的时节“炫耀”一下自己。此时此刻，却没有芙蓉的身影。

诗中的芙蓉指的是水芙蓉，即荷花。一般来说，荷花在夏日开放居多，但也有在秋季盛开的。秋季萧瑟，百花凋零，落木纷纷，最有凄冷的感觉，这应该是为什么高蟾说芙蓉开在“秋江”上而不是“夏江”上的原因吧。

据《唐才子传》记载，高蟾家贫，也没有什么位高权重的亲戚朋友，他虽有才情有气节，但除了留下几首诗之外，并无其他大的作为。那开在秋江上的水芙蓉，其实正是他自己的写照。唐朝重科举，一旦金榜题名，命运也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碧桃和红杏正是那些进入仕途的人，天上和日边就是朝廷，有了朝廷的器重和栽培，他们就像跃入龙门的鲤鱼，一路青云直上。但他们并不是无缘无故就能冲上云霄的，他们先天条件就很优越，或是出身富贵之家，或是王侯权贵子弟，也就是诗中所说的“和露种”和“倚云栽”。

没有好风可以凭借的高蟾名落孙山，因此他以芙蓉自比，在萧瑟的秋日独自盛开于水上，无人问津，和那些前途一片光芒的“碧桃”和“红杏”相比，地位实在是悬殊。看看人家，再看看自己，怎能不伤心感慨？

但高蟾并未因此怨天尤人，“不向东风怨未开”写的就是他心中所想。秋江上的水芙蓉，冷冷清清，萧萧瑟瑟，尚且不曾抱怨东风没有将她和百花一齐在春日吹开，他又怎会心生怨恨呢？《唐才子传》中说高蟾为人重气节，从他的诗来看，似乎他的心理素质也很好。而高蟾诗中的芙蓉和黄巢笔下的菊花，倒是同病相怜。黄巢最出名的诗就是《题菊花》，他和高蟾一样，写诗写花，其实都是在写自己。既有不平，也有自勉，心中之情全都倾注于一字一句一诗之中。

无论有没有好风可以借力，即便是在萧瑟的秋风中，也能开出自己的美。东风不便，那又怎样？

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

——妙笔丹青，泼墨画伤心

曾伴浮云归晚翠，犹陪落日泛秋声。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

——唐·高蟾《金陵晚望》

高蟾的“一片伤心画不成”怕是他最出名的诗句了，心有忧伤时，尤其是如林黛玉一般敏感纤细的女子，最容易有这般哀叹。我眼角凝结的哀愁，是你毫下生花的笔墨，永远无法触及的角落。纵丹青再好，伤心难画成。然韦庄却站出来跟高蟾唱了句反调，高蟾谓伤心难画，他却偏偏说，谁说伤心是画不成的，我就见过画伤心！

说起韦庄，大家都知道他那首脍炙人口的《思帝乡》，“春日游，杏花吹满头”。他是晚唐词人，经历过混乱，《金陵图》是他的题画之诗。据说他看了六幅以南朝为内容的画，有感而发，才作了这么一首诗。从第一句“谁谓伤心画不成”就能看出，他这首《金陵图》是在和高蟾的《金陵晚望》“叫板”：

谁谓伤心画不成？画人心逐世人情。君看六幅南朝事，老木寒云满故城。

六朝金粉，靡丽繁华。有淝水一战惊天，兰亭笔墨生香，乌衣王谢留名，石崇、王恺争富，竹林七贤齐辉，俊男靓女荟萃，才子才女扎堆……可以说，六朝是历史上最为绚烂的一段时期，故谓之六朝金粉。可就是这么绚烂多彩的六朝，终还是毁于一旦，在历史的尘埃中呻吟，瑰丽不再，往昔难寻。

不过画金陵图的这位画家并没有把侧重点放在金陵城的繁华之上，反而在画中加了很多凄冷的元素，比如老树，比如寒云，看着就像危城一般。这六幅画所反映的金陵和流传下来那些描写金陵繁华靡丽的诗词截然相反，没有一点六朝金粉的味道，使人望之生愁，心有忧伤。韦庄在看完这组画之后，也有了伤心之感。想起高蟾的“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他瞬间觉得，其实不然，伤心也是可以画出来的啊，自己所看到的不正是画中的伤心么？

画《金陵图》的这位画家，历史上并没有留下他的名号，既然他的画能推翻高蟾的“伤心画不成”之论，一定是位很有观察力并且很有想法的画手。历史上的金陵，众说纷纭，世人记住的，多是她的声色犬马，粉黛笙箫，画者却独独从她的另一面入手，挖掘世人所忽略的片段。与艳丽光鲜的六朝金粉相比，画中落寞凄冷的景象，无不令人想起六朝的湮灭，再绚烂，也是过往，再繁华，也是曾经，她最终还是被光阴带走了。这颓然惆怅的心情，难道不正是画中的“伤心”所致吗？

高蟾生活的年代在韦庄之前，韦庄也是看见六幅《金陵图》后，继而联想到高蟾的诗，才会留此诗作。试想，若他们是同一时代的人，没准还会来一场辩论会，正方谓，伤心难画，反方曰，伤心可画，然后叫上一帮同混迹于文坛的亲朋好友充当二辩三辩，最好是来个以诗辩论，这样一来我们这些后人可就有福啦。

再来看高蟾的这首诗。“一片伤心画不成”是很伤感很无奈的句子，但上联“曾伴浮云归晚翠，又陪落日泛秋声”却很美，丝毫未提及伤心事。那是在一个秋天的傍晚，浮云漫天，落日余晖斜照，洒在浮云之间，放眼望去，天际一抹红，高蟾登上城头，望着落日余晖，突然就伤感起来，他这么易伤感，本来很美的浮云和落日也跟着变沧桑了。金陵这座六朝古都，留下了多少古今之事。世间丹青妙笔者无数，画夕阳之沧桑，浮云之落寞容易，想要把他心中的伤心画进去就难啦。彼时世间还没有韦庄这个人，高蟾认为伤心难画，也没人出来反驳他。以至于到后来，人一伤感就会想起他的这句诗。

高蟾说的不无道理，但我还是比较倾向于韦庄。伤心不能直接画，却可以在画中融入伤心啊。女子对镜悲白发，红颜易老是伤心；十里长亭送亲友，折柳惜别是伤心；清明坟头除杂草，天人永隔是伤心；郊外路边望黍离，故国不在是伤心……画了这些，虽不是直白的伤心，但怎能叫人看不出伤心？

世间丹心无数人，若是有心，挥笔泼墨，亦可画伤心。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

——一见君子终身误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

——唐·韦庄《思帝乡》

当我还不知道世间有个词人叫韦庄的时候，我就知道了这阕《思帝乡》。甚至，我曾以为这是某位像薛涛、严蕊那样的才女所写。不为其他，只因世间能有几个男子能用如此惟妙惟肖的语气，在短短几十个字之内将女子邂逅爱情后的勇敢与果断表现出来？多年以后，我始终未曾忘记，杏花下女子决绝的眼神，那么果断坚定，那么信誓旦旦。

韦庄其人，算是生于官宦世家，祖上有不少朝廷重臣，如唐朝初期的宰相韦见素，唐太宗时期的刑部尚书韦挺，武则天时期的宰相韦待价等。值得一提的是，唐玄宗时期的诗人韦应物就是韦庄的曾祖父。韦庄没有给祖上丢脸，他除了“花间派词人”这一身份外，也曾涉足官场，做过前蜀的宰相。

历朝历代，不少诗人以女性视觉写过诗词，比如温庭筠、白居易，但是和韦庄相比，他们的诗词似乎少了那么点儿味道，我也说不清楚到底在什么方面，意境这东西，大概只可意会，难以言传吧。《思帝乡》是以女性内心独白的方式，将她所见、所思、所想浓缩成一阕简短的词，字数少，内容却十分丰富，塑造了女子灵动可爱、果断勇敢的形象。

这位女子应该是外出踏春，偶遇风流少年，一见钟情，从此便坠入爱河。古时候的女子很少会被允许出门，她们一生大多数的时间都消耗在绣楼中，弹弹琴，绣绣花什么的，《牡丹亭》中的杜丽娘便是如此，连后花园都不常去，偶尔游个园还那么兴奋，唱着“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看来平日里是憋坏了。当然，这是富家小姐们的待遇，贫穷人家的女儿就没这么悠闲了，她们得帮着家里干活，

洗衣服做饭，扫地带孩子……

只有在踏春的时候，她们才能自由地出门游玩赏景。那一天，俊男美女齐亮相，彼此看对眼是很平常的事。因而，踏春算得上古代爱情故事发生频率最高的娱乐活动。这个“春”可谓一语双关，即是季节的“春”，也是爱情的“春”。

风尘三侠之一的红拂女，本是隋朝重臣杨素府上的侍女，若不是李靖的出现，恐怕我们永远不会听说“红拂夜奔”的故事。风尘三侠的事迹，出自于唐传奇《虬髯客传》，说的三原才子李靖怀着一腔报国之心投奔杨素，见杨素非自己的明主，黯然离开，孰料到了晚上，杨素身边的侍女红拂女亲自上门去找他了。红拂女觉得李靖不是池中之物，甘愿追随于他，共闯天下。做出决定之后，李靖立刻就带着红拂女离开了，他们在路上结识了虬髯客张仲坚，三人相处融洽，志趣相投，便结为异姓兄妹，称风尘三侠。事实证明红拂女很有眼光，李靖果然不负所望，在虬髯客的资助下，李靖终辅佐李世民成就大业，被封为卫国公。而虬髯客据说避居海外，自己立国。

英雄美人私定终身，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很浪漫的一个故事，但美满结局的背后，有时候往往有许多不为人知的艰难坎坷。在那样一个封建礼教盛行的年代，女子夜至男子宿处，主动要求与其私奔，是多么惊世骇俗的行为！做出这个决定，该需要多大的勇气！当时红拂女的心中，必定也是抱着和“春日游”女子同样的决绝。还好，李靖没有负她，她“夜奔”的决定是正确的，那是改变她一生的一个选择。

另一个与红拂女一样执着的姑娘就是卓文君了。卓文君很有名，比她更有名的是她的丈夫，大才子司马相如，不过司马相如并非卓文君的第一任丈夫，在遇到司马相如之前她结过一次婚，丈夫很早就死了。卓文君的父亲卓王孙乃是四川临邛首富，一次卓王孙设家宴，返乡的司马相和与友人一同前往，在宴会上遇上了卓文君。卓文君不仅长得美，而且富有才气，她仰慕司马相如文采，一早就躲在屏风后面偷看。宴会期间司马相如受邀抚琴，他弹了一曲《凤求凰》。卓文君心一横，为了追求真爱，她夜奔司马相如，情投意合的二人就这样私奔了。

但是司马相如一贫如洗，养活自己都是问题，更何况是富家小姐出生的卓文君。而卓王孙觉得女儿的行为给自己丢尽了颜面，一文钱都不给他们。日子过不下了，小两口没办法，只好回到家乡临邛，在卓文君家对面开了家小酒馆。卓文君当垆卖酒，司马相如就给她打打下手，闲来无事写写文章，对卓王孙来说，女儿女婿（尽管他不愿承认司马相如这个女婿）穷得过不下去了，当着自己的面卖酒为生，别人看了会怎么说他！这简直就是对他

的挑衅！

到底是血浓于水，老爷子本来就不忍心看着女儿受苦，又碍于面子不好意思明说，如今女儿想出这么一个办法逼他，他还能如何？再说，女婿虽然家贫，但不乏文采，很难说以后不会成大器。女儿的行为荒诞是荒诞，但有个依靠总好过一辈子守寡啊……这么想着，卓王孙的气也就消了，命人给女儿女婿送去了钱财和仆役。

故事到这里还没结束。靠着岳父的资助，司马相如不再愁于生计，一心投入自己的事业。功夫不负有心人，后来他被推荐去长安做官，名气越来越大，身边的美女也越来越多。有了这么多诱惑，司马相如对妻子的爱渐渐淡了，还有了纳妾的想法。聪明如卓文君，虽在千里之遥，又怎么可能感受不到丈夫的变化？在这种心情之下，她写下了闻名千古的《白头吟》。

有一天，卓文君收到司马相如一封很奇怪的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换做别的女子，不一定能猜出司马相如的用意，卓文君却猜到了。那么多数字，唯独少了“亿”，“亿”就是“忆”，这意味着，丈夫对她已经没有那么深的感情了。心如死灰的卓文君提笔给丈夫回了一首《怨郎诗》：

一别之后，二地相悬。只道是三四月，又谁知五六年。七弦琴无心弹，八行书无可传，九曲连环从中折断，十里长亭望眼欲穿。百思想，千系念，万般无奈把君怨。万语千言说不完，百无聊赖十倚栏。重九登高看孤雁，八月仲秋月圆人不圆。七月半，秉烛烧香问苍天。六月伏天人人摇扇我心寒。五月石榴似火红，偏遭阵阵冷雨浇花端。四月枇杷未黄，我欲对镜心意乱。急匆匆，三月桃花随水转；飘零零，二月风筝线儿断。噫，郎呀郎，恨不得下一世，你为女来我做男。

卓文君巧妙地将司马相如那十三个数字嵌入诗中，以诗文的形式转达了自己的想法，字字含恨，恨中带情。看着纸上黑字，惊叹于妻子才华的同时，司马相如想起以往的种种，顿时惭愧不已。他断了纳妾的念想，决心与妻子重拾旧好。

世人都说，卓文君用自己的聪明挽回了丈夫的心。但在我看来，司马相如未必真的回心转意了。他对妻子，更多的是感激、歉疚，还有敬佩。毕竟在他一贫如洗的时候，是她真心相待，不离不弃，又得到她父亲的资助，他才有了今日。他一向对自己的才学很有信心，根本没真正留意过妻子，以卓文君的聪明，若生得男儿身，功名不一定在他之下。若他真背弃妻子，还有何颜面活在这个世上？与其说司马相如是为了守护他和卓文君的爱情，

还不如说他是为了让自己安心，顺便让妻子安心。

妾将拟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用这两句话来形容卓文君的一生，再合适不过。一生休，义无反顾。

卓文君，红拂女，这两位夜奔成功的女子用她们的勇敢成就了爱情。

再来看《思帝乡》中的这位姑娘。“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女子一旦沉迷于爱情，岂是那么容易就解脱的？才见了人家一面，她就准备将一生托付给对方，甚至想到了被抛弃的可能。即便有这样的可能，还是不能阻止她的决心。她看不到爱情的结局，她能把握的，唯有过程。

一见君子终身误。纵爱情如昙花一现，也须无怨无悔，义无反顾。



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

——且插梅花醉洛阳

洛阳城里春光好，洛阳才子他乡老。柳暗魏王堤，此时心转迷。
桃花春水渌，水上鸳鸯浴。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

——唐·韦庄《菩萨蛮》

因为喜欢唐朝历史，我一直对唐朝的“东都”洛阳充满向往，朱敦儒一句“且插梅花醉洛阳”将她的魅丽无限扩大。

洛阳城里春光好，洛阳牡丹甲天下。唐朝是个绮丽富贵的朝代，牡丹亦是绮丽富贵的花朵，自从唐朝开始，洛阳的牡丹令天下人称奇，天下之大，没有哪里的牡丹能够赛过这里的。提到洛阳，绝大多数人脑子里蹦出来的第一个词肯定是牡丹，虽然后蜀末代皇帝孟昶曾突发奇想，要让成都牡丹甲洛阳，但千年过去了，洛阳的牡丹依旧笑傲东风，领先他乡。

洛阳才子他乡老。自古多少名人活跃在这座城市，虽然他们的故乡并不在洛阳，但一生都与洛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曹子建说“名都多妖女，京洛出少年”，的确如此，几千年来洛阳的才子从不让人失望。河洛自古富才强，汉魏文章半洛阳。洛阳才子贾谊“西汉鸿文”横空出世，名扬天下；班家才子才女云集，三班洛阳著《汉书》，千古流传；左思挥笔三都名篇，洛阳纸贵，一世美谈；洛阳巧道遇潘安，绝世美男掷果盈车，史书留芳；文姬血泪《胡笳十八拍》，文采飞扬。忆当年，竹林七贤齐聚洛阳，名声斐然，风骨犹存；建安七子声名鹊起，共写洛阳。这里留下了太多文人才子的足迹，留下了太多瑰丽的色彩，每一笔都写满传奇。

韦庄对洛阳有着很深刻的感情，因为他的成名作《秦妇吟》就诞生在这里。《秦妇吟》受到时人的一致好评，韦庄也因此得了个“秦妇吟秀才”的美名，与白居易的“长恨歌主”并称为一段佳话。可以说，是洛阳的山水给了韦庄灵感，使他一诗成名，受人景仰。只可惜这块盛产才子的风水宝地未能庇佑才子们一生无忧，多少洛阳才子流落他乡，老于他乡，甚至

死于他乡。“洛阳才子”原本是贾谊的称号，在词中指的是韦庄自己。流离于乱世的他联想到洛阳城昔日的繁华，无限感慨。

韦庄生于晚唐，当时的社会动荡不安，全国各地战乱频繁，百姓流离失所。生逢乱世并非人心所愿，他眼睁睁看着千古名都洛阳在战争的影响下蒙了“尘”，又将此心情写入诗中。

魏王堤畔柳如烟。曾经春寒料峭时，百花齐争艳，百鸟绕花鸣，吸引游人无数，正是洛阳城里踏春的最好去处。贞观年间，唐太宗将此处赐给了他最宠爱的第四子魏王李泰，故名魏王池，水上堤岸名魏王堤。白居易曾以《魏王堤》为题赋诗一首：

花寒懒发鸟慵啼，信马闲行到日西。何处未春先有思？柳条无力魏王堤。

白居易笔下的魏王堤，姹紫嫣红开遍，花生鸟语争春，千娇百媚，引人流连。然经过了安史之乱，魏王堤大不如前。国家安定尚且得不到保证，谁还有心思赏花赏月呢？留步于此，只会有一种物是人非的感叹，昔日的大唐，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多么富丽繁华，处在那样的盛世之下，原本平淡无奇的景色都会沾了社稷的光，大放异彩，更别说本就风光秀丽的魏王堤了。只可惜战乱扰人心，世间风景宜人之地万千，韦庄唯独对自己的成名地洛阳有着深厚的感情，看到今非昔比的魏王堤，他的心中只有一声叹息。

写下这阕词的时候，韦庄并不在洛阳。身在江南的他挂念着那个与自己有着不解之缘的城市，就像怀念自己的家乡一样。

江南的景色并非不美，那是跟洛阳完全不同的两种景色。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湖边桃花簇簇似锦，湖中碧水荡漾涟漪，风一吹，花瓣落在水面上，红绿相间，美好可爱。水面上的鸳鸯成双成对，尽情地戏水，陶醉在融融春光之中。

古诗词中的“鸳鸯浴”可没有现在的香艳意思，只是很纯洁地描写一下鸳鸯戏水的场面，就好比叶绍翁的“一枝红杏出墙来”只是很单纯地描述了朋友园中红杏从墙头伸出来昭示春光的场面，却被引申成了妇人品行不端，背着丈夫有外遇的意思。诗人游湖之时，看见眼前戏水的鸳鸯很可爱，自然而然想把它们写进诗中，比如晏殊的“倚遍朱栏凝望久，鸳鸯浴处波纹皱”，欧阳炯的“日暮江亭春影绿，鸳鸯浴，水远长山看不足”。鸳鸯自古就被用来比喻恩爱的夫妻，文人墨客喜欢写鸳鸯是很正常的。

然而眼前的美景没有抹去韦庄心头的遗憾，在洛阳的那段记忆对他来说，他忘不掉也不想忘掉，每每回忆起来，心绪便凝结在一起。

洛阳城里春光好，他乡虽美，却不如一醉洛阳嗅花香。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女儿柔肠男儿胆

誓扫匈奴不顾身，五千貂锦丧胡尘。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唐·陈陶《陇西行》

作者陈陶是唐代诗人，但这首诗总给我一种汉代诗的感觉，因为“匈奴”二字在汉朝历史上出现的频率实在太高了，经过两汉和魏晋的漫长岁月，后世还是习惯称呼边境之敌为匈奴，比如岳飞《满江红》中“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这里的匈奴指的其实是金兵。而陈陶这首《陇西行》中的匈奴，指的应该是突厥或者吐蕃，因为唐朝前后期边境最主要的敌人就是突厥和吐蕃。

题目《陇西行》是乐府诗的旧题。陇西指的是甘肃宁夏陇山以西的地方，也就是古代的边塞，所以以此为题的诗，内容自然跟边塞战争脱不了干系。唐朝诗人王维也写过同名诗，王维虽名号比陈陶响亮得多，但个人认为他的《陇西行》比起陈陶的这首，还是少了点什么，只因我太喜欢“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这一句，以极大的反差说明了战争的残酷，而这一句也是陈陶这首诗中艺术成就最高的。

上联“誓扫匈奴不顾身，五千貂锦丧胡尘”描写了悲壮的战争场面。战士们奋勇杀敌，抛头颅，洒热血，豪气冲天。每打一场战争，总会有无数士兵战死在沙场上，马革裹尸。尽管如此，还是有数以万计的士兵不断地向边境出发，前仆后继，誓死保卫祖国的疆土。战争的残酷，从另一方面却让后人见识了将士们的壮志雄心。但凡是边塞诗，除了体现思乡和残酷之外，总能给人一种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的感觉。

南宋诗人陆游，身为文人，却也有过戎马生活，时刻牵挂着国家的战事，我对他那首《诉衷情》记忆尤其深刻：

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关河梦断何处，尘暗旧貂裘。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州。

战争对百姓的生活影响是极大的，纵战场远在千万里，却时时刻刻关乎着每个人的生活。一旦战争爆发，朝廷就得征兵役徭役，多少白发老人流着泪送儿子孙子出征，多少女子日以继夜盼望丈夫回来。这样的事情自古就有。《诗经·卫风·伯兮》写的就是女子思念远在边塞服役的丈夫，思念的同时，她又为自己的丈夫感到自豪，因为他是为保卫国家而去的，那是全家人的光荣。一首诗读完，心中尽是辛酸。

陈陶一句“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实在太精妙，完完全全写出了那些因战争而被迫分离的夫妇的悲哀。在他人看来，河边枯骨只是死于战争的普通人，谁又会知道，也许这些死去战士的妻子，正在天的另一方的家里等着他回去呢。甚至有些人新婚当天就出发去了战场，还没来得及过洞房花烛夜。不是每个女子都有孟姜女的执着，她们终其一生，能做的只有等待。

然而死于战争的人太多太多，只有级别高的将军才会被朝廷褒奖，将其尸骨运回家安葬。而那些默默无闻的战士死去多年也不会有人知道，闺中妻子似乎已经习惯了等待，她们年复一年等下去，梦中都惦记着丈夫早日回来，但是有可能直到白发苍苍，她们都不会等到一个圆满的结局。

一边是美好的愿望和热切的期待，一边是长埋地下的累累白骨。战争最大的残酷，莫过于此。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生不逢时的罗隐

得即高歌失即休，多愁多恨亦悠悠。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唐·罗隐《自遣》

得到的话便尽情高歌，失落的话也不要计较，愁绪多了，愤恨多了，也不要太难受。今天有酒的话就喝个一醉方休吧，明天的愁苦等明天再去计较。

这么豁达的词句，特别是那句“今朝有酒今朝醉”，非常口语化，将一个放歌纵酒暗自惆怅的形象勾勒得栩栩如生，这便是晚唐著名的诗人罗隐。

罗隐的一生可谓曲折坎坷。他出生在唐末，从二十八岁开始便参加科举考试，一直到五十五岁，没有一次录取，心中的愁苦可想而知。

他屡试不过，自然心中郁结，对于功名，他有种出人意料的执着，没人能够明白他心中所想，但是他屡次应试不中，却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自己。

罗隐在年轻时写诗的名气就很大，四邻八乡都知道有个叫罗隐的写诗很厉害，但是他考功名却屡次不中。

罗隐每考不中，就会写一些针砭时事，讽刺朝廷黑暗，讽刺朝中重臣的诗作，这些诗作很快就传到朝中臣子的耳中，得罪了一些掌权的大官，得罪了这些掌权者，他考试落第也不奇怪了。

罗隐曾在他的《馀书》中写过一篇《题神羊图》，是题在他儿子画的一幅画上的，他在文中说：“尧时的羊和今天的羊本来就是一样的。原来的羊纯朴，现在纯朴之风已经败坏了，羊也变得贪婪狠毒，人也堕落了。所以现在的羊角歪了，就不能像原来那样触不直辩好坏之人了。”

罗隐有才有目共睹，但是他败就败在过于目中无人，他不明白天外有天，人外有人这个道理，对于周边的一切他都过于轻视，他觉得一切都应该以他为主，他的过于狂妄使他得不到好的人缘，仕途才会多舛。

但是失意却使他的诗作有了很大的发展，他是那个时代写讽刺诗最为著名的一个，如果他不写讽刺诗，对自己的言行稍加收敛，凭他的才华一定会大有作为。但是那个写诗的罗隐就不存在了，也就没有现世存下的那么多讽刺时政的诗作了。

唐朝末年，唐昭宗逃难，随行的有个耍猴艺人，他将猴子训练得能像文武百官上朝站班排位一样，下肢支撑独立行走。昭宗很高兴，赏赐这个耍猴人五品官职，身穿红袍，并给以称号“孙供奉”。这事被罗隐知道了，便写了首《感弄猴人赐朱绂》嘲讽自己：

十二三年就试期，五湖烟月奈相违。如何学取孙供奉，一笑君王便著绯。

我十几年来寒窗苦读，一直考功名却屡次不中，家乡的美丽景色都顾不得欣赏。如何才能学得那个孙供奉的本事啊，博得君主一笑便能穿上绯红的官服了。

昭宗赏赐孙供奉官职本来就很荒唐，说明这个大唐帝国的皇帝昏庸至极，亡国之祸临头，不急于招贤纳士，拯救国家，却仍在看猴戏，图享乐。

罗隐的诗，明着讽刺自己考不取功名，不会博得帝王欢心，实际上是讽刺了一批庸碌无为的官员，没有真材实料，把帝王哄开心了就能博得高位，此诗一出立刻便得罪了一批人。

后来朝政稍为安定，唐昭宗总算松了口气，于是朝臣们商量着要不要招点贤士，有人便提到了罗隐，说他有才华，又正直。

但是却有人提出了异议，有个叫韦贻范的说：“我曾和罗隐一起乘过船，当时有人对他说，船上有当朝的官员，让他收敛一些，罗隐却说：什么官员，我用脚趾头写文章都抵他好几个。这样的人如果把他找来当官，我们不都要被他看成跳梁小丑了么？”

好多人低声附和，罗隐做官这件事便没有人再提，他的仕途就此被断送了。

罗隐一生穷愁潦倒，挣扎在生死边缘，但是他的言行却时时警示世人。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

——亡国怨，何所怨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

——唐·罗隐《西施》

这是罗隐的又一首著名的诗，诗的内容直白易懂，吴国兴亡自有其深刻的原因，何必将责任都推到西施身上？西施若是倾覆吴国的罪魁祸首，那么没有西施在身旁的越王，又是因为什么而亡国了呢？

世人多将君主亡国的原因归咎到女子身上，说女子祸国，迷惑国主，为封建统治者开脱罪责。

罗隐却提出另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吴国亡国是因为西施，那没有西施的越国呢？又是因为什么原因亡国了？他并不认为女子是君主亡国的主要原因，反对将罪责嫁祸到女子身上。

西施是中国四大美女之一，她的故事家喻户晓，西施原名施夷光，本是绍兴诸暨的一名樵夫的女儿，每天靠浣纱度日，关于西施的故事，最著名的便是“西子捧心”、“东施效颦”。

西施天生丽质，很快被越国的范蠡选中，献给吴王夫差成为宠妃，使夫差沉迷女色，不理朝政，最终导致灭国。西施是越王勾践对吴王使用的一出美人计，更是勾践用来对付夫差的一个工具。

吴王夫差沉迷于西施的女色之中，不可自拔，为她建宫筑池，与她泛舟游猎，吟诗抚琴，这些都是他自己的个人行为，在那一刻，他忘记了自己身为一个君王的责任，完全沉迷于对西施的情感漩涡中。

伍子胥规劝夫差远离西施，夫差没有采纳，反而赐剑令伍子胥自杀，还重用奸相伯嚭，如果没有夫差自己的判断和决策，吴国还不至于会灭亡。

西施的倾国容貌让人迷醉，她的舞姿也让夫差为之倾倒，相传西施擅长舞蹈，吴王夫差为了使自己观赏西施舞蹈达到视觉与听觉的享受，便命人特地筑起了一条有屋檐的长廊，长廊架空，底下铺上大缸，缸上铺上好

的木板，因为西施喜欢穿木屐，所以每次她一跳舞，长廊的地板都会发出“咯咯”的声响，就像为她打拍子一样，所以这道长廊也被称为“响履廊”。

夫差沉醉在国力强盛的赞美中，亲自带领大军北上，与晋国争夺诸侯盟主之位，越王勾践趁吴国精兵在外，突然袭击，一举打败吴兵，杀了太子友。

夫差急忙回国，向勾践求和，但是范蠡坚决主张要灭掉吴国。夫差见求和不成，才后悔没有听伍子胥的忠告，非常羞愧，就拔剑自杀了。

西施的结局史料中记载得很模糊，有的说她被吴国人杀了投入大海中，有的说她和范蠡隐居五里湖，后者大概是世人对西施这名善良的女子最美好的精神寄托吧。

后世对西施的赞誉颇盛，说她是巾帼英雄，为越国奉献自己，她背负了复仇救国的使命，来到吴国成为宠妃是迫不得已而为之的，是她必须担起的责任，所以她的祸国，只单对吴国来说。

虽然西施确实是越国派去做内应的间谍，吴国灭国跟西施是撇不开关系的，但是西施并不是吴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真正的原因是吴王夫差自己，他盲目地重用贪财好色的伯嚭，将贤臣伍子胥赐死，对于自身的军事能力也过分高估，刚愎自用，骄奢淫逸，这些都是导致吴国走向死亡的真正原因。

罗隐的一贯主张便是反对将灭国罪名嫁祸到女子头上，不但西施如此，杨贵妃也不该成为灭国祸水。

安史之乱，唐玄宗带杨贵妃向西出逃，但是皇帝的护卫队认为，安史之乱完全是由杨贵妃造成的，所以要求唐玄宗杀掉祸国殃民的杨贵妃，玄宗只能眼看着自己最爱的杨贵妃被缢死在马嵬坡，暗自垂泪却无法阻止。

杨贵妃虽然死了，安史之乱却没有平息下来，大唐盛世也走向下坡，这并不是杨贵妃一人之力就能造成的，红颜祸国，若君主贤明，安史之乱后完全能让大唐再次中兴，但唐朝还是向灭亡之路前行，至唐僖宗广明年间，黄巢起义爆发，僖宗皇帝西逃，在四川躲了四年时间，成为继玄宗后，又一个逃难四川的唐朝皇帝，罗隐还写了首《帝幸蜀》讲述了这件事：

马嵬山色翠依依，又见銮舆幸蜀归。泉下阿蛮应有语，这回休更怨杨妃。

马嵬坡依然山青草翠，而皇帝的御辇又从西逃回来了，玄宗皇帝泉下有知应该会说，这次可怨不得杨贵妃了。

僖宗皇帝的身边没有类似杨贵妃的“祸水”，但他还是逃向了玄宗逃亡的地方，所以这些灭国前兆与薄命红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怪不得就连玄宗皇帝都要跳出来，为自己也为杨贵妃喊冤了。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只留余香枝头上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唐·黄巢《题菊花》

这是一个五岁稚子的赤诚之作，民间有三岁看一生之说，或许只是戏言，但从此诗此人来说，确是如此。黄巢天生领袖，仅仅五岁便有“他年我若为青帝”之念，着实令人惊叹。

《贵耳集》中曾记载：“黄巢五岁侍翁父为菊花联句，翁思索未至，巢信口应曰：‘堪与百花为总首，自然天赐赭黄衣。’巢之父怪欲击巢，乃翁曰：‘孙能诗，但未知轻重，可令再赋一篇。’巢应之曰：‘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菊花独自开在西风飒飒的院落中，西风满院，正是秋高气爽之时，风霜高洁，菊开满院，黄巢这第一句，赞的是菊花的迎风开放，以示其孤高劲节。而“满院栽”则颇为别出心裁，菊花在文人眼里，历来是归隐、孤独的象征，而黄巢却令它“满院栽”，风姿群扬，毫无孤高绝世之感，反有一种一呼百应的豪气。

在盛赞了菊花之后，黄巢笔锋一转，遗憾起“蕊寒香冷蝶难来”，菊花竞相绽放，百紫千红，各有颜色，却终究不是春花烂漫，没有彩蝶扑蕊，亦无香气迫人，只是幽幽清丽，淡淡微芳。黄巢此言，颇有孤芳自赏之意，他认为，菊花开不逢时，令它难以与群芳共赏，这是一件何等遗憾之事。

而前两句，正是为后两句做了铺垫。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若有朝一日，我成为了青帝，定要让菊花与桃花开在一处，傲然群花。

青帝乃神话中的五方天帝之一，是位于东方的司春之神，为春之神及百花之神。黄巢此言，未必没有野心在其中，在他成人之后，揭竿而起，一举成为唐末农民起义的领袖，令得本就风雨飘摇的晚唐，在重击中愈加破碎，四散飘零。

这未尝不是“青帝”的功劳。

自比为菊的黄巢，终有一日化虎腾龙，执掌江山，令得天下都看得到他的凛冽锋芒。

菊，虽孤高凛冽，却难主天下，黄巢在揭竿而起之后，用十年时间，纵横全国十二省，将整个大唐王朝逼入绝境，然而，太过顺利的起义，令他迷失了原本的目标，在攻入长安后，他迫不及待地踏进了奢靡艳华的唐宫，在宫外战乱依旧烽烟四起之时，他却开始坐下来，歌舞升平饮酒享乐。

至此，注定了他为风而摧的结局，此时的权力欲望已经蒙蔽了当初那个干净的少年的眼睛。蛰伏多时养精蓄锐的唐军，一举而上，直逼长安。黄巢被迫逃亡至泰山，在这座云雾缭绕的王气之山下，属于他的历史烟消云散。

《旧唐书·黄巢传》是这样记载的：“巢将林言斩巢及二弟邺、揆等七人首，并妻子皆送徐州。”

本以为，此事已有终结，然而邵博在《邵氏闻见后录》中说，倘使真是尚让在狼虎谷杀死了黄巢，再去徐州献首，那其实是不太可能的事。两地相距五六百华里，就算快马加鞭日夜兼程，也至少需要三天。古代没有尸体保存的方法，加之又是叛党，又在马上赶路，等赶到徐州，黄巢的头颅早已腐烂，又如何敬献？如此看来，黄巢很有可能是假死逃脱，而尚让更有可能演了一出无间道，摆了唐皇一道。

宋人刘是之的《刘氏杂志》中有这样的记载，五代时有一个高僧法号翠微禅师，而更让人惊叹的是，他说，这个人就是黄巢。

得到确认是在张端义的《贵耳集》，他是这样形容的：“黄巢后为缁徒，曾主大刹，禅道为丛林推重，临入寂时，指脚下有黄巢两字。”

从一代起义领袖到五代高僧，黄巢的人生大起大落，很难揣测当他独坐青山，望向远处隐约宫阙之时心中的感受，或许，也唯有“独倚栏干看落晖”了吧。

我更愿意这样理解“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倘使人有来生，我愿司花惜春，与桃花同处相绽。人不如花，尚且可惜，还不若无心无情，零落成泥，春红尤在。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东风无力百花残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唐·黄巢《不第后赋菊》

这是黄巢当年在长安科举考试落榜之后写的，这一次的落第，让这个曾经向往靠科举改变命运的少年走向了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

黄巢对菊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热爱，这种热爱与他朝的文人不同，并非陶渊明那样“采菊东篱下”的悠然欣赏，也并非王安石“残菊飘零满地金”的孤寂，他更多的是带有一种豪气与杀意。

在他眼里，秋的肃杀都凝结在菊的花瓣上。傲视风雪，不惧冰霜，独自绽放的菊，似乎更能代表他怀才不遇、不甘低贱的内心：“我才华横溢，雄图未展，待到我凌驾万物之上时，我要让天下都臣服于我的脚下。”

等到九月之时，秋日降临，正是菊花胜放之时，“我花开后百花杀”，却饱含凌厉杀意，以菊花自比，当菊花盛开之时，百花凋谢，万花丛中唯有菊鹤立鸡群，俯瞰一切，一个“杀”字，足见其王霸之气，刀剑的森冷与狠厉体现无疑。

唐以牡丹为尊，将其视为国花，甚至“京城贵游尚牡丹三十余年矣。每春暮，车马若狂，以不耽玩为耻”。可以说，唐朝对牡丹的热爱，甚至有些痴迷和疯狂。

而黄巢却一反其道，对菊大为推崇，他的叛逆似乎是流淌在血脉里的，从幼年的“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到现在的“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无一不彰显出他的雄心壮志。

然而，他的这种叛逆，却处处透着不寒而栗的血色，甚至，它是以无数血肉白骨为台阶建筑而成的。

公元 880 年，黄巢攻入长安，自立为帝，国号大齐。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无疑是在暗示这一切，他将自

己的军队自比为群菊，攻破长安，香气冲天，满城皆是金黄色。“冲天”是菊花香气的浓郁，竟有直冲云霄的气势。“香阵”是百菊群放，以彰数多。一个“透”，一个“尽”，将那种迫人的霸气展现得淋漓尽致。

而黄巢不仅借着菊花发出了“满城尽带黄金甲”的豪言壮语，更将菊盛放的情态描绘得瑰丽壮阔，一改其以往的幽冷清寂，反有石破惊天轰轰烈烈之感。

这一年，秋冬素爽，寒气迫人，掌握政权的男子，像是一匹脱了缰的野马，在长安城内横冲直撞，大肆掠杀。黄巢的所作所为，激起了唐军的愤怒，他们趁着黄巢的放松，第一次将黄巢赶出了长安。

初尝胜利果实的黄巢对此恼恨不已，他发誓要重新夺回长安，机会很快来临。等他再一次纠集大军打下长安之时，他毫不犹豫地做出了一个决定：屠城。

风雨飘摇、几经战乱的长安，遭遇了一次惨痛的洗礼。血流千里，一夜之间竟成死城。

屠城之后，长安城一片静默，黄巢的军队也因此失去了军粮的补充，城外唐军跃跃欲试，城内阴冷空寂，黄巢又做出了第二个决定：以人为食。

如同野兽一样，内外交困的黄巢，竟做出了这样的决策，即使是如今读来，仿佛还能闻到那时冲天而起的腐烂之气，以及那些狼一样的目光。

至此，黄巢完全失去了当年自比为菊的高洁。他赋予了菊以杀气，然而却被手中的刀剑、权力所左右，渐渐忘却了初衷。

暴政之下，必然自取灭亡，黄巢自此一路败退，逃出长安，苦苦支撑到了狼虎谷。

在这里，他失去了最后的踪迹。

有人说他自杀，有人说他被杀，更多的证据指向了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他出家了。在经历了起义、夺权、失败一系列的变数之后，这条噬人的豺狼眼里，慢慢褪却了红光，我很难想象，当他捧起佛经之时，内心是如何的。

当他跪在佛前的时候，是不是也曾沉默、哽咽，伏倒在佛龛前，看着那悲悯慈爱的佛像，泪流满面。

原谅我，生于这世上。

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

——送君千里，犹记回首时

春山烟欲收，天澹稀星小。残月脸边明，别泪临清晓。
语已多，情未了，回首犹重道：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
——唐·牛希济《生查子》

对于女子，文人总是不会吝啬溢美之词，尤其是美丽的女子。就连女子随身之物，也会因此得了美丽的前缀，女子所穿的袜子叫罗袜，如曹植《洛神赋》“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女子的衣袖称为罗袖，如晏几道《点绛唇》“分飞后，泪痕和酒，占了双罗袖”；女子衣服上的带子名为罗带，如秦观《满庭芳》“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至于女子的裙子，自然就是罗裙了，最为人熟知的便是牛希济这阕词中的“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

晏几道那首为怀念情人而写的《诉衷情》，其中也有提到女子罗裙，那是他们的某次幽会：

长因蕙草记罗裙，绿腰沉水熏。栏干曲处人静，曾共倚黄昏。
风有韵，月无痕。暗消魂。拟将幽恨，试写残花，寄与朝云。

长因蕙草记罗裙，因为她的罗裙和这遍地的芳草一样，都是翠绿的颜色。而回忆中常常出现的绿罗裙，不过是一个代称，真正令他怀念的，是身穿绿罗裙的佳人。

晏几道是个大情种，他怀念的女子没有十个也有四五个，因此他的词有绝大部分都是为怀念佳人而写的，也不知道这阕词中穿绿罗裙的佳人是哪一个。

南朝江总妻有一首《赋庭草》：

雨过草芊芊，连云锁南陌。门前君试看，是妾罗裙色。

江总妻这首诗写得很通俗，她是第一个将青草与罗裙联系在一起的人，从她开始，后人再写到女子罗裙时，若罗裙是绿色，肯定会提到青草或是

芳草。

不过和晏几道记忆中的甜蜜不一样，虽然都突出了女子身上穿的绿罗裙，但牛希济词中所展现的，却是一幅离别的画面。柳永说得很对，多情自古伤离别，情人间的分别总是很折磨人。一别多年，不知何时是归期，空留相爱的两个人天各一方，相思肠断。《雨霖铃》中，柳永与心爱之人的分别是在一个寒蝉凄切的傍晚，牛希济和这位绿罗裙女子的分别，则是在一个东方破晓的黎明。

春天的清晨，只有一点朦朦胧胧的亮光，不是很清晰。远山的薄雾起起伏伏，仿佛笼月的轻纱，正一点一点褪去。东方的天空渐渐露出了鱼肚白，朦胧的晨光越来越亮，留在天上的几颗星星也黯淡了下去。看这样子，天应该马上就要亮了。可是对即将分别的恋人来说，他们的心情依旧是黑暗的。因为天一亮，就意味着他们的别离。女子面带泪水，时不时抬头看看天，总希望能把时光留住，希望天能亮得慢一点。随着她抬头，残月的亮光照在了她的脸上，眸中闪动的泪光如此明显，词人看得于心不忍，却又无可奈何，只能在这仅存的一点时间里和她再待一会儿。

不用说，这个时候他们的心中肯定都有千言万语，然到了分别之际反而说不出话来了。才开口，话未说，眼泪已经先一步流了出来。终于在最后一刻，她细细道出了藏在心中的话，千言万语，不过是一腔相思。等到天已大亮，马嘶声起，催人行。词人已准备好翻身上马，女子却突然回过头来，最后叮嘱了一句：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意思是无论身在何方，只要看到了青青芳草，一定要想起我呀！

情深至此，便是天涯之远，也挡不住一缕相思。

世间痴情的女子太多，而每每看见绿衣女子，我总是莫名地将她们与牛希济词中这位痴情的女子联系在一起。元朝吴衍的《绿衣人传》也讲了一位痴情的绿衣女的故事：

甘肃书生赵源前往杭州求学，住在西湖边的葛岭上，临近宋代奸臣贾似道的旧宅。一日傍晚他看见一位十五六岁的绿衣女子从东面走来，女子梳着双髻，长得很漂亮。赵源看得入神，心里对她生了好感。就这样见过几次面之后，有一天，赵源终于忍不住，找了个机会与绿衣女搭话。他问女子家住哪里，女子笑称与他是邻居。赵源不免有些怀疑，又以为她是哪个大户人家的姬妾，所以也没多想。

久而久之，赵源与绿衣女开始交往，他们情投意合，经常厮守在一起。女子一直没有对赵源提起她的家世，直到有一次赵源喝醉酒说错了话，女子才哭着道出了她的真实身份，原来，她并非尘世中人。

绿衣女自言曾是宋朝丞相贾似道家中的侍女，与当时同为贾家仆人的

赵源相爱。贾似道生性残暴，他的侍妾曾因夸了一位少年长得好看，他就把那位侍妾的脑袋砍了下来，装在盒子里向其他侍妾示警。所以当绿衣女与赵源的恋情被人告发后，二人双双被贾似道赐死在西湖断桥下。后来，赵源得以转世为人，绿衣女的名字却一直在鬼簿之上，无法投胎。她一直忘不了心上人，思来想去，只能以灵魂之躯与他再续前缘。

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话是真的，绿衣女还说了很多当年贾似道家发生的事，仿佛亲眼所见。而她又把在贾府学到的棋艺传授给了赵源，赵源下棋的水平一天比一天提高，很多人都比不过他。

不过，魂魄终究不能长久存在于人世间，绿衣女过了三年就卧病不起，终撒手而去。赵源给她下葬的时候，发现棺木很轻，打开一看，竟然只有衣服饰物！他被绿衣女的深情所打动，终身没有再娶妻，后来在灵隐寺出家当了和尚。

情不知所起，而一往情深。痴情的人总是会继续痴情下去，不管生在哪一世都一样。女子如此，男子亦如此。

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

——只愿身似燕双飞

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常健，三愿如同梁上燕，岁岁长相见。

——五代·冯延巳《长命女》

冯延巳这首《长命女》像是民间聚会时女子所唱的歌，念诗时候的感觉跟乐府中的“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很像，又顺口又好记。

词中描写了春日宴会的场景，主人公是一位已经嫁人的妇女。夫妻双双祝酒时，不知男方说了什么，但妇人的愿望简单而温馨，一点都不像我生日许愿的时候，闭上眼双手合十就开始想入非非，贪心得什么都想要。她端着自家酿的米酒，真诚道：“我的第一个愿望，希望夫君能够长命百岁；第二个愿望，希望我能身体健康；第三个愿望，但愿我们能够像梁上的飞燕一样，长相厮守。”

把“郎君千岁”摆在最前面，足以看出古时候男子的地位，我有理由相信，妇人第二个愿望中的“妾身常健”，多半是以身体健康就能好好照顾丈夫为前提的，丈夫就好比支撑房屋的梁柱，是撑起整个家庭的关键。至于第三愿中的“梁上燕”，诗词中常常以双飞的燕子比喻夫妻，燕子双飞意味着夫妻相守，所以闺怨诗中的思妇常常望着窗外双飞的燕子凄凄惨惨戚戚。夫妻能够像梁上成双成对的燕子那样，长相厮守，年年岁岁不分离，也是古时候女子最大的愿望之一，相比爱情，她们可能更加渴望全家团聚的温馨。

冯延巳词中所写，乃是春日宴会（应该是家宴）妇女的陈愿，我们现在一般很少在宴会上许愿，生日许愿比较常见。每个过过生日的人都有许愿的经历，那一刻亲朋好友全都围着你，等着你倾诉完心中的愿望再吹蜡烛切蛋糕，场面温馨而感人。

一个人许什么愿，尤其是女子，很能看出她的性格。像《长命女》中

的这位妇人，必定是位持家有道，贤惠温润的好妻子。

冯延巳比李煜要大得多，李煜的爷爷当皇帝的时候他就已经在做官了，等到李煜的父亲李璟时期，他已经官拜宰相，位高而权重，虽然一直政绩平平，没做出什么对得起他宰相宝座的大事，但他这个位置照样坐得稳稳当当的。李璟之所以如此器重冯延巳，主要还是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兴趣爱好，那便是诗词。冯延巳人品常受到非议，被认为是尖扎小人，甚至和异母弟弟冯延鲁等五人一道被称为南唐朝廷的“五鬼”，不过他的才气却是毋庸置疑的，“鸿笔藻丽，十生不及君；诙谐歌酒，百生不及君；谄媚险诈，累劫不及君”。看来老天爷并没有特别偏爱冯延巳，给了他高官厚禄和华丽的文采，在人品上却做了克扣。

后人将冯延巳这首《长命女》做了改动，也很有意思：“我有五重深深愿。第一愿且图久远。二愿恰如雕梁双燕，岁岁得相见。三愿薄情相顾恋。第四愿永不分散。五愿奴留收因结果，做个大宅院。”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谁人不识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五代·李煜《虞美人》

虞美人，原是项羽的宠妃虞姬。霸王别姬后，项羽策马战场，水深火热，最终被困垓下，留下一首绝命诗《垓下歌》。南唐灭亡，李煜被俘，囚禁于汴京，他没有料到，这首《虞美人》会成为他的绝命词。

都城灭，故国亡，昔日荣华不再，空对寂寞墙。被俘后的李煜，整日被愁苦困扰，无比怀念从前的日子。只可惜那一切就像东流之水，一去不复返。若早知有今日，他还会荒废国事，沉迷于诗词声乐之中吗？

作为一个帝王，李煜失败得很彻底。他没有在他正确的位置上做出丰功伟绩，甚至可以说碌碌无为。李煜虽不至于像夏桀商纣那样，因残暴而被人恨得咬牙切齿，但是在某一层次上，他和夏桀商纣是一样的，他们都是亡国之君。

世人对李煜的评价，大多是“他不是一个好君王，却是一个再出色不过的词人”。正所谓“术业有专攻”，李煜钻研的不是政治，他只想无忧无虑地和他的后妃们待在一起，闲来弹弹琴写写诗。所以李煜最大的错就是投错了胎，帝王这个位置，于他来说太不合适。

不过“投错胎”的皇帝不止李煜一位，比如宋高宗赵构，政治上虽然昏庸无能，在书法上的造诣却令人折服，若不是误生在帝王家，没准就是一位和王羲之一样名垂千古的书法家。再比如宋徽宗赵佶，绝对够奢侈够荒淫的了，可他的画却是一绝。

《红楼梦》第四十四回，《尴尬人难免尴尬事，鸳鸯女誓绝鸳鸯偶》中描写了这样一个情节：贾赦看上了贾母身边的丫鬟鸳鸯，让邢夫人去做说客，起初鸳鸯没有吭声，邢夫人以为她是害羞，又让鸳鸯的嫂子去劝说，恰好

鸳鸯去找了裘人和平儿说心事，鸳鸯的嫂子过来说要跟鸳鸯说些好话，结果鸳鸯急了，反驳道："什么'好话'！宋徽宗的鹰，赵子昂的马，都是好画儿。"赵子昂即元朝著名画家赵孟頫，他的妻子管道升也是很有名的画家。连鸳鸯这种出身低微，没读什么书的小丫鬟都知道赵孟頫和宋徽宗的画是好画，可想而知宋徽宗在古代的知名度是很高的，足以和专攻书画的名家相提并论。

历史上还有一位皇帝中的"奇葩"，那就是明朝的熹宗皇帝朱由校。他不理朝政，天天沉迷于刀锯斧凿油漆的木匠活，而且手艺非常好，很多能工巧匠都望尘莫及。据说，凡是他所看过的木器用具，他都能亲手做出来。如此技艺，当皇帝实在太"屈才"了。

和以上三位奇葩皇帝一样，李煜去当皇帝，也委实"屈才"了。王国维《人间词话》有云："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

不难发现，李煜的词后期大多写的是离愁别绪，亡国哀怨。当然这与他的人生经历是密不可分的。生于盛唐的李白，诗中体现的无不是当时的繁华与昌盛，相反，同为唐朝著名诗人的杜甫，因一生大部分时光都在安史之乱以后，所以他的诗则忧国忧民得多。

同样的道理，身为一个亡国的君主，李煜怎能不追忆过去的荣华，怎能不感叹时下的惨痛。

春日花开，秋日月圆，曾经的一切是那样美好，可是却匆匆结束了，快到令人无法回忆起她到底是什么时候结束的。遥想当年，他是一国之主，权力无边，可以享受世人艳羡不已的富贵荣华。身边有美人为伴，有美酒歌舞可享。心情好的时候，他可以揽着心爱的女子，在御花园赏赏花，或是看看歌舞，一有兴致就提笔写几首风花雪月的诗词，无忧无虑，别无他求。他从不在国事上多费功夫，哪里会想到这么快南唐就灭亡了！战乱就像一阵龙卷风，瞬间摧毁了一切，也结束了他的安稳日子。无力反抗的他被赵匡胤囚禁于汴京，春风吹来，春花开放，于是他开始怀念，怀念昔日的春花秋月。明知回不去却斩不断心中的愁苦，这种精神上的折磨最难承受。他无时无刻不在追怀南唐的故国家园，还有那段无忧无虑的岁月，若是可以，他愿意用一切去交换。

然而，一切只是他的幻想。灭亡了就是灭亡了，世间再无南唐，他再也回不去了。金陵华丽的宫殿依旧在，琼楼玉宇，飞阁流丹，没有生命力的它们是不会因为天下易主而伤心的，照样将自己的华贵与美丽展示与人。倒是宫中那些宫女，朱颜已改，不复旧日倾城色。美丽的女子易老，美好

的日子也易消逝，再难追寻。这怎能令他不伤心，不难过！他是堂堂一国之君，却落得个阶下囚的下场，那些曾经是他子民的百姓，恐怕都在笑话他吧。可已然发生的事，谁又能改变呢？问心中愁绪几许，恰如东流之水，长此以往，滔滔不断。

无论是措辞还是语调，这首《虞美人》都堪称词中翘楚。可偏偏这么美的一阕词，却断送了李煜的性命，也斩断了他还未全部施展的才华。据说，宋太宗赵光义看了这阙词后，因其中“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一句，终于下决心要把李煜除掉。以赵光义的手段，他怎么能容忍一个已经沦为阶下囚的亡国之君去怀念他的故国！在一次宴会上，赵光义命人将牵机（一种很厉害的毒药，为马钱子的提取物）下在李煜的酒中，李煜喝了之后，腹部剧痛，肌肉萎缩，身体蜷缩成弓形，一直不停地抽搐着，直到窒息而亡。如此惨烈的死法，看来赵光义对李煜还是很痛恨的，活着不让他好过，连死都不给他一个痛快。而赵光义之所以这么恨李煜，除了他是前朝国主之外，估计还跟小周后有关。小周后那么出众的美女，他一心将她据为己有，无奈只能得到她的人，因为她的心永远在李煜身上。

一代才子就这样魂归西天了，不免可惜。若是他再多活几十年，不知会创作出多少伟大的作品呢。

其实早在李煜成为太子之前，礼部侍郎钟谟就断言他不是当皇帝的料，钟谟曾向南唐中主李璟进言说：“从嘉德轻志懦，又酷信释氏，非人主才。从善果敢凝重，宜为嗣。”从嘉是李煜的字，从善是李煜的七弟，钟谟认为李从善才是当皇帝的合适人选。结果李璟这老头脾气不太好，一听有人诽谤他心爱的儿子，顿时火了，随便找了个借口把钟谟给流放了。

李璟和儿子李煜一样，也是个极有才华的词人。李煜能写下那么多脍炙人口的诗词，看来与遗传有关，来看看李璟写《摊破浣溪沙》：

菡萏香消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

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多少泪珠无限恨，倚阑干。

李璟和李煜这对父子真不该出生帝王之家，当什么皇帝啊，若找个书香门第投胎，也许能像三苏父子一样，名垂文学史。实在是可惜了！

无论如何，李煜的确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词人，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任何景物任何情感都化作笔下诗词，如此才情，又有几人能与之比拟？

花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尽管如此，亦生死相随

花明月黯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郎恣意怜。

——五代·李煜《菩萨蛮》

这阕《菩萨蛮》，是李煜跟尚未成为他妻子的小周后幽会时所写。词的背景不怎么光明，措辞却相当美，尤其是“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一句，完完全全写出了女子的灵动之美。

李煜这个名字在史册上留下的最浓厚的笔迹，除了那些“离别愁亡国恨”的诗词外，也就是他与大小周后这对姐妹花的风花雪月了。我们在说“才子”二字的时候，都喜欢加上前缀“风流”，仿佛才子天生就该风流。李煜是才子，所以他的风流在世人眼中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

小周后是李煜的第二任皇后，也是大周后的胞妹，历史上没有留下她的确切名字，据说为周嘉敏，一说周薇。后来有人考证，确定大周后名宪字娥皇，小周后名嘉敏字女英。李煜目有重瞳，似虞舜，而大小周后姐妹的字正好是娥皇、女英，不知是不是后人的有意附会。

大周后成婚的时候，年芳十九，比李煜长一岁，彼时小周后才五岁，是个什么都不懂的黄毛丫头。历史记载，周娥皇不仅面若芙蓉，而且是全能型的女才子。她歌喉婉转似夜莺，舞姿堪比汉宫飞燕，一手琵琶弹得出神入化，把后宫其他妃嫔甩出不知道多少公里远。当时的皇帝是李煜的父亲李璟，他听大周后弹了一曲琵琶后，高兴地把自己收藏多年的宝贝烧槽琵琶赐给了她。大周后还擅长跳盛唐著名的霓裳羽衣舞，舞动起来如九天仙子，嫦娥下凡。

然而大周后并非只会风月，她能写诗会作画，知历史懂棋艺……总之女人应该会的，她没有一样不会。正好李煜喜好的也是诗词歌赋，与大周后志同道合，两人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成婚后，李煜和大周后过了一

段神仙般的甜蜜日子。

据说有一次大周后邀李煜一起跳舞，李煜假装难为她，说你要是能写首歌出来我就听你的。大周后信手拈来，很快就写完一首《邀醉舞破》，李煜赞不绝口。李煜对歌舞一向很感兴趣，他费了好大的劲儿弄到唐玄宗《霓裳羽衣曲》的谱子，但经过那么多年，乐谱已经残缺不全了。大周后凭着自己的音乐天赋，居然能够将其复原，这可着实把李煜给乐坏了。二人重现盛唐大型歌舞，其盛况光是想想就令人心驰神往。

李煜为大周后写过不少绝妙的词，最能体现大周后风情的是这阕《一斛珠》：

晚妆初过，沉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破。

罗袖裹残殷色可，杯深旋被香醪蚬涴。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

《一斛珠》写的是大周后喝醉酒的情形，娇憨可人，美丽风情的女子活脱脱跃然纸上，难怪李煜对她如此痴迷。

这样的幸福日子持续了好几年，直到有一天，大周后病倒了。在对抗病魔的同时，大周后万万不曾想到自己人生中最大的劲敌出现了，而这个劲敌竟是她的亲妹妹周嘉敏。

当初稚嫩的女童已经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大美人，在容貌上，周嘉敏丝毫不比姐姐逊色。李煜的母亲钟太后很喜欢周嘉敏，正好大周后生病，就做主把她接进宫给姐姐做个伴。再次见到周嘉敏，李煜仿佛见到了年轻时的大周后，男性荷尔蒙一下子就被激发了。

一天午后，李煜按捺不住蠢蠢欲动的心，主动跑去瑶光殿看望周嘉敏。当时周嘉敏在榻上小憩，李煜刚掀起珠帘就被眼前的睡美人图给摄了魂。闻着美人的体香，他不由得痴了，正想往里走，不经意间碰响了珠帘，清脆的声音惊醒了梦中的周嘉敏。周嘉敏急忙起身行礼，见李煜含情脉脉地看着自己，猛然惊觉她居然穿着睡衣，春光半泄，甚是诱人。

为了纪念与周嘉敏那次特殊的相会，李煜回到宿处便提笔写了一阕词《菩萨蛮》：

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无人语。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

潜来珠锁动，恨觉银屏梦。脸慢笑盈盈，相看无限情。

词中的“天台女”正是周嘉敏。李煜对这阕词格外满意，欣赏了几遍之后，便差人给周嘉敏送去。周嘉敏一看就知道姐夫心里打的什么主意，她本就羡慕姐姐能找到这么好的男子相伴，潜意识里，对李煜这位姐夫有着难以

言明的情愫。如今李煜把心思挑明了，她也不再推辞。

见佳人半推半就默许，李煜又写了信约周嘉敏在御苑红罗小亭相会。是夜，正如词中所写的那般，花明月黯，轻雾朦胧，周嘉敏悄悄前往李煜和她相约的地方。毕竟是偷情，姐姐还好生生活着，自己就跟姐夫暗通款曲确实不像话，周嘉敏心里也有些害怕，但更多的是刺激和兴奋。为了不引起他人的注意，她脱下金缕鞋，轻手轻脚走向红罗小亭。亏得李煜把这一情形记录词中，生在后世的我们才有机会“目睹”接下来的一切，顺其自然，二人在小亭中成了好事。

这阕《菩萨蛮》，李煜是以周嘉敏的视觉来写的。不难看出，情窦初开的周嘉敏对姐夫非但没有抗拒的心里，还欢喜得很。不然也不会一见面就扑进李煜的怀中轻轻发颤，撒娇道：“我出来一趟好不容易，你要好好怜爱我呀。”

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这厢李煜和周嘉敏打得火热，那厢病榻上的大周后就听到闲言碎语了。自从大周后生病，李煜一心扑在周嘉敏身上，后宫早就怨声载道了，那些吃飞醋的妃嫔唯恐天下不乱，拿了李煜为周嘉敏写的两首《菩萨蛮》去给大周后看，其中添油加醋是肯定少不了的。大周后起初还不相信，一边是最亲的妹妹，一边是最爱的丈夫，他们怎么会这样对她？但出于女人敏感的天性，大周后还是把周嘉敏叫了去，旁敲侧击问她最近为何不来看自己。周嘉敏回答得有些牵强，说什么来了好几次都碰上姐姐在睡觉。聪明的大周后马上明白了一切，她心如死灰，别过头去没有再跟妹妹说一句话。

在丈夫和妹妹的双重背叛下，大周后的病情日益加重，原先面若桃花的美人早已不在，留下的只是一具形容枯槁的躯壳。在这段时间，李煜若是好好陪伴大周后，兴许她的病情还能好转。但是风流的丈夫日日与妹妹黏在一起，大周后自己首先就放弃了活着的念头，不久便撒手人寰了。民间传说，大周后的病情其实根本没那么严重，她是被李煜和小周后给气死的。而且大周后自从知道周嘉敏和李煜的事之后，头都朝向里面，也就是不想看到他们，直到死的那一刻，她都没有回头。一代佳人香消玉殒，至死她都没有原谅丈夫和妹妹。

大周后死后，李煜这才重新想起她的好，那么美妙的一个人儿，怎么突然就烟消云散了？小周后虽然容貌不输大周后，但是论才艺根本及不上其十分之一。李煜让她唱歌跳舞，她都不会，只是稍微懂点棋艺。想当年大周后跳起霓裳羽衣舞，场景是何等的壮观。半是追忆半是爱，李煜日渐忧愁，为大周后写了很多诗词，亲手写下两千多字的祭文，甚至在她的墓碑上刻下“鰥夫煜”，以示自己对发妻的爱。但是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

人活着的时候没懂得珍惜，等到她死了，你就算再深情她也是看不到的。

后人经常讨论，在大小周后之间，李煜更爱哪一个。个人认为，他应该还是爱大周后多一点，毕竟他们志趣相投，互为知己；毕竟他们生活多年，知根知底。只是时间长了，浓郁的爱情会转变为亲情，恩爱恩爱，爱情之中，常常存在着很大一部分“恩”。他们成婚近十年，哪还能日日像新婚燕尔那般耳鬓厮磨，长相厮守。而小周后天真烂漫，美丽多情，是个男人都会喜欢，况且李煜刚跟她幽会时，又刺激又新鲜。他跟小周后，还是比跟大周后少了那么一点共鸣，也就是所谓的灵魂交流吧。

大周后死后，过了一年多钟太后也死了。李煜身为儿子，需得为太后守孝三年。姐姐去世之后，周嘉敏等了四年才名正言顺地嫁给李煜，因她与周娥皇是姐妹关系，二人被后人称为大小周后。

李煜的女人里面，除了大小周后，比较有名的就是野史中提到的窅娘了。窅娘貌似是混血儿，长得很美，舞也跳得特别好。她用白帛把自己的脚裹成了三寸金莲，擅长跳自创金莲舞，很讨李煜喜欢。据说南唐灭亡后，她和李煜一起被掳到了汴京，宋太宗赵光义命她跳金莲舞，跳完舞之后，为了避免被赵光义玷污，紧接着她就跳进了荷塘。窅娘是个聪明的人，她选择干净地死去，成全了她对李煜的爱，尽管李煜真正爱的人并不是她。小周后就没她那么幸运了，不得不苟且偷生，受尽赵光义的百般凌辱。

小周后一生唯一的污点就是对姐姐的不忠，她和李煜因偷情而在一起，还气死了大周后，为很多人所不齿，她和李煜成婚时就有不少大臣写诗嘲讽。尽管如此，她对李煜却是一片真心。李煜被赵光义毒死，她失去了活下去的希望，也随着赴了黄泉。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多少恨，不在天上在人间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五代·李煜《浪淘沙》

看到“浪淘沙”这三个字，我总觉得拥有如此磅礴词牌名的词，应该属于豪放一派的，而且该有苏轼“大江东去浪淘尽”的气势，但事实并非如此，词牌名与词的内容，往往没有直接的联系。倒是刘禹锡写过八首《浪淘沙》诗，其中第八首最为有名：

莫道谗言如浪深，莫言迁客似沙沉。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或许这才是“浪淘沙”的真谛。然李煜的这阕词中，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苦尽甘来，而是字字含恨，句句泣血。这与当时的背景有着直接关系。

太祖开宝七年（公元974年），赵匡胤挥师南下。南唐自然不是大宋的对手，都城金陵轻而易举就被攻了下来，李煜和众妃嫔、大臣被俘至开封，彼时他的身份不再是一国之君，而是俘虏，朝见大宋皇帝自然是要卑躬屈膝的。

赵匡胤对李煜的才华颇为欣赏，他曾多次劝降李煜，都被李煜拒绝了。大周后去世后，赵匡胤又派人来提议和亲，南唐很多大臣都希望李煜能接受赵匡胤的提议，但彼时的李煜心里只有一个小周后，哪里肯娶别的女人？他想都没想就拒绝了。碰了钉子的赵匡胤心里很不爽，既然李煜不识好歹，以他的性格，卧榻旁也就容不了他酣睡了？为了出这口恶气，赵匡胤封李煜为“违命侯”，因为他多次违抗命令，不听劝降，也不愿和亲。

得了这么个称呼，李煜气愤得很，可谁让他是失败者呢？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像李煜这样被冠以侮辱性称呼的败者，历史上有过不少。南齐皇帝萧宝卷，在位四年间行事荒诞，残暴不仁，被以萧衍为首的大臣们从龙

椅上拉下来杀了，死后被追封为“东昏侯”。昏即是昏庸，一听就不是什么好称呼。苏轼有诗“玉奴终不负东昏”，这里的东昏指的就是萧宝卷，玉奴则是萧宝卷的宠妃潘玉儿。一代女皇武则天当妃子的时候，先是干掉了她的对手王皇后和萧淑妃，后来又给她们改了姓，王皇后为蟒氏，萧淑妃为枭氏，蟒和枭都是动物的名字，而且不是什么善类，武则天借此来羞辱她们。清雍正帝登上皇位后，也给他争夺皇位的对手们改了不好的称号，康熙第八子胤禩为阿奇那，第九子胤禟为塞斯黑，这两个称呼都是满语，翻译过来都不是好听的名字。

被送往汴京囚禁之前，李煜写了一首《破阵子》：

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宵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几曾识干戈？

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唱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金陵破，南唐灭，家国河山都断送在自己的手中，李煜心情无比沉痛，他根本不是当皇帝的料，父亲却把南唐交到了他手里，如今成为亡国之君，他还有何颜面见列祖列宗？无可奈何的他，也只能“垂泪对宫娥”了。有人说李煜没想着如何面对百姓，却想着对着宫娥们哭，太过荒唐。其实这不能全怪李煜，“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的他内心本来就不像正常的男子那般强大，他不喜欢家国大事，只想有宫娥妃嫔们为伴。

到了汴京之后，李煜和被封为郑国夫人的小周后一起囚禁于府邸中，成了没有镣铐的犯人。在待遇方面，赵匡胤对李煜还是不错的，什么东西都按照他爵位的级别提供。夫妻俩日日相守在一起，想到以前在南唐的快活日子，李煜的心更加沉痛，仿佛之前的一切只是一场梦，梦醒了，美好的日子也随之灰飞烟灭。不知当时，他有没有想起曾被他辜负的大周后。

大周后年纪轻轻就离开这个世界，也是件幸运的事。至少她不用承受亡国的痛苦，不用成为阶下之囚，也不会担心被赵光义玷污。小周后就不同了，整日担惊受怕不说，被囚禁的那段日子，还受尽了赵光义的凌辱。小周后是名满天下的美人，赵光义早就对她垂涎三尺了，他多次借机将小周后留在宫中，强迫小周后与自己欢爱，甚至变态地让画师画下了他凌辱小周后的全过程，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熙陵幸小周后图》。他本以为将李煜毒死就能将小周后据为己有，孰料小周后失去了寄托，又不愿再受赵光义的侮辱，居然自尽了。

李煜和小周后被囚的日子里，李煜夜夜睡不好觉，经常做噩梦，精神上受尽了折磨。一天晚上他从梦中醒来，听见窗外下起了小雨，雨声潺潺，

美好的春天很快就要过去了，一如他那段美好的曾经，稍纵即逝。半夜天气寒冷，即使华美的锦被也挡不住。也只有在梦中，他才能忘掉自己被囚禁的屈辱，享受片刻的安宁。他独自倚靠在画栏之上，一边听着潺潺雨声，一边回忆在南唐的岁月。万里河山，最终还是断送在他的手中。离别时容易，再见却是何等的艰难。曾经的一切，如东流之水，带着凋谢的花朵，和即将逝去的春天一起离开了。旧时的美好生活，宛如天上仙境，谁知一梦醒来，他已经来到人间，而且永远也不可能回去了。天上也？人间也！美好的日子总是太匆匆，为什么她不肯停下脚步？他以一阕词记录了自己的全部心情，半是惆怅半是伤。

成为俘虏以后，李煜算是不用处理那些令他头疼的国事，专心当一个词人了。然而这一切，根本就不是他所期望的。流水落花春去也，顺便也带走了他绮丽的梦。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绿波依旧东流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五代·李煜《相见欢》

这阕词又名《乌夜啼》。相比“相见欢”，我倒是更喜欢“乌夜啼”这个名儿。相见欢，是相见，亦是欢，和整阕词中透出的丝丝愁怨似乎并不相称。“乌夜啼”则悲悯得多，一见到这三个字，我脑子里首先冒出来的是曹操的《短歌行》：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何以解忧？惟有杜康。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明明如月，何时可掇？
忧从中来，不可断绝。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宴，心念旧恩。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山不厌高，海不厌深。
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乌夜啼”给我的感觉正如“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这几句诗中所描写的一样。

林花、谢了、春红，很简洁很明了；太匆匆，也是完完全全的白话一句。不得不说李煜胆子很大，他敢不用华丽的辞藻，不用复杂的典故，仅仅是将几个再简单不过的词组合在一起，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一副悲凉萧瑟的景象：林子里的花都谢了，而且谢得那样匆忙。

春天是一年四季中最美好的季节，红色是众多色彩中最为鲜艳的颜色。可是在这么美好的春天，林子里的红花却匆匆凋谢了。与其说李煜感叹的是花的凋零，倒不如说他是在感叹自己命途的多舛。他生在帝王之家，天生不识愁滋味。他有锦衣玉食，有如花美眷，还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

然而在他人生中最辉煌的时刻，国家灭亡了，就亡在他的手上。就像正当鲜红的春花突然凋谢一样，太匆匆，太匆匆。

一般来说，花的凋零给人的感觉总是惆怅而低靡的。林妹妹看见那满地的落花，忍不住将它们收起来埋入土中，又感叹“花落人亡两不知”。“花落”和“人亡”放在一起，那是一种何等的无奈与悲凉。

花谢了，美好的事物已经远去，然而命运的玩笑似乎还没开够。早晨有寒雨，晚上还有风。印象中，朝与暮留给我们的大多是美好的景物，如晨露夕阳，如朝云暮雨。

无论是朝朝还是暮暮，若是心情愉快，从中品味出的都是美好的一面。可偏偏李煜看见的却是“朝来寒雨，晚来风”。这好比他的人生，旧时的繁华已经消失殆尽，再也不复存在，而他将要面对的是重重的苦难与压迫。与过去的美好相比，这样的日子实在太过凄惨。也难怪他会感叹“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了。

在整首诗中，我最喜欢的就是“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这一句。

胭脂的历史非常悠久，《事物纪原》曰：“秦始皇宫中，悉红妆翠眉，此妆之始也。”可见秦汉时期，胭脂就已经为女子常用了。女子取一红纸片状的胭脂放在双唇间抿一下，以着唇色，这种叫做金花胭脂，可以用来抹脸颊，也可以用来点唇。

旧时女子所用的胭脂并没有我们现在用的这么好，大多是粉末状的，黏性很差，一流眼泪，脂粉就会随着泪水褪去。所以“胭脂泪”指的就是女子的眼泪，在这里又用来比喻被风雨摧残的花朵。而“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这句词所蕴含的即是一种惜别时的离愁。

而有一首《胭脂泪》，歌词哀婉，带着点点哀愁，虽是一古一今，但歌词中蕴含的离愁别绪和“胭脂泪,相留醉”这句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那离愁，深秋，再回首。离别恨，已过几秋。上红楼，交杯酒，执子之手，紧握那颗相思豆。心有千千结，不忍吐离别，只求能与你化茧成蝶。相见难，这般愁断肠，天上人间两茫茫。泪成霜，花残，独留暗想。对镜梳妆，泪千行。此情成追忆，绵绵无绝期。若离别，此生无缘，不求殿宇宏，不求衣锦荣，但求朝朝暮暮生死同。心有千千结，不忍吐离别，只求能与你化茧成蝶。”

对镜梳妆的女子，想起远在天一方的恋人，不禁泪流满面，这便是“胭脂泪”了。不过“胭脂泪”也不是李煜最先用的，他的这句词其实是化用了杜甫《曲江对雨》中的“林花著雨燕脂湿”：

城上春云覆苑墙,江亭晚色静年芳。林花著雨胭脂湿,水荇牵风翠带长。
龙武新军深驻辇,芙蓉别殿谩焚香。何时诏此金钱会,暂醉佳人锦瑟旁。

“林花著雨胭脂湿”，意为林花被雨水打湿，状如眼泪。关于这句诗，还有个小故事。

王彦辅《尘史》言：“此诗题于院壁，‘湿’字为蜗涎所蚀。苏长公、黄山谷、秦少游偕僧佛印，因见缺字，各拈一字补之：苏云‘润’，黄云‘老’，秦云‘嫩’，佛印云‘落’。觅集验之，乃‘湿’字也，出于自然。而四人遂分生老病苦之说。诗言志，信矣。”

意思是说，当时苏东坡、黄山谷、秦少游、佛印和尚四人，路过一间寺院，院墙上题有杜甫的《曲江对雨》，但因为寺院年久失修，诗中的第二句“林花著雨胭脂湿”中的“湿”字难以辨认，在苏东坡的提议下，四人按照自己的感觉来补上这个字，使其完整。苏东坡填的是“润”，黄山谷补的是“老”，秦少游说“嫩”，佛印和尚则觉得“落”比较合适。后来他们翻阅了杜甫的原诗，才知道这里缺的是个“湿”字。四人皆佩服不已，认为原诗最好。可见杜甫这个“湿”用得很妙。

李煜虽是化用杜甫的诗，但因为其中融入了他自身的惨痛遭遇，相比较而言比原诗更为悲恻。这既是他对逝去春花的惜别，又是对他已经不复存在的繁华往昔的告别。道一句“几时重”，他心里却明白，很难再重逢了。所以他只能叹息一声：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一个“恨”字，便道出了他所有的悲恸和绝望。

然纵使他再恨，没有他的天下照样日出月落，海晏河清。雕栏玉砌朱颜改，绿波依旧东流去。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

——思悠悠，恨悠悠，上心头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五代·李煜《相见欢》

成为阶下囚的李煜，所写的诗词大多离不开“愁”与“恨”这两个字。今昔对比，一个在天上，一个在人间，每每想起过去那段宛如在天上的日子，离愁别恨总是将他困得死死的，离国、别家，眉梢的愁，心头的恨……

李煜写的诗词，语言都比较直白，像“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一看就知道是什么意思。个人认为，这阕《相见欢》是李煜所有词中最浅显的。

自来到汴京成为阶下囚，日子总是那样漫长，岁月仿佛永远没有尽头。一天夜晚，他难解心中愁苦，默默无言地登上了西楼。抬头，夜空漆黑如泼墨，只有一弯弦月高挂，如钩子一般，泛着清冷的银光。古往今来的人都一样，心情不好时，都喜欢默默地登高楼望月亮。然而月光皎洁凄寒，越看越使人心伤。同一个月亮下，有多少人在窗后唉声叹气？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明月和西楼真是一对最佳拍档，它们出现于夜空之下，徘徊于惆怅之间，西楼明月，明月西楼……

古诗词中的西楼，大多不是一座楼的名字，或许是位于西边的楼，也或许只是一个称呼。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曾以《西楼》为题写过一首诗：

海浪如云去却回，北风吹起数声雷。朱楼四面钩疏箔，卧看千山急雨来。

诗中的“朱楼”就是西楼，因朱楼面对东边的海，故有此称呼。难得在一首诗中，没有同时出现西楼和明月的影子，曾巩所描写的只是他在朱楼之上看海看雨的情形，彼时的他心情豪迈，完全没有西楼月下的李煜那种国仇家恨。而在大才女李清照的笔下，“雁字回时，月下西楼”，所体现的又是另一种情感了。

此外，还有唐朝诗人贾岛的“一夕瘴烟风卷尽，月明初上浪西楼”，南宋词人苏泂的“青裙自约弥明喜，更上西楼看月来”。同是西楼，同是明月，不同的是心中的那一怀情绪。李煜的“西楼”，怕是其中载满愁苦最多的一座楼了。

既然月光太凄冷，总是勾起不好的回忆，李煜决定不再去看月亮。他把视线转移到院子里来，只见梧桐树孤零零地立在月光下，孤芳自赏，院中尽是一片凄凉的秋色。凄凉的夜让他联想到自身的处境，怕是没有什么能比他更凄凉了！国破家亡，囚禁异乡，谁能体会他心中的苦呢？那一怀愁绪时时刻刻笼罩在心头，如阴霾，挥不走，剪不断，理不清……孤家寡人的他，像极了院子里那棵寂寞的梧桐。梧桐本不寂寞，寂寞的是人的心啊。

记不清有多少人写诗词的时候，曾将自身情感寄托在梧桐身上。李清照的“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是失去丈夫和的孤独、相思，还有忧愁；周紫芝的“梧桐叶上三更雨，叶叶声声是别离”，是秋夜带来的离别之悲；苏轼的“缺月挂梧桐，漏断人初静”，是幽居者的寂寞和凄凉。相比之下，苏轼词中的感觉和李煜的稍稍接近，只是他的凄惨，远不及李煜心中的万一。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和李白的“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有着类似的感觉。李煜心头的愁绪如一团乱麻，无法将之剪断，更无法理清楚，而李白的愁仿佛是流淌的溪水，用再锋利的刀也斩不断，想借酒浇愁，不仅浇不灭，反而像火上浇油一般，比原先更加浓烈了。这种感觉看似抽象，却很贴切，不是身在愁中人，不识愁人心中苦，只有经历过“愁”事，方可体会。

曾经是高高在上的天子，如今是身份尴尬的囚犯，悲伤，惆怅，寂寞无人知。若这些都只是一场噩梦，醒来便烟消云散，那该多好。

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

——怎奈何，今昔难再同

多少恨，昨夜梦魂中。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

——五代·李煜《望江南》

看了李煜那么多的词，我已经不愿意再废笔墨去说他的恨了，套用一下林嗣环《口技》中的话，“虽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处也”。哪怕有一百张嘴，都无法说清道明，因为那根本就是一种语言所形容不出来的心情。生于多年之后的我们，只能在他流传下来的词中追寻，从字里行间去感受。历史留下来的只言片语，属于李煜的那一句，你可曾用心聆听？

恨，可以是怨恨，可以是悔恨，也可以是憎恨，一个字里面能包含的情感实在太多了。之于李煜，我想他的“恨”中，更多的是悲伤和无奈吧。南唐灭亡不能全怪他，他只是一个喜欢美女，喜欢过悠闲日子的词人，天注定他生在帝王家，他无法拒绝。人的一生就像在漫无边际的大海上漂荡，有时候你不得不随波逐流。李煜这个帝王当得再无奈，他也没有选择的余地。倘若一早料到会成为亡国之君，当初他会不会多花一分心思在国家大事上呢？

自从到了汴京，李煜很少有安心睡到天明的日子，梦中有昔日的繁华，有旧时的欢乐，从那样多姿多彩的梦中醒来，看到的却是眼下的黯然……多少恨，多少泪！

词中之所以说梦魂，是因为古人相信人有灵魂，而睡觉做梦的时候，灵魂会离开躯体。我们常常听到的“托梦”之说，还有“梦中相会”之说，大概也是同样的意思吧。以“梦魂”入诗，比直接写梦要深刻许多，白居易《长恨歌》中就有这么一句：“闻道汉家天子使，九华帐里梦魂惊。”

李煜在梦中所看见的，是多年以前的金陵。那时候他还是最尊贵的一国之主，春暖花开之日，在宫女侍从们的簇拥下去上苑游玩。春风和煦，春光明媚，美景当前，一时技痒写几首词与众人分享，换来称赞一片。去

上苑踏春赏花的人很多，他们的车驾来来往往，川流不息。所有的热闹与繁华尽收眼底，一切，都是那样的美好。

车如流水马如龙，语出《后汉书》，原句为："前过濯龙门上，见外家问起居者，车如流水，马如游龙，仓头衣绿褠，领袖正白，顾视御者，不及远矣。"在李煜之前，有不少诗人写过类似的句子，但流传千古的只有他的这阕《望江南》词中李煜游上苑的情形。

皇家子弟出行游玩，场面有多盛大是可想而知。仪仗队自是不用说，像李煜这样风流多情的贵族子弟，身边怎可没有几个花容月貌的宫娥？美人美景相伴，花好月圆，其乐融融，都付旧梦中……

若没有这场梦也就罢了，然从那样的梦中醒来，该用什么样的心情去面对昔日的繁华变泡影？往往在对比之下，现实才会显得更加不堪。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这样的景致除了回忆，也只能在梦中才能见到了。梦和现实这么残酷地交替着，日日摧残他的精神世界，或许哪一天支撑他活下去的围墙会轰然坍塌，连灰尘都不剩。

往昔荣华不再，旧梦难成真，梦中的一切所带来的，是深深的恨。

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需问天

——一曲相思泪千行

金雀钗，红粉面，花里暂时相见。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须问天。
香作穗，蜡成泪，还似两人心意。珊枕腻，锦衾寒，觉来更漏残。

——五代·李煜《更漏子》

这是一首写女子思念男子的词，意思很明了，上阕写女子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见心上人，却只换来片刻的相会。下阕写女子闺中落泪，心心念念惦记着心上人，不知不觉到了天明。对这首词的作者，争议一向很大，有说是李煜，又有说是温庭筠，他们二人都写过这类风格的词，所以都有可能，似乎赞成是李煜的人还是多一些。

金钗是古代女子常用的饰品，金钗雀指的就是钗头是雀形的金钗。能佩戴“金钗雀”这种头饰的，不会是穷人家的女儿。姑娘想念心上人了，两人一早定好了约会的时间地点，于是她在镜子面前磨蹭好久，又是佩戴金钗又是涂抹胭脂的，挑选衣服恐怕还得花更长的时间。身为女子，约会前的纠结心理我太懂了，恨不得翻遍整个衣柜，却又觉得哪一件都不合适，换来换去，把所有当下季节穿的衣服全试上一遍，直到时间快来不及才匆匆出门。而越是纠结，说明姑娘对心上人的爱就越多，恨不能将自己最美的一面展示给他看。

词中提到的红粉，是古代女子的化妆必备品，即胭脂和铅粉。女子用的胭脂大多是用产于西域的红蓝花制作而成。至于铅粉，顾名思义就是用铅做的。《天工开物》中详细介绍了铅粉的制作方法，大概就是将铅融化，削成薄片卷成筒状放在特定的器皿中化成粉状，然后兑上豆粉、蛤粉等配方，用水搅开，阴干后差不多就成了。宋代女子用来涂面的粉一般都是铅粉。成语“洗尽铅华”的“铅”字也就是这个意思。到了明朝和清朝又出现了珍珠粉和宫粉。古代女子花在这上面的心思，可是一点都不比现在的人少。

擦了粉抹了胭脂，戴好金钗换好衣服，总算收拾妥帖了。姑娘高高兴

兴出门，期待着与心上人相见。谁知精心打扮了这么久，见面才一会儿就分别了。这里的“暂相见”未必真的很短暂，只是对于热恋中的人来说，相处的时间总是不够的。所以姑娘心里就不乐意了，她对他的情意，天地可鉴，为什么不能长相厮守呢？

与心上人分别后回到家的姑娘满心惆怅，香炉中不时地飘出穗状的烟，那烛台上滴落的珠泪，就像她因想念他而流的眼泪，一滴又一滴地往下掉。“香作穗”一句再一次验证了女子家不普通，宋词中经常出现的，比如李清照“瑞脑销金兽”中的“瑞脑”啊，还有沉香，都不是一般人用得起的。香也常常被当做贡品和礼品。说到这里，忽然想到了明朝人陆采所写的《怀香记》，其实早在陆采之前，唐人王彬就写过同样内容的故事，叫《贾午传》：

贾午是西晋太尉贾充的女儿，也是引起“八王之乱”的晋惠帝皇后贾南风的胞妹。姐姐贾南风因八王之乱而出名，妹妹贾午则因为偷香的故事在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身影。

太尉贾充有位秘书官叫韩寿，英俊博学，是出了名的美男子。一次宴会，贾午从帘幕后面偷偷看见了韩寿，对他一见钟情。她让丫鬟找到了韩寿的住所，向他表明了自己的爱慕之情。韩寿心下大喜，依约前往贾府与贾午私会。贾午和词中“金钗雀，红粉面”的姑娘一样，每次都精心打扮一番，等待情郎的到来。

当时西域给皇帝进贡了一种香料，香味非常奇特。晋武帝把香料赏给了宠臣贾充和陈骞。贾午可不知道这看似普通的香料里面有这么多名堂，她闻着味道不错，就偷来送给了韩寿。一次宴会上，贾充闻到了韩寿身上特殊的香味，再加上女儿最近的变化，他马上就怀疑到了女儿和韩寿有私情。

查清了事情的始末之后，贾充把贾午叫来盘问。贾午见事情败露，也不再否认，她态度坚决地表示非韩寿不嫁。贾充觉得韩寿一表人才，也算配得上自己的女儿，于是大张旗鼓地将贾午嫁给了韩寿。欧阳修《望江南》中的“身似何郎全傅粉，心如韩寿爱偷香”和李商隐《无题》中的“贾氏窥帘韩掾少”，写的就是贾午偷香的故事。后来“偷香”二字也成了男女偷情的代名词。

《更漏子》里的这位姑娘可不像贾午那么胆大，她觉得与心上人相会的时间太少，又不敢做出格的事，只能偷偷掉眼泪，辗转一夜无眠。睡觉时总觉得珊瑚枕头太滑，锦缎被子太薄，害得她又冷又孤单，无法入睡。其实根本不关珊瑚枕头和锦缎被子的事，只是姑娘一心想着心上人，孤枕难眠。若是不医好这相思病，换再好的枕头，再厚的被子，她还是会睡不着的。

这位女子还真是个单纯可爱的傻姑娘，看她的妆容和闺房陈设，应该

是有钱人家的小姐，从小被宠坏了，难免有些娇嗔。但感情可不像宠爱她的父母一样处处包容她，遇到些小波折是难免的。姑娘必定是第一次恋爱，与心上人才分开就满腔愁绪，心里直嗔怪，哎呀枕头太滑，哎呀被子太薄，害我睡不着啦！不觉为她对爱情的执着与渴望所感动，但愿她能和贾午一样，与心爱的男子有一个美满的结局。



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

——千古艰难惟一死

君王城上树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五代·花蕊夫人《述亡国诗》

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社会里，才华与容貌在女子身上少有相容。在历史的长流当中，四大美女以美貌闻名，也有谢道韫、李清照等人以才华遐迩于世，却独独少有像后蜀孟昶的贵妃“花蕊夫人”这般才华与美貌并存的女子。

“花蕊”夫人之名是形容女子生得很美，取“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之意。谙熟历史的人都知道，号花蕊夫人者，实有两人。一是前蜀开国皇帝王建的妃子，另一个便是这位集才华与美貌于一身的花蕊夫人，一个歌伎出生的贵妃，后蜀后主孟昶之妃。

自古以来，多言红颜祸水，君王亡国之因，全数归结到了女子身上。先有褒姒、妲己、妹喜、骊姬被称为四大妖姬为例，亡国之因，究竟是红颜祸水，还是习惯了替王朝的落败找代罪羔羊？而花蕊夫人被世人归结于红颜祸水之辈，也实属必然。

史载孟昶是一个非常懂得享乐的皇帝，他广征蜀地美女以充后宫，妃嫔之外另有十二等级，其中最宠爱的便是花蕊夫人。花蕊夫人最爱牡丹花和红栀子花，于是孟昶命官民人家大量种植牡丹，并说：“洛阳牡丹甲天下，今后必使成都牡丹甲洛阳。”他还派人前往各地选购优良品种，在宫中开辟“牡丹苑”，孟昶除与花蕊夫人日夜盘桓花下之外，更召集群臣，开筵大赏牡丹。那红栀子花据说是道士申天师所献，只有种子两粒，它开起花来，其色斑红，其瓣六出，清香袭人。由于难得，便有人将那花的样式画在团扇上，如此竟相习成风。

在花蕊夫人与孟昶相伴的美好时光里，她创作了大量的诗篇，所作《宫词》百首，词调韵美，其诗词短小精悍，细腻传神，往往数十字就描述了

深宫庭院的生活，也公开了宫廷的秘密，非常具有写实意义：

其一

离宫别院绕宫城，金版轻敲合凤笙。夜夜月明花树底，傍池长有按歌声。

其二

修仪承宠住龙池，扫地焚香日午时。等候大家来院里，看教鹦鹉念新诗。

其三

春殿千官宴却归，上林莺舌报花时。宣徽旋进新裁曲，学士争吟应诏诗。

其四

殿名新立号重光，岛上亭台尽改张。但是一人行幸处，黄金阁子锁牙床。

孟昶怕热，曾在摩诃池上建水晶宫殿，以楠木为柱，沉香作栋，珊瑚嵌窗，碧玉为户，四周墙壁以数丈开阔的琉璃镶嵌。殿内罗帐锦被，奢华无比。孟后主日日饮宴，渐觉烦腻，花蕊夫人便用红姜煮白羊头，石头镇压，以酒腌之，切如纸薄，风味无穷，号称“绯羊首”。她发明的另一种食品是白薯药片，薯片加五味调料后，以纹火烤得香酥，为成都名小吃之一种。

然而好景不长，就在两人醉生梦死之时，赵匡胤“黄袍加身”，于公元964年十一月，赵匡胤以后蜀密谋勾结北汉犯宋为借口，发兵攻打蜀国。宋军仅五六万精兵，就让成都的蜀兵十四万守军一溃千里，毫无抵抗之力，孟昶自缚出城请降，孟昶与花蕊夫人双双被押解往北。

行至葭萌关，花蕊夫人因国破家亡悲愤难忍，援笔填词于驿壁：“初离蜀道心将碎，遗恨绵绵，春日如年，马上时时闻杜鹃。”才写四句，宋军催行，不得已掷笔而去。后有好事者给花蕊夫人的《采桑子》续上了半阕：“三千宫女如花面，妾最婵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宠爱偏。”却全然道不出花蕊夫人悲愤的心情。

被解押至汴京之后，宋太祖赵匡胤因早就听闻花蕊夫人的美貌，单独召见她，厚礼相待，问她为什么不殉国，反而投降。花蕊夫人听了，心神若定，冷静沉着，思索片刻之后，吟出了可谓是千古绝唱的《述亡国诗》。

这首诗从字面上就可看出花蕊夫人内心的悲愤以及不卑不亢，表达了内心哀痛的同时，也怒后蜀男儿的不争，枉为男儿。

同时她的这首诗也有自辩之意，蜀国亡国，有很多人认为是红颜祸水，是蜀皇迷恋花蕊夫人，致使其不勤朝政，沉迷酒色，生活荒淫奢侈无度，

最终导致后蜀亡国投降。而“妾在深宫哪得知”一句，大有辩驳她在深宫，一介妇孺之辈，对于这些根本不知情，摆脱自己女色亡国的嫌疑。

“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一句，道出了蜀中空有十四万大军，却抵不过宋兵五六万，反衬出了蜀兵原本就不堪一击，不要把责任推卸到女人身上之意。

后来，孟昶为保族人，将花蕊夫人献给了赵匡胤，却不明不白地暴毙，其母也绝食谢世。花蕊夫人被赵匡胤收入后宫后，不忘故主，绘孟昶画像私挂奉祀。此事被宋太祖追问，花蕊夫人急中生智曰：“所挂张仙，送子之神，蜀人皆如。”幸未追究。这本是托词，不料不胫而走，成了宫内外女子之闺俗，并自宫中传至民间，晚清时好事者又将张仙男身像改花蕊女身像，由此花蕊夫人便被尊为送子娘娘了。

或许有人说花蕊夫人不过贪生怕死之辈，既然她表现得如此有情有义，又何不殉国，追随孟昶而去？正所谓“千古艰难惟一死”，千古艰难，死是最难的。世间总有太多让人牵挂和放不下的，与其说花蕊夫人贪生怕死，我宁愿相信她是怕孟昶死后无人再记得他，所以忍辱负重，绘了孟昶的画像私挂奉祀，以慰二人恩爱美好的时光。

史书上没有记录花蕊夫人是何时死的，是怎么死的。在蔡东藩的《宋史演义》和李逸候的《宋宫十八朝演义》中写到花蕊夫人的死，与宋皇后有关。

野史当中关于花蕊夫人之死，也有零星的记载，北宋中期邵博的《闻见近录》中说：一日赵匡胤率亲王和后宫宴射于后苑，赵匡胤举酒劝赵光义。赵光义答道：“如果花蕊夫人能为我折枝花来，我就饮酒。”赵匡胤命花蕊夫人折花时，赵光义引弓将她射死，随后流泪抱着赵匡胤的腿说：“陛下方得天下，宜为社稷自重！”赵匡胤没有责怪他，“饮射如故”。北宋末年蔡绦的《铁围山丛谈》卷六有云：“太宗在晋邸时，数数谏昌陵，而未果去。一日兄弟相与猎苑中，花蕊夫人在侧，晋邸方调弓矢引满，政拟射走兽，忽回射花蕊夫人，一箭而死。”

花蕊夫人究竟是如何香消玉殒的，已经无从考证了。而她一生所作的诗词，却永远地留在了历史中，并且流传了下来，让我们可以在悠悠历史长河中，看到一个才华与美貌相容的女子。

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

——同心结下，同心难结

吴山青，越山青。两岸青山相对迎，谁知离别情？
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
——北宋·林逋《长相思》

林逋的外号很响亮，叫梅妻鹤子，因为他终身未曾娶妻，只喜欢养鹤种梅花，并自言“以梅为妻，以鹤为子”，故而得此称号。林逋喜欢梅花，他笔下的梅花自然别有一番风味，“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一直被奉为描写梅花的佳句，林逋也因为这首诗被人们熟识。《长相思》在林逋众多诗词作品中算不得出众，但我还是喜欢很这首虽无华丽的语言，感情却朴实而真挚的词。

吴山青，越山青，说的是位于浙江境内的两座山，即西湖东南面的吴山和诸暨城区的越山。吴山是春秋时期吴越两国的边界，白居易写给樊素的那首《长相思》中有一句“吴山点点愁”，说的也就是这座吴山。至于越山，指的是苎萝山和金鸡山两座山脉的并称，苎萝山下的苎萝村就是古代四大美女之一西施的故里，因为出了这位名人，越山和诸暨城的浦阳江并称为越山浣水。

之所以在词的开篇就提浙江境内的两座山，是因为林逋正是土生土长的浙江人。他自幼聪慧，颇富文采，却一直没有入仕的想法，只是在江淮一带游历。再后来，林逋隐居西湖边的孤山，种种梅花，养养鹤，闲来无事去寺中拜访拜访诗人，有感触时写写诗词，自得其乐。同样爱好养鹤，春秋卫懿公俗气地给鹤封王拜将，甚至因此而亡国，到了林逋身上，养鹤却是一件高雅之事。相比陶渊明厌倦仕途而辞官归隐，林逋的生活似乎更加清心寡欲。很多人曾劝说林逋入仕为官，以他的才学，做出一番成就并非难事。林逋却直言谢绝：“然吾志之所适，非室家也，非功名富贵也，只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他似乎生来就不适合官场，他结交的朋友，除了

范仲淹、梅尧臣这样有名的文人学者，就是寺院中的僧侣。

面对吴越两座颜色鲜明的青山，女子满肚子愁怨。山清水秀又如何，风景再美也留不住她的恋情。吴越四季风景交替，有着独特的江南美景，但是美丽的风景是察觉不到人心变化的。妇人不明白这一点，她将满腔愁怨向青山诉说，奈何青山不懂人情，无法回答她的问题。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词中女子最终没能跟相爱之人白头偕老。分别之际，二人执手相看泪眼，依依不舍，却又不得不舍。原以为遇到了命中注定的那个人，可是同心结还未结成，他们的姻缘却突然散了，快得让人无所适从，转眼竟是分别。“罗带同心结未成”，说的是同心结，却也是他们的姻缘，因为古时候男女定情，都会用绸带打一个心形的结，表示“永结同心”。这一风俗早在汉代之前就形成了，经常在婚礼上出现，以表示对新婚夫妇的祝福，希望他们能够白头偕老，永结同心。比如这首无名氏的《少年游》：

上苑莺调舌。暖日融融媚节。秦晋新婚，人间天上真奇绝。傅粉烟霄，倾国神仙列。彼此和鸣，凤楼一处明月。

歌喉佳宴设。鸳帐炉香对爇。合卺杯深，少年相睹欢情切。罗带盘金缕，好把同心结。终取山河，誓为夫妇欢悦。

这首《少年游》写了一对新婚夫妇的婚礼场景，“合卺杯深”和“好把同心结”说的正是古代婚礼上必不可少的两个环节：喝交杯酒，打同心结。但是打同心结并不一定指成婚，也可以指男女双方定情。就像林逋词中的这位女子，她和心上人“罗带同心结未成”，说明他们的姻缘受到了阻挠，以后不知道，至少目前是要分离了。这一幕跟柳永《雨霖铃》中所描写的很像，二人依依不舍，但是船却要开了，催着客人赶紧上去。这一别，归期茫茫，甚至有可能永远不能再相见。女子的眼泪如钱塘江中涨起的潮水一般，绵绵不断。

忍不住去猜测他们相爱却无法相守的原因，他们很有可能跟《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和焦仲卿一样，由于家庭父母的阻碍，不得不分开，在当时那个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婚姻准则的封建社会，家庭的影响力实在是太大了。

由林逋笔墨中散发出来的爱情的味道，给人一种细水长流的感觉，女子和情郎的爱情不够轰轰烈烈，不足以感动上天，还不及吴山和越山的色彩分明，却是真真实实存在于这个世间的，让相爱的两个人为之付出了真心的泪水。

愿有双罗带，好把同心结，生生世世结同心。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非是人间风月来

樽前拟把归期说，欲语春容先惨咽。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肠寸结。直须看尽洛阳花，始共春风容易别。

——北宋·欧阳修《玉楼春》

《玉楼春》，词牌名，又名《玉楼春令》、《西湖曲》、《惜春容》、《归朝欢令》、《春晓曲》。

玉楼，如玉之楼，在古代也意指天界仙家居住的地方，在苏轼的《水调歌头》中写及“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其中的琼楼玉宇便是让人向往的仙界乐土。

在欧阳修笔下诸多首的《玉楼春》当中，私以为这一首写得最为深入人心。

欧阳修四岁丧父，随叔父在现湖北随州长大，幼年家贫无资，母亲郑氏用芦苇在沙地上写字、画画，教他识字。欧阳修自幼喜爱读书，常从城南李家借书抄读，他天资聪颖，又刻苦勤奋，往往书不待抄完，已能成诵；少年习作诗赋文章，文笔老练，有如成人，其叔由此看到了家族振兴的希望，曾对欧阳修的母亲说：“嫂无以家贫子幼为念，此奇儿也！不唯起家以大吾门，他日必名重当世。”十岁时，欧阳修从李家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甚爱其文，手不释卷，这为日后北宋诗文革新运动播下了种子。

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欧阳修中进士，次年任西京（即洛阳）留守推官。景祐元年即1034年，欧阳修洛阳留守推官三年任满，召试学士院，授任宣德郎，充馆阁校勘。离别洛阳之时，心中感怀便挥笔而就，写下几首离愁别绪的词章，这首《玉楼春》就是其中较为著名的一首。

欧阳修在文学的创作上卓有成就，他的诗在艺术上主要受韩愈的影响，在宋初的词坛上占了重要的一席之地。他创作的很多词都与“花间”相近，主要内容就是犹如这里所述的恋情相思、离情别绪，酣饮醉歌、惜春赏花

之类，并善于以清新疏淡的笔触写景。

欧阳修大力倡导诗文革新运动，改革了唐末到宋初的形式主义文风和诗风，取得了显著成绩。他荐拔和指导了王安石、曾巩、苏洵、苏轼、苏辙等散文家，对他们的散文创作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其中，苏轼最出色地继承和发展了他所开创的一代文风。北宋以及南宋后很多文人学者都很推崇他平易的散文风格。他的文风，还一直影响到元、明、清各代。

且说当年的欧阳修写下这首《玉楼春》之时，还不到而立之年，正是饱有性情，意气风发的时光。古代的文人多有与青楼女子相交，如温庭筠、柳永、白居易、苏轼等人，皆与青楼女子有所交往。

自古多情伤离别，三年时光，洛阳城中的红颜，几番谈笑作知己。离别在即，与昔日的红颜知己作别，设宴相对，无奈说“归期”，却“未语春容先惨噎”，渲染了他与红颜知己之间的依依不舍，缠绵悱恻，道出了心中对于离别的不忍和婉转情深。

“人间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人，因情而识，因情而痴。所谓“人生自是有情痴”者，古人有云“太上忘情，其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我辈”。这一句诗，广为流传。月白风清，他与她于案前静坐，情之一字，与风花雪月无关，与良辰美景无关，是“发乎于心腑，源乎于本性”。所以况周颐《蕙风词话》中就曾说过“吾观风雨，吾览江山，常觉风雨江山之外，别有动吾心者”。这正是人生之自有情痴，不关风月。

这不禁又让我想到况周颐《浣溪纱》中所写的一句：“他生莫做有情痴。”此生此世已是情痴，只求来生来世莫做情痴者。这样的愁苦又有谁能懂呢？

“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肠寸结”，离别时，不用多言其他，执手相对，不用再谱写新曲，只需一曲就能叫人肝肠寸断。“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还有什么比分别更令人伤心，还有什么场面比离别更加凄婉动人？他与她之间，情深意重，却无奈要分别。也许当时美人的心情，就如徐再思《折桂令》中所写那样，将对恋人的相思之意表达得淋漓尽致：

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身似浮云，心如飞絮，气若游丝。空一缕余香在此，盼千金游子何之。证候来时，正是何时？灯半昏时，月半明时。

明明是有情之人，却不能相伴一生。离别之苦，只有离别之人，才会深刻地体会到那种苦楚与哀伤。相逢之后却是分别，有情之后，却要斩断痴情，自古以来，又有谁人能真正做到“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的豁达呢？

最后，他以“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结尾，春天的洛阳

城牡丹盛开，繁花似锦，等我陪你看遍了满城美丽的鲜花，再与你在和煦的春风下轻松道别。

这期间，欧阳修曾经亲睹“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花开时，士庶竞为邀游”，于是遍访民间，将洛阳牡丹的栽培历史、种植技术、品种、花期以及赏花习俗等作了详尽的考察和总结，撰写了《洛阳牡丹记》一书，包括《花品序》、《花释名》、《风俗记》三篇。书中列举牡丹品种 24 种，是历史上第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牡丹专著。欧阳修之喜爱牡丹，由此可见一斑了。

这两句诗，在把离别的愁绪写到极致的同时，又把情感写得豪宕有力，王国维《人间词话》有评：“于豪放之中有沈郁之致，所以尤高。”此时此刻，他大抵也是因为离别伤怀，借邀请美人共赏鲜花的浪漫，来消解离别的愁苦的吧。

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

——离恨忧伤未可言

清晨帘幕卷轻霜，呵手试梅妆，都缘自有离恨，故画作远山长。
思往事，惜流芳，易成伤。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

——北宋·欧阳修《诉衷情》

如平日般，她起身撩开帷帐，推开窗。今日有点儿冷。

在手上哈了口气，又搓搓手，直到双手有些暖意，才回身坐在镜台前，开始点妆。

她对着铜镜，取出一只细笔在胭脂中沾上少许，在眉心轻点数下，一朵殷红的五瓣梅跃于额上，继而眉墨徐徐，只是妆成时她皱着眉头，细细看了看又将描眉擦去，重新画得细长，对着镜中的自己扯出一抹微笑。

她还在发呆，已有轻轻敲门声传来，一个略显稚嫩的声音唤了声姑娘。

她应了一声，披上纱衣，莲足轻移，开了房门，那眉心的殷红鲜艳欲滴，她只低低道："走吧。"

不多时，她已经端坐在宴席一旁，撩拨琴弦。

红色纱衣随意披在身上，她低头抚弄琴弦，不时抬头看向席间，或是王公贵族扬声大笑，或是肱股重臣并席而坐，或是一方富甲觥筹交错，对她而言没有什么分别，她献艺，他享乐，如此而已。

那清晨唤她的小姑娘低头在她耳畔说了几句，打断了她的思路，她皱了皱眉头，点了点头，开口道："承蒙各位不弃，妾身今日便为各位大人献唱一曲。"

此时一名老者缓缓走到她的背后，手执竹笛，幽幽而起。

她应着曲唱："清晨帘幕卷轻霜，呵手试梅妆，都缘自有离恨，故画作远山长。思往事，惜流芳，易成伤。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

歌时，碰上某位男子的眼光，她含羞带怯别开目光，唇角微微一笑，正是这样的柔情吸引了不少人。

歌罢，有人问，此曲何名？

她细声道："回这位爷，曲名《诉衷情》。"

又有人问，何以此名。

她幽幽一笑，道："爷有兴致，请容妾身僭越，道道其中的典故。"

她所说的，是唐朝著名才子温庭筠和才女鱼幼薇的故事。这个的故事众所周知，席间访客自然也是听过的，因此他们不依，道："你所说的不过是段旧情，大凡读多了些书的总是知道些。"

歌者掩嘴一笑，却没有说话。

那人摸摸脑袋，也笑了，道："我倒忘了，你这女子能知晓这些也是不易，那后续你可知道？"

她微微摇摇头，她也知道故事是有另一半的，只是他没来得及跟自己说，就走了。

适才两度询问的客人也没有多加赘述，寥寥数语说了后续。

温庭筠拒绝鱼幼薇的时候，他身边有一个略显拘谨的男人，李亿。李亿很快得到了鱼幼薇的真心，只是却早有妻室，鱼幼薇含愤嫁给他做妾后不久，便遭他金屋藏娇，遭他妻室辱骂殴打，最终被休。她对这样的男人彻底死心，出家做了道士，道号：玄机。

歌者茫然。鱼玄机的名头都是知道的，她的结局也是知道的。

她仿佛看到当年自己是如何遇到那人，如何听他说故事。

"嗯，后续？没了。"

"啊，怎么会没有……好啊，你又骗我！"

两人追打笑闹的日子恍若浮现眼前，她定定神，扯出一抹微笑，向那说了后续的客人福了一福，略微皱了眉，调调琴弦，纵声歌唱。

人还在，只是两人作一人。

歌犹存，只是民谣化靡音。

夜深，她靠在窗前，那老者轻轻拍着因疲倦而趴在自己膝盖上睡着的小姑娘，轻声请她歇息。

她的桌前，放了一张纸笺，寥寥数笔写了一些事。

那字很好看，说了一个故事的结尾。

鱼玄机告示天下，愿与天下风流才子切磋，排遣寂寞，温庭筠登门劝解，鱼玄机静默不语，温庭筠走时，她说："别叫我鱼幼薇，鱼幼薇已经死了。"

一日，温庭筠半夜披衣而起，吹奏曲调《诉衷情》，吹了一遍又一遍，最后挥毫泼墨填词《诉衷情》。

她望月沉思，良久，轻轻唱起一首小调，那是江南常见的小调，她的

神情柔和而充满甜蜜，绝美的容颜上眉间数点殷红，像桃花却是梅花。

一曲唱罢，老者带着揉着惺忪睡眼的小姑娘离开，她对着铜镜，慢慢地卸妆，结束了一天。

却不知，她在唱那小曲的时候，白天为她说故事的男子隔岸静静伫立，灯火摇曳间，她的容颜，她的歌声，最是倾心。

却不知，当今天下，你我离别，一人浪迹天涯，是吉凶是莫测，一人流连章台，是舞曲是弹琴，美酒入喉，蹙眉含笑，最是伤心。

却不知，眉心一点朱砂也罢，五抹梅瓣也好，不如薛涛笺后她生涩的笔迹："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

这样的一个女子，全词只说她如何点妆自己，只字未提却已然让人觉得她是美的，她是懂音律的。这样的一个女子的生活却是除了装扮自己和为客人献艺这么简单而单调，回忆，已经成为她生命中的一部分。

欧阳修形象地刻画这样的一个歌女，美丽，纤弱，爱回忆并且充斥了离恨的女子。那么是什么造成了这个女子这样的一生？这或许亦是词人心中未提及的一些，那些，关于这个时代的事情。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最是难懂女儿心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满春衫袖。
——北宋·欧阳修《生查子》

我还记得去年元宵夜的情景，那天我们约好了一起去看花市，我兴奋地梳妆打扮，就怕你觉得我穿的不漂亮，一想到就能见到你了，我的心如小鹿乱撞，怦怦的跳个不停，一整天都不得安稳。

我急切期待着黄昏的降临，因为我们约好日暮时分相见，那时候我正好和家人一起去逛花市，我们可以趁着天黑悄悄地见一次面。花市里真热闹，浓郁的花香弥漫，彩灯照得街上犹如白昼，我跟着家人闲逛，四处打量着哪里有你的声音。

很快我便看到你挺拔的身影，你注视着我，向我偷偷打手势，我明白那是让我偷溜的信号，我避过家人的视线，悄悄出了花市，月光透过柳枝间的缝隙洒下来，我轻轻走在石板路上，说不出的轻松。

这时一只手突然斜伸过来将我用力拉住，我吓了一跳刚要尖叫，熟悉的气息将我包围，“是你！”我惊喜道。

你就站在我面前，俊朗夺目器宇轩昂，我溶化在你美好真挚的笑容中，只希望时间再此刻停驻，拉着你的手一直就这样到老。

今年的元宵节又到了，花市依旧香气缭绕，月光下的柳树依旧在风中轻摇，我又见到了你，依然是那身天青色长衫，依然是那挺拔的身姿，可是身形却消瘦了许多，为什么背影看起来那么落寞？我很想和你再见一面，很想再次握住你的手，可是这些都已经无法办到了。

我看到你扶着那棵熟悉的柳树，渐渐地热泪盈眶，渐渐地泪流满面，可是我却无法上前安慰你，无法将你抱在怀中，对不起，请忘记我吧，我们再也无法相见了。

这首词写的是思恋之苦，上片写去年元夜情事。头两句写元宵之夜的繁华热闹，为下文情人的出场渲染出一种柔情的氛围。后两句情景交融，写出了恋人月光柳影下两情依依、情话绵绵的景象，制造出朦胧清幽、婉约柔美的意境。

下片写今年元夜相思之苦。“月与灯依旧”与“不见去年人”相对照，引出“泪满春衫袖”这一旧情难续的沉重哀伤，表达出主人公昔日对恋人的一往情深，如今却已物是人非。

往昔的快乐时光成了追忆，世事难料，情难如愿。牵动人心的最是那凄怨、缠绵而又刻骨铭心的相思。谁不曾渴慕，谁不曾诚意追索，可无奈造化捉弄，阴差阳错，幸福的身影总是擦肩而过。

旧时欢愉仍驻留心中，而痴心等候的那个人，今生却不再来。很多人都猜测，那女子为何没有守约，有说女子迫于家族压力嫁人了，有说女子遇上达官贵人变心了，我到宁愿相信，是那女子病故了。起码在她临逝前，她的心底一定还在思念着她的心上人，这个无法弥补的遗憾，也许才是最美的。

世间总有太多的伤感和遗憾。世事在变，沧海桑田。回眸寻望，昔人都已不见，此地空余断肠人。这种意境，倒是与崔护《题都城南庄》背后的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

崔护的故事有一个圆满结局的故事。崔护虽然尝到了物是人非的无奈，但最终还是和心爱的姑娘团聚了。唯有欧阳修词中的主人公，留在心中的是永远的那份痛，那份失去爱人，失去毕生之爱的痛。

以后每年的今日，他都会想起那个离他远去的人，又或许在不久以后，他便能解开心结，重新一段新的生活，毕竟，人是最善于遗忘的。

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深深深几许，花不语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北宋·欧阳修《蝶恋花》

《蝶恋花》是商调曲，原唐教坊曲名，出自梁简文帝乐府“翻阶蛱蝶恋花情”，又作《踏鹊枝》、《凤栖梧》等，内容一般描景叙物，寓情于中，多为抒发哀怨忧伤和缠绵悱恻的情感。

“深深深”三字，用叠字之工，绘声绘色地渲染了庭院，让我一下就能大致想到这是一个怎样的场景，从艺术手法上说，这样的写法使得全词的意境更加深远。这是怎样的环境？庭院深深，帘幕重重，更兼“杨柳堆烟”，这是由内向外的观感描述的，不妨逆向感受一下，由远而近，逐步推移，逐步深入这样的环境，一丛丛杨柳自眼前移动，清晨时分，雾气氤氲，“杨柳堆烟”形象地描述出杨柳之密，雾气之浓；继而帷幕重重，层层的纱绫飘动，不难感受到这是一个幽邃、寂静的深居庭院，而当我从外向内看，“杨柳堆烟”和帘幕重重道出了景色清幽，对住在其中的人，同样的景色却无疑是桎梏一般，看向这样的景色，想必心中也是落寞的。那么住在这样环境中的是怎样的一个人，她的心境又是怎样呢？庭院深深深，“几许”一词就昭示出主人公对于处在这样的一个环境，并不是心甘情愿乐在其中的，从而不仅写出了环境封锁，形同囚居，亦昭示了孤身独处的主人公心事深沉，怨恨莫诉之感。“玉勒”和“雕鞍”说的都是华丽的马具，从接下来的两句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画面：昔日的情郎骑着骏马游乐，如今的女子端坐高楼眺望，而结果是“不见章台路”。章台就是章台街，歌姬聚居的地方。

暮春时节，风雨黄昏；闭门深坐，情尤怛恻。三月暮春时节，黄昏暗沉，

风雨交加的背景下，一句“无计留春住”不仅仅符合了这样的时节，更暗含心伤如风雨痛击，自己的青春年华就在这样的庭院中，在高楼远眺、爱恨莫名中逝去。风雨肆虐，乱花飞零，女子静静地凝神看着，相遇，相知，相恋，相思，这仿佛就是自己和他的一生，只是不相忘，只是不相守。是是非非，爱恨烦扰，到头来不过是幽庭深锁，倚栏相思。此厢静待，他处笙歌，女子不禁落泪相问，何以少团圆，何以久离别。见花落泪，对月伤情，只是花自飘零，无言以对。

这是一个江南的故事。

她犹记得斜阳余辉下他骑马走过门前的青石小路。

她犹记得歌姬浅唱时他风声笑谈回眸的一丝深意。

她犹记得冰人上门提亲之时，听到是他的名字，自己笑靥如花。

她本以为此生无缘侯门一入深似海。

她本以为你我本是金风玉露一相逢。

却不想人生在世不称意。

他依旧策马，只是章台路；她依旧凝望，只是帷幕深。

他依旧风流，只是秦淮舫；她依旧静坐，只是黄昏深。

晨起，梳洗，簪花，纱衣，团扇，然后对着镜中红颜幽幽叹气。

登台，远眺，风起，摇扇，眉蹙，然后对着如烟杨柳若有所思。

黄昏，倚栏，风吹，雨打，花残，然后对着缱绻乱红低声细语。

笑靥如花堪缱绻，容颜似水怎缠绵。

一别西风又一年，这便是生活了吧。

她每天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守候，希冀，用眼神琢磨遥远的思念，这景色渐渐变得单一，甚至灰白，看不透这样的风景，也看不透一个人的心，。

朱红大门开掩，挡不住的是春色匆匆，韶华已逝，红颜不再，一如我们。

千番悲喜，万番醉醒，浮生几回，便问几回。

何为是非？

何谓错对？

我想要的，始终不是这样的结果。

我所爱的，是那个我愿为他洗手羹汤的男人。

我所爱的，是那个我愿为他侍立磨墨的男人。

我所爱的，是那个我愿为他蹉跎年华的男人。

只是我不知道，我所要付出的代价，竟是这样寂寞而漫长的一生，有时候静静地站着，会想到母亲，她是否也是这样等着父亲；有时候默默地坐着，会想到父亲，他是否知道这里亦如深宫一般，天阶夜色凉如水；有时候会梦到哪家小姐道姐姐好生福气；有时候会臆想哪家女子道公子好生

英俊；有时候流泪喃喃自语，问花花不知。

风吹帷幕，白衣袂袂，今日头发有些凌乱，她如是想，却又苦笑，再美的妆容如今又予何人看？

她看看天，喃喃道，今儿，要变天了。

……

这个江南的故事是我的一点臆想，但从词中我可以感受到，这个深处庭院的女子对她的丈夫是有感情的，宅深楼高，望所欢而不见，韶华渐逝，感青春之难留，佳人眼中的景色，正因此变得暗淡萧索。“一切景语，皆情语也”，同一片风景，在不同的人，不同的心情下是不同的。庭院中有秋千，说明新婚之初，女子与她的丈夫也是琴瑟和鸣，彼此之间有情感的互动。而如今却是风吹花落，乱飞于此，她触景伤情从而更加难耐心伤，因为女子悲伤，所以花儿含悲不语，以示自己难言的痛苦；乱红飞过秋千，烘托了女子怅然若失的神态，而情思之绵邈，意境之深远，尤令人神往。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

——知与谁同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垂杨紫陌洛城东。总是当时携手处，游遍芳丛。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今年花胜去年红。可惜明年花更好，知与谁同？

——北宋·欧阳修《浪淘沙》

明道元年（1032年）春，欧阳修与友人梅尧臣在洛阳重游时作了这首《浪淘沙》，词中不仅写出春日与友人在洛阳城东旧地重游的欢乐和别后的苦恨，更是伤时惜别，抒发了人生聚散无常的感叹。

据《宋史》记载，欧阳修平生对朋友情笃意重，他为人天资刚劲，见义勇为，故早年长期处于逆境，而正是因为他的性格，导致他因赞同范仲淹的改革而遭贬谪。

西京洛阳是北宋的陪都，又是欧阳修早年和志同道合的挚友尹师鲁、梅尧臣结识、交友的地方，因此洛阳对他来说是一个充满了意义的地方，他对这样的一座古城怀有深深的思念之情。

词的上阕叙事，追忆昔日在洛阳与友人的欢聚。

举起手中的酒杯，向东风深深祝愿：东风啊，你不要匆匆离去，希望你能从容地停下来，和我们一起欢饮，一起去游赏这大好春光。你看这洛阳城东，名园众多，暖风吹拂，我们踏着这紫色泥土铺成的路上，眼前翠柳飞舞，景色迷人，这些场所都是过去和好友携手同游经过的地方，今年仍要全都重游一遍，游尽各园，看尽名花。

下阕写与友人分开后的离恨。

人生总是聚少离多，聚也匆匆，散也匆匆，本来就很难和友人相聚，却不知刚刚相会又要匆匆作别，让人怎能不惆怅呢？相聚的短暂欢乐，酿成了离散后的长久怨恨，更透出对友人的深深想念。

今年的花比去年开得更繁盛，更鲜艳，却不知观赏它的人少了很多，明年这花还将比今年开的更好更鲜艳，只可惜自己和友人天各一方，明年

此时，不知和谁一起来这里赏花。

这首词从字面上看写游芳赏花，从追忆昔日同赏之乐，到描述今日孤单赏景，再到感叹明日渺茫不可预料之苦。在时间跨度上，将三年的花做了比较，层层推进，赏花人从聚到散，情感由欢乐到悲恨，境界一层层开拓，感情也一步步趋于沉重，词人对友人的情谊跃然纸上。

而在此之外，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词人想留东风与东坡居士“持杯邀劝天边月，愿月无圆缺”留圆月有同样的风格，这从现实上说无异于痴心妄想，而文学一道，心愈痴而情愈真，愈有感人的艺术魅力。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亦点出由古至今，亲人朋友之间聚散匆匆无尽，给人带来莫大的痛苦。而下半句更是点出，明年不知谁人相与共赏花，明年不知是否自己仍在此处。这正是“以乐景写哀事”，良辰美景又奈何天？全词不仅表达自己怀念过去，痛恨离别，亦对未来有种不确定感，这正是人生无常。

而欧阳修、尹师鲁和梅尧臣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同做幕僚的时候，当时正值五代末期吴越王钱俶的儿子钱惟演在洛阳留守，欧阳修、尹师鲁等都在他府上做幕僚，当时的欧阳修年少轻狂，与一位歌伎非常要好。

有一天，钱惟演在花园举行宴会，按惯例众位幕僚都要参加，歌伎们则必须按时到场歌舞助兴。当客人们都到齐后，发现只有欧阳修和那名歌伎没有来，大家等了很久，才见两人姗姗来迟。

欧阳修是幕僚官员，迟到无所谓，而歌伎是来助兴的，迟到便是她的过错了，所以钱惟演责备道：“你怎么迟到了？”

歌伎说：“天气太热，我中了暑在厅堂里休息，把头上的金钗遗失了。”

钱惟演知道歌伎和欧阳修的关系，也不点破，开玩笑道：“要是能请到欧阳修为你写一首词，我就不责罚你，还要赏你金钗。”

欧阳修便即兴写下了一首《临江仙》：

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干倚处，待得月华生。

燕子飞来窥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精双枕，傍有堕钗横。

远处传来轻轻的雷声，天就要放晴了，池塘中，雨点稀疏，打在荷叶上发出轻微的声响。小楼的西角后，露出了一半彩虹，登上小楼依着栏杆，等待着月亮的升起。

燕子飞来，先给看看屋里的雕梁画栋，可是玉钩将帘子放下，遮住了窗子，燕子飞不进来，它从帘外望进来，凉席铺得整整齐齐，屋里寂静无人，只有那双水晶枕并排放列，枕畔放着女主人掉落的那支金钗。

这是一首描写晚晴景色的好词，词中几乎句句写景，而情寓其中，雷声雨声碎荷声，声声清晰，断虹斜阳晚晴月华，美上加美。

欧阳修写完后在场所有人都拍手叫好，钱惟演当然没有责怪那名歌伎，还赐了一枚金钗给她。

说到歌伎，还有一个著名的词人，曾经也喜欢过歌伎，他便是秦观，他在会稽太守家做客，某日在太守举行的宴会上，邂逅了一名歌伎，那歌伎美丽动人，身姿妙曼，秦观被她深深吸引，总也忘不掉，思念许久，写下了一首《满庭芳》，词中用词暧昧，将一名青楼女子思慕词人，与词人暗通款曲，两人间情深意切的感情描绘得细致入微，宋代青楼歌寮甚多，这词在坊间也流传甚广，甚至苏轼也曾笑称秦观为“山抹微云秦学士”。而秦观与欧阳修的风格有明显的不同，正因为欧阳修是一位领袖儒林、肩负文统道统的重心人物，他的抒情小词虽然也是婉媚轻柔，情致缠绵但更多一份清丽婉媚，情深意长。而《浪淘沙》一词正是因其笔致疏放，婉丽隽永，近人俞陛云称它“因惜花而怀友，前欢寂寂，后会悠悠，至情语以一气挥写，可谓深情如水，行气如虹矣”。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年年岁岁，岁月老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
——北宋·晏殊《浣溪沙》

大才子唐伯虎写过一首诗："琴棋书画诗酒花，当年样样不离它。如今七样皆改变，柴米油盐酱醋茶。"从上联可以看出，古代文人生活必不可少的七样东西就是琴、棋、书、画、诗、酒、花，闲来无事弹弹琴，写写字，练练画，陶冶情操，或者和三五个知己好友聚在一起下下棋，喝酒赏花，酒到酣时作几首诗，要多惬意有多惬意。

酒是诗词的良伴，诗人喝了酒之后往往能写出比平时更好的作品，无人不知的大诗人李白就是个十足的酒鬼，他所写的提到酒的诗多得去了。晏殊写这阕词也是在喝酒之后，看他的魄力，一曲新词酒一杯，要是真能每喝一杯酒就作出一首诗来，当年"洛阳纸贵"的盛况恐怕要时时上演了。喝酒之后，就算不写诗作词，至少也得感悟人生。曹操说得好啊，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喝了酒之后，尤其是在头有点晕的情况下，思考人生，说不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晏殊这酒自然也不是白喝的，除了写下这阕词之外，更重要的是其中所包含的人生境界。

听完歌，喝完酒，面对眼前的亭台楼阁，晏殊忽然回忆起了去年暮春的时候，他也是坐在这个地方，看着同样的亭台，喝着同样的酒，做着同样的事。照这样来说，他每年的日子似乎都是相同的。晏殊和其他那些动不动被贬到这里那里的文人不一样，他生活在太平年代，做了几十年的太平宰相，所以他的诗中既看不到杜甫那样的民间疾苦，也没有苏轼词中的人生苦短，更不用说是生不逢时怀才不遇了。老天爷特别眷顾晏殊，他自小就有神童的称号，长大后又位极人臣，在当时也是很有名的才子，范仲淹、欧阳修等文坛名流也出自他的门下。晏殊写的词语言华丽柔美，类似于温

庭筠的花间派，这跟他的生活经历是分不开的。正如他词中所写，去年他可以悠闲地在楼台中喝酒听歌，今年也是如此，富贵从未离去。可即便是这样，他还是觉得随着时间的流逝，有什么东西正在悄悄改变。

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有句名言，叫做“人生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他的思想是，河水是流淌的，不可能一成不变，当你第二次踏进这条河流的时候，水已经不是原来的水了，人生就是这样，时刻都在不停地变化着。晏殊词中的思想，和赫拉克利特类似，就像他去年和今年都在同一个地方做同样的事，可岁月流逝了，今年的他已经不再是去年的他，一年三百六十天，每天都有不同的事情发生，谁能保证人生一成不变？或许，不知不觉中他鬓角长出了一根白发，而他自己却不知道。这些都是岁月带来的变化啊，夕阳西下，时光一去不复返。

夕阳能让人想到的东西太多太多了。刘禹锡看着乌衣巷口的夕阳，感叹的是“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马致远看着夕阳西下，心有所思，“断肠人在天涯”，李商隐面对夕阳无限好，担忧“只是近黄昏”。对晏殊而言，夕阳西下，他只想问一句，那些和阳光逝去的东西几时能够回来？天明以后太阳会照常升起，那别的东西呢？

花开花落，都是自然界最正常不过的规律，再伤春悲秋也是留不住的。人的苍老就像落花的凋零，一日一日，也许每天都感觉不到变化，可的的确确每天都在老去。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等到来年花开的时候，我的大好年华却不能和花一样重现。

这阕《浣溪沙》中最出名的就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一句，对得极其工整。

日出日落，花开花落，燕子北去南归，年年如此，循环往复，看似一成不变，可随着岁月的流逝，花已经不是当年的花，燕子也不是当年的燕子，他们都和人一样，慢慢老去，化作尘土，但每年又有新的生命来替代他们。这就是人生，不知不觉中什么都变了。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年年岁岁，岁月也苍老。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风卷帘幕，暖玉生烟

槛菊愁烟兰泣露，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明月不谙离恨苦，斜光到晓穿朱户。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笺无尺素，山长水远知何处。

——北宋·晏殊《蝶恋花》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此等语皆非大词人不能道。然遽以此意解释诸词，恐为晏欧诸公所不许也。"三重境界，三句词，分别出自晏殊的《蝶恋花》，柳永的《蝶恋花》和辛弃疾的《青玉案》。能被王国维列为三境界，这三首词写得如何，不用说也能猜到。

勿用去细细品读，粗粗一看就能看出来，晏殊这阕《蝶恋花》的主题是离愁与相思，也就是闺怨。闺中女子思念着远在天一方的恋人，离愁别恨生，深闺寂寞苦。四季之中，又属春季和秋季最能引起女子心头的愁苦。春天万物复苏，桃红柳绿，可一转眼便红绡香断，暗香渐逝，伤春时又伤己，花凋零，岁月去，红颜老，年年岁岁岁岁年年，等到恋人回来之日，昔日花容月貌恐怕早已不存在。秋日萧瑟凄清，残红落尽，绿叶染黄，碎花残叶在清冷的风中悄然离去，零落成泥碾作尘，再不复旧时颜色，那凄凉的光景就像离了恋人的自己，在思念中渐渐老去，形容憔悴，颜色枯槁。伤春时，悲秋日，刹那芳华，红颜弹指老，青春岁月好似残红落木，总担心很快就走到尽头，闺中的愁思大抵如此。

词的上阕主要写景。栏杆之外，菊花被轻烟所笼罩，看上去就像心怀忧愁；兰花叶子滴着露珠，给人的感觉就像在哭泣。花叶尚且如此，更别

说心怀愁绪的人了。李贺那首写苏小小的诗中有一句是“幽兰露，如啼眼”，就是将挂着露水的兰花比作女子含泪的眼眸，与晏殊词中“兰泣露”的意思是一样的。在其他人眼中，花叶之上挂着露水晶莹可爱，有着别样的清新感，可是在忧愁之人的眼中，露水就好似泪水。因为她们心中有愁，看景色的眼中也带着愁，自然会物物生愁了。

院中的花儿即将凋谢，就连在飒飒西风之中依然可以盛放的菊花都失去了朝气，秋天怕是要离去了。闺房之中帘幕轻垂，散发着凄寒，隔着它，依稀看到外面的燕子渐飞渐远，将去遥远的地方过冬。秋天总是给人这种萧瑟感，也难怪多愁善感的闺阁女子喜欢伤春悲秋。等到花儿凋谢，黄叶落尽，燕子飞离，她们只能对着房中的帘幕独自伤心垂泪。帘幕是古代女子闺房中十分常见的装饰物，富家千金用丝帛所织的闺中帘幕，也就是词中的罗幕，贫寒人家的女子就用次一等的。唐懿宗的女儿同昌公主深受宠爱，家中所用之物无不奢华，她有一方帘幕叫“澄水帛”，细软得好像轻烟，沾了水挂起来，即便是炎炎夏日，房中也能清凉无比。据说有一次同昌公主驸马家的人去公主府聚餐，吃饭时热得满头大汗，公主命人将澄水帛沾了水挂在窗前，不一会儿屋子里的人都觉得凉爽了。奢华至此，定是件难得的宝物，只可惜它在历史中早已失了踪迹。总而言之，帘幕在闺怨诗中出现的频率很高，晏殊之子晏几道的《临江仙》中就有一句词，“酒醒帘幕低垂”。

夕阳西下，到了晚上，帘幕渐渐退居幕后，该轮到明月来说愁了。银白色的月光朦朦胧胧，尤其是没有星星的晚上，氤氲的月光更加清寒。一般来说，月中仙女嫦娥独守广寒宫的寂寞，很容易引起闺怨女子的共鸣，可晏殊笔下这位女子却觉得，明月也不懂得她心中的离愁之苦，因为月光透过窗户照进她的房中，一直到天明。她本就心中愁苦，面对这满地的月光更加彻夜无眠了。

燕子受不住帘幕的寒冷而飞走，可毕竟它们可以双宿双飞，一同离去。形单影只的她唯有孤芳自赏，顾影自怜。

秋天慢慢接近尾声，女子想起了昨天晚上，西风将院子里的绿叶全都吹落了，她不想再继续对着月光垂泪，于是起身披上衣服，登上了院中的高楼。她在高处能看清楚院中的一草一木，也能看清周遭的一切，可唯独看不见远在天涯的恋人。也是，楼就这么高，看得远又如何，他和她之间毕竟隔着千山万水，既然看不到，那就寄一封信给他吧，也能聊寄相思，可是回头想想，她连他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信又该寄到哪里？

风卷帘幕，暖玉生烟，菊愁兰泣，相思肠断。望天涯路漫漫，不知何时是归期。

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

——古代少女的美丽青春日记

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日长飞絮轻。

巧笑东邻女伴，采桑径里逢迎。疑怪昨宵春梦好，元是今朝斗草赢，笑从双脸生。

——北宋·晏殊《破阵子》

写女子的诗词，总难逃出离恨和闺怨。这虽然造就了不少闺怨诗中的名篇，但也会给人一种错觉，那就是古代女子活得很痛苦，她们要么按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草率地把自己嫁了，要么爱上一个不能与自己长相厮守的男子，每日在闺房中叹离愁，唱别绪，饱受相思之苦。韦庄《思帝乡》中的少女算是其中难得比较昂扬的了，她可以外出踏青，邂逅自己所爱的男子，许下白头誓言。可是，古代女子的闺阁生活就真的这么了无生趣？当然不是，只不过那时候的女子比较传统，甚少外出，诗词中关于她们生活的其他片段自然也就不多。晏殊的这首《破阵子》就是古诗词中少有的，表现女子春日美好生活的词。

一开篇，晏殊就交代了事情发生的时间：燕子来时新社，梨花雨后清明。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也是四季中最热闹，最具活力的季节，若是让闺阁少女们投票选一下自己最喜欢的季节，不用说春天会是票数最多的。因为春天不仅充满美丽与朝气，也是她们难得能出门呼吸自由空气的日子。

燕子飞来之时，正好赶上社祭，梨花落了之后，就是清明踏青时节。每逢这个时候，女孩们会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三五成群，去郊外去河边赏花赏水，踏青看景，除此之外，也许还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比如像《思帝乡》中的姑娘一样，邂逅心仪的男子。社日又叫社祭，是古人祭祀土地神的日子，生活在当代的我们可能会觉得陌生，但是在古代，那可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节日，他们会在这一天向土地神献上祭祀的物品，祈求风调雨顺，

庄家丰收。社祭又分春社和秋社，晏殊词中的新社指的就是春社，在立春之后，清明之前。这一天，百姓们烹羊宰牛，祭祀土地，异常热闹。文学作品中，春社出现的频率要比秋社多，晚唐诗人王驾就写过一首关于春社的《社日》：

鹅湖山下稻粱肥，豚栅鸡栖半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庄稼长得茂盛，鸡鸭成群，俨然一派丰收之象。在结束了社祭之后，喝醉酒的人在家人的搀扶下摇摇晃晃回家……这样的画面，有种类似于《桃花源记》中怡然自得的生活，似乎乡村百姓所过的日子总是给人一种无欲无虑，与世无争的感觉。

晏殊写社祭，主角是一群活泼的少女。春天是那样美丽，湖光山色皆如此：碧苔点缀着池水，黄鹂绕着树枝唱着动听的歌，柳絮纷飞，绵绵醉人。少女采桑回家，一边迈着轻快的步子一边欣赏美景，碰巧在途中偶遇同样巧笑嫣然的东邻女子。女孩子们都是喜欢热闹的，有人作伴总比一个人有意思。少女很开心，自然地挽着东邻女孩的胳膊聊天。她说："你知不知道，我昨天晚上做了个美梦呢，梦中都开心得笑出声来，这就意味着今天斗草我能获得胜利呀！"说话的同时，脸上不知不觉浮出了笑意，那是打从心底而来的开心。

斗草是古代女子中非常流行的一种游戏，受欢迎程度一点都不亚于后世的跳绳踢毽子。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女孩斗草就已经风靡。如果是有赌局的斗草，输的人还要付给赢的人赌资。《荆楚岁时记》记载："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荆楚人并踏百草，又有斗百草之戏。"到了唐代，斗草不仅是女孩子喜欢的游戏，连成年男子都会偶尔来上一两回合，李商隐在诗中就有写："昨夜双沟败，今朝百草输。关西狂小吏，唯喝绕床声。""百草"即"斗百草"，和斗草是一个意思。唐中宗的女儿安乐公主就特别沉迷于这个游戏，为了赢甚至不惜一切代价。大诗人谢灵运最爱自己的胡子，他因获罪而死，死前不忍心让美丽的胡子跟着自己入土，于是把胡子剪下来捐给了寺院，后来被用来黏在维摩诘的石像上。安乐公主跟女伴们斗草总是输，不知道她心里怎么想的，居然派人爬到神像上把胡子给扯走了，用它来做斗草的道具。从魏晋开始，斗草游戏经历了几百年，唐朝宋朝的诗词作品中一直有它的身影，证明它是一项长盛不衰的娱乐活动。就连家喻户晓的《红楼梦》中，曹雪芹也没有冷落这一盛行的游戏，他在一个片段中写到，宝玉生日时，红楼儿女邀他一起斗草。

宝玉生日那天，众姐妹们忙忙碌碌安席饮酒做诗。各屋的丫头也随主

子取乐，薛蟠的妾香菱和几个丫头各采了些花草，斗草取乐。这个说，我有观音柳；那个说我有罗汉松。突然豆官说，我有姐妹花，这下把大家难住了，香菱说，我有夫妻穗。豆官见香菱答上了不服气地说："从来没有什么夫妻穗！"香菱争辩道："一枝一个花叫'兰'，一枝几个花叫'穗'。上下结花为'兄弟穗'，并头结花叫'夫妻穗'，我这个是并头结花，怎么不叫'夫妻穗'呢？"豆官一时被问住，"便笑着说："依你说，一大一小叫'老子儿子穗'，若两朵花背着开可叫'仇人穗'了。薛蟠刚外出半年，你心里想他，把花儿草儿拉扯成夫妻穗了，真不害臊！"说得香菱满面通红，笑着跑过来拧豆官的嘴，于是两个人扭滚在地上。众丫鬟嬉戏打闹，非常开心。

当然，斗草只是古代女孩们其中一种娱乐游戏，她们的花样还多着呢，活得一点都不比如今的我们寂寞。我们在闺怨诗词中所看到的，只是她们很片面的生活片段。只可惜诗词中对于她们丰富的青春生活记录不多，无缘得见她们多姿多彩的全部生活，未免有些遗憾。

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

——鸿雁千里寄相思

红笺小字，说尽平生意。鸿雁在云鱼在水，惆怅此情难寄。
斜阳独倚西楼，遥山恰对帘钩。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
——北宋·晏殊《清平乐》

古时候的通讯没有现在这么发达，最常用的联络方式莫过于书信。晏殊词中所写的“鸿雁在云鱼在水”，就提到了古代两种传递书信的途径。

“鸿雁传书”的典故最早出自《汉书·苏武传》：“数月，昭帝即位。数年，匈奴与汉和亲。汉求武等，匈奴诡言武死。后汉使复至匈奴，常惠请其守者与俱，得夜见汉使，具自陈道。教使者谓单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系帛书，言武等在某泽中。”这以后，鸿雁和西王母的三青鸟一样，成了信使的代称。很多诗人都有在诗词中提到鸿雁传书之事，比如杜甫的《天末怀李白》，“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李商隐的《离思》，“朔雁传书绝，湘篁染泪多”，等等。再到后来，或许鸿雁比较难驯养，也或许是别的原因，人们渐渐用鸽子来代替鸿雁，于是鸿雁传书演变成了如今人们常说的飞鸽传书。闺中女子，日日盼望鸿雁传书来的，除了思念远方的恋人，还有别的可能吗？在她们看来，哪怕不能相见，有书信往来也是好的，至少知道他身在何方，过得如何。

另一种传信方式比较特别，叫做“鱼传尺素”，这一典故最早见于汉末的《饮马长城窟行》：

青青河畔草，绵绵思远道。远道不可思，夙昔梦见之。
梦见在我旁，忽觉在他乡。他乡各异县，展转不相见。
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入门各自媚，谁肯相为言？
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
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上言加餐饭，下言长相忆。

这首诗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一位妇人日日思念远行在外的丈夫，连梦中都想着要见他，可偏偏他一直漂泊，夫妻二人无法相见。有一次，一位远行的客人来到了妇人家里，给她带来了一个鲤鱼形状的木盒。妇人让童仆把木盒打开，拿出一尺来长用素帛写的书信，恭恭敬敬地拜读。自然，这书信是她丈夫寄来的。只是我不是很能理解，书信为何要装在鲤鱼形状的木盒里面？后人的解释是，路上车马劳顿，书信容易损坏，用鲤鱼形状的木盒来装书信，又美观又方便，携带起来不会出意外。

晏殊的“鸿雁在云鱼在水，惆怅此情难寄”，虽然有天上飞的鸿雁和水中游的鱼可以传递书信，可即便是写了，女子也不知道该寄到哪里去，因为她根本不知道思念的那个人身在何方，纵有信使与红笺，又有什么用呢？在《蝶恋花》中，晏殊也写过类似的词：“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即不知心上人在哪，写了信不知道往哪里寄。《蝶恋花》中的彩笺和这阕词中的红笺，指的都是唐朝女诗人薛涛发明的纸笺，《牡丹亭》中，杜丽娘平日用来写字的就是这个。

薛涛不仅才华横溢，写诗写得好，还是个心灵手巧之人。一般的纸张只适合男子写字画画，那千篇一律的颜色，怎么配得上闺阁女儿的柔情呢？相传薛涛制成了五颜六色的彩笺，这种彩笺以她的名字命名，叫薛涛笺。用它来写字，既美观又方便，很适合女孩子用，因为这本身就是专门给女子用来写诗的诗笺。薛涛笺共有十个颜色，分别是深红、粉红、杏红、明黄、深青、浅青、深绿、浅绿、铜绿、残云等，薛涛本人最喜欢红色，而后人使用的也以红笺居多。词中的“红笺小字，说尽平生意”一看便知是女子所为。要将这写满相思的红笺寄给心上人，本是一件很浪漫的事，偏偏不知他在何处，实在太令人惋惜。

和其他闺思女子一样，思念着远方恋人的姑娘心中满是愁怨，她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来减轻自己的相思之苦，唯有在西楼上痴痴望着夕阳和远山，等候恋人归来。眼前的青山依旧在，千万年不变，山下的绿水还是跟以前一样自西向东流去……归根到底，还是一腔离愁别绪，无处倾诉。

“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乃是化用崔护的“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但显然没有原句来得妙。不过晏殊此句的意思跟崔护又稍微有一些区别，崔护想表达的是今年的桃花依旧盛开，去年邂逅的女子却不知道身在何处，有种见不到伊人而心中怅然的失落感。晏殊笔下的女子则是因为长期见不到远在他乡的恋人，她望着眼前依旧向东流去的绿水，难诉心中的思念，离愁暗恨越积越深。一是怅然，一是离愁，两种并不完全相同的情感，却都能用“人面不知何处”来表达，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埋藏在心中的相思。

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莫待无花空折枝

一向年光有限身，等闲离别易销魂。酒筵歌席莫辞频。
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北宋·晏殊《浣溪沙》

人生在世几十年，说过得慢会很慢，说过得快又好似白驹过隙，片刻前的少年转眼却满头白发，古稀垂老，再无昔日气概。没有走到生命尽头的人，就算领悟力再高，也无法真正明白古稀老人的心情。垂暮之年的白发老翁和银发老妪们，他们心中可能会有什么事情放不下，压抑一生，痛苦一生；又或许有什么愿望没能够实现，一生遗憾，念念不忘。到了日薄西山再去后悔年少时的随性和妄为，为时晚矣。古代很多文人就是产生了这样的想法，才会有及时行乐的念头，最直白的莫过于李白那句“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岁月一忽儿过，有时间行乐，为什么要阻止自己开心呢？

钱财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如果花了能使自己开心，何乐而不为？连李白都说，“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若一醉真能解千愁，醉了也就醉了吧。晏殊作这首词，他的思想也是如此。

时光如白驹过隙，稍纵即逝，人生在世最多不过百年，哪有真正的长命百岁？在这样短暂的一生中，匆匆相聚，匆匆分离，不知到底要上演几场离别，每一次离别都使人心生愁苦。离愁别恨不是说赶走就能赶走的，若日日沉浸在分离和思念的痛苦中，那一生该有多凄凉！相比女子而言，男子或许还能从离愁中抽出身来，开始新的生活。然而女子，尤其是痴情的女子，一旦与心爱之人分别，相思成疾的又有多少？李师尹《王幼玉传》中的王幼玉，与心上人分别后，因为思念过甚，一病不起，不久便撒手人寰了。因心上人生前最爱自己的手足眉眼，王幼玉便剪下一缕长发和几片

指甲，托丫鬟交送给她的心上人。这还不算，死了之后，王幼玉的魂魄还亲自前往心上人在远方的家中，与其告别。情深若此，我不知该说王幼玉痴情还是痴傻，她那样年轻出色，还没来得及享受人生，青春年华便这样消逝而去，可惜至极。但是我知道，王幼玉自己肯定是了无遗憾了，她爱过，付出过，虽然为爱而死，死后魂魄还能再见一眼心爱之人，足矣。像王幼玉这样的女子，古来不少。李白的及时行乐，是“莫使金樽空对月”，晏殊的及时行乐，是“酒筵歌席莫辞频”，而对王幼玉来说，她的及时行乐大概就是在有限的生命中找到能与她“白首不相离”之人，哪怕终难以白头偕老。

我很能理解晏殊会有及时行乐的想法，他的一生，实在太过顺利。当时宋朝刚结束了五代十国纷乱割据的局面，天下一统，井然有序。晏殊生活的时代河清海晏，而他身为宰相，位极人臣，还有什么值得自己发愁的呢？遥想当年，秦始皇汉武帝在经过人生的巅峰之后，唯一担心的就是活的时间不长，于是开始打长生不老的主意，求仙炼丹，终究是一场空。晏殊享受惯了太平的日子，他自然不会糊涂到去求长生不老，但偶尔也会觉得，人生短暂，有太多欢乐还没来得及享受，所以要趁着眼前的大好时光及时行乐，莫负良辰。因为晏殊和其他人一样，也经历过太多离别，而这样的离别不会就此结束，若他一味沉浸于离别的痛苦之中，那人生在世几十年，岂不是白白少了很多欢乐？还是不去想那么多比较好，如今有频繁聚会，有歌舞有美酒，还是好好享受吧，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啊！

昔日他登上高峰，举目远眺，看着辽阔的山河，突然特别怀念远行的好友还有故乡的亲人，又或者有种天地之广博而人生之渺小的感觉，与天地相比，人生实在太过短暂，有时难免会有种种愁绪涌上心头。平日闲在家中，赏花看月，也可能会蓦地觉得春天稍纵即逝，徒生伤春悲秋之感。既然登高远望和赏花赏景都易生哀愁，那还是置身热闹之中比较好，美酒当前，欣赏歌舞远比独自心忧来得舒心。那酒宴上载歌载舞的歌伎，各个美艳动人，他为什么这么傻，要去想那些有的没的愁绪，而忽略了眼前的美人呢？还是不去想那些了，好好怜取眼前人吧！

唐朝杜秋娘在《金缕衣》中写“好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她想告诉听曲人的，也有怜取眼前人的意思。趁着她还年轻，大好年华，美艳动人，这样的一朵好花，为什么你们就不懂得赶紧采摘呀？她和晏殊倒是知己，若听她唱曲的人有晏殊这样的想法，她又何必绞尽脑汁去写诗填词？

时光太匆匆，人生得意，须尽欢。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最美之离别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北宋·柳永《雨霖铃》

自古写离别之诗词不下百千，堪称第一的，莫过于柳永的《雨霖铃》了。

当年杨贵妃缢死马嵬坡，唐玄宗一直对她念念不忘，半是愧疚半是情。入蜀之后，一路风雨，銮轿上的金铃叮当作响，在雨声的衬托下甚是悲凉。唐玄宗不觉想起了杨贵妃，她的音容笑貌，她的舞步霓裳……于是，他以《雨霖铃》为名写了一首悼念杨贵妃的曲子，令梨园子弟演唱，“雨霖铃”这一词牌也就因此流传了下来。“雨霖铃”本就是一个悲凉的词，有无奈的离别，有深切的思念。唐玄宗离开人世约三百年后，一个叫柳永的词人用不同的方式重新诠释了“雨霖铃”的含义。柳永词中所含之情意，与唐玄宗写曲时的心情十分相似。不同的是，一是生离，一是死别。

头一句“寒蝉凄切，对长亭晚”足以点明词的主旨：离别。古诗词中，但凡提到长亭二字的，几乎与离愁别绪脱不了干系。古人送别亲友常常是在长亭附近，因而长亭和杨柳慢慢成了送别的代名词，比如李白《菩萨蛮》中的“何处是归程，长亭更短亭”。

词中，柳永是被送别的人。从内容来看，送他南下的肯定是他的恋人。柳永常年流连花街柳巷，与烟花女子来往十分频繁。他和杜牧一样，在青楼界声誉甚高，烟花女子们几乎各个会唱他的词，并且以结识他为荣。他与青楼女子们的情史自是不必细说，词中为他送别的是他其中一个恋人，但是可以看出，柳永对这位女子还是很有感情的，不然也不会“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了。《诗经·邶风·击鼓》中有一千古名句：“死生契阔，

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以后，“执手”在世人眼中不下于白头誓言。

秋日的傍晚，长亭外，古渡头，寒蝉叫得凄清而悲凉，仿佛也能感受到这对即将分别的恋人心中的痛苦。彼时刚下完一场大雨，天气稍稍有些清寒，女子设酒食为柳永送别，然而将行者却丝毫没有饮酒的心情。区区一个酒杯，岂能盛下心头满满的思念！眼看船就要开了，他依依不舍地看着恋人，有千言万语想要诉说，到了紧要关头竟然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只好握住她的手，静静凝视，想在这最后一刻再看多看几遍她的音容笑貌。他将要前往千里之外的楚地，此一别，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相见了。

不免好奇，能让柳永动情至此，甚至写下这阕最能体现他风格的词作，送别他的女子究竟是何人？妻子倩娘去世后，柳永似乎很少再动真情了，他和青楼女子们来往也多是由于风流才子的本性。烟花女子虽身在青楼，她们的内心却远比官场上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干净得多，和她们打交道他可以完全敞开心怀，说想说的话，做想做的事，不必畏首畏尾。而青楼女子们也爱惜柳永的才华，他笔下的词婉约华丽，不失柔情，最能打动她们的心。柳永混迹青楼多年，据说还是有真心相爱的女子的，这位女子名叫谢玉英，是江州的名妓。

谢玉英和众多青楼女子一样，喜欢唱柳永的词，未认识柳永之前，谢玉英已崇拜他很久。当时，柳永得罪了皇帝宋仁宗，心情低落地四处游走，经过江州的时候他和谢玉英相识了。在谢玉英的书房，柳永惊讶地发现她居然抄录了自己所有的词。谢玉英本就小有才名，她能轻而易举地读懂柳永寄于词中之情。理所当然地，他们相爱了。他们之间的爱情也发生过波折，但终究不曾变色。后来，谢玉英变卖家产，独自前往东京寻找柳永。久别重逢的恋人再难忍受心中的思念，从此恩爱有加，过着甜蜜的小日子。

从时间上来看，柳永因为写了一阕《鹤冲天》得罪宋仁宗，而他在写这阕词正是跟谢玉英相聚之后。结合柳永的感情经历和他词中所体现的真情，一般都认为《雨霖铃》中送柳永南下的女子正是谢玉英。

据说送柳永离开之后，谢玉英为他词中的深情所感动，写了一阕《忆秦娥》来抒发她对柳永的思念：

寒蛩倦，长空凄唳孤飞雁。孤飞雁，惊心惨变。谁家庭院？

离情别绪千千万万，西厢牖户千秋怨。千秋怨，枕边残泪，依依私恋。

离别之伤，最是伤人，而离别之情，又最是动人。“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已经很能打动人心，而后一句“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的艺术成就就更高了。试想一下其中所描写的场景：告别了恋人，

他孤零零地无人相伴，唯有借酒解相思，以求能在醉酒时见到她，这个办法或许管用，但是酒醒之后他又重新被寂寞笼罩，举目望去，能看到的只有岸边的杨柳，还有那凄厉的晨风和黎明的残月。

离别之苦，最苦的不是望着你的身影渐渐消失在路的尽头，而是想起你的时候，却触不到你的温热。此情此景，像极了《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中所写的："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相去万余里，各在天一涯。"分隔两地的思念，到了柳永笔下就像一幅寂寞的夜景图：杨柳岸，晓风，残月……何其孤独，何其凄凉！后世之人，有几个吟不出柳永的"杨柳岸，晓风残月"？这也是《雨霖铃》中最煽情最动人，亦是意境最为凄美的句子。

离别之苦，再难言说，最美之离别，不若"杨柳岸，晓风残月"。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以你醉，难消我憔悴

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

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北宋·柳永《蝶恋花》

蝶恋花，这三个美丽的字眼，始于梁朝简文帝萧纲《东飞伯劳歌》中的一句诗："翻阶蛺蝶恋花情，容华飞燕相逢迎。"蝶恋花的美，未必在画面的本身，或许蝶与花之间的朦胧与暧昧，才是美的关键所在。因而以"蝶恋花"为名所写的词，或惆怅或暧昧，或缠绵或忧郁，意境之美，如水滴湖面惊起的涟漪，虽则轻微，却能令周遭都为之而动。

宋朝词人中，若论笔墨的婉约，恐怕很少有能超过柳永和李清照的。李清照本为女子，一如贾宝玉所言，女人是水做的骨肉，她心中有水的柔美，水的温婉，所写的词自然柔情似水。然柳永却是个大男人，他笔底的婉约却不输于李清照，怨不得青楼女子们都爱唱他的词，并且以与之相识为荣。在她们眼中，风流如柳永，却是真正能读懂她们内心的人。不像一般男子，面对女人总是摆起一副高高在上的大男子主义架子。

关于苏轼和柳永的词风，南宋俞文豹的《吹剑续录》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东坡在玉堂日，有幕士善歌，因问："我词何如柳七？"对曰："柳郎中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卓板，唱'大江东去'。"东坡为之绝倒。

柳永的词，是古今公认的适合小女子唱的。他是个性情中人，注定一生与儿女情长脱不了干系，故而他的笔墨之中总是带着一怀浓浓的愁绪，离别也好，相思也罢，柳永总能妙笔生花，字字珠玑说惆怅。《雨霖铃》主写离别之苦，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蝶恋花》重诉相思之

愁，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古代文人心情不好时都喜欢登上高楼，不管有没有用，好歹心里会舒服点。偶尔吹过的冷风，或许能吹跑那一怀愁绪，纵使不能，麻痹自己总是好的。相思难解，远在天涯的她，终归与自己在同一片夜空下。

柳永和李煜真该坐下来，一起在月下痛饮几杯。他们笔下的离愁实在太像了，都那么折磨人。一个剪不断理还乱，一个为伊消得人憔悴。他们之间还真有那么点关系，柳永的父亲就是南唐旧臣，后来虽然降宋，但经常在夜深人静时默默念着李煜的词，黯然落泪。而柳永接触的第一首词，正是李煜所写。很难说，他是不是早在少年时就被李煜词中的愁绪所影响，才会成就如此婉约的笔墨。

离愁生相思，相思使人愁。究竟这相思之苦有多深，从古至今，例子不胜枚举。

登高怀人的柳永，内心正被无穷无尽的相思折磨着，他因此忧愁、憔悴，一日比一日消瘦，过了不久，原本合身的衣服连撑都撑不起来了。或许包含了夸张的成分，但却是大多害相思之人的共同写照。衣带渐宽的形容，柳永并非第一人，他化用的是《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中“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只不过得了柳永的润色，此情变得更加饱满，更加能拨动人的心弦了。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是柳永的名句之一，甚至被王国维誉为人生三大境界中的第二重境界。在王国维的眼中，这是一种锲而不舍的执着，消瘦了，憔悴了，却仍不后悔，坚持不懈，勇往直前。依着柳永的本意，他想念心中的那个她，哪怕相思成疾也无所谓，他无怨，亦无悔。真是个痴情而执着的男子，他的执着坚定，可以和韦庄《思帝乡》中的女子相提并论了。一个是“终不悔”，一个是“一生休”。

鱼玄机说，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柳永相思至此，是个难得的有心郎啊。我想那些青楼女子们之所以对他那么有好感，他文采好只是其一，最主要的原因应是他的多情与痴情吧。身处烟花之地的她们，见惯了一干追求肉欲欢乐的男人，他们嘴里的花言巧语，还及不上柳永的一个字来得珍贵。

柳永落魄一生，唯能得到青楼女们的崇拜与眷顾，据说他死后无余财安葬，是那些仰慕他的烟花女子筹钱置办棺木，为他送葬。每逢他的祭日，她们还会不约而同地去祭奠他。九泉之下的柳永若得知这些，也能瞑目了。

相思不悔，只为一人。

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

——唯有相思人，方知离别苦

薄衾小枕凉天气。乍觉别离滋味。展转数寒更，起了还重睡。毕竟不成眠，一夜长如岁。

也拟待、却回征辔。又争奈、已成行计。万种思量，多方开解，只恁寂寞厌厌地。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

——北宋·柳永《忆帝京》

大概那句“执红牙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的评价在我心里扎了根，我总以为柳永写词应该在笔墨中倾入很深刻的感情，一如“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那种。

事实上柳永的词风格并不局限于此，深情的有，痴情的有，大气的也有，比如他写杭州的那首《望海潮》，给我的感觉就大气极了，一句“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把杭州的美写得很张扬，谁规定江南的美就该婉约的，柳永就偏偏让很多人认识了他笔下不一样的江南，美得很绚烂，很耀眼，难怪金主看了之后对杭州垂涎三尺。

《忆帝京》依旧是写情，写离别情，但语言偏白话，类似于白居易那种人人都能读懂的风格。

词中所写的季节是秋天，从“凉天气”可以看出来。夏去秋来，天气越来越凉，躺在床上总觉得被子太薄，不足以抵挡日益变冷的天气。但是最主要的冷大概还是来自于心里。他独自卧躺在床上，一想到与心爱之人分别，心中渐渐泛起了愁苦。到了万物凋谢的秋季又遭遇别离，心里可真是愁呀！愁得我辗转难眠，一心只想着心中那个人。天越来越黑，转眼已经到了半夜，既然睡不着就起来走走吧。可是起来之后还是一样难受，愁绪一丝不减，只得又躺下去睡觉。如此重复几次，睡意早就跑到九霄云外去了。

唯有相思之人，方知离别之苦，而我偏偏却明白其中滋味。多次与心心念念之人分别，才转身，便想着回首，万分恼恨相隔两地不能相见的苦楚，

每一次分开都要倒数着见面的日子，相守的一天有多短暂，分离的一天就有多漫长。我总是告诉自己，那些所谓的相思都是骗人的，世上哪来那么多愁啊悲啊，分明都是世人杜撰出来的！可是谁信啊？连我自己都不相信，想着他的时候，心里堵，鼻子酸，脑袋沉，恨不能生出翅膀马上飞到他身边。世上怎么可能没有相思？这不就是相思么！曾经不知道相思是何滋味的时候，大可以大言不惭地说，我才不相信爱情真的这么折磨人，我才不相信相思这么断人肠。那是因为相思之苦还未侵入骨髓，不知道其中滋味的人才会天真地认为不必相思。

徐再思真是个神人，他总结得太妙了，好一句“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一旦明白这种滋味，那便是相思人，相思人岂会不受相思苦的折磨？然后就这样，一边自欺欺人地说一个人可以过得好好的，一边又在日思夜想中辗转难眠。相思这东西，真是生生折磨人啊！

柳永没有用很深刻的语言去阐述相思是什么，他只是写了一个小小的片段，但明白人一看就知道，相思就是这样的。无色无味无嗅无形，却让你有愁有苦有痛有泪。相思令人老，一夜若白头。

“毕竟不成眠”中的这个“毕竟”，跟杨万里《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的第一句“毕竟西湖六月中”的“毕竟”是一个意思，用在这里很能体现因相思而苦苦无法入睡之人的心情。折腾好久，用尽各种能催眠的办法，比如看书啊数绵羊啊听轻音乐啊等到，到底还是睡不着。所以柳永来了一句总结，那便是“一夜长如岁”。

《诗经·王风·采葛》中有一句“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恋爱中的男女，你惦记我我惦记你，一天不见就跟过了三年似的。柳永就是化用了这句诗的意思，离别之后，相思的人真是苦啊，睡不着也就罢了，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一整夜，天亮的速度简直比蜗牛爬的还慢，一夜不像是一夜，倒像已经过去一年了。才一天就已经难受成这样，那么一个月呢，一年呢？岂不是要熬得不成人样！“衣带渐宽”还真不是糊弄人的，再这样下去，迟早形容憔悴颜色枯槁。继续来看词中这位害了相思病的可怜人，他受不了这种牵肠挂肚的日子，于是产生了这样的念头，不如转身回去吧，回到思念的人身边就不会愁了。可是人已经在路上了，还有很多事等着自己去做，再回去怎么行呢？大概他还有事要办，继续往前心里难受，回去找心上人又怕耽误正事，思来想去，头发都快纠结得白了。左右为难，摇摆不定，到头来还是苦了那一颗相思之心啊。不管最终决定是什么，总是要耽误一方的。

做人有时候还是得学会舍弃，舍不弃的，便只能心痛了。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忘记你，我的心里始终牵挂着你，但是我不得不离开你，只能让你伤心落泪了。心有万般苦，相思令人老。

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再见碧云天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北宋·范仲淹《苏幕遮》

“苏幕遮”原本是龟兹国的一个盛大节日的名称，后流入中原演变成为了词牌名。

范仲淹的诗文，没有哪一篇能超过《岳阳楼记》，谁人不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几年前我就因为文中“登斯楼也，则有心旷神怡，宠辱偕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一句，坐了十几个小时火车专门跑了趟岳阳。说来惭愧，登上岳阳楼之时，我丝毫没有什么“把酒临风”的豪气，千年后之后的岳阳楼早已不复当日情形，游人多得如同岳阳楼公园那些树上的叶子，排着队等着登楼。因为人流量实在太大，每个游客被允许留在楼上的时间很短，可以说是匆匆一瞥就得下来，根本来不及产生什么壮阔的心情，更别说是忧国忧民的心思了。唯一觉得美的，就是在岳阳楼上所看见的洞庭湖，虽不再有当年“八百里洞庭”的盛况，但湖上落日确实美得令人沉醉。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这些字眼仿佛天生就该组成这么一句话，没有韵脚却浑然天成，一点都没有拗口的感觉，让人不得不记住它。

《西厢记·长亭送别》中，崔莺莺送别张生，离愁别绪一起，就唱了这样一段小令：“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王实甫在范仲淹原句的基础上稍作修改，竟然有了全然不同的韵味。他想表达的是崔莺莺对张生的留恋，范仲淹写《苏幕遮》则是为了

抒发思乡之情。离愁与思乡有共同之处，便是牵挂，对人的牵挂和对故乡的牵挂。

那一日，漫天白云在天上飘荡，满地黄叶被风吹得四处飞舞，范仲淹站在水边，静静凝望着江上的眼波。眼下正是秋天，江上的波涛似与天相连，远处的青山倒映在江中，仿佛与水上泛起的水波连为一体，形成了一幅秋景图。其中“波上寒烟翠”一句写得太妙了，未见真实景色，就能从词中看到江上朦胧的水波，还有远处青山生出的寒意。这便是秋天所特有的景色，虽然萧瑟，却不失斑斓的色彩；虽然清冷，却仍然有种不同其他三个季节的韵味。

而眼前的秋景图中，远不止江水和青山的美，还有倒映在水中的夕阳，随着江水的荡漾，泛着粼粼波光。斜阳与水的结合，让我想到了白居易那首很美的《暮江吟》：

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真珠月似弓。

夕阳倒映在江面上，金光闪闪，波光粼粼，远远望去，一半的江水是碧绿的，一半的江水却被染成了殷红，美得就像出自西方大师之手的油画。

面对这样美的景色，本不该黯然生愁的。可是范仲淹远离家乡，在秋天这个容易悲伤的季节，他心中的离家之愁还是发作了。景色虽美，芳草却无情，远在天边的我，何时才能回到故乡？有了这样一个转折，在词的下阕，他可谓写尽了乡愁。

远离家乡，漂泊在外的游子，无时无刻不在怀念故乡，每每想起故乡的一草一木，便会黯然伤神。甚至到半夜也难以入眠，就算勉强睡着了也还是会莫名其妙地醒过来，除非当晚能做一场好梦。这里的好梦，大多离不开故乡二字。若是在梦中见到故乡亲友，或者自己曾住过的熟悉的房屋，当天晚上必定会一夜好眠。

正如杜甫诗中所说，“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所以明月升起的时候，千万不能独自倚在栏杆上望月。月圆了，人却不能圆，那些阔别多年的家乡亲友，不知今日是何模样，何时才能再团圆？其实，月亮永远都是同一个月亮，不同的是看月亮人的心情。家乡的月和异乡的月都一样，只因离了家乡，哪还有赏月的心思？在这样的心情下，自然会觉得月亮也暗淡无光，没有故乡月那么明亮了。

范仲淹必定是有过独自倚楼望月的经历，在月下狠狠思念过家乡，才会心生“明月楼高休独倚”之感。可有时候，越是提醒自己不要这样做，越是忍不住去做。一旦被明月唤起了乡愁，游子们都喜欢借酒浇愁，只可惜酒一入肠，非但没能浇灭心中的愁，泪反而先夺眶而出了。这里的“相

思泪”可不是男女情爱的相思，他相思的是故乡，是养育他的那片故土。范仲淹在另一首《御街行》中，也写过类似的句子：愁肠已断无由醉，酒未到，先成泪。还是李白说得好啊，举杯销愁愁更愁。酒哪能真的解愁，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断了思乡之愁的唯一办法，就是回归故乡。可叹的是人生在世有太多羁绊，未能事事如愿。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可有时候杜康并不能浇灭一切的愁。



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黄沙万顷风卷泪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北宋·范仲淹《渔家傲·秋思》

塞外鲜有绿色，举目是一望无际的黄沙，随风飞舞。过路的商旅牵着骆驼在沙漠中深一脚浅一脚艰难地行走，驼铃阵阵，带着从遥远的西域运来的货物。塞外的女子喜欢蒙着头巾遮挡风沙，她们性格豪爽开朗，和男人一起喝酒吃肉，唱着嘹亮高歌，跳着胡旋之舞……那是一道和南方完全迥异的风景，没有见过大漠的人，是不会真正明白那样的开阔境地。

我见过最美的大漠，是王维的笔下的《使至塞上》：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向往大漠的人，没有谁不知道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大漠的孤烟不比南方青瓦白墙的民房中袅袅升起的炊烟，传说边塞燃烧狼粪作为警报，燃起的烟直而聚，风吹不散，也正是范仲淹词中所写的“长烟落日”。

似乎大漠的烟总是与落日分不开关系，那一次的敦煌之旅，我和友人一路直奔玉门关，后又出关去了被称为魔鬼城的雅丹，当时我不明白为何司机坚持让我们看完落日再走。到了傍晚六点左右，太阳渐渐下山，先前还一直抱怨的我瞬间被眼前的景象所惊呆——我从未见过比这更美的落日。四周一片旷野，毫无遮挡，血红色的夕阳仿佛是用圆规画出来的，凝结成一个正圆，一点一点，慢慢朝着地平线往下落。同行的所有人跳跃着，惊

呼着，抓起地上的沙子往天上洒，然后拼命拿出相机想留住这最美的一刻。我看到长河落日圆了，读王维的诗十几年，终于有幸见到了他笔下最美的大漠。我也总算明白，为何范仲淹会说“塞下秋来风景异”，秋天的塞外，没有江南常见的残红凋零，而是一种全然不同的大气之美。

王勃在《滕王阁序》中所写的“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与范仲淹词中“衡阳雁去无留意”乃是出自同一个典故。传说，每一年的秋天，北雁南飞，前往衡阳回雁峰过冬，到来年春天才会返回，衡阳也因此得了“雁城”的美称。然范仲淹所写，并非为了体现衡阳雁城的美，身为戍边将领的他深知塞外的艰苦，就连大雁都受不了那边的萧条往南飞去，将士们又何尝不挂念家乡？只是边塞重地，关系的是全国百姓的安危，他们须得常年留守至此，谨防塞外敌人来侵。与他们作伴的，就是这万顷黄沙和大漠的长烟落日。

当年，大汉朝与匈奴连连征战，大将军卫青、霍去病举兵北去，依然未彻底解决匈奴的威胁。直到东汉大将窦宪再一次出兵北征匈奴，终于打赢了燕然一战，他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还。范仲淹的“燕然未勒归无计”，化用的正是窦宪登燕然山刻石勒功的典故。杯酒入肠，虽无比怀念家乡亲友，但是边塞的威胁还未解除，回乡就遥遥无期啊。这是范仲淹戍边时所感，也是他在《岳阳楼记》中的豪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而这么多年来，他和大漠也结下了深厚的情谊。那里条件虽艰苦，但是有和他怀着同样雄心壮志的前方将士，同仇敌忾，保卫着家国河山。

除了孤烟、落日与黄沙，大漠留给我最深的记忆就是羌笛了。羌笛也是边塞诗词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乐器，王之涣的“羌笛何须怨杨柳”，岑参的“将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高适的“雪净胡天牧马还，月明羌笛戍楼间”，冯延巳的“燕鸿远，羌笛怨，渺渺澄江一片”，就连写尽风月的花间词泰斗温庭筠也写过“羌笛一声愁绝，有徘徊”。大漠之中，将士们若听到这样的曲声，又怎会不思乡，怎会不忧愁？就算到了三更半夜，他们也依旧被羌笛呜咽的声音所困扰，辗转反侧，忧思悲哉。

在这一片黄沙万顷随风飞舞的大漠之上，有多少将士流尽了泪，又有多少将军愁白了头？边塞诗高亢的同时，又有几人能读出背后的辛酸？那些戍边将士的父母妻儿在家日盼夜盼，有些人甚至愁白了头也没能等到与家人团聚的那一天。因为战事一起，他们就得冲锋陷阵，无数人有去无回，埋骨黄沙之中，魂魄不得归。而心心念念盼着他们回家的妻子，肝肠寸断，泪难收，至死都不能了却心愿。

塞外雁声断，大漠羌笛悲。孤烟落日不可摹，黄沙万顷风卷泪。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

——春来早，清梦绕

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北宋·宋祁《木兰花》

四季之中，要数春季最受文人骚客的喜欢了，他们的笔墨毫无保留地留给这个花开遍野的季节，他们笔下的春也各有千秋。春日游，杏花吹满头，踏春的女子遇上心爱的男子，一生休；踏青城郊，人面桃花相映红，多情的诗人邂逅桃花般美丽的姑娘，门上题诗成绝唱；清明雨后，叶底黄鹂一两声，东邻女孩结伴斗草而去，欢声笑语盈盈。就连朱熹那古板之人也能写出“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这是个让人闻香沉醉的季节，东风缓缓，吹面不寒，柳枝轻拂，水波婉转。

我素爱温庭筠的文字，以花间词著称的他，笔墨挥洒出的《春日》，有着与闺中女子毫无二致的柔情：

问君何所思，迢递艳阳时。门静人归晚，墙高蝶过迟。
一双青琐燕，千万绿杨丝。屏上吴山远，楼中朔管悲。
宝书无寄处，香縠有来期。草色将林彩，相添入黛眉。

燕子呢喃，绿丝垂绦，远山起伏，影影绰绰，在雨后吐出氤氲的山岚，为春日增添了一笔梦幻色彩。若要将整个春天画出，水墨盘中的颜料可是要备齐了，绯红、翠绿、青岚、赭石……纸上色彩斑斓，点点滴滴，却只画出了她的万分之一。

春日最美的花是桃花，大片大片的粉色，肆虐张扬着她们的美丽，浪漫惊人。而诗中用来报春的花，却似以红杏居多。叶绍翁一句“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千百年来为人所熟识，一提到枝头春色，必以红杏当先。她就像报春使者，什么时候枝头突出第一点嫩绿，什么时候燕

子发出第一声啼叫，她总是比谁都清楚。所以在很多诗词中，红杏总是透着可喜的色彩。比如南唐词人冯延巳的“春到青门柳色黄，一梢红杏出墙滴”，大概叶绍翁那句千古流传的名句正是由此句而来吧。

最热闹的春意，就是宋祁这首《木兰花》中的“红杏枝头春意闹”了，王国维评价说，宋祁以红杏表春意，关键是“闹”字用得好，不过李渔却不以为然。李渔觉得，“闹”的意思是争斗而发出声音，桃李可以争春，但红杏闹春却闻所未闻，如果可以用“闹”的话，那么“打”、“吵”、“斗”岂不是都能替代了？这话未免太差强人意了，我还是比较赞同王国维的观点，凭什么桃李可以争春，红杏就不能闹春了？而且也没人规定非要吵出声音来才能叫闹，试想，红杏锦簇枝头，那鲜红可爱的色彩，不正是春天到来的喜气么？既然是喜气，为何就不能是闹呢？宋祁用“闹”来写红杏，写的其实也是春天的热闹和喜庆。至于“打”、“吵”、“斗”之说，就更加没道理了，贾岛曾纠结“僧推月下门”还是“僧敲月下门”比较合理，因想得太入神而骑驴闯进了韩愈的仪仗队，而苏轼、黄庭坚、秦观、佛印四人也曾因杜甫《曲江对雨》“林花著雨胭脂湿”一句中模糊不清的“湿”字，商量着代替填上一字，等到查阅了原诗，还是觉得杜甫所用的“湿”字最妙。

这首词，写于一次偶然游湖之时。早春城东万紫千红，风光无限，宋祁坐在船上，不知不觉沉醉在了风光之中。万顷碧波，杨柳垂烟，拂晓的寒气在四周萦绕。他忽然注意到远处的一簇红杏，密密匝匝挤在枝头，仿佛在炫耀自己的勃勃生机。由红杏始，他顿时觉得春意盎然，美不胜收。

词的下阕，宋祁由春而发出感叹，想到了人生。匆匆几十年，人生就像漂浮在水面上的泡沫，恍然如一场不真实的梦，坎坷的日子太多，欢乐的时光太少。其实，人生的欢乐远比金钱要珍贵得多啊，就算花千金来买片刻的欢乐，那也是值得的。

当时宋祁并非独自一人游船，而是与美丽的歌伎一起。或许当时歌伎也因为被春天的美丽感染，笑得十分灿烂。宋祁则被佳人的微笑感染，人生在世，还有什么比快乐更重要呢？就像此刻的自己一样，有美景在前，有美人相伴，有巧笑在耳，这样的快乐就算用千金来买也是值得的啊。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和李白的“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意思差不多，目的是要劝谏世人，趁着年轻要及时行乐，别总是想着要攒多少钱，金钱固然重要，又怎比得上好心情呢？豁达的人就应该不惜千金换美酒只为一刻醉，只为千金换佳人一个微笑，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在百花丛中且说且笑，欣赏着花的美好姿态，遥望着天边渐渐落山的夕阳……人生最美的场景，莫过于此啊。

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

——忆昔莺语燕声啼

燕子呢喃，景色乍长春昼。睹园林、万花如绣。海棠经雨胭指透。柳展宫眉，翠拂行人首。

向郊原踏青，恣歌携手。醉醺醺、尚寻芳酒。问牧童、遥指孤村道："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

——北宋·宋祁《锦缠道·春游》

初见这阕《锦缠道》，倍感亲切，下阕的"问牧童、遥指孤村道：'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可不就是化用了杜牧那首人尽皆知的《清明》吗？"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杜牧这首诗实在精彩，短小精炼，内容丰富，时间、地点、人物、事情一应俱全，就像一篇微型小说，道尽清明之景。宋祁词中因在"村"前加了前缀"孤"字，又多了一分寂寞的味道，和上阕热闹的春色俨然形成了对比。

诉春意，道春情，总是离不开百花与啼鸟。写百花，比如杜牧的"一树梨花落晚风"，宋祁的"红杏枝头春意闹"，写啼鸟，比如晏殊的"叶底黄鹂一两声"，纳兰容若的"雨歇春寒燕子家"。燕子就像春天的使者，它一出现，万物随之复苏。"燕子呢喃，景色乍长春昼"，这句词还涉及到一个地理问题，众所周知，一到春天，白天的时间会越长，夜晚的时间会越短，冬天则相反。因为我们生活的地方是在地球的北半球，春天太阳直射点在北回归线，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渐渐往南。春天即将来临的时候，天就会一日比一日亮得早，在这个好眠的时间里，有时候不知不觉太阳已经挂得老高了。善于观察的文人把这些细节写进诗词中，便有了"春眠不觉晓"和"景色乍长春昼"。

春回大地，正是郊游的好时节。儿时，和同学手拉着手，哼着歌儿，迈着轻快的步子去春游。难得能逃离教室和黑板，去郊外呼吸呼吸新鲜空气，看看花儿，听听鸟叫。春游并非是当代人才懂的享受，古人也有春游的记载，

不过那时候不叫春游，叫踏青或者踏春，就连常年待在绣楼中的闺阁女子，在春天来临之际也会被允许出门游玩。除了诗词之外，古画之中也有不少女子踏春的场景，最著名的莫过于张萱的《虢国夫人游春图》。虢国夫人是杨贵妃的姐姐，因杨贵妃受宠，杨家风光无限，虢国夫人游春的派头比一般贵妇要大得多。

侯门贵族大张旗鼓地出游，普通百姓没有这派头，但也不会白白浪费了这大好春光。宋祁必定是位极懂得享受之人，面对美景，他发出“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的感叹，也说明了他对生活的态度。在这阕《锦缠道》中，他出门踏春，来到了风景秀丽的园林当中。几年前的清明，曾和朋友一起去苏州。苏州园林甲天下，无论是园中风景还是婉约的江南建筑，都别具一格，面对长长的回廊，我仿佛看见绣楼中的小姐袅娜多姿地从远处走来。园林中的春景，比画还要美上三分。

宋祁“万花如绣”的比喻妙就妙在，他说的是织绣而不是画，相比画的，绣品又多了一分精致，而大自然赋予春天百花的，就是这种精致的美，仿佛是一针一线花了心思绣出来的。那淋了雨的海棠花，鲜红欲滴，就像搽在少女脸上的胭脂；那翠绿的柳叶，好似美人的细眉，风一吹就拂在行人脸上。

把柳叶比作眉毛的，宋祁不是第一个，自然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常听人说柳叶眉，顾名思义就是两头尖，弯弯的像柳叶一样的眉形，而修这种眉形一向被视为美女的标准之一。白居易的《长恨歌》中就有写，“芙蓉如面柳如眉”。韦庄的《女冠子》中也有“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一般来说，都是把眉毛比作柳叶的比较多，宋祁反其道而行之，说柳叶展开宫眉，独具匠心。

宋祁既然有兴致把海棠比作胭脂，把柳叶比作宫眉，心情必定不错。话说回来，能抛开烦恼去郊外走一走，看看风景，确实是人生一大乐趣，怪不得苏东坡那么喜欢跟人一起游西湖。而春游郊外，有美景自然少不了美酒，古代文人很少有不喜欢喝酒的，像李白这种嗜酒如命的也不在少数。面对眼前美景，喝喝小酒听听小曲，是写诗作词最大的灵感之一。因而宋祁化用杜牧《清明》中向牧童询问酒家的诗句，其意正是为了体现踏春喝酒的乐趣。美景当前，美酒入肠，若再有美人相伴，那就真的不虚此行了。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只道早还乡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北宋·王安石《泊船瓜洲》

此为北宋王安石的七言绝句，此诗大众都极为熟悉，学生时代每个人都曾背过，我现在还能记忆犹新，语文老师在课堂上闭目赞叹“春风又绿江南岸”中的“绿”字用得极为精妙。那会儿我不过是一个为了考试而学习的书呆子，只能懵懵懂懂地跟着课本的要求背诵，也仅仅是知道这是一首思念家乡的诗歌而已。古往今来，那么多思乡的诗歌中，也算不得多么的出众。

后来读到王安石的生平，读到北宋的政治，脑海里模糊的影子渐渐清晰。那个矍铄清瘦的男子，伫立在船头，看着脚下奔流而去的河水，面对江山如画，他心中该是一种怎么样的情怀呀。自幼在外，鲜少归家，为官后四处奔波，每次归家的旅程对他来说都是一场心灵的盛宴。他如鹰一般，在长空翱翔；同时他又如家鸽一般眷恋故里，时时想着倦鸟归巢。

王安石作此诗时，已是五十五岁的老人了。诗作中看得出他的近乡情更怯，看得出他对未来的美好期盼，却也有隐隐不能释怀的悲切。读此诗不得不想到他主持的那场著名的变法，“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是北宋神宗年间王安石变法时提出的著名的“三不足”口号，这一口号一直被当作是勇往直前、不断革新的精神代表而被人们所传颂。

他多年来四处为官，看尽了北宋的颓态，深知百姓的疾苦，并致力要改善一切，以达到富国强民的目的。他变法的条陈，每一项每一个字都是这么多年里，他仔细推敲，认真考察而得出的。他希望能够得到推行，取得应有结果。他雄心壮志，他以为自己看见的希望和光明，却没有看见脚下的磕绊。

所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若是连基本的关系都不能平衡，何谈改变，

何谈变法，何谈理想，又何谈富国强民。

虽然变法之初，得到神宗皇帝的大力支持，但是皇帝也有皇帝的无奈。在面对铺天盖地的反对，面对至亲太后的反驳下，即便是千万人之上的皇帝，也有绷不住的时候。而耿直的王安石全然没有想到这些，他的眼中只有变法。在压力之下，神宗不得不夺去王安石的相位。

王安石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他博学多才，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其诗“学杜得其瘦硬”，擅长于说理与修辞，善于用典故，风格遒劲有力，警辟精绝。苏轼曾赞他“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期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评价之高，且出自历来就和他在方方面面不和的苏轼之口。

他高风亮节，不因交恶而诋毁他人，反而会在他人落难时，出手相救，出言相助。这是一种怎么样的情怀？有人说时时刻刻都在修行，出尘入世本无差别。他严谨自律，本就是一种无形的修行，至高的修为。

在经历了两次因推行新法而罢相的坎坷遭遇之后，心力交瘁的王安石，对从政产生了强烈的厌倦感。站在瓜洲船头，再次被启用，内心对险恶仕途的担忧，对施行新法前途的顾虑堵在心头，郁结难舒。对于京都心怀畏惧与期盼，还能不能再次回家乡的猜想，在这一刻迸发了出来。忧思深切，格调苍凉，犹如一声喟然长叹。

这时的他已然对风云变化的官场失望透顶，虽然依旧对继续推行新政有着期盼，但是面对险象环生的朝堂，王安石显然已经起了隐退之心，在诗作中更多的是对家乡的怀念，是对亲人的思念，是对没有纷争的安宁故里的向往。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

——国风好色，尽风流

宝髻松松挽就，铅华淡淡妆成。青烟翠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笙歌散后酒初醒。深院月斜人静。
——北宋·司马光《西江月》

提起司马光这个名字，第一反应方是幼年大人讲的司马光砸缸的故事。还记得故事里那个男孩，聪明、机智。时时会羡慕这般聪慧之人，恨不得自己也有一样才智。再后来知道了《资治通鉴》，是他主持编纂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原来男孩长大后，还是一个善于做学问精于做学问的大家呢。

但凡说起司马光，必是写他为人温良谦恭、刚正不阿，其人格堪称儒学教化下的典范，历来受人景仰。可是这首《西江月》似有打破他历来塑造的形象之嫌。词作里讲了一个美丽的舞姬，和词人对舞姬的热爱。风情旖旎的男女相思小词，很难让人想象是出自那个勤政为民、孜孜不倦、鞠躬尽瘁的司马光之手。

只着淡粉的舞姬，发丝随意地挽成了一个云髻，青烟翠雾一样的衣裳，罩着曼妙轻盈的身段，如尘烟下的青荷在池中舞动；舞姿可叹，有若飞絮，又恰似游丝，忽而左，忽而右，似乎就像一阵风雨，飘摇无定。扑朔迷离的情景，似烟非雾中，舞姬当中一舞，好似一人间仙境，让人欲罢不能，不能忘怀。

笙歌罢，酒菜尽。词人回到自己庭院中，夜风下青竹摆动，庭院深深深几许，不想进屋，只身一个人立于亭台天井之中。凉风催酒醒，突然发现，这寂寞的庭院中竟然了无生气，月光如水洒下来，也不着一点声响。想起宴会上的美艳舞姬，一股惆怅忽然就涌上心头，既然无缘走在一起，上天，你又何必让我们遇见；就算让我们遇见，却又不能在一起，你又何必让我多情苦恼，如果我真正是个无情人，倒也罢了！

“相见争如不见，多情何似无情”真真儿是写情的佳句，把那种不能爱，却又不得不爱的心情写的活灵活现，把词人心绪全然的剖白在月光之下。那一腔的真性情飘然而出。

在《东坡志林》中记载，司马光曾说过：“吾无过人者，但平生所为，未尝有不可对人言者耳。”

司马光认为，是人皆会有过，人无完人。若问他司马光平生所为，他说没有什么不可对别人言说的隐秘。所以无论是长篇累牍的惊世之作，还是缠绵悱恻的爱情小词，亦或是别人看来的心中之私密，但以有节制之笔写出不妨，这是司马光为人处世的鲜明特点，亦是他的人性高洁之处。

试问谁可以做到如此？若人人皆可做到，人人皆是圣人了。

再读此词，才惊觉司马光的真实。

他不是一个站在人群之上的圣贤，他不是一个俯瞰人间的神仙，他为国为民，忧心忧国，他勤劳刻苦孜孜不倦，他一样也有七情六欲，爱恨贪嗔痴。他了解情为何物，他深知其中滋味，他感同身受着，他没有把自己包裹成一个无欲无求的先贤圣人，也没有把自己托起成一个清高的正人君子，他不介意流露出自己真实的情感，真挚的渴求。

用我手写我心，只有发自内心的情感才能震撼到人心，引起强烈的共鸣。

不得不说司马光极为磊落，就如他自己说的，是人都有过。敢于面对和承担，才是一个真正的大丈夫，一个勇者。至少从此词看来，当初那个勇于砸缸救人的机智少年，依旧在，岁月的变迁，并没有磨去他的意志，反而让他更加丰满了起来。

用一曲小词适当了抒发情感，欲望，纾解心内的烦闷，如此妥当的宣泄，反而更增添了他的智慧和睿智。让人看见一个有血有肉真实的人，而不是丞相司马光五个冷漠的墨字。人生如此，浮生如斯，情生情死，乃情之至。

有情不必终老，暗香浮动恰好。

此词算得上宋词里那些出于士大夫笔下非正统的代表，却依旧彰显出人性的光辉。若细细思量起来，真是有趣，又富于浪漫的魅力，值得玩味一番。

惟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此情须问天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北宋·苏轼《卜算子》

我时常感叹，为何古代痴情女子会如此之多。古人大多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至始也”，但还是有不少女子因痴情而伤身，甚至忧郁而死，譬如《牡丹亭》中的杜丽娘，《题都城南庄》中那位“人面桃花”的姑娘，唐传奇《霍小玉》中的霍小玉，聊斋故事《连城》中的史连城。为爱情而轻生，寻短见者，譬如《警世通言》中的杜十娘。足见，爱情在她们心中的分量有多重。无论古今，女子对爱情的珍视远远比她们所表现的要多得多。哪怕是一个在他人眼中“不是什么好人”的女子，一旦触及爱情，她们的心就会瞬间变得柔软，比如金庸在《神雕侠侣》中塑造的李莫愁，心狠手辣，杀人如麻，但无论她有多想绝情弃爱，她终究忘不掉那个令她痴狂的男子。金庸把李莫愁的死安排得实在巧妙之极：绝情谷的情花丛中，烈烈火海，肆虐张狂，李莫愁流着泪，念着“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声渐消，人渐消……绝情弃爱，哪里是这么容易做到的？情之一字，着实太过可怕，若无法得到真情，极有可能反被伤得体无完肤。

就是这样一个痴情却为情所伤的女子，赫然出现在了苏轼的生命中，苏轼这首《卜算子》亦是为她所写。据说，这位姑娘名叫温超超，她的大概事迹，在《古今词话》中有描述：“惠州温氏女超超，年及笄，不肯字人。闻东坡至，喜曰：我婿也。日徘徊窗外，听公吟咏，觉则亟去。东坡知之，乃曰：‘吾将呼王郎与子为姻。’及东坡渡海归，超超已卒，葬于沙际。公因作《卜算子》词。”

苏轼才名远播，俘获了不少闺阁女子的芳心，而这位温超超姑娘算得上是苏轼的超级粉丝了，她爱屋及乌，因为喜爱苏轼的词，转而对苏轼的

人也产生了深刻的感情，到了适婚年龄却不肯嫁于他人，大有“非苏轼不嫁”的意思。

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至惠州时，已经是一位花甲之年的老人了，温超超却是正值妙龄的二八佳人。她不嫌苏轼老，也不嫌苏轼是个获罪之人，一听偶像兼梦中情人来到惠州，乐得睡不着觉，喜滋滋地对别人说：“这才是我要找的如意郎君。”没准，温姑娘心里还偷偷感谢皇帝老儿把苏轼给她“贬”到这里来呢。

定居惠州的那段日子里，苏轼每天晚上都会在房中吟诗。每每此时，总会有一位妙龄女子在他窗前徘徊，他开窗想去寻找女子，女子却逾墙而走。当时的情形，苏轼在词中交代得很清楚：“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说明夜已经很深了，几乎听不到其他的人声，只有一弯月亮静静地挂在梧桐树顶。孰料除了他之外，还有人没睡。这位“幽人”独自徘徊在他的窗外，飘渺不似凡尘中人，每当他想去追寻，看到的却是一抹“孤鸿影”。之所以用“幽人”，既体现了月夜的寂静，也衬托了女子的超凡脱俗，仿佛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

不得不佩服，这位温小姐对感情还真是执着，每天三更半夜忍着睡意，不惧黑暗，跑到别人窗户底下去听人吟诗，为了不让对方发现还练就了一身翻墙的好本领，绝对堪称史上最痴情的粉丝。苏轼正是被温超超的痴情所打动，决定要为她找个好夫婿。有人说，既然温超超那么喜欢苏轼，苏轼也被她感动，为什么不索性顺了她的意，将她娶了？其实苏轼也是一番苦心，当时他已是花甲之年，又为“乌台诗案”所累，在那种情况下，他怎么忍心娶温超超这位妙龄女子，他是不想蹉跎了她的大好年华呀！

为了报答温超超的知音之情，苏轼欲将一位王姓公子介绍给她。能被苏轼看中，想必这位王公子也不是泛泛之辈。只可惜过了没多久，苏轼又被贬到了琼州，为温超超做媒之事也就被耽搁了下来。等到苏轼再次回到惠州，见到的却是沙洲之畔的一座孤坟。

自从苏轼离开，温超超茶饭不思，没有一天展开过蹙起的眉头。日复一日，她终因相思而成疾，病倒在榻上，没过多久就香消玉殒了。临死前，温超超让母亲将她的坟面向南边，她要等着苏轼归来。她至死都没能放下对苏轼的这段情，就算只剩下一缕孤魂，她也要亲眼等苏轼回来，才肯走上奈何桥去彼岸投生。

除了“痴情”，我不知道还能用什么样的言语来形容温超超。她和苏轼的爱情虚无飘渺，如无根之浮萍，凄美难耐，令人闻之而唏嘘落泪。确切地说，她对苏轼的感情还称不上爱情，顶多算是单相思吧，毕竟苏轼对她的态度不明，按照我的理解，苏轼对她只能说是感动、感激、愧疚外加遗憾，

若说其中有爱的成分，未免有点牵强。温超超是他的知音，她仿佛注定就是因他而生，又因他而死的。

《卜算子》是苏轼为悼念温超超而写，因温超超的最终归处是沙洲，故词中有“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这么一句。她不肯嫁他人为妻，一心只想着苏轼，不料事与愿违，芳魂独葬沙洲，不知她泉下有知，是否会后悔。

人说痴情女子者，一见君子终身误。温超超算得上还没见苏轼，仅仅见了他的词，就把终身给误了。情深至此，又有几人能与之相比呢？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纵我多情，难耐无情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北宋·苏轼《蝶恋花》

苏轼“豪放派词人”的名头实在太过响亮，所以当我第一次读到“枝上柳绵吹又少”的时候，不免小小惊讶了一把。无论胸襟有多开阔，词风有多豪迈，他始终是个文人，骨子里怎么可能没有柔情的血液？如若不然，他也不可能那么深情地为逝去的妻子写下“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关于这阕词，记载最多的是发生在苏轼和他的侍妾王朝云之间的一个小故事。比如，《林下词谈》就有提到，苏轼被贬至惠州的时候，一日见落木萧萧，萧瑟凄凉，便让朝云唱“花褪残红青杏小”，朝云依言展开歌喉，然而唱着唱着，竟然泪流满面。苏轼问她原因，她回答说：“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苏轼听完笑了，说：“是吾正悲求，而汝亦伤春矣。”苏轼因此把王朝云当做他的知己。后来王朝云去世，苏轼终身不再听这首词。他一生才名远播，却也有不少落拓的日子，人尽皆知的就是“乌台诗案”了，然他一生能有朝云这样的红颜知己相伴，何其幸运。

朝云本就很仰慕苏轼的才华，后来她被苏轼纳为侍妾，跟着苏轼读书写字，聪明的她一点就透，往往苏轼没开口她就能知道他心中所想。《东坡笔记》中有这么一个故事：东坡一日退朝，食罢，扪腹徐行，顾谓侍儿曰：“汝辈且道是中何物？”一婢遽曰：“都是文章。”东坡不以为然。又一人曰：“满腹都是巧智。”坡亦未以为当。至朝云曰：“学士一肚皮不合人时宜。”坡捧腹大笑，赞道：“知我者，唯有朝云也。”

或许只有朝云才能读懂苏轼一肚子的不合时宜。难怪当苏轼因悲秋而命她唱《蝶恋花》时，她却因伤春而流泪。这样的朝云，必定是一位多愁善感的女子。林妹妹看见落花满地会心疼落泪，唱着“花落人亡两不知”，朝云感受到词中柳絮纷飞的场景，竟哭得断了歌声。在这一点上，王朝云和林黛玉何其相似。无可奈何花落去，春意阑珊，柳绵渐少。

苏轼因乌台诗案获罪，身边侍奉的女子都离开了，唯独朝云不离不弃，荆钗布裙，与他患难与共。江南有道很有名的菜叫“东坡肉”，传说就是王朝云首创的。当时苏轼家贫，吃不起好的肉，朝云用廉价肥肉为他做出了味美甚至千年后闻名全国的美食。如此看来，朝云不仅是一位多愁善感的文艺女子，更是一位端庄的贤内助。值得一提的是，朝云一直是以侍女的身份跟着苏轼的，连妾都算不上，直到苏轼被贬至黄州，她才有了侍妾的名分。

或许朝云不会想到，当年她因伤春而不能歌的“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一句，和她所创的东坡肉一样，闻名遐迩，甚至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生活在当代的人，谁没听说过“天涯何处无芳草”？

细看这阕词，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上阕所写的，尽是春日即将逝去的黯然景象。红花凋谢了，青杏长出来了，燕子飞了，河水静静地绕着村落流淌，那水畔的柳树，棉絮般飞了一片又一片，眼看就要落尽。大概是不想让读词的人像朝云一样伤春吧，所以苏轼加了一句“天涯何处无芳草”。看，即便是春意褪去，天地如此广阔，哪里没有碧绿的芳草呢？只要把目光放远了，其实处处都能看到春天啊。

红花、青杏、燕子、流水，这些元素一拼凑，恰恰是一幅江南风景画。一日，他走在路上，忽然听见旁边高墙之内传出荡秋千少女的欢笑声，那笑声爽朗动听，充满活力，可以想象，荡秋千的女子必定是个明眸皓齿的佳人。换做任何一个男子，徘徊于墙外，心里都会想着见佳人一面吧。古时候的爱情故事多半就是有这样一墙之隔。才子佳人隔着高墙笔墨传情，花笺小楷诗词相赠，不失一番雅致的美。

一次偶遇，成就了苏轼笔下的“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听着佳人的巧笑，他脑中想象着她的容貌，只可惜笑声渐渐淡去，大概她荡秋千累了，回闺房休息去了吧。女子自然不知道，一墙之外，有位偶然路过的男子心中正怅然若失。他“多情”，她却“无情”，怎能令他不恼呢？

春意阑珊时，伤情处，莫说多情与无情，且看芳草萋萋，绿遍天涯路。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世上最遥远的距离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北宋·苏轼《江城子》

早在品读《诗经·邶风·绿衣》时，我就觉得，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有时候恰恰是生与死的距离。纵使再相爱，一为人，一为魂，现实不是聊斋爱情故事，一旦天人相隔，便是永远。

苏轼这首词悼念的是他的第一任妻子，王弗。王弗与苏轼是同乡，她父亲王方与苏轼的父亲苏洵亦是好友，因父辈的撮合，再加上二人本就互有好感，十六岁的王弗与十九岁的苏轼顺理成章结为连理。王弗本性纯善，与苏轼夫妻恩爱，侍奉长辈也谨慎知礼，婚后很长一段时间，他们的生活是极其幸福的。无论从什么方面看，苏轼与王弗的这段婚姻堪称金玉良缘。可惜，在陪伴了丈夫十一个春秋之后，王弗去世了。苏轼在《亡妻王氏墓志铭》写道："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赵郡苏轼之妻王氏，卒于京师。六月甲午，殡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于眉之东北彭山县安镇乡可龙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虽未曾像李煜那样，沉痛地在大周后墓碑上写下"鳏夫煜"，苏轼看似平静的话语下，所掩藏的痛苦不下于海上翻滚的浪涛。

相传，王弗和苏轼的这段姻缘，其中还有一个浪漫的小故事。苏洵送爱子苏轼到王方执教的中岩书院读书，中岩下有一泓绿水，苏轼见了，便说："好水岂能无鱼。"他抚掌三声，水中群鱼立刻跃了上来。王方请人为这泓绿水取名，苏轼与王弗的答案相一致，为"唤鱼池"。李商隐有诗云，"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苏轼与王弗能想到一块儿去，可见二人的心是十分默契的。他们婚后生活恩爱和谐，很大程度上与相投的志趣分

不开。这也是为什么王弗去世之后，苏轼悲痛难耐的原因。他悼念妻子的这阕《江城子》可说是中国最著名的悼亡诗之一，尤其是“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一句，直白而心酸，感人肺腑。

王弗去世的十年间，也是苏轼最为坎坷的日子，仕途不如意，在朝中受到排挤，多次被贬。逢发妻十年忌日，他忽然特别怀念过去那段日子，生活平静而充实，妻子相伴，红袖添香。可这些终归是奢望，斯人已逝，唯留下千里之外一座孤独的坟头，在月夜怅然、凄凉。

写这阕词的时候，苏轼不过四十岁，然他在词中却形容自己“尘满面，鬓如霜”。人生的不如意，妻子的早逝，四十年间所经历的一切使他恍然觉得自己已经历尽沧桑，虽未过半百，饱受的各种心酸凄苦，却早已超过年岁。然而这一切，亡妻却不知道，她长眠地下，天人永隔，如何还能再相见呢？除非是梦中吧。曾经的自己，年轻气盛，文采斐然，哪里像现在这样落魄。若妻子还在世，就算见了面，她也必然认不出饱经风霜之后的他了。

遥记当年，王弗临窗梳妆，美丽如斯。那是她留在他心中最美的画面，春去秋来，时光匆匆，他却从没忘记过那一幕。即使她已经离开他十年，梦中相见时，他所看到的还是她临窗梳妆的场景。梦中的他回到了故乡，回到了他们年轻的时候，妻子依旧年轻美丽，灯下梳妆的她留给他最美丽的剪影。别后十年重逢，虽是梦中，依旧相对无言。他心中明明有千言万语，可到了这一刻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唯有默默垂泪，希望梦能够长久一些，再长久一些。这让我想到了晏几道的一句词，犹恐相逢是梦中。就怕永远分别，只能在梦中相见啊。

所有悼亡诗中，论感情之深切，论话语之凄美，元稹的《离思》是我所认为的唯一能与苏轼的《江城子》相媲美的。除却巫山不是云，弱水三千，我却独取一瓢。

生离死别，无论是生离还是死别，都是令人再悲痛不过的事。若是死别，活下来的那一个，远比死去的那个要痛苦得多，因为在接下来的每一个日夜，他都要饱受相思的煎熬。

逝者已去，伊人不在，生死相隔，难寄相思。生生死死，其中的距离，岂止是一座奈何桥。

何处飞来双白鹭，如有意，慕娉婷

——山水烟波里，听画音

凤凰山下雨初晴，水风清，晚霞明。一朵芙蕖，开过尚盈盈。何处飞来双白鹭，如有意，慕娉婷。

忽闻江上弄哀箏，苦含情，遣谁听！烟敛云收，依约是湘灵。欲待曲终寻问取，人不见，数峰青。

——北宋·苏轼《江城子》

苏轼笔下的所有诗词，在我看来，最豪气者为《念奴娇·赤壁怀古》，最深情者为《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最哲理者为《和子由渼池怀旧》，最煽情者为《水龙吟·似花还是非花》，最绮丽者，便是这首《江城子·凤凰山下雨初晴》。

和苏轼其他千古名篇相比，这阕词的知名度可能要稍逊一筹，但是论词的本身，语言之绮丽，意境之华美，可以说是毫不逊色。传说，明代才女叶小鸾死后，父母因思念女儿，请了一位法师为女儿招魂，法师与小鸾的芳魂有这么一句对话：法师问小鸾，曾犯绮语否？小鸾回答：曾犯，团香制就夫人字，镂雪装成幼妇词。绮语即诗词绮丽，读到苏轼的“凤凰山下雨初晴，水风清，晚霞明”，我却很自然地联想到了这段对话。苏轼所犯的，可不就是法师口中的“绮语”吗。

熙宁五年（1072年），时任杭州通判的苏轼与已经八十多岁高龄的著名词人张先泛舟西湖，揽湖上美景，闻江上箏声，遂作此词。说到张先的名句“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怕是没几个人不知道。君子之交，不问年岁，只要志趣相投，黄口小儿或是白发老者亦何妨？苏轼和张先同属文人，虽年龄悬殊，但他们在西湖之上把酒言欢，诗词会友，恐怕比同辈之人更有话聊。

苏轼上任于杭州时，曾与不少友人同游过西湖，其中有男有女，有文人有歌伎。我很喜欢《泊宅编》中记载的他与钱塘名妓琴操游湖时候的一

则小故事。据说，琴操原是官宦人家的女子，因父亲获罪而沦落风尘。她深谙佛经，通佛理，有才名，苏轼很喜欢她。一次，苏轼与琴操同游西湖，苏轼开玩笑说："假设我是长老，你试着参禅。"琴操笑着答应。苏轼问："什么是湖中景？"琴操答："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苏轼问："什么是景中人？"琴操答："裙拖六幅湘江水，髻挽巫山一段云。"苏轼问："什么是人中意？"琴操答："随他杨学士，憋杀鲍参军。"苏轼问："即是如此，到底会怎样？"琴操一下子回答不出来。苏轼便说："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苏轼一语惊醒梦中人，他本意是让琴操从良，但琴操却有自己的想法，她削发为尼，前往玲珑山别院修行去了。白居易一诗令关盼盼绝食而亡，苏轼一句话令琴操削发为尼，不得不佩服诗的感染力，短短几十个字，藏在其中的，却赛过长篇大论的大道理。

《江城子》这阕词所记载的，是发生在苏轼游西湖时的另一个小插曲。词上阕的景色描写，和他在《饮湖上初晴后雨》中所写的"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有些相似。凤凰山下，雨后初晴，经过雨水洗礼的湖上一片清新的气息，闻之心情舒畅。周遭云淡风轻，晚霞渐渐起来，明丽耀眼。正陶醉于湖光山色的他忽然注意到湖上一朵开过的荷花，她虽已过了最美的初放时节，但美丽依旧。花的美，不仅仅在她光鲜的外表，更在其内涵，何况是这被誉为花中君子的荷花呢。

美景尚在眼中，目不暇接，此时湖上传来一阵空灵的弹筝之声，声音之美，让人感觉到这弹筝之人必定是位容颜明丽的佳人，不仅人为曲子而醉，就连那对不知从何处飞来的白鹭，也似十分倾慕弹筝佳人的美丽，它们在湖上盘旋，徘徊不忍离去。只可惜这曲声太过哀婉，让人心中泛起一丝悲凉。湖上朦胧的雾霭听了，慢慢收敛而去，天上绚丽的云朵听了，也渐渐褪了颜色。如此哀婉的曲调，仿佛是湘水女神湘灵所奏，她默默诉说着自己的哀伤，无意感染他人，却在冥冥中唤起了他人的共鸣。这大概就是景中有曲，曲中有景了吧。

曲声不断，凄凄动人，和着山水间的雾霭烟霞，在来往之人的眼底与心中回荡。能有如此感染力，不知道弹筝人的真实容貌如何，恐怕闻曲声之人，无不想一睹芳容吧。一曲终了，曲终人散。弹筝女子飘然而去，再难听到任何关于她的声音。山水依旧美丽，湖上云淡风轻，水波粼粼，山色青青，只可惜失了曲声，早已没有了先前的意境。抬头望去，唯有青山屹立，倒映在水面之上。此时此刻，眼前的景色越美，越令人怅然。伊人远去，徒留景，景美，却失了旧时颜色。

《墨庄漫录》上说，苏轼词中的弹筝人约三十岁，虽不再年轻，但有着绰约的风姿，难怪她能弹奏出如此引人动情的筝曲。她应该是极仰慕苏轼的，

据记载，弹筝女子已经嫁为人妻，见苏轼游湖便跟了上来，希望能以一曲换词一首，苏轼欣然答应，遂作此词。对于女子的外貌，文字记载的并不多，但是能被苏轼誉为湘水女神，女子长相必定不差。而且她的筝声如此传神，犹如仙乐，否则怎么配得上屈原笔下高洁美丽的湘夫人呢？

关于湘夫人的传说很多，一说是娥皇女英，一说是湘水的女神名字为湘灵，又说湘灵与湘夫人是两个不同的人。不过湘灵这一名讳却是很符合湘水女神的身份，湘灵，湘水的灵魂。苏轼用了湘水女神的典故，将弹筝女的曲声比喻出自湘灵之手，不失为对弹筝女的最高赞赏。

词的结尾，“欲待曲终寻问取，人不见，数峰青”乃是化用了唐代诗人钱起在《省试湘灵鼓瑟》中所写的“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而钱起的诗句则出自屈原《楚辞·远游》中的“使湘灵鼓瑟兮，令海若舞冯夷”。仙踪难寻，神仙给人的感觉总是飘渺若无的，曲声终了，弹筝人去，给人的感觉正是如此。伊人一去不复返，此地空余数峰青。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

——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人未寝，欹枕钗横鬓乱。起来携素手，庭户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

试问夜如何？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绳低转。但屈指西风几时来，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

——北宋·苏轼《洞仙歌》

这首《洞仙歌》的女主角是后蜀皇帝孟昶的妃子，著名美女兼才女——花蕊夫人。苏轼似乎对花蕊夫人很有好感，不仅作了这么一首词来形容她的绰约风姿，更用“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来夸赞她的美丽。

花蕊夫人天人之姿，才华横溢，但历史上对她的评价却并不高，原因不外乎她的丈夫孟昶是亡国之君。其实，孟昶继位前期还算是个明君，他勤奋治国，注重农业，百姓生活日渐富庶，蜀国的实力也渐渐雄厚。到了后期，估计对现状太过满意了，孟昶不再像以前一样关心国事，他每日沉醉声乐，与宠妃花蕊夫人一起在后宫享乐，声色犬马，花样百出。

《洞仙歌》中所写，乃是夏日的晚上，孟昶与花蕊夫人在摩诃池上纳凉的情景。苏轼虽未亲眼见过花蕊夫人如花的容貌，但是民间所流传下来的那些歌颂花蕊夫人美貌的故事，再加上曾在蜀宫当过宫女的老妪的口述，成就了苏轼笔下“冰肌玉骨”的美女。

这位与苏轼口述旧时的老妪是一位尼姑，她自称曾是蜀宫中的宫女，曾亲眼目睹孟昶与花蕊夫人在摩诃池上纳凉的情形，她依稀记得当时孟昶为花蕊夫人写过的词中有“冰肌玉骨”一句，苏轼有感而发，遂成此词。

有一天晚上，孟昶拥着花蕊夫人在水晶宫享乐。因为心情好，他多喝了几杯，在酒精的作用下，晕乎乎躺在宠妃花蕊夫人的肩膀上小憩。佳人身上的香味丝丝缕缕传来，孟昶一下子睡意全无，面对良辰美景，他突然诗兴大发，马上吩咐宫人准备笔墨，填了一首词。只可惜时隔多年，老妪

已经记不清孟昶所作的原词了。不过从孟昶和花蕊夫人在水晶宫避暑的排场来看，苏轼用“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来形容花蕊夫人，确实一点都不过分。

《洞仙歌》的上阕所展现的尽是花蕊夫人的美丽姿态。明代诗人张潮说：“所谓美人者，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柳为态，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以诗词为心，吾无间然矣。”在这些条件中，花蕊夫人几乎全占了，以冰雪为肌肤，以玉为骨，自是不必说，她天生丽质，容貌姣好，不正是以花为貌么？她风姿绰约，能歌善舞，可不就是以柳为态，以鸟为声么？她是五代十国出了名的才女，心有七窍，完全符合“以诗词为心”这一点。苏轼借明月的“窥探”来表达花蕊夫人的美好，她“钗横鬓乱”，于帘中小憩，虽是残妆，风韵却更甚。

词的下阕，写的是夜深人静之时，孟昶携花蕊夫人的手，一同步于庭院中，抬头仰望星空。花前月下，繁星漫天，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若无亡国之事，想必孟昶与花蕊夫人会如约到白头，这样一个美丽且富有才情的女子，谁会不喜欢呢。

除了花蕊夫人，历史上还有另一个“冰肌玉骨”的美人，便是蜀汉刘备的皇后甘夫人，也是阿斗刘禅的生母。

甘夫人是三国著名美人，她最为出名的不是她的容貌，而是白玉一般无瑕的肌肤。史书记载，甘夫人“玉质柔肌，态媚容冶，先主召入绡帐中，于户外望者，如月下聚雪”，莫说在古代，就算是科技如此发达的现在，也很难保养得这么好啊。刘备对甘夫人十分宠爱，当时他得到一个三尺高的玉人，晚上在月光下，他把玉人和不着一缕的甘夫人放在一起，想看看哪个更白，结果发现甘夫人和玉人一样洁白，毫无二致。古代美女中，论肌肤最美，怕是当属甘夫人无疑了。

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美人之极致，莫过于冰肌玉骨加花容月貌。

月地云阶漫一樽，玉奴终不负东昏

——梅花留影，幽香返魂

月地云阶漫一樽，玉奴终不负东昏。临春结绮荒荆棘，谁信幽香是返魂。

——北宋·苏轼《次韵杨公济奉议梅花》

写梅花的诗词中，怕是找不到比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更扣人心弦的了。林逋以梅为妻，以鹤为子，终身与梅花相伴的他自然能写出梅花的精髓之美。他以两首《山园小梅》歌颂了梅花的外形与风骨，也让人认识到了梅花凌寒傲雪独自开之外的另一个美丽之处，即梅花的幽香。这一点与苏轼的诗是一致的，虽角度不同，但他们都使笔下的文字散发出了梅花的香味。

我所喜欢的另外一首和梅花有关的诗是南宋诗人卢梅坡的《雪梅》，他的名字也很有意思，梅坡，种满梅花的山坡。不过这应该不是他本来的名字，古代文人都喜欢给自己取号，卢梅坡必定是对梅花有着独特的喜爱之情，才会以此为名：

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卢梅坡将梅花与梅花属于同一季节景色的雪作对比，较之白雪，梅花不够白，较之梅花，白雪不够香。卢梅坡完全写出了梅花的神韵，不过归根究底，他的侧重点与林逋和苏轼相同，便是梅花的香了。

苏轼这首诗如其题，写的自然是梅花，可诗的灵魂却是那个和梅花一样凋零，徒留幽香一缕的女子，潘玉儿，也就是诗中的“玉奴”。

犹记当年金陵城歌舞升平，纸醉金迷，六朝粉黛，处处笙箫，留下了太多奢华与靡丽的传说，潘玉儿便是金陵最美的传说之一。

据说潘玉儿本名俞妮子，她自幼贫寒，却长得一副花容月貌。她的母亲是太子萧宝卷的奶妈，萧宝卷经常听奶妈夸耀自己女儿的美丽，等到他当了皇帝，便下旨让奶妈把女儿领进宫看看。本以为平民家的女儿不会美到哪去，结果一见俞妮子，萧宝卷就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喜欢得不得了。

萧宝卷见眼前的美人皮肤晶莹如玉，又因之前听说宋文帝有潘妃而得以在位三十年，就让俞妮子改名为玉儿，赐潘姓。

说起潘玉儿的美，排在第一的自然是她的一双美足了。金莲之称就始于潘玉儿，传说她的一双脚柔弱无骨，状如春笋，美妙无比。萧宝卷特意为了修了一座玉寿殿，在宫殿的地上贴上纯金打造的花瓣，然后让潘玉儿赤脚在花瓣上行走。潘玉儿体态轻盈，婀娜多姿，仿佛踏着金莲的仙女。萧宝卷在一旁看得心神荡漾，直夸潘玉儿，道："仙子下凡，步步生莲。"步步生莲的成语就是因此而来。

要说萧宝卷有多宠潘玉儿，连三千宠爱在一身的杨贵妃都会自愧不如。有一次，萧宝卷到伯父萧赜在位时所建的青楼游玩，注意，此青楼不是彼青楼，而是因为楼房周身都涂着青漆，没有任何金银装饰，故得此名。萧宝卷很不屑，对随从说："这是什么破房子，为什么不镶嵌上琉璃？"确实，比起他为潘玉儿所建的玉寿殿，青楼简陋得简直就像间茅草屋。玉寿宫以白玉黄金为装饰，包括墙壁上的字画，全都是用纯金打造的。

光是这些物质上的恩宠，就足以让其他嫔妃嫉妒得牙痒痒，但这只是其一，还有更惊人的。

一日，萧宝卷来到阅武堂，他觉得这地方太过庄严了，又想到潘玉儿喜欢园林草木，就下令将阅武堂改为芳乐苑，重新装饰，又从各地挖来大树移植到这里，在地面上全铺上绿草，夏日炎炎，大树很难存活，死了又种种了又死，反反复复不知道几次。

潘玉儿喜欢儿时热闹的市井生活，萧宝卷就命人在皇宫中修建了一个集市，让太监宫女们充当小贩和百姓在街上做买卖，十分逼真。潘玉儿是宫中集市的管理员，萧宝卷则是潘玉儿的助理，他吩咐宫人们故意发生一点纠纷，吵吵嘴打打架，然后他把打闹之人带到潘玉儿面前，让她来裁决。潘玉儿特别喜欢这样的游戏，每天都喜笑颜开。萧宝卷又在宫中挖了条河，在码头处建了酒家和肉店，潘玉儿学卓文君当垆卖酒，萧宝卷就在她对面的肉铺里卖肉，玩得不亦乐乎。对此，大臣们怨声载道，百姓们也编了歌谣来讽刺他们："阅武堂，种杨柳，至尊屠肉，潘妃沽酒。"

潘玉儿曾生了位公主，百日就夭折了，为了祭奠小公主，萧宝卷穿着粗布麻衣，不再观赏歌舞，天天吃粗糙的素食。他自愿充当潘玉儿的奴仆，为她端茶送水，供她使唤。潘玉儿坐在华美的轿子里出游，他鞍前马后伺候，十分周到。而潘玉儿才不会因为萧宝卷是皇帝就假装顺从他，只要一不称心，她就会像对待真正的奴仆一样，对萧宝卷又打又骂。萧宝卷非但不怪罪，还甘之如饴，见了潘玉儿依旧毕恭毕敬的，十足一个妻管严。

的确，萧宝卷不是一位好皇帝，甚至完全可以说他是个昏君，但是他

对潘玉儿的爱却是出自真心，这样视若珍宝的对待，有哪个女子不嫉妒？

不久之后，萧衍统率大军杀进了都城，废了萧宝卷，改立萧宝卷的弟弟萧宝融为皇帝。萧宝卷被封了一个耻辱的称号——东昏侯。潘玉儿则被视为祸水，很多大臣上奏要杀了她。最终，她被赐给将军田安启为妻。潘玉儿心里装着萧宝卷，不愿苟且偷生，大婚之夜便自缢死了。按理说在后宫中享受惯了的女子，不会有视死如归的勇气，偏偏潘玉儿做到了。正如苏轼诗中所说，她终究没有负了萧宝卷。另，宋朝无名氏诗人也做过一首类似的词《鹧鸪天》：

雪屋冰床深闭门，缟衣应笑织成纹。雨中清泪无人见，月下幽香只自闻。长在眼，远销魂。玉奴那忍负东昏。隔然谪堕行云去，不入春风花柳村。

我对潘玉儿是颇有好感的。在我看来，她只是一个被宠坏的小女孩，有人宠自然是好事，她当然不会不乐意。再者，她出生市井，不懂国家大事，不能指望她像长孙皇后一样成为一代贤后。单凭她以死追随萧宝卷这一点，就很令人佩服。后宫妃嫔，能做到随心爱之人赴死的，又有几个呢？

六朝金粉，笙箫别离。临春结绮，幽香返魂。

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

——碧空飞絮洒离愁

似花还似非花，也无人惜从教坠。抛家傍路，思量却是，无情有思。萦损柔肠，困酣娇眼，欲开还闭。梦随风万里，寻郎去处，又还被、莺呼起。

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

——北宋·苏轼《水龙吟》

杨柳杨柳，自古以来，无论是在诗词还是在其他文学作品中，杨柳这两个字总是会一起出现。如果抠着来算，单个的“杨”字指的是杨树，《说文解字》云：杨，杨木也。比如《白杨礼赞》所歌颂的白杨，还有“千年不死，死后千年不倒，倒后千年不朽”的胡杨，都是属于杨树一类的。《尔雅》中对杨的解释是蒲柳，即水杨。但是蒲柳不是我们平时经常见到的垂柳，而是一种丛生的灌木，因为太过衰弱，是古代文人很不喜欢的一种植物，白居易有诗：“蒲柳质易朽，麋鹿心难驯。”再比如，古代女子谦逊时候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妾蒲柳之姿”，大概意思是“我容貌粗鄙，不足入你的眼”。

也正是因为杨与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古人们都很习惯性地用“杨柳”二字来称呼柳树，先秦时期，《诗经·采薇》中就有“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还有柳永的“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刘禹锡的“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等等。所以，杨花其实就是柳絮。韩愈的诗《晚春》，“杨花榆荚无才思，惟解漫天作雪飞”，所描写的正是杨花满天飞舞，状似飞雪的场景，大概也是受了咏絮才女谢道韫的影响吧。然苏轼在这首《水龙吟》中所描写的杨花，是我认为唯一能与谢道韫的柳絮相提并论的。“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未若柳絮因风起”，把这两句诗并在一起，仿佛突然生出一种漫天柳絮飞舞的浪漫感。

美则美矣，但归根到底，杨花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花。花是个很美的

字眼，无论是谁，“花”字脑中浮现的莫不是五颜六色竞相绽放的美丽植物：富贵的牡丹，高洁的莲花，清幽的兰花，浪漫的桃花，坚韧的梅花……且不说这些不仅外表美且带着香味的花，就是跟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野花相比，杨花都是望尘莫及的。一旦到了刮风的时候，杨花才能真正展现她的美，一生仅此一次，短暂如绚烂的烟花。很多人都见过飞絮的场景，较之“美丽”，或许用“浪漫”二字来形容她更加贴切。飞舞的杨花下，最适合上演的就是才子佳人山盟海誓的场景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

其实，杨花和蒲公英很像，杨花只是她的一种称呼，严格算来并不是花。所以，苏轼才会说她“似花还是非花”。苏轼很喜欢柳絮入水化作浮萍的典故，故而将其入诗，成了“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这首词的本身，又何尝不跟杨花一样，美而柔呢？

似乎苏轼对柳絮很有好感。他不仅喜欢“柳絮入水化浮萍”，甚至觉得，“柳絮入泥”也能入诗。苏轼与当时一位很有名的诗僧参廖有来往，他被贬到黄州的时候，参廖前去探望。一次吃饭的时候，苏轼让在座的官伎马娉娉向参廖讨诗，参廖即兴作了一首：多谢尊前窈窕娘，好将幽梦恼襄王。禅心已做粘泥絮，不遂春风上下狂。苏轼听完，笑着说：“我曾经看见柳絮飘入泥中，就对人说可以把这一场景写进诗中，没想到被你抢先一步，可惜啊。”

苏轼写杨花，却又不仅仅是为了咏杨花，而是借杨花喻人，词的灵魂，是一位杨花般的思妇。“萦损柔肠，困酣娇眼，欲开还闭”，不正是思妇的一怀愁绪么。她痴痴想念着心上人，摧心肝，枉断肠，明明很困了，却还要强忍着睁开眼睛，似乎是在期盼她所思念的人早日归来。但她终究因为太过困倦，昏昏沉沉睡了过去。在梦里，她像杨花一样飞了起来，飞到万里之外去寻找心上人。可恼窗外的莺儿偏偏在这个时候啼叫，扰了她的美梦。她无奈地走到窗前，望着园中春败的景象，心头无边的愁绪又开始膨胀了。看这西院中，芳菲落尽，百花凋零，一派萧瑟的景象。无论曾经有多美，等到了岁月的尽头，终归是要落入泥土之中的，花如此，人也如此。可怜了她的青春年华，若最美的时候不能与心爱之人长相厮守，到老了也只能像落花一样，终了残红。或许，她也有过和林妹妹一样，将花收拾了埋入土中的想法，可这又能如何呢？凋谢了始终都是凋谢了，大雨过后就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一池浮萍碎，梦难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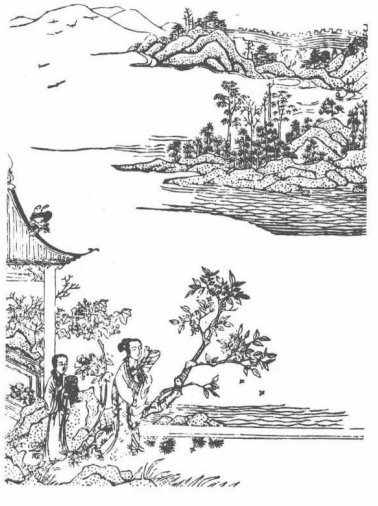
苏轼写这首《水龙吟》的初衷，是因为他的好友章质夫写了一首很有名的同名咏杨花词：

燕忙莺懒芳残，正堤上、柳花飘坠。轻飞乱舞，点画青林，全无才思。闲趁游丝，静临深院，日长门闭。傍珠帘散漫，垂垂欲下，依前被、风扶起。

兰帐玉人睡觉，怪春衣、雪沾琼缀。绣床旋满，香球无数，才圆却碎。时见蜂儿，仰粘轻粉，鱼吞池水。望章台路杳，金鞍游荡，有盈盈泪。

苏轼便依照原韵写了这一首，寄给章质夫。不难发现，苏轼和章质夫的《水龙吟》，每句词的最后一个字是相同的。分别是坠、思、闭、起、缀、碎、水和泪，写这类词比随兴发挥要难得多，个人觉得，与章词相比，苏轼的《水龙吟》却还是占了上风，压倒了好友章质夫。不为其他，光是结尾“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就足以用妙不可言来形容。

一池萍碎，离人未归，徒留杨花泪。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漫漫人生何所为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北宋·苏轼《和子由渑池怀旧》

嘉祐元年（1056年），苏洵带着两个儿子苏轼和苏辙入京参加科举考试。经过河南渑池时，苏轼骑的马在渑池西边的二陵死了，他别无他法，只好骑着毛驴继续在崎岖的山路上前行。到了晚上，他们在一座寺院留宿，寺中的和尚很殷勤地招待了他们。当时苏轼、苏辙两兄弟有感而发，在寺院内的墙壁上题过诗。

上述之事，涉及到古人的两个习惯。古时候虽然有客栈，但毕竟没现在来得多。再者，古代不是处处都有城郭的，每逢科考前后，路上的客栈经常是人满为患。所以，当时的人还有一个解决住宿问题的方法就是睡寺院，其中有破旧无人的荒寺，也有香火旺盛的名寺。和尚是基本不会拒绝前来借宿的行人的。

“墙壁题诗”又是古人的另一个习惯了，苏轼的《题西林壁》就是题在墙壁上的诗，还有林昇那首很有名的讽刺南宋朝廷的《题临安邸》，也是写在一家旅馆墙壁上的诗。虽本质有那么点相似，但是古人墙壁题诗比后人乱涂乱画写“某某到此一游”之类的话要文雅多了。

嘉祐六年（1061年），苏轼兄弟二人都得偿所愿，考取了功名，有了官阶。苏辙留在京城帮助父亲修礼书，苏轼则前往一个叫凤翔的地方担任大理评事。苏辙送兄长至郑州西门外，二人告别之后，苏轼心生感慨，写下了一首诗：

不饮胡为醉兀兀，此心已逐归鞍发。归人犹自念庭闱，今我何以慰寂寞。
登高回首坡垄隔，惟见乌帽出复没。苦寒念尔衣裳薄，独骑瘦马踏残月。
路人行歌居人乐，僮仆怪我苦凄恻。亦知人生要有别，但恐岁月去飘忽。
寒灯相对记畴昔，夜雨何时听萧瑟。君知此意不可忘，慎勿苦爱高官职。

写完之后，苏轼把诗寄给了苏辙。苏辙收到诗的时候，按照路程来算，猜想兄长应该到渑池县了。他想到了六年前曾经和父兄借宿渑池寺院，并且在院内墙壁上题诗的事，想起六年来的种种，人生匆匆，恍如一梦，于是写下《怀渑池寄子瞻兄》：

相携话别郑原上，共道长途怕雪泥。归骑还寻大梁陌，行人已渡古清西。
曾为县吏民知否，旧宿僧房壁共题。遥想独骑佳味少，无言骓马但鸣嘶。

诗中提及六年前的渑池旧事，说了不少人生感悟。遥想当年，他们虽然也曾“长途怕雪泥”，但好歹兄弟二人有伴，可以“共道”。如今兄长一人独自出行，少了亲人的陪伴，自然也就“佳味少”了。人生在世，很少有谁能够不被命运所摆布，做人就是如此，谁能没有无奈呢。

苏轼读到弟弟的来信，往事瞬间浮现在眼前。那时的他还正年少，没有经历乌台诗案，也没有多次被贬，所经历的坎坷还不足以说一通大道理。可偏偏苏轼回寄给苏辙的这首诗中，字数不多，却字字透出哲理。后人对这首诗诟病很大，说它不像和诗，我只是爱诗的本身，尤其是“人生到处知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实在太有深意了。

写这首诗的时候，苏轼旧地重游，只可惜当年接待他们的老和尚奉闲已经去世，他们兄弟题诗的墙壁也坏了，寺院中的和尚替奉闲盖了一座新塔用来放骨灰。记得曾经，山路崎岖坎坷，驮着他的驴累得直叫，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才会在寺庙借宿。一切看似偶然，又似乎冥冥中注定。这些回忆和感悟，苏轼全部写进了诗中。

世事无常，还有什么能比人生变幻来得快？人生在世，留下足迹的地方千千万，就像鸿鹄在雪地里印下爪痕，不过是偶然为之。鸿鹄四处飞的时候，它并没有事先计划着要去哪里，这些都是没有定数的。人生也是这样，没有什么事是一定的啊，与天地相比，人太过渺小，如沧海一粟。

因苏轼的“人生到处知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便有了雪泥鸿爪这个成语，短短四个字，浓缩的却是苏轼整首诗的含义。人生在世，究竟能留下多少痕迹让后人评定呢？我们自然预测不到自己的未来，但起码苏轼的“雪泥鸿爪”已经深深刻在历史上了，并且永远不会随着冰雪而融化。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何惧风中烟雨行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北宋·苏轼《定风波》

曾读苏轼的《赤壁赋》，觉得他不仅是一个文学家，还是一位哲学家。不过偶尔泛舟游个湖，一般人看到的是山水风光，他感悟出的却是“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庸俗而碌碌无为之人，怕是三生三世都悟不出这个道理。这也难怪，苏轼生平结交了不少僧人朋友，比如成都大慈寺的惟庆、惟简两位高僧。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常年与得道高僧来往，悟性自然要比一般人高，这对他写文赋诗有很大的影响，我们所看到苏轼的诗词文章中，经常提到一些高深的哲理，大概也是与僧人来往而悟。

《定风波》是苏轼其中一首阐述人生哲理的诗词。这阕词的前面还有一段序言：“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已而遂晴，故作此。”换句话来说，其实就是苏轼在路上淋了雨之后写下的一段感悟。

那一日苏轼外出，回家途中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雨点穿过树林，打在叶子上，啪啪作响。没带雨具的苏轼被淋得跟落汤鸡似的，十分狼狈。然心境开阔的他并没有被这场大雨影响了心情，而是一边悠闲地继续往前行走，一边吟唱着诗歌。

有必要提一下词中所说的“吟啸”，我曾糊涂地把“啸”和“哮”字弄混，其实这两个字的意思差远了。“啸”在古代又称“长啸”或“啸咏”，是一种吟唱诗歌的方式。《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啸，吹声也。魏晋那些风流倜

傥的名人雅士们就喜欢啸咏，《世说新语》中经常提到他们这一爱好。令我意外的是，魏晋的女子也喜欢啸咏，女子之啸跟男子之啸又有着不同之处。魏晋名士层出不穷，文学之风盛行，魏晋人喜欢吟诗唱词太正常不过了。但“啸”却并非魏晋人首创，诗经中就有着关于“啸”的记载，如《诗经·召南·江有汜》中的“之子归，不我过，其啸也歌”。

苏轼既是名士，又是雅士，少不了有跟魏晋风流才子们一样的爱好，那便是“啸咏”。瓢泼大雨，泥泞小道，再狼狈也改变不了他一颗超凡脱俗的心，他就这样拄着拄杖，踩着草鞋，披着蓑衣，在雨中且歌且行，怡然自得。只要心情好，竹杖芒鞋比骏马还来得轻快，蓑衣一披，足以在雨中潇洒一生。有如此豁达的心境，苏轼不愧是得道高僧的挚友。

之所以能保持这样的心态，除了与僧侣们的交往感悟之外，还有就是政治生活的磨难。苏轼仕途一直不顺畅，尤其是那一场专门针对他的文字狱“乌台诗案”，他在牢狱中受尽了折磨，好不容易出狱，又遭遇贬谪。苏轼的很多传世名篇都写于被贬到黄州之后，比如这首《定风波》。大概就像孟子所说的，“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经历重重坎坷与波折后的苏轼仿佛脱胎换骨一般，悟出了许多先前未曾想到的人生哲理。定居黄州后的苏轼，竹杖芒鞋，一身蓑衣，甚至亲自下地耕种，这样的他哪还有一点像朝廷官员，简直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而苏轼似乎还很享受这种平民百姓的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比在官场上尔虞我诈拉帮结派，不知道幸福多少倍。

苏轼词中的风雨也意有所指，一蓑烟雨任平生，说的不仅仅是自然界的狂风暴雨，也指仕途中的挫折和磨难。他就像高尔基笔下迎风飞翔的海燕，一边飞还要一边高喊，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因为我根本不怕。

一场风雨过后，天慢慢晴了。吹来的春风中微微带着寒意，他哆嗦了一下，酒也随之而醒了。苏轼还真是个酒鬼，去哪里都不能没有美酒相伴，也亏得他酒量好，不然暴风雨中醉倒在路上，不被冻出病来才怪。他抬头看了看挂在山那边的夕阳，又回头看了看自己迎着风雨走过来的那条路，心里有种莫名的了然。人人都说雨过天晴，可是在他心中，风雨并非风雨，既然没有风雨，又何来晴天？只要心境始终如一，他根本不会受外界的影响。刮风下雨也好，夕阳斜照也罢，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若能做到心境不变，就算是天真的塌下来，也不会像杞人一样畏畏缩缩。佛学中经常有一些深奥的道理，修行者尚且不能完全参透，苏轼却能悟出来，尤其在经历过那么多人生劫难之后。既无风雨，何来晴天，又何惧行走在风雨中呢？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望眼欲穿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北宋·秦观《鹊桥仙》

这首词无疑是秦观被传唱最多最久的一首。各式各样的评论已经多的数不胜数。词中所讲述的，是大家耳熟能详的牛郎和织女的人仙之恋的爱情故事。故事无关悲喜，却留给了后人无数的遐想。又是每年七月初七，鹊桥相会的一段。

七夕，又称乞巧节。在古代女儿家都要在当月拜七姐，求七姐保佑她们找到一个如意郎君。

幼时老人说起这段，我常常在心中嘲笑，织女本为仙女，连自己的命运都不能挣脱，又何来能力帮助大众女子呢？后来，有人告诉我，也许正是因为织女自己的不幸，她才希望如她一般的女子，都可以找到真心所在的男子，成就美好姻缘。

是呀，每个女子心中都会有一个奢望，对于未来婚姻、未来夫君的奢望。无论是骑着高头大马的英俊将士，还是风度翩翩的少年才子，亦或是踩着七彩祥云的神秘人物，都是一种对未来的美好期望，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美好的期望，才让生活多姿多彩了起来。

古往今来，女人的愿望似乎千百年来不曾改变，渴望被人细细珍爱，温柔保存，不需要孤苦无依，充满了安全感和归属感。看似一个呢喃一般的渴求，却总是被辜负的多，被珍惜的少。

我不是在悲观人生，苛刻爱情，只是这世界的事，往往起因缘于求，因为想求得，才会付出，以为付出，就可以得到所求。偏偏事不随人愿，天天在上演误会、错过、蹉跎……最后想要的没有得到，付出成了怨怼，痴男怨女多了，金风玉露少了。

有的时候，我会想是真的痴男怨女多了，还是因为我们的心态变了，因为渴求的越来越多，便越来越不满足了。也许一开始付出只是为了得到芝麻，再看见芝麻的时候，想着真小，接着便要想得到樱桃，看见樱桃后又想不够大，便又想要得到桃子，就这样一路走来，从芝麻变成樱桃，从樱桃变成桃子，从桃子变成柚子，从柚子变成西瓜……一点一点的累加，一次一次的不满足。最后西瓜碎落，成一地红花，什么都没有，相思成灰，都皆空。

而牛郎和织女呢，织女私自下界，嫁于凡人为妻，她一开始就晓得这段日子是偷来的，是本不该属于她的。每一日每一刻每一秒都过得小心翼翼，都过得不许自己后悔，全心全意地付出，全心全意地爱，因为无望，没有奢求过牛郎什么，只要这样就好。那段日子的美好，想来就是后来支撑织女在寂寞天宫度过漫长天光的慰藉吧。

越是这样濒临破碎的爱恋，越是这样无望不求的付出，越是超出意料之外的结果。被抓回天庭的织女，本想着就这样过悠悠千载，却不知牛郎不畏艰险地追随而来，那一瞬间的震撼，即便是想到也是不能表达的，那一刻什么言语都是空的，流转在两人之间的真情已经成了一股坚韧的纽带。

接着就是大胆的抗争，各种的冷漠和各种的冷酷，两个看似要无望的人，最后换来了一年一次的鹊桥相会。积累了一年之久的情爱，在那一日才能纾解。“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好美，那一刻，什么都不需言语，只一眼便是千年了。

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不完美，才显得出爱情的完美。只要两情至死不渝，又何必贪求卿卿我我的朝欢暮乐？这一惊世骇俗、震聋发聩之笔，使全词升华到新的思想高度。

秦观的正妻叫徐文美，而非传说中的苏小妹。这是他自己在为岳父写的文章里交代的。他的岳父是高邮一位姓徐的富商，因为有点钱，捐了一个主簿的官当，生了三个女儿，分别叫徐文美、徐文英、徐文柔。秦观在《徐君主簿行状》一文末尾说：“徐君女三人，尝叹曰：子当读书，女必嫁士人。以文美妻余，如其志云。”

关于其妻就是点了一下名字而已，在秦观的诗文中提及不多。例如《临江仙》：

髻子偎人娇不整，眼儿失睡微重。寻思模样早心忪。断肠携手，何事太匆匆。

不忍残红犹在臂，翻疑梦里相逢。遥怜南埭上孤篷。夕阳流水，红满泪痕中。

再如这一首《满庭芳·茶词》：

北苑研膏，方圭圆璧，名动万里京关。碎身粉骨，功合上凌烟。尊俎风流战胜，降春睡、开拓愁边。纤纤捧，香泉溅乳，金缕鹧鸪斑。

相如方病酒，一觞一咏，宾有群贤。便扶起灯前，醉玉颓山。搜揽胸中万卷，还倾动、三峡词源。归来晚，文君未寝，相对小妆残。

都说秦少游是少年书生，风流才子，赢得青楼薄幸，有了相爱的妻子，却不忘那些红粉绿柳。我不为他辩解，但是，我能理解他心中的苦闷，得不到一个可以身心共鸣的红颜知己，生活在屡屡不得志的官场之中，才华横溢，心比天高的少年才子，只能留恋在烟花柳巷里，过着夜夜笙歌，醉生梦死的日子，逃避清醒时的苦闷和不能诉说。

当然理解不代表认同，就好像此词，看似千古一唱，却带着他独有的逃避颓废，那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不知是不是他哄骗那个痴心女子的醉话呢。

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凌波生尘，梅子问情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锦瑟华年谁与度？月桥花榭，琐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飞云冉冉蘅皋暮，彩笔新题断肠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北宋·贺铸《青玉案》

贺铸的文字，总是带着一种细微的柔情美，如温柔女子缓缓行于水畔，凌波微步，目尽忧愁，印于瞳孔间的是青草满川，柳絮纷飞，还有梅子成熟时节的细雨纷飞。此般婉约，仿佛他的词天生就取之于江南山水，抹不掉迷蒙的烟波，带不去眉梢的轻蹙。

因“一川烟草，满城风雨，梅子黄时雨”这句词，贺铸得了个雅号，叫做贺梅子。似乎古人若有脍炙人口的诗句，常会被以此冠名，秦观曾在《满庭芳》中写过一句词：“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苏轼便称他为“山抹微云君”。较之“山抹微云君”，贺铸“贺梅子”更加形象简练，大有“谁人不识‘梅子黄时雨’”之势。

“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是贺铸的成名句。这是一句设问，问：心中有多少愁？答曰：我的愁多得好似烟雨中的满地青草，随风飘散的满城飞絮，梅雨时节的纷纷雨滴。这个答案听着有点像是在耍赖皮，说了那么多，根本就没具体数字呀！然而，都说了这么多，你还能不知道我心中究竟有多少愁吗？那根本就是无边无际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确切数目呀！且不说青草与风絮，光是黄梅时节的雨就足够多了，如牛毛如细丝，淅淅沥沥，看似永远也下不完。而且以雨喻愁，说不出有多贴切。好的心情像灿烂的阳光，那一怀愁绪，可不就是朦胧的小雨吗？

说到以雨喻愁，不得不提秦观这首《浣溪沙》：

漠漠轻寒上小楼，晓阴无赖似穷秋，淡烟流水画屏幽。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宝帘闲挂小银钩。

漫天如丝的细雨，多而稠密，朦朦胧胧，恰似笼罩在心头的愁绪，怎么赶也赶不走。只是，无端端的，何来这么多忧愁？

当年，贺铸闲居苏州横塘，邂逅了一位姑娘，孰料仅仅是一面之缘，姑娘的倩影就像一颗种子，在他心中生根发芽，肆虐而张扬地生长，贺铸从此相思成疾，又因相思而生愁。“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说的就是他与姑娘相遇的情形，此句乃是化用曹植《洛神赋》中的经典名句“凌波微步，罗袜生尘”。不光是诗句，贺铸的这段浮萍般飘摇无根的恋情，与曹植对甄宓的思念，何其相似。

据说，甄宓不仅貌美，而且举止优雅，通晓诗文，曹家父子均对甄宓一见倾心，曹植以随身玉佩相赠，以示心意，甄宓亦爱慕曹植的才华与气度。只可惜造化弄人，甄宓后来嫁给了曹丕，曹植黯然神伤。后来曹丕当上皇帝，甄宓遭到曹丕另一个侍妾郭女王的陷害，被曹丕赐死，死的时候被发覆面，以糠塞口，甚是凄惨。也就是在甄宓死的那一年，曹植回洛阳朝见兄长，他见到甄宓的儿子、太子曹叡，想起了惨死的甄宓，伤心难耐。曹丕不知出于什么心理，居然把甄宓生前用过的玉缕金带枕送给了曹植。有人说，《青玉案》是贺铸写给他妻子的，因为贺铸长得其貌不扬，他妻子看不上他。我倒觉得不像，只因“锦瑟年华谁与度”一句。联系前文，意思大概是，我目送你远去，只是不知道如今你与谁共度这锦瑟年华。若真是写给妻子的，贺铸就不该有此一问。贺铸对这位远去的佳人，很有可能是单相思。他们之间的爱情多多少少有种虚无缥缈之感，一如曹植对甄宓的爱。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他终究不能成为与她共度年华的那个人，眼看她渐渐消失在自己的视线当中，他以笔记下，大约，只有春知道她的归处。

佳人一去不复返，她这一去，带走的还有贺铸的相思之魂。忍不住想到了聊斋中的一个故事，《阿宝》：

有个名士叫孙子楚，长了六个指头，为人比较迂讷，很多人都说他痴傻。当地有个富人，生了个美丽女儿叫阿宝。富人为阿宝选夫婿的时候，有人捉弄孙子楚，叫他去提亲，孙子楚就真去了。阿宝听说了之后，开玩笑说，如果孙子楚砍了他多余的手指就嫁给他，孙子楚回家立刻把那个指头给砍了，阿宝却没认账。过了些时日，阿宝出游，孙子楚被一群人哄着去看她，谁知这一见面，孙子楚完全变了个人，整日不说话，家人急了，赶紧替他招魂。孙子楚醒来之后，说自己一直在阿宝家，还能说出阿宝闺房中的所有细节。原来，与阿宝见面的那一天，孙子楚的魂就跟着她走了。

贺铸虽不至于像孙子楚这般痴，但词中所体现的相思之情却如出一辙。佳人已然去，芳尘远，而他不过是和姑娘见过这一次面就魂不守舍，从此害上了相思。愁有百般，相思之愁，最是难解难断，摧心肝。

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

——菡萏香销，西风愁起

杨柳回塘，鸳鸯别浦，绿萍涨断莲舟路。断无蜂蝶慕幽香，红衣脱尽芳心苦。

返照迎潮，行云带雨，依依似与骚人语：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

——北宋·贺铸《芳心苦》

形容莲子，我觉得没有哪个词比“芳心苦”更恰当了，莲子肉甘甜清香，莲子心却苦涩无比，恰似一颗芳心正苦。

江南一带，莲子是很常见的果子，夏末秋初，西湖边上经常能看到农夫们挑着担子卖莲蓬。提到莲子，我对《西洲曲》中描写采莲的那一段始终记忆深刻：“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

贺铸不是第一个写莲花的文人，若论境界，恐怕很少有谁能超过周敦颐的《爱莲说》，但贺铸却是少有的把莲花当做人来写的诗人。他以“芳心苦”三个字形容荷花凋零，心有余苦，仿佛笔下的莲花不是植物，而是一位蹙眉的女子，正捧心感叹自己的愁苦。说来也巧，传说中的莲花花神，正是以捧心而美的西子。

在贺铸的笔下，莲花俨然就是一位温柔艳丽的美人。其上阕写到莲花的生活环境：杨柳回塘，鸳鸯别浦。意思是，在杨柳丛生的水塘，在鸳鸯出没的浅滩。谁都知道莲花是长在水里的，贺铸的意思也是如此，可他偏偏能用他人所想不到的绮丽语言，使得原本平淡无奇的水塘一下子大放异彩，似乎只有这样，才能配得上娇艳的莲花美人。

然而，即使周遭有如斯美景，莲花还是寂寞的。水塘四周长满了密密麻麻的绿色浮萍，隔断了水上的路，即使采莲的小舟也要费一番劲才能划进来。都说春天百花争艳，各色鲜花一旦沾了春的气息便争奇斗艳，竞相开放，又热闹又喜庆。但是到了夏天，陆上的花都凋零了大半，更别提水

上了。除了莲花，整片水面又哪有其他花的踪影？就算是平日里喜欢在花间翩翩起舞的蝴蝶，还有那喜好采蜜的蜜蜂，也似畏惧了炎热，懒得出门了。在这样的情况下，莲花纵使再美，也只能孤芳自赏，顾影自怜，慢慢等待红颜老去，只留下一颗芳心，正凄苦。

我是极喜爱莲花的，论美丽，她不比其他花儿差，论价值，那更是多了去了：莲子可以用来煮粥、熬汤、入药；莲子心可以用来泡茶，同时也有药用价值；莲叶除了泡茶、入药之外，还可以用作烹饪佐料，比如荷叶鸡、荷叶饭；莲藕就不用说了，应该很少有人没吃过。如此美丽又实用的莲花，之所以常被怀才不遇的文人用来自喻，绝大多数的可能是，她不能像她的其他同类，可以开在明媚的春光中，肆意张扬自己的美，亦不能生长在陆上，随时随地接受行人的驻足观赏。

《花史》云："莲，君子也。十友中成为净友。十二客中又称净客。"看来，莲花身上那股"君子"之气是人所公认的。她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无论何时何地，她始终都是干净的，以"净"字当做她的前缀，恰如其分。这也是为什么她总是被用来形容不与世俗同流合污，但凡洁身自好者，都喜欢以莲花作为标准，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

贺铸在细数莲花的孤独与愁苦的同时，既是以莲花自比，又让自己以"骚人"的形式出现，倾听莲花的诉苦：当年不肯嫁春风，如今却被秋风误。按照词中的意思，莲花不是没有机会"嫁春风"，她完全可以跟其他花儿一起在春天争艳，只是她自己不愿。到了红颜凋零时，却白白被秋风给耽误了。尘世间，像莲花这样的人太多了，不肯随波逐流，为世俗所染，他们原以为自己的坚持可以换来回报，到头来，得到的却只是"无端被秋风误"。

"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西风误"，这句话拟人味十足，与北宋另一位词人张先在《一丛花令》中所写的，如出一辙：

伤高怀远几时穷？无物似情浓。离愁正引千丝乱，更东陌、飞絮蒙蒙。嘶骑渐遥，征尘不断，何处认郎踪！

双鸳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桡通。梯横画阁黄昏后，又还是、斜月帘栊。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

张先的《一丛花令》写的是一位内心被离愁填满的女子，登上高楼眺望远方，心中的所思所怨。这位女子想着自己与心上人天各一方，不由得开始怨恨，唉，若自己懂得审时度势，和桃花杏花一样及时嫁东风，就没有现在的离愁别恨了。

张先笔下的这位女子，正如贺铸笔下的莲花，她们都无端被"秋风"耽误了。女子的芳心想必亦如莲花一样，是凄苦的吧。

他日零落成泥，化为尘埃，可会后悔曾经未嫁东风？世间总有那么多人，痴心不悔，甘愿被秋风所误。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相思弦上，伊人何处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苹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北宋·晏几道《临江仙》

这是《小山词》中我最爱的一首，早在上高中的年纪，我还不是特别明白词中的意思，就已经十分醉心于它了。曾记得在一次物理课上，我偷偷拿出印花纸笺，把这阕《临江仙》一字一句抄了下来，夹在课本中间。末了还一直想着，小山的词写得太美了，怪不得世人对他的评价是，他与父亲晏殊相比，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他的《小山词》比晏殊的《珠玉词》更胜一筹，可谓艳而不俗。

晏几道字书原，号小山，乃是宰相晏殊的第七子，父子二人并称为大小晏。他经常被拿来与清朝最著名的才子纳兰容若作比较，他们一样系出名门，宰相之子，生活无忧；一样年少有为，才华横溢，千古流芳。更主要的是，晏几道与纳兰容若所写的词，一样多情柔情，一样细腻婉约。他们二人，均是少有的出身富贵之家的才子。很难说我更喜欢谁，虽则相似，但晏几道就是晏几道，他和纳兰容若还是有很多的不同之处，他笔下的词，有着独特的一面。

这阕《临江仙》是相思之词，晏几道所思念的，是友人家中的歌女小苹。这一点，他在跋中有提到，他常常一写出新词就让友人家那几位歌女演唱，久而久之，与几位歌女互相留下了好印象，其中又以小苹最甚。晏几道出身名门望族，接触过的出色女子肯定不少，歌女舞女就更不用说了，那时候的文人公子，几乎没有几个没相好的歌女的。能让晏几道牵挂至此，想必小苹肯定是位才艺双绝的女子。

与小苹的第一次相见，是在友人家中。那时候的小苹青涩美丽，宛如初放的花朵，她穿着一件印有两重心字连环图案的罗衣。这里的“两重心字罗衣”是当时很流行的一种服饰，和我们如今的流行趋势一样，古人也赶时髦。用篆书画两个心字的连环图案在身上，意味心心相印，永结同心。当时的歌女都喜欢穿这种衣服，晏几道不可能没见过，可穿在小苹身上，偏偏又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美丽。他看见她袅娜地走了出来，抱着琵琶轻拢慢捻，似在弹曲，却又似在默默诉说着心中的相思。他们二人，早在当时就已经一见倾心了。

隔着一年光阴，这一天午后，晏几道从梦中醒了过来。他先前喝过酒，脑袋还是昏昏沉沉的，不是很清醒，睁开朦胧的睡眼后，看见的好像是低垂的帘幕，还有窗外静静伫立的楼台。不知为何，去年春天的离愁别绪，此时突然一发而不可收拾，他想起了曾经青涩美丽的小苹，恍然觉得自己还在做梦，梦中的楼台仿佛被烟雾笼罩，如幻境一般，分不清到底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他是醒着还是依旧在做梦？周遭的一切是真实还是梦中景象，连他自己也分辨不清楚。他揉揉惺忪的睡眼，这时候，他仿佛看见小苹穿着去年他们相见时所穿的那件衣服，站在不远处的花丛中。四周百花凋零，残红满地，唯有小苹像盛放的花朵，美丽依旧，丝毫看不到岁月的痕迹。天上正下着蒙蒙细雨，在小苹的身后，燕子成双成对，正展翅向远处飞去。

燕子双双对对，而他却形单影只，伊人已去，她曾轻歌曼舞的楼台人去楼空，帘幕低垂，寂静而没有半点喧嚣之气。

“去年春恨却来时”，这个“却”字用得实在太妙了，它并非转折，而是“再次”的意思。可见，一年之中晏几道曾不止一次地想起和小苹的点点滴滴，那些回忆还在眼前，给他错觉仿佛是发生在昨天。然而，蓦然回首，却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落花微雨，燕子双飞去，伤春更伤人。

晏殊和晏几道真不愧是父子，前文提到的晏殊词《蝶恋花》中就有写“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小苹独自站立在花丛中，燕子却成双成对飞去，一对比，更体现了人的孤单，何况花丛中的百花早已凋谢，春去也，燕去也。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是我认为最美的一句，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句。晏几道化用的是李白《宫中行乐词》中的“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但个人觉得，晏几道笔下的两句诗，比李白的原句还要有深意。遥想去年初见时候的明月，历历在目，他希望明月能够照着小苹的所在，让他与思念的人早日团聚。彩云指的其实就是小苹，用绚烂的云彩来形容美丽的女子，一点都不过分，甚至在晏几道的眼中，小苹比彩云还要美丽。越是无法相见，心中的思念更甚，他时刻渴望梦中的景象能够成为现实。只可惜，明月高挂，佳人却不在，空自恼。

晏几道与小苹之间的感情，应该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爱情，因为他不只为小苹一个歌女写过表达相思的词，他所思念所牵挂的女子也不止小苹一个。但可以肯定的是，晏几道对小苹有很深的好感。小苹给他留下的印象太过美好，初次相见，他就被她深深吸引了。他喜欢小苹的美丽多情，天真烂漫，渴望能常常与她相见，只可惜这样的愿望最终没能实现，思念她时，唯有酒后在梦中相见。

时光荏苒，转眼一年过去，他不知小苹如今身处何方，曾经美好的回忆也似成了一种负担，时时令他生愁。但愿有一天，明月之下，他思念的佳人能够和彩云一样出现在眼前，美丽如斯。



相寻梦里路，飞雨落花中

——遇见你是我最美丽的意外

斗草阶前初见，穿针楼上曾逢。罗裙香露玉钗风。靓妆眉沁绿，羞脸粉生红。

流水便随春远，行云终与谁同？酒醒长恨锦屏空。相寻梦里路，飞雨落花中。

——北宋·晏几道《临江仙》

我觉得“邂逅”是一件很浪漫的事，无论两个人最终能否走到一起，多年以后，偶尔回想起和曾经爱过的人初次相见时的场景，恍然如梦，也不知那次见面是偶然还是冥冥之中天注定。《诗经·郑风·野有蔓草》云：“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看，几千年前的人就已经觉得邂逅是一件很美的事了，尤其是邂逅心仪之人。

晏几道这阕词，是为他曾邂逅的一位女子所写。他们的第一次相见，这位姑娘正在阶前与其他女孩子斗草，她们玩得喜笑颜开，不亦乐乎。而他则站在一旁默默看着，不知不觉中竟然被姑娘的喜悦感染了，没由来的，他心底涌上一阵欢愉。

最初，姑娘并未察觉有人在一旁观看，一心全扑在斗草的游戏上，想方设法想赢了这次比赛。等到游戏结束时，她发现身边有一位翩翩公子正出神地盯着自己看，霎时间羞红了脸。彼时他们还是少男少女，天真烂漫，这样的初遇算不上特别浪漫动人，却是属于他们两个人共同的美好回忆。哪怕时光荏苒，岁月变迁，当她看到他人斗草，也会回忆起，曾经的她是他眼中最美丽的风景。

春去秋来，转眼便到了乞巧节，乞巧节的另一个名字知道的人可能会更多——七夕。对于我们而言，七夕就是中国传统的情人节，在这一天，牛郎织女鹊桥相会，虔诚的女孩会祈求他们保佑自己，能够与心上人长相厮守。然而在古代，姑娘们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任务，那便是穿针乞巧。织

女是王母娘娘的孙女，擅长织布，她能用云彩织出绚烂的锦帛，因而凡间的女子会在七夕的夜晚，于院中摆上瓜果等祭祀品，乞求织女能将技艺传授给她们，赋予她们同样的心灵手巧。乞巧节源自汉代，葛洪在《西京杂记》中记载："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人俱习之。"到了南朝，齐武帝命人建层城观，到了七夕节这一天，宫女们会登楼穿针，故谓之"穿针楼"。登楼穿针的风俗一直延续了下来，在很多诗词中都能见到，比如唐人李群玉的"穿针楼上闭秋烟，织女佳期又隔年"。

他与她在七夕佳节重逢，偏偏在这个日子，难道是命中注定？还记得，那日的她穿着美丽的罗裙，裙子上沾满了花中的露水；她的头上佩戴着玉钗，走起路来玉钗在风中轻轻颤动，仿佛要飞起来一样。他不由看痴了，她亦发现了她，瞬间羞得满面通红。

晏几道必定深爱这位姑娘，他对她的印象如此深刻，就连她的衣着、头饰还有妆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新画的眉间沁出了翠绿的黛，涂抹了脂粉的脸颊上泛起了潮红。可以想象，这位害羞的姑娘，当时所化的妆容必定十分精致。古代的女孩子爱美之心可一点都不比现在的人少，她们在美容方面也着实下了功夫的。每逢喜庆的节日，她们会身着盛装，用最美的妆容去迎接这一天，词中提到的黛和粉只是最基本的化妆品。黛又称眉黛，是女子用来画眉的工具，相当于现在的眉笔。汉代刘熙的《释名》云："黛，代也。可灭眉去之，以此画代其处。"那时候的黛以黑色为主，但也有偏青、蓝、绿的颜色，词中女子用来画眉的黛，应该就是偏绿的，画上之后，眉间会沁出翠绿。古代女子所用的粉，以铅粉居多，所以会有"洗尽铅华"之说，意味不施粉黛，不加装饰。晏几道"靓妆眉沁绿，羞脸粉生红"的外貌描写可谓十分细腻了，亦不难看出他平日接触的女子应该少不到哪儿去。

不过晏几道的运气不怎么样，他思念的女子总是不能长期陪伴在他身边。小苹如此，这位罗裙女也是如此。时光流逝，她就像流水一样不知流落到何方，回想起他们在一起的那段美好日子，快乐是如此短暂。他将她比作飘然远去的巫山女神，踪迹难寻。《高唐赋》中，巫山女神和楚王一夜云雨，从此销声匿迹，再没有出现。他心爱的女子也是如此，陪伴他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日子之后，不知所踪。也不知如今谁能有此幸运，得到她的相伴，但那个人绝对不是他自己。

自从分别后，晏几道常常想起他们在一起的点点滴滴：斗草阶前的邂逅，穿针楼上的重逢，她沾满花露的罗裙，她沁出翠绿的眉黛，她羞红的粉脸，还有他们执手的岁月……思念她时，他总是借酒浇愁，愁上却更生愁。每次酒醒，看着空空荡荡的房间，唯有一方屏风，空对着自己。此刻的他落寞至此，又凭什么乞求能再见到她呢？只有梦里面，他可以肆意宣泄自己

的感情，跋山涉水去寻找她的芳踪倩影。春花飞雨的时候，希望能再次执起她的手，重温一遍曾经的深情。

晏几道也是个情种，他不比父亲一生太平，生活无忧，父亲给了他高贵的出身，却不能保证他一生太平。或许他天生不是富贵命，到了落魄之时，曾经喜欢的女子一个个离他而去，不知流落何处。而他每每想到她们，只能靠酒来麻痹自己，在梦中与她们相重逢。难怪他的词中总是有他思念女子的身影，她们留给他的，是他一生难忘的回忆。

邂逅相遇，适我愿兮。纵不能长相厮守，亦难忘曾经情深。



欲尽此情书尺素，浮雁沉鱼，终了无凭据

——断肠人在天涯

梦入江南烟水路，行尽江南，不与离人遇。睡里消魂无说处，觉来惆怅消魂误。

欲尽此情书尺素，浮雁沉鱼，终了无凭据。却倚缓弦歌别绪，断肠移破秦箏柱。

——北宋·晏几道《蝶恋花》

总算明白为什么冯煦把晏几道称作“古之伤心人”，他所写的词，淡语皆有味，浅语皆有致，婉约成风，花间泣泪，读到的人无不被其深情所感。自古多情者，伤情也。晏几道绮丽的语言中，总是透出一股凄凄凉凉的伤心之感。伤心人写伤心词，他写尽思念，却终不能斩断思念，一生受其困扰。思念，果然是最折磨人的东西。

晏几道思念的女子比较多，难以考据这阕词他思念的到底是谁，和其他交织着回忆与甜蜜的词相比，这一阕自始自终都蒙着淡淡的哀伤。词的开篇还是写梦，梦入江南烟水路。身为江南人，我觉得“烟水”二字用得太过绝妙，杜牧有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江南给人的印象，本来就是烟雨蒙蒙。江南的山，掩映在雾气中，影影绰绰，雨后山岚生出，就像从水墨画中出来的一样，又好似女子的远山眉，有着轻柔的朦胧美。江南的水，水远与天连，在烟雾中泛着粼粼波光，安静而美好，一如女子清丽容颜。因而写江南的诗词中，经常会出现烟雨二字，就像“江南烟雨塞鸿飞”。雨和水，本质上没什么区别，再者，江南水乡，水网密集，湖泊河流多不胜数，是人尽皆知的事。还有什么能比“烟水”二字更能形容江南的朦胧诗意？

在晏几道的梦中，江南正被烟雾所笼罩，如梦似幻，宛如仙境。如果走在这条烟水路上的是位女子，那就更有感觉了。我一直都觉得戴望舒笔下“撑着油纸伞，徘徊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中的姑娘很美很美。所

以在读到“梦入江南烟水路”，我脑中浮现的竟是一位撑着油纸伞在烟雨中行走的女子，她的身边可能是水光潋滟的西子湖，或者是烟波飘渺的苏州河，又或者是画舫云集的秦淮水。晏几道想要寻找的，大概就是这样一位女子。只可惜他行尽江南路，还是没有追寻到她的身影。“梦入江南烟水路，行尽江南，不与离人遇”，细细品读，词淡而情深，须得咀嚼才能读懂其中深意。小山用情至深，正如他笔下的词。

有时候，寻不到心上人便期盼着能够在梦中相见，可她却如此“绝情”，竟然在梦中都不肯给他希望。江南天地，山长水阔，他匆匆寻遍，依然未找到她，只能黯然返回。梦醒之后，再去回忆梦中情形，忽然觉得心中的“消魂”无处可说，因为没有人能理解他的苦楚。唉，真真折磨人啊，他梦中惆怅，醒来以后更加惆怅。此情此景，倒像李商隐笔下的“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晏几道的一生，像是给自己下了一个局，一个相思之局，一旦步入就很难再走出来。痴情如他，怕是要一生惆怅了。

简简单单梦中寻觅恋人的一件事，在晏几道的笔下却给人一种去仙境寻仙女的感觉。小山词就是能给人这种惊喜，简单的笔墨之中蕴含着极致的美。相思有时候并非只是满心的痛楚，那种淡而执着的思念，何尝不是一种美？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但也知我相思之美。

寻不到心爱之人，只能另觅他法，欲将满腔相思写在素帛之上，以鸿雁相传，以鲤鱼相送，只盼她能看到。情之所起，不知何终，写尽相思书尺素，待与相思之人看，本是件浪漫至极的事。可惜，漫漫天涯路，终不知她的踪迹，写了又如何呢？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寄到何处，即便是寄出去了，她能看到吗？看到了之后，会给回音吗？这些都是谜，果然害了相思之人总是自寻烦恼，罢了罢了，还是听听筝曲，排遣忧愁吧。

我甚爱李商隐笔下的朦胧意境，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相思早就与音律有着分不开的关系，除了李商隐的“锦瑟”，比如晏几道的“琵琶弦上说相思”。他想以音乐来排解相思，殊不知正如“举杯销愁愁更愁”一样，那哀伤的绚烂，宫商角徵，时而轻缓时而幽怨，让相思之情来得更加汹涌。秦筝哀鸣，弹尽断肠声。

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

——人不在，花依旧

花信来时，恨无人似花依旧。又成春瘦，折断门前柳。
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分飞后，泪痕和酒，占了双罗袖。
——北宋·晏几道《点绛唇》

崔护的《题都城南庄》脍炙人口，广为流传，她没有被岁月所掩埋，千百年之后仍然被很多人熟识。甚至许多文人化用这首诗，或感叹故事的美，或抒发自己的情。晏几道的“花信来时，恨无人似花依旧”正是由“人面不知何处，桃花依旧笑春风”而来。

这阕《点绛唇》和晏几道其他大多数词一样，主旨都是怀人。今日送君远去，不知何时是归期，相思是诗词亘古不变的话题。古人以折柳喻送别，离别后，来年春天柳枝又重新长了出来，思念的人却依旧没有回音。在相思的煎熬中，人也会随之日渐消瘦。所以柳永会说“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看到这阕词，我忽然想起了唐玄宗的梅妃，只因“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一句。

梅妃原名江采萍，生于行医世家，很小的时候就会背诵《诗经》中记述后妃事迹的《周南》与《召南》，并对她父亲说：“我既是女子，期望以此为志。”果然，多年之后高力士出使闽地，见江采萍年轻貌美，便把她带回宫献给唐玄宗。唐玄宗一见江采萍便惊为天人，大喜，于是册封她为梅妃。

世人皆歌颂唐玄宗与杨贵妃的爱情，最大的原因是杨贵妃因唐玄宗而自缢马嵬坡，后白居易又作《长恨歌》，使得这段爱情更加具有传奇色彩，凄美而感人。正如人尽皆知春秋美女西施，却忽略了与西施同时期的另一位绝色美女毛嫱一样，杨贵妃的光环太过耀眼，以至于并不比其逊色的梅妃失了光彩。根据宋传奇《梅妃传》记载，梅妃为人清高孤傲，且才思敏捷，善于撰写诗文，自比咏絮才女谢道韫。杨贵妃没入宫之前，梅妃是宫中最

受宠的妃子，唐玄宗对她可谓百依百顺。只不过杨贵妃机智而善妒，梅妃性格比较软弱，自然不是她的对手。久而久之，唐玄宗忽略了梅妃，专宠杨贵妃一人。

有一次，外国使臣前来进贡，唐玄宗怕杨贵妃吃醋，瞒着她偷偷赐了一斛珍珠给梅妃，梅妃拒不接受，把珍珠和一首诗一同交还给唐玄宗："柳叶双眉久不描，残妆和泪污红绡。长门自是无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她把自己比作被汉武帝幽禁于长门宫的陈阿娇，拒绝接受珍珠，既是悲叹自己的处境，也是怨恨唐玄宗的绝情。唐玄宗看了这首诗之后，黯然神伤，亲自为其配曲，取名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词牌名——一斛珠。

梅妃就这样孤独地在宫中度过了她剩下的日子。安史之乱后，唐玄宗回到京城，遍寻梅妃不着，只得到一幅她的画像。伤心之余，唐玄宗在画上提了一首《题梅妃画真》：

忆昔娇妃在紫宸，铅华不御得天真。霜绡虽似当年态，争奈娇波不顾人。

太液池边的梅花开得依旧灿烂，可是花依旧，人却不在了。等到伊人香消玉殒再悲痛，还有什么用呢？葬礼再风光，祭文再感人，梅妃也永远不会知道了。若早知如此，唐玄宗还会不会因为杨贵妃而对这样一位聪明美丽的女子弃之不理？

我觉得用晏几道的"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来形容梅妃，再合适不过。唐玄宗身在长安，梅妃远在闽地，相隔千万里，她却得以进宫，受尽恩宠，难道不是冥冥之中的天意？可偏偏半路杀出个杨玉环，夺走了唐玄宗对她的全部宠爱，她从此孤寂，连见唐玄宗一面都难，更别说恢复以往的盛宠了。据说梅妃曾经想效仿陈阿娇千金买赋，她给高力士千金，高力士却惧怕杨贵妃，不敢答应。《绿窗女史》将《梅妃传》放在"怨恨"卷，也是对她一生的概括了。既然注定让她成为皇帝的宠妃，为何不给她一个好的结局？就算是死，恐怕她也难消那一腔怨气吧。

世间太多的感情皆是如此，有好的开始却没有好的结局，甚至不留一点美好的回忆。"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此句本身就带着怨恨之意，似是在泣诉老天爷的不公。若注定我们没有好结局，索性一开始就不要让我遇到他，既然遇到了，让我们在一起有这么难吗？为女子者，大多有这样的无奈。自古以来，能自主选择婚姻的女子太少太少了，皇家的公主尚且时时担心自己会沦为政治工具，更别说普通人家的女子了。

在这阕词中，晏几道没有说明不能长相守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只是说，自从那一次折柳分别，相爱的两个人就再也没见过面。情深之时，唯有眼中泪和杯中酒，沾湿了一双罗袖。

惊梦觉，弄晴时，声声只道不如归

——千里犹是思乡音

十里楼台倚翠微，百花深处杜鹃啼。殷勤自与行人语，不似流莺取次飞。
惊梦觉，弄晴时。声声只道不如归。天涯岂是无归意，争奈归期未可期。

——北宋·晏几道《鹧鸪天》

难得能见到晏几道写与情爱无关的词，这阕《鹧鸪天》应该是晏几道远离家乡时所作，思乡之情贯穿始终，充满了悲伤与无奈。

说到思乡的诗词，最为人熟知的莫过于大诗人李白的“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简单直白，一目了然。相比之下，晏几道更注重渲染气氛，山也好，水也罢，以身边的景来说明自己对家乡的思念，若是可以，他何尝不想早日见到故乡熟悉的一草一木？小时候学过一首歌叫《念故乡》，我很清楚地记着，歌词是：“念故乡，念故乡，故乡真可爱，天甚清，风甚清，乡愁阵阵来。故乡人今如何，常念念不忘。在他乡，一孤客，寂寞又凄凉。我愿意回故乡，重返旧家园，众亲友聚一堂，同享从前乐。”唯有远在他乡的游子才能体会思乡之痛，像杜甫那样，一生漂泊在外，到底都没能回归故土，他的苦又有几人知呢？

晏几道身在异乡时，还不敢奢望到家时的场景，他眼前的十里楼台与杜鹃鸟，均是外乡景色。“十里楼台倚翠微”即楼台靠在青山旁边，杜牧《旧日齐山登高》的首联就是“江涵秋影雁初飞，与客携壶上翠微”，用翠微来称呼青山，又雅致又有诗意。但这句词的主角却不是美丽的青山，而是百花深处啼叫的杜鹃。杜鹃的啼叫总让人心生沉重之感，若非如此白居易也不会说“杜鹃啼血猿哀鸣”了，这与杜鹃鸟的传说有关。

杜鹃又叫杜宇，相传是古蜀国国君望帝杜宇所化。杜宇是位明君，他在位时，为百姓做了不少好事，深受万民爱戴。但是蜀国境内江流众多，经常会发生水灾，杜宇在位几十年都没能解决这个问题。后来，外地来了一个叫鳖灵的人，杜宇听说他失足落水而死，尸体逆流而上，被人打捞起

来之后竟然复活，觉得十分奇异，便召见了他。鳖灵十分聪明，杜宇看出他有治国之才，封他做了蜀国的丞相。在鳖灵的带领下，百姓终于治水成功，解除了困扰蜀国多年的水患。鳖灵的功劳很大，杜宇自愿将帝位禅让给他，自己则闲居西山。谁知过了没多久，外界流言四起，说杜宇之所以心甘情愿让位，是因为他和鳖灵的妻子有私情，觉得对不起鳖灵，才会以此来补偿他。杜宇听了之后，气愤不已，很快就生病去世了。但是他的灵魂不愿意离开蜀国百姓，于是化作了杜鹃鸟，日夜悲鸣，声音凄凉。再后来，杜鹃的啼叫声成了思乡的声音，漂泊在外的游子听到杜鹃的声音，就仿佛有人在跟他说“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词的开篇，风景优美宜人，晏几道却一点赏景的心思都没有，独独注意到了百花丛中的杜鹃。此时此刻，杜鹃鸟出现在自己眼前，难道是想提醒他该回故乡了吗？如若不然，为何它那么殷情地跟着他，而不像黄莺一样，只顾卖弄自己婉转的歌喉，丝毫不关心周遭的行人。这种心理一直困扰着晏几道，以至于睡梦中他仿佛都能听到杜鹃的啼叫，一声又一声，直到天明梦醒时，耳畔还回荡着熟悉的声音，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我身在遥远的天涯，怎么可能不想念家乡呢？我无时无刻不想早日回去，只是天不遂人愿，我根本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啊！不是不想，而是不能，这就是他最大的无奈。抱怨的话似对杜鹃说，实际上是说给自己听，说给老天爷听。天意弄人，人的力量如此渺小，岂能反抗？生活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若真能随心所欲，生活也不叫生活了。面对杜鹃鸟的啼叫，他可以发发牢骚，但不管说些什么，也不过是一种宣泄愤懑的方式罢了，他与故乡之间，依旧隔着千万里的距离路。

游子在外，几年甚至几十年回不了家的大有人在，对家的思念亦是对亲人的思念。或许，千里之前的某一座阁楼中，还有深深牵挂着自己的心上人，这让人怎能不期盼早日回乡？天涯远，杜鹃啼，声声催人归，催人泪！

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

——千山万水，与你重逢

彩袖殷勤捧玉钟，当年拚却醉颜红。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
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

——北宋·晏几道《鹧鸪天》

分别多年的好友，山长水阔，联系甚少，等到多年后再相见，那种悲喜交加难以言明，但双方肯定都泪眼迷蒙，有一肚子话却不知从何说起。

如果是恋人间的重逢，那就更加不用费笔墨多说了。分别后，泪痕和酒，沾湿了双罗袖。重逢时，罗袖恐怕会再一次被泪水沾湿，只是这一次的泪水却是甜的，是喜悦的眼泪。曾经分离的日子，你在天涯，我在阁楼中，日日双泪垂，问君何时归。琵琶弦上说尽相思，相思弦断，天涯路望穿，只愿早日看见你回来的身影。那么多年中，又有多少女子因相思而香消玉殒，又有多少游子因相思而肝肠寸断？

晏几道写了那么多怀念女子的诗词，让人觉得他很难跟喜欢的人长相厮守，如今，总算看到他词中流露出了重逢的喜悦。词中这位女子或许和小苹一样，是晏几道友人家的歌女，也或许是他曾经的熟人，不管她的身份是什么，晏几道见到她的心情毋庸置疑，肯定是非常开心的。

女子留给晏几道印象最深的画面，是那一次酒宴上，她穿着华丽的衣裙，眉目生情，光彩夺目，纤纤素手捧着精致的玉杯，向他敬酒。美人敬酒，他岂有不喝之礼？于是不管酒量好不好，她递过来的杯子他就接着喝，一杯又一杯，直到脸颊通红，醉意熏熏。酒酣时，她在厅堂中间尽情地舞着，歌声动听好似空谷中的黄莺，舞姿优美仿佛汉宫中的飞燕。她一直唱着跳着，一点都不觉得累，唱到风儿歇了，舞到从杨柳梢照到楼心的明月沉了，还是没有尽兴。那样快乐的时光，他多希望光阴能够停住，不再往前。

然而不久之后，美丽的歌女还是由于各种原因，与晏几道分别了，多年一直不曾相见。他多次回忆起她来，想起她的音容笑貌，优雅的舞姿，

动人的歌声，一切仿佛发生在昨天：她跳舞的身影还未离去，她婉转的歌声还未消失……那么久没有联系了，他时常想着能与她再见面，可惜都未能如愿。倒是有几次在梦中得以见到她的容颜，她美丽依旧，歌舞之美更胜从前。

或许是老天垂怜，他怎么都没想到，今时今日，还能再见到梦中那张俏丽的粉脸，心中的喜悦，又岂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不过重逢之夜，也不能负了光阴。于是二人秉烛夜谈，聊一聊这些年的经历，说一说别后心中的思念，因为世事难料，谁知道以后还会不会再次分离呢？就连眼前的这一次重逢，他尚且还不能肯定是不是真的。先前那么多次在梦中相见，他怕自己错把梦境当成现实，梦醒之后，眼前的佳人像以前一样烟消云散。

归根到底，“犹恐相逢是梦中”的心情还是源于太过深切的思念。若非早有梦醒一场空的经历，又岂会害怕现实变成梦境？

关于久别重逢，有一个成语叫破镜重圆，典故出自南陈后主陈叔宝的妹妹乐昌公主与她丈夫徐德言的故事。

隋朝大军攻进都城后，徐德言对妻子乐昌公主说：“陈国已经灭亡了，但我们还不至于会死。以你的才貌，肯定能进入权贵之家，我们将会永别啊。如果我们的缘分没断，希望有机会能再见。”说完，徐德言打破一面铜镜，一半交给妻子，一半自己藏着，就当是以后相认的信物。他和妻子约定：“以后你在正月十五这一天让人把这半块镜子拿到集市上去卖，如果我还在人世，一定会去找你。”

果然如徐德言所言，乐昌公主被送进权臣杨素府中，成了杨素的侍妾。而徐德言也得以保全性命，他没有违背当时的诺言，国家稍稍稳定，他就前往都城寻找妻子。

这一年的正月十五，徐德言来到集市上，看见有个老人在卖半面铜镜，价格贵得惊人，很多围观的人取笑老人糊涂，唯有徐德言心中浪涛翻涌，因为他发现，老人卖的铜镜正是当年他交给乐昌公主的那半块。只是时隔多年，乐昌公主已是权臣杨素的侍妾，她仍享受着荣华富贵，还会记住当日的誓言吗？就算记住，她愿意抛弃现在的生活跟自己走吗？为了试探乐昌公主，徐德言写了一首诗：“镜与人俱去，镜归人不归。无复嫦娥影，空留明月辉。”写完后，他让老人把合在一起的镜子和这首诗一起带回去给乐昌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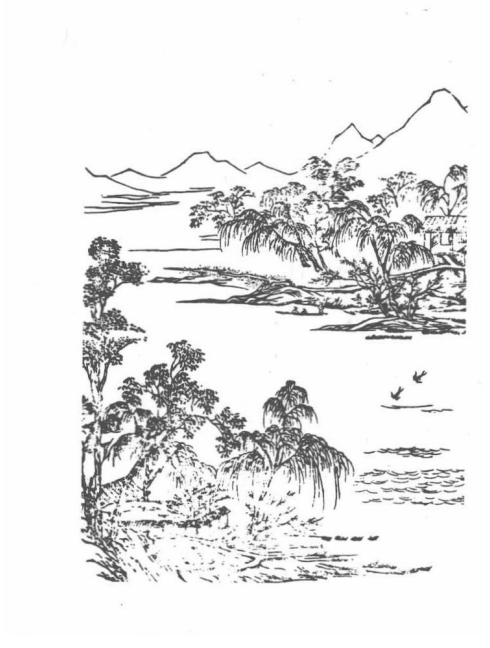
乐昌公主收到镜子和徐德言的诗，又惊又喜，整日茶饭不思，以泪洗面。杨素觉得奇怪，一问之下才知道乐昌公主和徐德言的故事，当即深受感动，有心成全他们二人。

几日后杨素在府中设宴，徐德言也在受邀之列。在宴会上，杨素念了

徐德言的诗，又让乐昌公主和一首。乐昌公主回道：“今日何迁饮，新官对旧官。笑啼俱不敢，方验做人难。”杨素听完笑了笑，当众宣布把乐昌公主还给徐德言。久别重逢的夫妻俩惊喜交加，泪如雨下，赶紧叩谢。杨素虽不是个好人，但是在乐昌公主这件事上还是挺让人刮目相看的。

乐昌公主和徐德言一起回到江南，过着安稳的日子，直到终老。他们的故事也随着那一面分而合之铜镜流传了下来。

久别重逢之人心中的情感十分复杂，但“喜”是肯定的。或许，一别多年后的重逢比初次的邂逅还要刻骨铭心。



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

——平生相思，只为一人

关山魂梦长，塞雁音书少。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
归傍碧纱窗，说与人人道。真个别离难，不似相逢好。
——北宋·晏几道《生查子》

我很喜欢白居易和张仲素燕子楼组诗中的一句，“燕子楼中霜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燕子楼是徐州张愔为爱妾关盼盼所建，后来张愔去世，关盼盼独居燕子楼，日子过得寂寞凄苦，白居易这句诗的意思是，燕子楼中的霜月之夜如此漫长，好像只为关盼盼一人而已。所以在读到晏几道这阕词中的“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感觉特别亲切，有种“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感觉。纵弱水三千，我却独取一瓢饮；我两鬓的乌发，只为相思而变白。

《木兰辞》中有这么一句，“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写的是女扮男装后的花木兰跟着行军的队伍不远万里奔赴战场，翻越关隘和山岭就像飞过去那样迅速。《木兰辞》中的“关山”和晏几道这首《生查子》中的“关山”是一个意思，泛指关隘和山川，一般出现在与边塞有关的诗词中。而晏几道这阕词写的正是闺中妇人思念远在西北戍边的丈夫。

一路西北去，荒凉的关隘和山川牵动着妇人的心弦，每次做梦她都会梦见远在他乡的丈夫，魂牵梦萦。然而西北边塞之地要通书信是很难的，有时候几个月甚至几年都收不到关于丈夫的任何消息。在日思夜想中，妇人原本美丽的黑发渐渐变白，仿佛因为相思而一夜老去。“两鬓可怜青”，这个“可怜”与我们熟悉的《孔雀东南飞》中的“自名秦罗敷，可怜体无比”中的“可怜”一样，大概就是很可爱，值得人去怜惜的意思，一般用来形容女子。妇人那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多好看啊，偏偏日日夜夜的相思折磨得她憔悴不堪，头发也像是马上要变白似的。

丈夫身在千万里之外，却时时刻刻牵动着妇人的心。一生一世，相思

不悔。他回家时候的情景一遍又一遍在她的脑海中预演，她总是想着，他踏进门槛的那一刻会是什么样的呢？他会不会也跟她一样，时时刻刻惦记着自己？等到重逢之日，他必定也会迫不及待地与她相拥吧。所以妇人脑中出现了这样的画面：丈夫回来之日，她偎依在他的怀抱中，坐在碧绿的纱窗之前，情意绵绵，共话相思。她要把因相思而肝肠寸断的感觉全部向他倾诉，还要告诉他："那离别的凄苦真是煎熬难耐，哪里比得上重逢厮守在一起的日子！"

词中提到了"碧窗纱"，即绿色的窗纱，比如唐代诗人刘方平《夜月》中的"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大概古人比较喜欢绿色的窗纱吧，绿色是生命的颜色，充满了朝气与活力，这是种见了能让人变年轻的颜色。词中妇人房中糊的是绿色窗纱，她应该是很喜欢这个颜色的，不然也不会想着等丈夫回来，偎依在他怀中，傍着绿窗纱情话绵绵了。

晏几道写词确实如后人评价的那般，比起他父亲晏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他的词中有很多不为人注意的细节，还有很多微妙的情感。晏几道写词是下了心思的，他的笔下不仅融入了华丽的辞藻，还有他自己的情感。那些倾注了他心血的诗词仿佛活了一般，与世人诉说着小山词中的情与爱，愁与恨。

莫道相思，生生世世，只为一人到白头。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
才始送春归，又送君归去。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
——北宋·王观《卜算子·送鲍浩然之浙东》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斛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这是弘一法师李叔同出家前写的送别诗，后又被配曲演唱，成为风靡一时的送别歌。歌词本身就有种淡淡的离愁，再加上曲子的渲染，分别的伤感顿时牵挂着双方。而自古以来的送别莫不是如此，一段柳枝，一杯酒，道一声珍重。友人之间的送别，恰如王维诗中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而恋人间的送别，就像柳永所写的“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毕竟，分别是一件伤感的事，无论是送的人还是被送的人，心中都有不舍。送别的诗词，又怎会离了愁绪呢？

王观何其睿智，他笔下的送别，感情真挚，却将话题远远绕开了离愁，让人看到了不一样的分离。想到了曾经有一次送别一位好友，我心中伤感，一路上都不愿说话，朋友却很轻松地说，我每次和人分别都不会难过，因为我知道，不久之后又会再见面的。我这位朋友是个豁达的人，尽管不一定真的能那么快见面，但他的目的和王观一样，不过是想淡化别离的哀愁罢了。又有一次，与心心念念的那个人道别，我倍感伤心，眼泪止不住地流，他却轻描淡写道，哭什么，分开几天不过是为了下一次见面。我一想，确实，没有分离的悲伤，又何来重逢的喜悦。每次分离，若总想着眼前的悲伤，是走不出离愁之局的。

王观写送别，就像在写一位婉约的美人，用贾宝玉的话来说就是水做的骨肉。而整首词也像流水一般，轻轻缓缓，慢慢流淌，不知不觉感动人心。水是眼波痕，山是眉峰聚，欲问行人，眉眼盈盈处。上阕词就是美人的眉眼，

王观和宋祁一样，喜欢反其道而行之，见过将眼波比作秋水的，很少见把流水比作女子的眼波；见过把眉毛比作远山的，难得看见把山比作女子的眉峰。因为乍一看，水之广阔，山之高耸，很难让人直接联系到眉眼之上。也只有细心柔情如王观者，才会有这样的巧思。

流水轻轻淌着，偶尔荡开涟漪，泛起粼粼的波光，恰似美人含情的眼波。远山隐约在烟雨之中，如水墨蕴开，又似美人蹙起的黛眉，这不正是曹雪芹笔下有着“两弯似蹙非蹙的笼烟美，一双似喜非喜的含情目”的林妹妹吗？王观的好友鲍浩然要去的地方是江南的浙东，用林妹妹这样娇柔的美人来比喻烟雨江南，恰如其分，早在唐代，李贺就有诗云“一双瞳仁剪秋水”，而古代女子流行的眉形中，确有一种名为远山眉。

远山眉又叫远山黛，相传是由汉成帝的妃子，也就是赵飞燕的孪生姐妹赵合德始创。赵合德是个心细如发的女子，在妆容上总是别出心裁，除了远山眉，她还发明了“慵懒妆”，即在脸上轻扫一层淡淡的胭脂，画浅浅的双眉，鬓发蓬松而卷曲，给人以慵懒的感觉，突出慵懒之美。远山眉是配合慵懒妆来画的，形状细长，颜色比一般的眉毛要淡，就像远处掩映在雾霭中的山峦的轮廓。不过远山眉这个名字并非赵合德首创，而是取自于《西京杂记》中描写司马相如妻子卓文君容貌的一段话：“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肌肤柔滑如脂，十七而寡，为人放诞风流，故悦长卿之才而越礼焉。”这种眉形在古代很流行，但凡喜欢体现自己温柔美的女子，都喜欢画这种眉形，故而文人也喜欢将“远山眉”三个字入诗，像“绣帘垂，眉黛远山绿”，“远山横黛蘸秋波，不饮旁人笑我”皆如是。

淡化了分别的愁绪而加深了目的地的诱人之处，这便是王观写送别最大的妙笔。“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除了将江南美景比作美人的眉眼之外，还有一重意思，那便是鲍浩然前去浙东的目的了，他要去那儿见他的心上人，一位眉眼盈盈的女子。王观说这话，似乎是在打趣友人，不要因为我们的分离而伤感，你很快就要去江南见到你的心上人了，难道这不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吗？

遗憾的是，鲍浩然可以如愿见到佳人，王观却郁闷了。眼下春天刚过，好友又要走了，伤春的同时他还要伤离别，春愁之上又生愁。既然今年他已经见不到春天的美景，那么只能希望好友到江南之后能够替自己多看几眼了。听说江南风光好，那边天气暖和，春天应该还没那么快离去。因而他嘱咐道：要是你到江南还能赶上那边的春色，记得千万要与春光同住，莫要辜负良辰美景啊！

有王观这样一位好友，鲍浩然何其幸运。看其他文人写的送别诗词，多多少少都有那么点凄凄惨惨戚戚的感觉，唯独王观妙语如花，不仅将分

别之愁驱散了，还在词中融入了自己对朋友一腔真挚的友情。临行在即，不忘细语叮嘱，因为谁都不知道下一次见面会在何时，既然如此，那么你就在风景秀丽的江南好好把握时光，多替我看几眼那儿的美景吧。

话确实不多，但是美好的祝愿已经融入了笔墨之中，若见者有心，必定不难看出他如流水般涓涓流淌不息的情谊。人生有一这样的挚友，足矣。

此一别，不知何时是归期。你在南，我在北，山长水阔相见难，唯有一声声珍重，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

——梦回故乡芙蓉浦

燎沉香，消溽暑。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

故乡遥，何日去？家住吴门，久作长安旅。五月渔郎相忆否？小楫轻舟，梦入芙蓉浦。

——北宋·周邦彦《苏幕遮》

相比范仲淹的那一首，周邦彦的这首词稍微显得明快一些，他没有把心中的忧啊愁啊都写出来，而是以写景和回忆为主。就像在咀嚼一枚橄榄，到最后才能品尝出甜味，周邦彦这阕词给人的感觉也是如此，等到慢慢读完，才能一点一点品出他埋藏在字里行间的乡愁。

那一年的夏天，词人在房中焚上了沉香，以此来消除夏天闷热潮湿的暑气。看来周邦彦家中还挺富足，沉香是非常珍贵的一种香料，普通百姓家里可用不起。据记载，周邦彦当太学生的时候，因歌颂王安石的新法，神宗皇帝一高兴就把他提拔为太学正（官名）。他还是个蛮会享受的人，《本草纲目》记载，沉香可以治上热下寒，气逆喘息等症，是很珍贵的中药材。富贵人家都喜欢在室内燃香，除了沉香之外，还有龙涎香、瑞脑等。李清照《醉花阴》“瑞脑销金兽”指的就是瑞脑香，又名龙脑。

炎炎夏日，他焚上一炉沉香，让习惯热闹的心静下来，好好享受片刻的安宁。这时候他听到了窗外鸟雀清脆的鸣叫，一声声，仿佛在呼唤晴天的到来。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旧时有一种说法，鸟鸣可占晴雨，而当时正好刚结束一场雨。天明拂晓之时，他悄悄听到了鸟雀们在屋檐下的低语，似乎天很快就要放晴了。在周邦彦笔下，鸟雀似乎不是鸟雀，而是跟人一样，是有感情的。天刚蒙蒙亮时，它们在屋檐下窃窃私语，不料却被词人听见了。词人用了一个“窥”字，有种听墙根的感觉，显得鸟儿们活泼可爱。

正如他所料，天亮以后，太阳真的出来了。阳光打在荷叶上，荷叶光

滑的表面反射出了阳光，乍一看，仿佛是荷叶生出了阳光，将昨夜的雨给晒干了。那露珠滴溜溜地从荷叶上滚下去，晶莹可爱。远远望去，水面上那一片片荷叶迎着风挺立着，精神抖擞，宛如获得了新生。而荷花圆圆的叶子仿佛是江南女子的长裙，在风中摇曳生姿。这一场雨，将大地洗礼了一遍，此刻的河面是如此清新，让人看了心情也变得舒畅起来。

周邦彦的词以华丽著称，但这一首却是出了名的清新自然，不似他往日风格。他写思乡，和范仲淹一样都是上阕写景下阕抒情，不同的是他并未将思乡之愁融入眼前的景中，而是通过对美好景物的欣赏，一下子联想到了家乡。周邦彦的故乡正是浙江的钱塘，也就是现在的杭州。杭州西湖的荷花是出了名的，一到夏天，清晨有边晨练边赏荷的人，傍晚有边散步边赏荷的人，甚至很多外地人不远千里赶到西湖，就为了一睹她“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美景。

所以看到雨后初晴，水面上的荷花，周邦彦的思绪一下子就飞回了故乡钱塘。他在下阕中就写到了，他怀念遥远的故乡，不知何时才能回去。他的根本在吴越一带，是典型的江南文人，为了仕途不得已远离家乡，来到了千里之外的汴京。不知不觉，他已经在都城待了这么久，偶尔想起故乡，竟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当年周邦彦以太学生的身份前往都城，后来因为《汴都赋》而被宋神宗赏识，继而留在了汴京做官。词中的长安并非真的指长安，因长安是汉唐两朝的都城，便以“长安”比喻当时的国都汴京。

能被皇帝赏识，留在京城当官是很多文人学者梦寐以求的，他们寒窗苦读数十载，不过是为了这一天。然周邦彦被提为太学正之后，一直没有很大的作为，也一直没能升官。大概是这个官当得不是很如意，周邦彦渐渐开始怀念自己的家乡，尤其是在看到一池荷花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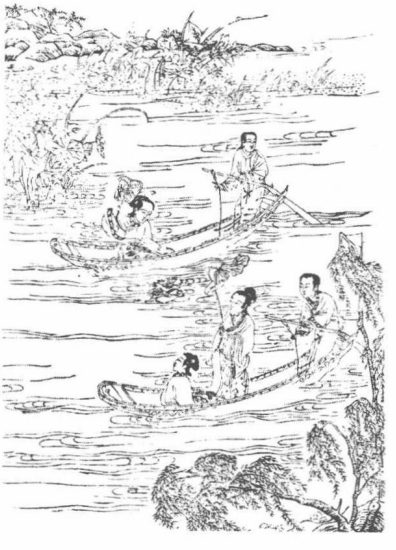
不知故乡西湖的荷花如今开得怎么样了，是不是跟往年一样，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还记得那群儿时和他一起划着船在荷叶中穿梭的伙伴，年少时的他们无忧无虑，天真地享受着上天赋予他们的灵气。不知儿时的小伙伴如今怎么样了，他们还记得当年的五月，大家一起游西湖的场景吗？再次相见，怕是已经互不相识了吧。多少次在梦中，他驾着一叶扁舟，来到了日思夜想的西湖。要是梦境能够变成现实那该多好，因为他真的好想回到故乡。

“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王国维评价此句，称赞道：“真能得荷之神理者。”意思是说，周邦彦这一句词写出了荷的神韵，是写荷花的绝唱。确实，他不仅写出了荷的外形特征，还将雨后水珠在荷叶上

滚动的美好刻画了出来。有过水乡生活的人对此情景应该都不陌生，记得小时候去荷花池采摘莲蓬，顺便摘一片叶子把玩，在荷叶上洒几滴水，水珠晶莹剔透，像珍珠一般，在上面滚来滚去，落入水中忽然就不见了。

荷叶不似一般草木的叶子，长得很大，像雨伞一样婷婷立在湖面上。当然，也有叶子漂浮在水面上的睡莲。我们常见的荷花都有着“擎雨盖”，苏轼《冬景》中就有写到，“荷花已无擎雨盖，残菊犹有傲霜枝”。周邦彦“一一风荷举”的“举”字就写出了荷叶挺立在水上的状态。

荷叶亭亭，迎风起舞。梦中的美好景象始终难忘，唯有寄情于词，刻下梦中熟悉的情景，以供思乡。



歌筵畔，先安簟枕，容我醉时眠

——且醉且放歌

风老莺雏，雨肥梅子，午阴嘉树清圆。地卑山近，衣润费炉烟。人静乌鸢自乐，小桥外、新绿溅溅。凭栏久，黄芦苦竹，疑泛九江船。

年年，如社燕，飘流瀚海，来寄修椽。且莫思身外，长近尊前。憔悴江南倦客，不堪听、急管繁弦。歌筵畔，先安簟枕，容我醉时眠。

——北宋·周邦彦《满庭芳》

王安石有句家喻户晓的诗，“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这句中的“绿”用法和这首词的“老”、“肥”是一样的。中国文字博大精深，一个字用在不同的地方意思会完全不一样，学中文的老外看见文言文大概要泪流满面了。

学了这么多年的诗词，我发现，一首诗或者一首词，最好的句子似乎很少会在开篇出现。像柳永的千古名句“杨柳岸晓风残月”，李清照的“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当然，很少不代表没有，苏轼的“十年生死两茫茫”和“大江东去浪淘尽”就是特例。个人觉得，周邦彦这首《满庭芳》，写的最好的要数开篇的“风老莺雏，雨肥梅子”了。而这句中，“肥”字是最生动的，词人没有用“熟”也没有用其他字眼，偏偏选择了这个一般用来形容人的字来形容梅子，给人一种生命感，让人看见了心里不禁这样想，哦，梅子是活的，她会长大，会变肥。李清照《如梦令》中的“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大抵也是这种感觉。

“风老莺雏，雨肥梅子”这句一语双关，既是议论景色，也是感慨自身。幼莺在风中渐渐长大，渐渐苍老，梅子在雨中渐渐成熟，渐渐凋落，而词人自己也一样，在岁月中渐渐变老。时光不等人，一去不复返。然而，周邦彦为什么会发出这样的感慨？

写这阕词的时候，周邦彦正担任溧水县的县令。县令属于品级非常低的官员。虽然周邦彦不像苏轼那样到处被贬，也不像陆游，在朝廷中处处

受排挤，他一个七品芝麻官，也没人费心思去对付他。他惆怅是因为他多年来一直是个小官，在各个州县来回调动，调来调去官阶却没有升上去。而周邦彦是个有上进心的人，他很想得到皇帝的重用，做出一番大事业来，只可惜一直没能如愿。久而久之，周邦彦厌倦了这种生活，大概他觉得，以他的才学却总在县令的位置上徘徊，太过屈才了。与其这样继续碌碌无为下去，还不如离开官场，归隐田园来得自在。

周邦彦任知县的溧水县位于江苏省西南部，也算是江南一带，离他的家乡钱塘不远。这首词的上阕，写的正是溧水的景色。幼莺在风中一天天长大，梅子在雨水的滋润下渐渐成熟。正午的太阳很烈，将树影投在地上，洒下一地斑驳。溧水县的地势比较低洼，正好靠近山，因而雨水很多，树长得很茂盛。此事正值黄梅雨季，气候潮湿温暖，衣服上也微微有种湿漉漉的感觉。他燃上一炉香来熏衣服，要将衣服彻底熏完，要费不少香料。

炎炎夏日，词人站在小桥边，看乌鸢鸟在山间无忧无虑地飞翔，看桥下的绿水潺潺，水波荡漾，忍不住发出感慨。唉，还是当一只鸟儿好呀，可以自得其乐，无拘无束，做人要天天为这烦恼为他忧，实在是愁煞人。如此，他不禁想到了当年大诗人白居易遭贬谪后泛舟九江之事。看眼前遍地黄的芦苇和苦竹，虽未被贬，他和被贬之人的处境还有心情竟是那样地相似。这样的愁苦，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啊！

他羡慕山中自由的乌鸢，希望自己能跟它们一样自由飞翔。但他的人生却像春去秋来的燕子，每年南来北往，四处漂泊，常年栖身在别人家的屋檐下。这里的“别人”，暗指朝廷。周邦彦作为一个七品小官，却经常被派来派去，没有一个稳定的居所，不正像寄居他人屋檐下的燕子么。他自己当然不想过这样的生活，命运如此，却由不得他选择。

看了这么多，想了这么多，词人的心也开始乏了。他自我安慰，且不去考虑那么多朝廷上的事吧，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不属于你的，怎么求也求不来。还不如坐下来痛痛快快喝几杯，及时行乐，借酒消愁。因为常年的漂泊已经使他身心疲惫，他厌倦了这样的日子，再也受不了管弦的繁复音调了。他只想清清静静地过完下半辈子，不被尘世所扰。就在这歌舞酒宴的地方，安置好床榻，正好喝醉了他可以好好睡一觉。

歌舞酒宴处，也指朝廷。朝廷中是是非非太多，正如丝竹不断的酒宴，处处欢声笑语，不得清净。

陶渊明说，“既自以心为形役，觉今是而昨非”，但凡走上仕途的人，不少人有跟他一样的感觉，但是能真正做到抛开一切世俗烦恼，回归田园的，却寥寥无几。身不由己，大概就是他们最大的悲哀吧。

断肠院落，一帘风絮

——空见旧时路，故人音容在何处

章台路。还见褪粉梅梢，试花桃树。惜惜坊陌人家，定巢燕子，归来旧处。

黯凝伫。因记箇人痴小，乍窥门户。侵晨浅约宫黄，障风映袖，盈盈笑语。

前度刘郎重到，访邻寻里，同时歌舞，惟有旧家秋娘，声价如故。吟笺赋笔，犹记燕台句。知谁伴、各园露饮，东城闲步。事与孤鸿去。探春尽是，伤离意绪。官柳低金缕。归骑晚、纤纤池塘飞雨。断肠院落，一帘风絮。

——北宋·周邦彦《瑞龙吟》

章台路在古诗词中一般都指妓女所在地，也就是俗称的花街柳巷。因为昔日秦昭王在咸阳建立章台，四周繁华，青楼林立，有很多倚楼卖笑的妓女。周邦彦这首词的主题是旧地重游，怀念故人，而且他所怀念的故人是个青楼女子。

因词中提到章台，我不禁想起了曾在《绿窗女史》中读到过的《章台柳传》：

唐朝才子韩翃生活比较窘迫，他有一位李姓朋友家中富有，是个讲义气的人，而且很惜才。李生同情韩翃的处境，让他住在自己家的别院，而这座别院中住了李生的一名爱妾柳氏。时间长了，柳氏觉得韩翃是个有才华的人，居然对他动了心。李生知道后，不但没有生气，反而成人之美，将柳氏赠给韩翃。事实证明李生和柳氏都是有眼光的人，韩翃在次年的科考高中第一。为了前程，韩翃不得不和柳氏暂时分别。谁知安史之乱发生，柳氏为了避乱，扮丑躲进了法灵寺。唐肃宗平定叛乱后，韩翃回来寻找柳氏，他写了一首诗："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也应攀折他人手。"柳氏得知后，泣泪交加，马上回应了他。这时候有个将军听说了柳氏的美貌，强行将她抢走，韩翃心急如焚却没有办法，只能眼睁睁看着爱妻落入他人之手。有一位叫许俊的武官听说了这件事，就主动出头替韩翃打抱不平，他让韩翃写了张纸条，然后拿着这张纸条想办法进了

将军府，以此为信物把柳氏接了出来。后来这件事被皇帝知道，皇帝没有怪罪，而是将柳氏判还给了韩翃，还奖励了许俊二百万钱。故事的结局很美满，皆大欢喜。

周邦彦回京之时，正是初春时节，梅花刚刚凋落，桃花正欲开放，他走在幽静的小路上，向目的地前行。距上次与她别离，已经十年过去了，他不知女子这十年间生活得好不好，自己这一次去找她，能不能如愿见到她。十年是十分漫长的一段时间，物是人非，或许她早已不在那里了吧。因而看到往日筑巢的燕子返回旧居，周邦彦心中产生了这样的疑问，此时的她身在何处？过得好不好？还记得当年第一次相见，她偷偷打开门看他，脸上浅浅涂上了额黄，扬起袖子掩嘴，轻笑盈盈。

“浅约宫黄”指的就是额黄，即将黄色的脂粉涂在额头上，是古代女子常做的一种装扮，如《木兰辞》，“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

在周邦彦的记忆中，女子是十分美好的，初次相见，她灵动可爱的形象一直留在他的脑海中，十年来，他从未忘记她的音容笑貌。此次旧地重游，词人内心也是十分矛盾的，他期盼见到她，又怕去了之后她已经不在了，希望越大，失望越大，若真寻不到她，他必定会失落好一阵子吧。

这种心情，令他想起了曾经刘禹锡两次游玄都观，两次前往却是两种不同的心情，他也是如此啊。当年来到章台，他又岂会有如今的矛盾心理？时间可以改变一切，物是人非不过是一眨眼的事，沧海桑田也未必像传说中的那么长久。十年间，很多事情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他来到昔日遇到她的地方，这里还是像以前一样，有很多貌美擅歌的女子，她们声音甜美，舞技超群，唯独不见他要寻找的那一个人。没有她，其他女子再美又有什么用呢，她们根本取代不了她在他心中的地位。其实早在出发之前，他就已经预料到会是这种结果，十年了，青春不再的她或许已经嫁作他人妇，又或者离开了此地，另谋出路。妓女们靠卖笑为生，她们以色事人，无论之前多么出名，也有有色衰而爱弛的一天。就像《琵琶行》中的琵琶女，“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

周邦彦在这首词中用典很多，如“定巢燕子”化用的是杜甫的诗，“前度刘郎”说的是刘禹锡二游玄都观之事，“露饮”来自梁简文帝诗中的“风禅露饮”，“事与孤鸿去”则化用杜牧的“恨如春草多，事与孤鸿去”，等等。用了这么多典故，都是出自不同朝代的不同诗人，可见周邦彦是个博览群书之人。

后人对周邦彦这首词的评价很高，词中所写的内容非常丰富，从景到人，从以前到现在，从回忆到现实，自始至终都蒙着一层淡淡的哀伤。周邦彦故地重游，除了想碰运气看能不能遇上旧时的恋人，更多的是怀着一种怀

念过去，怀念故人的心情，让记忆重新回到十年前的某一天。他在仕途上一直不顺利，心中总是有一腔挥之不去的愁绪，他需要找到一种方式去排解。若是能遇见故人，那是再好不过了，就算寻不到，故地重游也可以慰寂寥。只可惜周邦彦天生就多愁善感，到哪都忘不了愁。

十年后，是谁陪在她身边，陪她饮酒漫步呢？他不知道，也无从得知。想到此，他心中生出了无限惆怅，就像被风吹落的柳絮一样，四处纷飞。断肠人，断肠路，既然他注定为她相思为她愁，那么，只希望她能过得比他好。如此，足矣！



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

——游走在破国边缘的皇帝父子

裁剪冰绡，轻叠数重，淡著燕脂匀注。新样靓装，艳溢香融，羞杀蕊珠宫女。易得凋零，更多少、无情风雨。愁苦，问院落凄凉，几番春暮。

凭寄离恨重重，这双燕何曾，会人言语？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怎不思量，除梦里有时曾去。无据，和梦也新来不做。

——北宋·赵佶《燕山亭》

1125年，金国灭了辽国，转战南下，开始对北宋进行侵略。

宋钦宗就是在这个时候从父亲宋徽宗的手中接过了烂摊子，当时还是太子的赵桓，据说是哭着登基的，兵临城下，谁都笑不出来。

没过两年，开封沦陷，北宋灭亡。

被金兵掳走的宋徽宗，正经历着人生中最痛苦的时刻，宋徽宗最后的日子里，过得凄苦无依，他们到达了金国都城后并没有停留，又被一路赶往更为荒凉的北地，一路上吃尽了苦头，好几次都差点把命断送掉，终于到达了现在的黑龙江，成为金国的阶下囚。

在寒冷的北国，宋徽宗写下了这一首词。

新开的杏花美丽可爱，像是刚化完靓丽的妆容，艳丽芬芳，就算是仙女来了也被比下去。杏花虽美，却容易凋谢，再加上北地的狂风急雨，落了满院凄苦的落英，这样的场景也已经有好几年了。

他离开故土也已经很久，想让南飞的燕子寄托相思，可是燕子又不会说话，况且这万水千山的，它哪里认得飞往皇宫的路，于是只好做梦，在梦中回一趟朝思暮想的宫城，可是最近却连这种梦都做不到了。

赵佶的这首词写得非常无奈，先用杏花的盛放和衰落来隐喻自己的身世，再用燕子来表达自己对故国的思恋，却无奈他身在敌国国土浑浑噩噩地过日子，没有办法再回到自己的土地上了。

他日夜思念着梦中的王国，金碧辉煌的宫殿，还有御花园中充满珍奇

异宝的艮岳。

这是一座用太湖石堆砌起来的庞大园林，周围种满奇花异木，堆假山用的太湖石从江南各地搜刮而来，用船沿着大运河运到开封，这便是著名的“花石纲”。

当时的宋徽宗，对太湖石有着难以名状的痴迷，对上贡石头的人，不论人品身世如何，一律重赏，所以全国上下都在搜刮太湖石。

运至开封的太湖石，在御花园中堆成了一座高达九十尺的假山，取名“艮岳”，“艮”是八卦的一种，代表着“山”，宋徽宗是个不折不扣的道教迷，他自称道君皇帝，听信道士谗言，按照风水说法，在御花园中堆出一座假山，“艮岳”成为他修身养性的福地，想让自己延年益寿。

但是艮岳不仅没有为他带来长寿秘诀，更多的是让他将自己的王国推向灭亡，宋徽宗去了北地就再也没有回去过他朝思暮想的宫城，金人最终将他软禁致死。

宋徽宗是一个昏庸无能的皇帝，面对强权的威胁总是妥协让步，宁愿逃避也不愿带领自己的民众抗争到底。

作为一个皇帝，他是非常不合格的。

但是作为一位艺术家，他又是非常优秀的。宋徽宗之所以会被世人记住，一是因为他亲手葬送了北宋，另一件便是“瘦金体”了，这是中国书法史上重要的一种字体，宋徽宗对此的贡献可谓功不可没。

他善于吟诗作对，擅长画画，他的画细腻优雅，尤其擅长画花鸟，清雅的画作配上秀气致极的“瘦金体”，便是完美的艺术品。此后八百多年来，没有人能够达到他的高度，可称为古今第一人。

宋徽宗死后，他的儿子继续被囚禁了三十年，也过得颇为凄凉，据说有一次被迫参加金兵的阅兵仪式，因为年纪大了，他骑在马上骑不稳，很快便掉下来，再加上有金国皇帝的授意，他直接就被金人射杀，尸骨被抛在场地上，任人践踏。

两代帝王的收场都非常凄惨，但是相比靖康之耻，有多少家庭破碎，血流成河、尸横遍野，那些为了守卫城池而誓死战斗到底的人，都比他们的皇帝有志气。

一曲当时动帝王

——让帝王迷醉的女子

辇毂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缕衣檀板无颜色，一曲当时动帝王。

——南宋·刘子翬《汴京纪事》

这是一首写名妓李师师的词，当年开封的繁华盛世，回想起来真让人忧伤，李师师的金缕衣和檀板都已经失去了光彩，一曲华丽的曲子曾经让徽宗都迷恋不已。

开封府在北宋是繁华的都城，当时的名妓李师师就住在最热闹的街道，李师师才貌双全，艺压群芳，艳名远播，时常有人慕名而来，却因为出不起价格而被拒之门外，但是他们又不甘心就这么离开，便专门守在李师师家门口，就为了见她一面。

宋徽宗赵佶喜欢微服出巡，混到大街上闲逛，某日他又带着蔡攸等人出来晃荡，在经过李师师家门口时见到蹲守的人，一时好奇便问蔡攸是怎么回事。

蔡攸立刻建议风流的天子去李师师家喝花酒，于是他们便踏入了李师师的家门。

徽宗被李师师的美貌迷倒，沉迷其中不可自拔，当晚便决定留宿，他为了表示对李师师的重视和喜爱，为了让李师师以诚相待，表明了自己皇帝的身份。

当时跟李师师关系非同一般的人，除了皇帝赵佶还有北宋时期著名的词人周邦彦。

周邦彦是个才子，他做的词唱在教坊青楼传唱，因此便认识了李师师，成为她的入幕之宾。

在李师师与宋徽宗交往期间，周邦彦还不时去探访李师师，最经典的便是他躲在床下偷听李师师和宋徽宗谈话的故事，还为此做了一首《少年游》：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香不断，相对坐调笙。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并州的刀子光亮似水，吴地的食盐洁白似雪，纤弱手指切开了新橙。锦缎被褥已经微温，兽头的香炉中熏香缭绕，屋内的人相对而坐一起吹笙。

低声的问他，今夜要去哪儿留宿，城头已经打过了三更，夜深霜浓马蹄打滑，不如就此休息吧，窗外行人已经不多了。

周邦彦和李师师的关系世人皆知，他词里所描述的人物到底是谁，大家都心知肚明，所以周邦彦这首词一出，京城里四处传唱，大家都争相传看，李师师和宋徽宗的私密故事也被曝光了。这件事很快就传到了宋徽宗耳朵里，他勃然大怒，下令给周邦彦找茬，终于找出了个莫须有的罪名将他贬职，赶出了开封。

皇帝终于独占了李师师，可好日子没过上多久，1125 年，金军灭了辽国，南下攻宋。

宋徽宗见情况紧急，赶紧将皇位让给儿子钦宗，将烫手的山芋扔了出去。钦宗上位被逼无奈，启用了主战派的李纲，并且斩杀了蔡京以平民怨，在这些举措下，抗金战役取得了一定的胜利，金人退兵了。但是金人退兵是有条件的，北宋割中山、河间、太原三镇给金；还要向金兵支付黄金五百万两、白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头、绸缎万匹以示诚意。

宋钦宗下令搜刮城内百姓的财物，李师师的家也不能幸免，这时候的徽宗却完全不顾念他对李师师的情意了，躲在他儿子身后，看着官兵将自己深爱的女人家的财物洗劫一空。

曾经对皇帝心存幻想的李师师，经历过了生死挣扎的苦难，终于明白了，帝王对她的恩情就像露水一般，转瞬即逝，大难临头，没有任何恩情可言，对宋徽宗来说，自己只是一个卖笑卖唱的风尘女子。

不久，北宋灭亡，李师师举家南迁。

李师师逃到了湖湘，在那儿定居下来，经历了逃难的折磨，她已经困苦不堪了，但是为了生计，她没有办法只能依然过着卖笑的生活，李师师在南方的名气远不及她在开封，也偶尔有文人风雅之士请她去唱歌，但是她的模样比传言中苍老了很多，脸上写满了沧桑，不复在开封时的清雅摸样。

经历过生死劫难的人，怎可能再笑得开怀，李师师的下半生是在郁郁寡欢中度过的，她为了适应南方人的品味，努力学习南方流行的曲子和发音，再也不是开封名媛李师师，一代名妓最终消散在历史的长河中，令人唏嘘不已。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鹣鲽情深，不羡鸳鸯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宋·李清照《一剪梅》

初识这首词，源自我听到的一首歌，用李清照的这首词谱上了曲，曲调幽怨低缓，歌者嗓音空灵清透，哀怨中带着痴情，将独守空闺的深情女子对爱人那种思慕之情演绎得淋漓尽致。

艳丽的红色荷花已经凋谢，芬芳香味也不再迷人，坐在精美的竹席上可以感觉到秋的凉意。我轻轻地解开罗裙，换上衣衫一个人孤单单地上了小船，没有人跟着，我独自一人，有种幽幽的孤单。高远的云端一群大雁飞过变换着队形，是不是有人托大雁寄来了书信呢？回答我的只有渐渐偏西的清冷月光。

眼前的落花流水可不管你的心情如何，自是飘零东流。青春也不会因为任何原因驻足，容颜易老。此刻，我对他的这种思念之情，相信他也是明白的，他也正如此想念着我，也和我一样因为分离而焦虑悲伤。这种相思之情笼罩心头，无法排遣，蹙着的愁眉方才舒展，而思绪又涌上心头，其内心的绵绵愁苦怎么样都挥之不去。

李清照是我国著名的女词人，在那个封建时代，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男尊女卑社会，李清照的词就像一颗最闪亮的星星，点缀在历史的夜空中。

李清照出生在山东，是一位个性鲜明、超凡脱俗的女子，她的一生经历了许多波折，可是她始终能率真地面对自己的生活，保持着爽直、不羁的性格。

李清照有着良好的教育环境和宽松自由的家庭，父母都是学识渊博的

人，对她的教育和成长都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她的父亲李格非也是非常开明的人，对李清照的成长没有加以束缚。

所以李清照从少女时代起便表露出了非常聪慧的才华，这样的才华定是京中各官家子弟所仰慕的，前来提亲的人便络绎不绝。

这其中便有与李家过往甚密的赵家。李家与赵家是同乡，长辈又同在京城做官，官职相差不多，两家门当户对，所以这桩婚事一拍即合。

据说，赵明诚的父亲将要为他选择妻子人选时，有天赵明诚午睡，做梦梦到自己在诵读一卷书，醒过来却只记得三句了：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

这就像一个谜语，困惑着赵明诚，他不明白这三句话的含义，便找到自己的父亲将自己梦到的句子告诉父亲。

他父亲笑着说："你就要找到能文擅写词的妻子了，'言与司合'，组合起来是一个'词'字，'安上已脱'是一个'女'字，'芝芙草拔'将草头去掉，是'之夫'，合起来便是'词女之夫'，这不就说明你快要结婚了吗？"

京城中待字闺中、词名远播又门当户对的女子，除李清照外没有第二人选，于是赵明诚的父亲便去提亲，赵、李两家联姻，结为秦晋之好。

李清照知道自己已经有了结婚对象，一颗芳心有了寄托，对赵明诚也留意打听，两人应该还见过面，李清照为此还写了一首词《点绛唇》：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自由的少女宛如一只快乐的小鸟，暮春时节，露气浓重，百花渐谢，她穿着轻衣荡秋千，气候适宜，玩儿得出了一身薄汗。

稍作休息时，突然听说来客人了，为了躲避客人，她匆忙往闺中躲，匆忙中袜子滑下来，金钗也掉了，一向大胆率直的少女，突然感到害羞，临进房门的一刹那，她却又站住脚，装着在赏闻青梅的姿态，倚门回首，其实是悄悄打量进门的贵客呢。

不难想象，那进门的客人中，一定有李清照未来的夫婿赵明诚，她借着嗅青梅的动作，细细打量赵明诚的模样，充满了闺中少女的羞涩和对未来夫婿的心仪之姿。

李清照和赵明诚婚后琴瑟和弦，生活幸福美满，她和赵明诚结婚时才十八岁，正是一生中最灿烂的时刻。她和赵明诚都喜欢金石碑刻，因为赵明诚还在太学读书，没有经济来源，所以每次赵明诚从太学归来，他们都要典当衣物才能换取一定钱财，然后两人就去购买金石碑文，这样的生活

自得其乐，闲适又开心，堪称神仙眷侣。

赵明诚还在读书，所以一个月只能回来两次，新婚的李清照还在婚姻的蜜月期，不堪忍受这种分离的相思之苦，写下了大量描写闺怨离情的词，这些词写满了李清照的绵绵情意，对赵明诚的牵肠挂肚，对重逢的期盼，词中只带着淡淡的闺怨哀伤，没有中年时的悲苦离思和晚年的撕心裂肺。

《一剪梅》这首词，应该是写在她的青年时期，她与赵明诚第一次长久的分别，赵明诚已经太学毕业，正式踏上仕途，宦海沉浮，四处奔波对于身在官场的人来说是很平常的，李清照不知道赵明诚在外做官要多长时间，也不知道他的路程有多遥远，更不知道何时赵明诚才能稳定下来和自己团聚。

相爱相守了十年，突然面临这么长久的离别，她的心里肯定不适应，离别在即，她被愁思包围，写下了这首词，并拜托天边的鸿雁将这首词托付给丈夫，以表达自己对他的想念和担忧，同时也在暗示丈夫早早归来，或者早些将她接过去团聚：你在外面漂泊的太久了，快快归来吧，我什么都不要，只要能和你见面，能守在你身边就好。夫妻间鹣鲽情深的一幕跃然纸上。

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依依惜别的深情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消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宋·李清照《醉花阴》

薄薄的雾气笼罩浓云无法散开，就像愁云密布在我的心头，看不到明媚阳光。只能在屋里焚起一炉瑞脑香，暗自消磨无聊的时光。

又到一年重阳佳节，一个人的节日也没有什么好庆祝的，玉石做的枕头，白纱的帷帐在夜里格外冷清。

只好走出庭院，赏菊饮酒，菊花的幽香盛满衣袖，心中的寂寥还是无法散去，回到屋里，萧瑟西风将帘子掀起，人就像这黄菊一般纤瘦。

被相思愁苦包围的李清照，一心期盼着远行的赵明诚归来，夫妻间往昔的恩爱情景不时萦绕在李清照周围，这些美好的回忆给了她等待下去的勇气和信心，她和赵明诚结婚十多年，一直和谐美满，丈夫的偶尔出行，李清照都会写词表达相思之苦，赵明诚也总是很快就能回来。

但是这次却完全不一样了，赵明诚任莱州知县，总算稳定了下来，将李清照接过去团聚。他们已经分别了整整五年的时间，在苦苦期待中煎熬的时光，那些被时光渐渐消耗的五年时光，都让李清照的心沉寂下来，她由最初对赵明诚的渴望和期盼到最后无奈与淡漠，内心的无奈莫可名状。

她对团聚的期待也不像最初那么热烈了，等到了莱州后，她还写了一首《感怀》，来表达心中的不满：

寒窗败几无书史，公路可怜合至此。青州从事孔方兄，终日纷纷喜生事。
作诗谢绝聊闭门，燕寝凝香有佳思。静中吾乃得至交，乌有先生子虚子。

这首词是她到了莱州住所，环顾四周，对馆舍的破败寂寥有感而发。按理说李清照不是那种强调物质欲望的人，对她来说，只要能与赵明诚在

一起，哪怕寒舍茅屋也充满了温馨和浪漫。

那这次为什么又会满腹牢骚呢？

原来是她和赵明诚产生了矛盾，这个矛盾深刻不可调和，深深划在李清照和赵明诚之间。

说道他们之间的矛盾，还要从宋朝初年开国皇帝赵匡胤说起，太祖“杯酒释兵权”，劝说手下的部将们：“人生驹过隙尔，不如多积金，市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间无所猜嫌，不亦善乎？”

北宋君主推崇那种享乐的生活，对豢养歌儿舞女并不反对，甚至提倡和怂恿，因此，自皇帝以下的达官贵人都拥有不同数量的歌儿舞女。这些歌姬舞姬往往兼有主人侍妾的身份，许多官员外地赴任，不带妻子儿女，却总忘不了带两个年轻有姿色的侍妾。

宋代的酒楼妓院生意十分兴隆，酒宴上歌女劝酒风气盛行，从流传到今天的大量艳情词中可以看出当时青楼行业的兴盛。宋代的官府甚至豢养了一批歌伎，称为“官伎”，以应付公家宴会时陪唱喝酒、寻欢作乐用。宋代的文人士大夫们也经常出入这种风月场所，与这些莺歌燕舞的女子们厮混在一起，已形成一种普遍的社会风气。

所以，婚后的赵明诚也豢养了几名歌伎，以供平日歌舞娱乐，这是可以肯定的，李清照和赵明诚特别尊敬的前辈苏轼，虽然平时不好色，但也有小妾李朝云随侍左右。

赵明诚应该比苏轼更开放一些，所以会有侍妾也不足为奇，李清照知道这个事实，但是从结婚到现在十多年了，她从来没发作过，为什么分离五年后的初次团聚，反而会这么愤怒呢？

原因就在这五年间的隔阂，赵明诚未与李清照分开时，两人情意相投，卿卿我我，就算赵明诚有侍妾随侍，但他一门心思在李清照身上，李清照也根本不在意丈夫身边有别的女子出现，因为他们两人的心都在彼此的身上，再分不出哪怕一点点给别人了。

但是过了五年，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赵明诚与李清照分开那么久，完全只靠书信来往，两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再加上五年时间流逝，李清照大好的青春年华被白白消耗了，赵明诚的目光自然而然被更年轻美丽的女子吸引，逐渐冷落了李清照。

因为李清照的脾气太过倔强，对赵明诚的爱太深，她的心中只有丈夫一人，她不容许丈夫心生旁骛，又看到他身边有比她更年轻的女子出现，所以心生焦灼也是在所难免的。

再加上那段时间，李清照的身体不太好，时常缠绵病榻，身体不舒服，

心中的情绪自然不会好，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李清照和赵明诚往昔和睦的关系有了矛盾冲突，她一个人生着闷气，写词来发泄心中的不满和对赵明诚的怨恨，这些赵明诚也应该明白，但是他并没有舍弃李清照，和她那么多年的夫妻，他早了解了李清照的脾气性格，对她的怨和怒都极力包容，因为他对妻子仍抱有深情，他对李清照的感情依然。所以他想尽办法排解了李清照的愁怨，一直到赵明诚任期结束，他和李清照的感情依然非常融洽。

因为有了罅隙，在赵明诚将李清照接往莱州前那段时间，她写下的词基本都是这种风格，这五年来，她伤春悲秋，将浓浓的分离之苦和对赵明诚的思念都一点点记录下来。

从初时甜蜜的回忆和期望，慢慢转变为触景伤情，见到任何事物都会思念赵明诚，再到之后的焦灼，空间距离的相隔，通讯手段的落后，五年间难得通一次音讯，都加深了李清照对赵明诚的猜疑。

再加上书信的来往总不如人当面交流来的方便和快捷，书信中难免会有一两句对对方的指责和埋怨，这些都是导致李清照在赴莱州前写的那些诗词中，弥漫着凄风苦雨的悲凉意境。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

——瑰丽神奇的绮梦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彷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宋·李清照《渔家傲》

这是一首描写梦境的词，充满了浪漫色彩，透过这首神奇瑰丽的词，我们能看到李清照郁郁寡欢的思念。

今夜的梦境是奇特的，天空中弥漫着云涛与晓雾，在恍惚中我仿佛置身于银河中，闪烁的群星如同挂满篷帆的航船，点点片片飞舞。我乘着船进入天帝的居所，天帝殷勤问我，要去往何处？

我叹息着回答，路途遥远，不知前路，学写了这么多年的词句，空有才华能写出惊人的语句又有什么用。唯希望风继续吹，让我像大鹏一样乘风展翅，驾一叶扁舟驶向美好的世外仙岛去。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这两句是直接描写梦境，云影星光，变幻迤逦，令人目眩神迷，那是夜色将尽、黎明拂晓之际，时而云涛翻涌，晨雾弥漫，时而云开雾散，星河灿烂，宛若千只船帆飞舞其中。一个“舞”字，化静为动，将平凡变为神奇，既描绘了繁星闪烁的绚丽多彩，也传神地写出了作者心魄神游，翱翔银河的动人画面。

“彷佛梦魂归帝所”，作者的心魄飞到了夜空，恍惚间来到了天帝的宫殿。写这词的时候，李清照的愁绪正郁结心中，得不到疏散，她找不到人倾诉，找不到人交谈，唯有飞上天宫，与想象中的天帝进行交流。一个“归”字，非常神妙，拉近了作者和天帝的关系，仿佛作者本就是天宫中的仙子，只因受不了人世的污浊，才重返纯洁的天庭仙界，天帝对她也关怀备至，一句“殷勤”将天帝的形象勾勒出来，对她有着道不明的情切好感。

下片紧承上词，以“我报”来回答天帝的提问，倾诉心中的愤懑，她有满腔的抱负和才华，却无法实现，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社会中，她的才华在众多男子之上，虽才华过人，却难以充分舒展，有了惊人的诗句又能怎样，还是不能实现自己的生活信念和美好理想。所以她才向天帝嗟叹：我报路长嗟日暮。人生路漫漫，虽上下努力求索，但人却已临暮年，令人悲叹。

但作者并没有就此消沉，而是笔锋一转，“九万里风鹏正举”振奋全词，借大鹏展翅的雄伟形象来自喻，她有如鲲鹏展翅般的豪情壮志。所以承之以“风休住，篷舟吹取三山去”。她要驾取一叶扁舟，乘风破浪，飞向纯洁美好的海外仙山，这才是她理想的归宿。

虽然词意朦胧绰约，但是她的一片抱负和豪情，却依然有迹可循，全词带有浓重的虚幻缥缈的浪漫主义色彩，完美表达了李清照那种对自由和美好生活的强烈求索精神。

这首词应是在李清照与赵明诚重聚之后写下的，在现实的压力面前，有了愁苦的难言之意，她对赵明诚怨恨、不解，产生了猜忌，可是她又舍不得抛开这一切，对未来仍抱有很高的期望，对幸福的生活依然渴望，所以才会在词的最后豪气万千。

李清照写梦，另有一篇《晓梦》，也写得非常出色：

晓梦随疏钟，飘然蹑云霞。姻缘安期生，邂逅萼绿华。
秋风正无赖，吹尽玉井花。共看藕如船，同食枣如瓜。
翩翩坐上客，意妙语意佳。嘲辞斗诡辩，活火分新茶。
虽非助帝功，其乐莫可涯。人生能如此，何必归故家。
起来敛衣坐，掩耳厌喧哗。心知不可见，念念犹咨嗟。

晓梦是指拂晓时刻做的梦，在梦中是秋风送爽，荷藕肥美的季节，诗人踩着云霞，飘飘然飞上天。在天上仙境，邂逅了传说中的仙人安期生、萼绿华，他们殷勤地招待诗人，他们摆出了像小船一般肥硕的荷藕、像西瓜一般大的枣子，以及芬芳的新茶。

在座的都是超凡脱俗的佳客，妙语连珠、言辞犀利，诗人与他们有种志趣相投的默契，有种心灵的沟通。结尾四句写梦醒后对现实的不满和对梦境的留恋，现实中只有喧哗，但诗人却只能置身这种环境中脱不了身，她也明白，梦境是不可实现的，但却依然念念不忘。

正是因为和赵明诚之间产生的时间与空间的距离，以及心灵差异，导致李清照对身边所有的一切都产生了厌烦，所以才会一次次将希望寄托在

梦境中，表露出心中的种种矛盾心理。

但是，李清照和赵明诚毕竟是有相同志趣的，感情又深厚，婚姻长久以来都是和和美美相敬如宾。因此，在两人见面后，相互间的隔阂逐渐消散，往日的温馨又重回他们的生活。

宋代的官员制度是三年一任，赵明诚在莱州任职满三年后，必须迁往别处，宣和六年（1124 年），赵明诚迁往淄州，李清照一同前往，对于赵明诚和现实的生活期盼已经让她不再牢骚满腹，她在《金石录后序》中追忆赵明诚“连守两郡，竭其俸入，以事铅椠”。

“铅椠”是古代作字的工具，这里代指古籍书画，也就是说，赵明诚在莱州和淄州的任上，所有的俸禄扣除两个人日常开销外，都用在了购买金石古籍上了，没有剩余的钱来豢养侍妾歌伎，所以他们的生活过得平和而安稳。

但是，他们并不知道，一场巨大的灾难正悄悄降临。这场灾难不只颠覆了北宋的政权，还彻底打破了李清照他们的宁静生活，迫使他们背井离乡，再也没有了以往的优雅从容，开始了他们的漂泊生涯。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南渡中的悲哀与凄凉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宋·李清照《声声慢》

睡醒起来，百无聊赖的想要找些什么，却发现四周清冷一片，顿时感到一种孤寂凄惶。早上太阳初升刚觉得稍微暖一些了，却又感到刺骨寒冷，这种时候最难捱，两三杯淡薄的水酒，怎么抵得过晚上的寒风。大雁南飞，正在伤心时，却发现正是之前为我传递过书信的那一只。

开败的菊花落了满地，看它们憔悴的模样，谁还忍心去攀折，我独自守在窗边，不知道怎么等到天黑，黄昏的时候，下起了点点滴滴的细雨，敲打着梧桐叶，一片愁云惨淡，这情形如何能用一个“惨”字来形容。

北宋在金兵的强压下，失了都城汴京，也失了徽宗、钦宗两位皇帝，从此北宋灭亡，宋兵全线溃败南逃。

面对这场巨变，北宋的大批文人士大夫都没有准备，李清照和赵明诚又一直居住在青州，之后的任职地也远离都城漩涡中心，对于朝廷变化也难以感触。

但是灾难降临，战火纷飞，北方的大量官宦家庭、平民百姓扶老携幼，纷纷渡江南逃，赵明诚的母亲由在京中做官的赵明诚兄长带着，已经往南面逃难，居住江宁。

建炎元年（1127 年），赵明诚的母亲去世，又因为局势变化，淄州也成为不安全的战区，赵明诚终于决定带李清照一起南渡。

他们将大量的笨重无法带走的金石典籍留下，只选了自己喜爱，割舍不掉又稀少轻便的一些金石古籍，装了满满十五车，往南面出发。

在江宁稳定下来后，赵明诚便再度出仕，两人又过了段相对平稳的日子，但是随着金兵多次渡江南侵，南方乱兵盗贼四起，他们的生活也变得风雨飘摇起来。

赵明诚在建康任职不满半年，却在离职前做了件丢人的事：建炎三年（1129年），御营统制官王亦率部队驻扎在建康，图谋作乱，以夜间纵火为起兵的信号。

这个消息被江东转运副使李谟知道了，他派人报告了赵明诚，但是当时的赵明诚已经接到了调任湖州的命令，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原则，再加上他对这件事不太相信，赵明诚便没有做出回应。

到了晚上，乱兵果然纵火起兵，所幸李谟做好了部署，在乱兵必经的道路、街巷，搭建了栅栏以阻挡叛军。

叛军被李谟的部队阻拦，无法冲进城内烧杀抢掠，便打开城门逃了出去，等第二天李谟再去汇报赵明诚的时候，却发现赵明诚在昨晚的兵荒马乱中翻墙逃走了。此后赵明诚受到了处罚，被暂时停职。

赵明诚被罢官后，与李清照一起到了池阳，准备在那里定居，四个月后他又得到了朝廷的调令，让他重新回湖州做官，按当时惯例，赵明诚去湖州上任前，必须先去面见皇帝，高宗当时逃难在建康，他便再次回到了建康。

从赵明诚出仕以来，一直劳心劳力，处在颠沛流离的状态，与李清照经常分隔两地，过得非常凄苦。再加上出任建康时，不仅不能应对突发的兵变，还翻墙逃跑，这种屈辱和心理压力，使赵明诚的心绪始终无法舒展，他的怯弱带给他无尽的疲惫和压力。

赵明诚早已经心力交瘁，再加上此次赴建康面见皇帝，是顶着烈日三伏天一路狂奔，赵明诚不再年轻的身体终于感染了疟疾，一病不起。

赵明诚是北方人，迁居到潮湿的南方后，酷暑炎热让赵明诚始终无法适应，他的身体一向不好，再加上积劳成疾，这次的病便格外凶猛。

一直到七月末，李清照才得到赵明诚病危的消息，她又惊又怕，得疟疾会浑身发热发烫，以她对赵明诚的了解，知道赵明诚性急，一定会用那些凉性的药来压制，但是这样不但对病情没有好处，反而会加重病情。

李清照慌忙搭船启程，连夜赶到建康城，赵明诚果然如李清照所料，服用了大量凉性药物，加重了疟疾，已经病入膏肓，无法挽救了。李清照面对赵明诚也已是束手无策，八月十八，赵明诚便撒手人寰。

赵明诚死后，李清照的生活突然失去了支撑，自己也病倒在床上，但生性倔强的李清照没有放弃自己，最终从奄奄一息中挣脱了出来。

从死亡线上挣扎过后，李清照面临两大难题，赵明诚已死，自己无家

可归，在这兵荒马乱的时候，她不知道该何去何从；另一个就是她和赵明诚搜集回来的那么多金石古籍，不知道该如何处置。

在如此困苦不堪的境况下，李清照又遭遇了一场风波，这场风波不仅是外在令人无奈的客观条件造成的，也和李清照的个性有着必然联系，但是她没办法向外人倾诉，有苦难言，在她失去赵明诚后一颗心刚刚平复没多久后，又一次遭受了莫大的打击。

赵明诚过世后，有个名叫张汝舟的男人闯进了她的生活。

这个叫张汝舟的人，趁着李清照遭遇苦难，精神空虚的时候，用甜言蜜语骗得了李清照的信任，在绍兴二年（1132 年）改嫁给了张汝舟。

对于李清照而言，她只是一个向往感情生活，渴望与人心灵沟通的女人，南渡后失去赵明诚的痛苦，使她对于家庭生活的温馨和温暖格外期待，张汝舟恰巧就利用了她的这一点，趁虚而入，将李清照骗到了手。

但其实，他接近李清照是有目的的，李清照和赵明诚手中的金石古籍，数量之庞大，种类之繁多，在当时是非常著名的，觊觎她那些财产的人不在少数，张汝舟就是看上了李清照手中的那些财物。

结婚之后的李清照发现自己上当了，张汝舟是个无耻的市侩小人，丑恶的嘴脸迅速暴露在李清照的面前，再加上张汝舟发现李清照的家当完全不像传说中那么多，对李清照更是恶言相向，甚至拳脚相加，对她多方欺凌，甚至有将李清照虐待致死，然后霸占她财产的念头。

李清照实在不堪忍受，便找到了张汝舟买官的证据，将他揭发出来，按照宋朝律法，妻子揭发丈夫的，两人都要抓起来入狱，若丈夫罪证确凿，妻子也必须入狱两年。李清照宁愿自己入狱，也不愿再跟张汝舟纠缠下去，她独立倔强的个性可见一斑。

李清照这次的再嫁到离异，只不过一百多天的时间。

再嫁风波，让李清照的心一下子苍老了许多，甚至到了暮春三月，大家都兴致勃勃赏春之时，她也恹恹的提不起兴趣。

家不在了，丈夫也死了，自己遭受了再婚离异的打击，再加上国家处于风雨飘摇的时期，她心中的愁苦更加深刻，便在阳春三月，写下了一首凄苦的《武陵春》：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转眼到了暮春时节，春风停息，百花落尽，花朵化作了香尘，春天的芬芳也散尽了。天色已晚却还懒得梳妆打扮，一整天只是心灰意冷地坐着。风物依旧是原样，但人已经不同，一切事情都完了，想要诉说苦衷，眼泪

早已先落下。

听说双溪春光还好，也打算坐只轻舟去观赏。只是恐怕漂浮在双溪上的小船，载不动许多忧愁。

李清照写这首词时约五十二岁，一再颠沛流离，加上婚变的残酷打击，晚年的孤苦无依，都将她的精神摧残至麻木，她心情颓废，看什么都是灰色的，所以看春天也感觉不到春的温暖和明亮。

回到李清照的这首《声声慢》，这首词最能突出她晚年思旧的情绪和愁苦的心境，人世间已经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提起她的兴趣，就连她和赵明诚最倾心的金石古籍，也已经懒得去管理翻阅了。

从白天到黑夜，再到清晨，一天又一天，她就这么凄风苦雨地度过，一直到她七十岁辞世，她的心境都没有好转过，纵观李清照的一生，她经历了太多的幸运，又经历了太多的不幸，大喜和大悲同时在她身上降临，这些都丰富了李清照的阅历，使得她写出那么多真挚、丰富的文字，也在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

——湮没在君主淫威下的英雄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架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南宋·岳飞《满江红》

宋高宗是南宋的开国皇帝，但却不是一位贤明的君王，他的昏庸比他的父亲和哥哥更甚，从他登上王位的那一天起，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怎么与金国议和。

他先是将都城从南京迁到扬州，眼看着扬州保不住了，又往南逃，最后定都临安，守着半壁破碎的江山。

更多从北方逃难过来的民众，大抵都饱受家破人亡的痛苦，在短暂的稳定之后，他们便思念起在北方的生活，那些安稳的日子，再比照下现在这种困顿的状态，一种凄惶油然而生。

赵鼎是一位极力主张抗击金兵的官员，曾是南宋朝廷中不可或缺的一名重臣，这首《满江红》是他在徽宗和钦宗被掳走后，南逃至长江，渡江后在仪征江口写下的：

惨结秋阴，西风送，霏霏雨湿。凄忘眼，征鸿几字，暮投沙碛。试问乡关何处是，水云浩荡迷南北。但一抹，寒青有无中，遥山色。

天涯路，江上客。肠欲断，头应白。空骚首兴叹，暮年离拆。须信道消忧除是酒，奈酒行有尽情无极。便挽取长江入尊壘，浇胸臆。

愁云凝结在秋日的天空，阴云密布，细雨濛濛，心情本就已经很难受了，再举目四望，依然是凄凉一片，只有几行归鸿，暮色中投宿在水中的沙滩。

它们还能在天幕中自由飞翔，傍晚了还有栖息之所，而我呢，居无定

所。想问问自己还记不记得自己的故乡在哪里，只看见一片云水相连的天际，辨不清方向，其中一抹淡青的山色，遥不可及。

开头三句，不是通常的悲秋情调，而是当前的时令景色表现了北宋沦亡、中原丧乱的时代气氛，及至最后回望淮水诸山，告别中原，词人无限依恋的情意，溢于言表。

茫茫天涯路，我漂泊在江上，想到国破家亡，便愁断了肠，白了头发。唯有挠着头发叹息，晚年遭遇了分离，消除愁思的只有酒，借酒浇愁又怎能消除无限的忧伤，不如将面前的江水舀入金樽喝下，方能浇熄我胸口无尽的愁绪。

赵鼎将无尽的愁绪和眼前滔滔不绝的长江合为一个整体，令人感到这种忧愁直如长江一样浩荡无涯，无可遏止。作者的爱国热情和满腔积郁不平之气，也于此尽情流露出来了。

《宋史·赵鼎传》中记载，赵鼎南渡后，累官到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时，一度罢官，然后又任平江府知府、建康府知府，这位四岁丧父，全赖母亲抚养教育，精通经史百家学问的南宋宰相，不但精忠报国，而且敢于直谏，全然不顾个人的得失。

1138年，迫于金国的军事压力，南宋朝廷很多人都主张割地求和，但赵鼎坚决反对以秦桧为首的投降派的卖国行径，遭到了秦桧的忌恨。秦桧当上宰相后，对赵鼎采取了疯狂的报复行为，他不断捏造罪名，将赵鼎一贬再贬，最后流放到吉阳军。

秦桧还专门派人监视赵鼎的一言一行，要求吉阳军每月都要向他汇报赵鼎的生死情况，逼死赵鼎的野心昭然若揭，赵鼎为了不连累家人，给家人留下了遗书后，便绝食而亡。

赵鼎是个悲剧人物，但他的浩然正气却为后世所称颂，他对南宋的担忧也正是处在南宋小朝廷的统治下，所有的子民心中都有的忧虑。

贪婪的金兵想着吞并南宋，更多的南宋子民想的是如何抗击金兵，收复失地。

这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岳飞了。

宋高宗在绍兴时，由于当时军民自卫反击，金兵屡屡受挫，战争的形势也发生了大逆转，使得宋高宗和金国的和谈顺利进行。

金国要求南宋向金国进贡黄金白银，南宋要求金国退还陕西和河南，并且送还宋徽宗的棺木。

岳飞极力反对和谈，在战争胜利偏向我方的情况下再和谈，简直就是灭自己威风。

在这样的境况下，岳飞写下了《满江红》，直抒胸臆。

我怀着无比的愤怒走上城头眺望，潇潇细雨也渐渐停止。抬头望，忍不住仰天长啸，激烈的情绪无法平静。三十年来对于人世间的功名，我一向是看做尘土，为了家国我转战各地，跋涉了几千里的路程。不要等到青春已过，头发花白才后悔莫及。

靖康年间的耻辱，至今还未昭雪，臣子的恨意要到何时才能消失，我要驾着战车挥师北伐，踏破重重险阻，把敌人粉身碎骨，饿了就吃他们的肉，谈笑间喝他们的血解渴。等有朝一日收复了失地，江山统一，再收兵回朝拜见皇帝，重获太平。

这是一首气壮山河，传诵千古的名篇，表达了他抗金救国的决心和意志，几百年来被世人传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绍兴六年（1136年），岳飞才三十四岁，但是他统领的岳家军早已经征战无数，行军途中他带领部下登高望远，心中志气郁结。

因为主和的宋高宗压根就不想打仗，不断召岳飞回都城，再加上奸佞小人不断进谗言，岳飞的军权被完全剥夺了，甚至岳飞一手栽培出的“岳家军”也被别人接手了。

赵构不仅收回了岳飞的兵权，还启用主和派秦桧为枢密使，让他独揽大权，极力促成投降卖国行为。民众抗金的积极性大为受挫，主战派的赵鼎、王庶、张戒等人因为反对议和触怒了秦桧，被他排斥出朝廷，被贬谪、流放，境况非常凄凉。

受到投降派的打压，岳飞的满腔抱负化成了浮云，彻底变成了一个闲云散人。

宋高宗在秦桧的协助下，顺利跟金国和谈成功，但是金国的贪欲越来越强，南宋朝廷上贡的钱财土地远远满足不了他们的贪婪，他们也看明白南宋朝廷的软弱和无能，于是在和议达成一年后，又一次南侵。

这次的情况比较紧急，因为和议刚签订没多久，南宋朝廷还处于松懈状态，完全没想到金国会这么快又来侵犯，对金兵的防御完全不够。

实在没有办法了，宋高宗便重新启用岳飞，让他上阵杀敌，抵御金兵。

岳飞统帅的岳家军，治军严明、作战奋勇，有“死守无去”的强硬作风，连金兵听到“岳家军”三个字都会胆寒，当时在金军大营中流传的一句话：“撼山易，撼岳家军难。”

岳飞率领岳家军，联合刘琦、韩世忠等名将，一路北征，很快便打到了长江，将南岸收复后顺利渡江，进入中原腹地。

中原的百姓欢欣鼓舞地迎接岳飞的到来，不仅夹道欢迎，争相来敬拜他们，还有的将家中仅剩的牛羊牵来犒劳岳飞和岳家军。

岳飞豪气万千，他对部下说，要带领他们直捣黄龙，从这儿一路打到

金国的老巢去，将被囚禁的钦宗解救出来。

但是这些都成为了实现不了的泡影，正在岳飞准备率众攻打开封时，宋高宗和秦桧突然下旨将岳飞强制召回。

岳飞不甘心，给高宗写了个折子，意思是说："现在天时地利人和都倾向我们这边，我强金弱，很快就能收复国土，千万不能错过这个大好时机啊。"

急着和谈的宋高宗哪管得了这些，他完全无视岳飞的奏折，下了十二道金牌让岳飞回朝，他怕夜长梦多，怕金国人反悔。

岳飞没有办法，只能遵旨退兵，刚收复的失地又被金兵占领，先前的辛苦全都白费了。

回朝后，由于金国人对岳飞的惧怕，特意交代了秦桧一定要把岳飞弄死，可是岳飞的德行人品都那么出众，况且得到民众的那么多爱戴，该怎么给他定罪呢？

这是让秦桧伤透脑筋的一件事，终于在绍兴十一年（1141年），将岳飞和他的部将逮捕，定了个谋反的罪名，可是秦桧又完全找不到岳飞谋反的证据，最后拖得实在没办法了，便将岳飞偷偷在狱中处决了，他的儿子和其他部将也遭受了腰斩的极刑。

宋高宗害怕钦宗的归来，因为一旦金国送回了宋钦宗，南宋的皇帝由谁来做呢？

宋高宗怎么肯将刚刚坐稳的王位拱手让人，所以他才会那么喜欢和谈，其实都是为了他的一己私欲，他为了自己的皇位，为了能坐在这至高宝座，舍弃了自己的父亲和哥哥，舍弃了北宋江山和子民，舍弃了那么多追随他拥戴他的猛将贤臣，偏安一隅，战战兢兢地抱着皇帝的宝座直到终老。

所以，主张抗金的将领多半没有好结果，不是贬死便是郁郁而终，这大概是那些为国捐躯的英雄们想不到的，也是最为残酷的事实吧。

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知音向谁觅

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起来独自绕阶行。人悄悄，帘外月胧明。

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南宋·岳飞《小重山》

那是在一个深秋的夜晚，我梦到自己正率部征战千里，向故土进军，多么令人兴奋激动啊，可惜好梦不长，我还是被不停鸣叫的蟋蟀吵醒了，醒来的时候正是半夜三更。

我披衣起身，绕着台阶来回踱步，四周寂静无声，只有朦胧的月色照在窗帘上，心中不由郁结。

家乡长久沦陷，归期遥遥无望，我从军十多年出生入死，如今头发都白了，仍未能返回家园，实现满腔抱负，山高水深，道路曲折阻隔了我回家的路。我独自一人身处危险境地，找不到一个知音，弹琴也没有一个听众，就算琴弦断了也没有人会在意。

在这里岳飞引用了一个出自《吕氏春秋》的典故，春秋时期，楚国有位著名的琴师叫俞伯牙，他从小便拜名师学琴，又天赋异禀，在当时小有名气。

学习多年古琴，伯牙发现自己已经无法再突破了，正在苦恼间，有人向他指点，说："东海的某个岛上，住着一位琴艺高超的大师，你可以向他去求学。"

伯牙听了大喜，连忙准备好一切，乘船向东海出发。

可是他并没有到达目的地，而是在东海的蓬莱停留了下来，蓬莱景色优美，山林寂静，处处鸟鸣花香，耳边有大海的汹汹波涛，又有山林鸟语，实在是适合练琴的地方。

伯牙孤身一人在蓬莱，整日与海为伴，与树林飞鸟为伍，感情很自然地发生了变化，陶冶了心灵，真正体会到了艺术的本质，创作出许多传世之作，成为杰出的琴师。

有一次，俞伯牙乘船沿江旅游，途中突然下起了大雨，船停在一座山边避雨。伯牙耳听淅沥的雨声，眼望雨打江面的生动景象，琴兴大发，坐在船头开始弹琴，正弹到兴头上，突然感到琴弦上有异样的颤抖，他立刻意识到附近有人在听琴。

伯牙抬头四顾，果然看见岸上树林边坐着一个樵夫。

伯牙见是名樵夫，有些失望，他原本以为出现了真正懂得他琴艺的人，却没料到是名樵夫。

那樵夫看出他的失望，不禁笑道，“你不如再弹一首曲子，看看我能不能听懂。”

伯牙半信半疑，弹了一首《高山》，樵夫称赞道：“多么巍峨的高山啊。”

伯牙惊喜万分，又弹了首《流水》，樵夫又叹道：“滔滔江水浩荡无边啊。”

伯牙这才相信樵夫是真正懂得他琴艺的人，连忙将他请到船上，两人互报姓名，原来那樵夫便是钟子期。

得到了这个知己，伯牙欣喜万分，将他视为至交知己，并且约好等他旅程回来去钟子期家拜访他。

可是等伯牙回程如约拜访子期，却得到一个噩耗，钟子期已经病故了。伯牙听到后哀伤不已，特意来到钟子期的墓前吊唁，为他弹奏一曲，哭道：“这世界上最懂我的人去了，我留着这把琴还有什么用？”

说罢他便将珍爱的琴砸毁于墓前，天籁之音就此成为绝响。

这便是“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的由来。

这样的故事我们听着似乎有些夸张。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高速发展，人们关注的东西越来越多，人际交往也日渐淡薄，有多少至交好友会在社会的打磨下变得疏离；原本关系很好的两个人，会因为利益的冲突而成为死敌，这是一种何等的悲哀啊。

现代人怎么可能体会到那种高山流水觅知音的惆怅，更不可能理解为了这种知音，而将自己心爱的琴摔碎的行为。而岳飞为了国家的安危暗自惆怅，感叹没有懂得他的人理解他心中收复失地的宏图伟志，他弹奏的是一曲驱除鞑虏的雄伟篇章，可是就算他将琴弦弹断，将琴摔碎，也不会有人在意。

南宋朝廷只要和谈，不要胜利，岳飞的雄心壮志是永远都不会实现的。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试问枝头春色几许

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南宋·叶绍翁《游园不值》

据说，“一枝红杏出墙来”被称为史上最万能的七言下联，无论上一句诗是什么，用这句来对准没错，比如“仰天大笑出门去，一枝红杏出墙来”，“去年今日此门中，一枝红杏出墙来”，“两岸猿声啼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春城无处不飞花，一枝红杏出墙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枝红杏出墙来”……诸如此类，实在是太多太多了，看得我掩嘴笑个不停。虽然是恶搞，但确实有那么点意思。叶绍翁若是知道他的诗被后人拿来这么用，肯定会哭笑不得吧。

整首诗中，深得我心的并非“一枝红杏出墙来”，而是“应怜屐齿印苍苔”，因为这句话的意境实在太美了：担心木屐踩坏园中的青苔。诗人穿着木屐去朋友家，这在我们看来多多少少有些新奇，当代人很少穿木屐，而古人穿木屐似乎却是很平常的事。

木屐的底比普通的鞋子要硬，走过之后留下的痕迹势必会更加重。古人不少诗词有提到屐齿，比如张孝祥的“漫郎宅里，中兴碑下，应留屐齿”，但最有名的还是叶绍翁这一句。“应怜屐齿印苍苔”，让我想到了公园里的提示牌：小草青青，足下留情。每次见到青苔，总忍不住想起《红楼梦》中刘姥姥进大观园，去林黛玉的潇湘馆参观的那一段：

贾母少歇一回，自然领着刘姥姥都见识见识。先到了潇湘馆。一进门，只见两边翠竹夹路，土地下苍苔布满，中间羊肠一条石子漫的路。刘姥姥让出路来与贾母众人走，自己却去走土地。琥珀拉着他说道：“姥姥，你上来走，仔细苍苔滑了。”刘姥姥道：“不相干的，我们走熟了的，姑娘们只管走罢。可惜你们的那绣鞋，别沾脏了。”他只顾上头和人说话，不防底下果踹滑了，咕咚一跤跌倒。众人拍手都哈哈的笑起来。贾母笑骂道：“小蹄

子们，还不挽起来，只站着笑。”说话时，刘姥姥已爬了起来，自己也笑了，说道：“才说嘴就打了嘴。”

林黛玉的潇湘馆不像薛宝钗的蘅芜苑那样，栽满奇花异草，她的园中除了竹子便是青苔，这样的布置，一看就能猜到主人的性情。

曾记西湖水畔，古木参天，遍地苍苔，就连树干上也尽是苔痕。逢下雨天，那雨水看上去也像绿色的，苍翠欲滴，大抵说的就是如此吧。青苔总能让我联想到性情清高、喜好风雅的文人，刘禹锡《陋室铭》有云，“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

晏几道有一首和青苔有关的词《御街行》，也是我极喜欢的：

街南绿树春饶絮，雪满游春路。树头花艳杂娇云，树底人家朱户。北楼闲上，疏帘高卷，直见街南树。

阑干倚尽犹慵去，几度黄昏雨。晚春盘马踏青苔，曾傍绿阴深驻。落花犹在，香屏空掩，人面知何处？

晚春盘马踏青苔，也只有闲情若此的人，才能体会其中的美。

叶绍翁的这位友人，应该也是位风雅之人吧。看得出他对自己的园子很有感情，哪怕只是微不足道的青苔。也正是因为他的这种性情，叶绍翁才会有“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的猜测。不过即使友人不开门也没关系，他那满院子的春色，是门墙所掩不住的呀，老远就能嗅到他园子里苍苔的清新味儿，还有墙头开得正是灿烂的红色杏花，恰好点亮了眼前的风景。

红杏之美，可以是“日边红杏倚云栽”的华丽美，可以是“红杏枝头春意闹”的活力美，到了叶绍翁笔下，哪怕只是孤零零的一枝红杏，也有她独特的味道。满枝的红杏，有时候反而失去了个性，所谓绿叶衬红花，绿叶越多，红杏越少，才能把红杏衬得更加动人。所以，春日的杏花，未必一定要花团锦簇，若是想张扬生命，展示春色，一支便足以。

只是我不明白，“一枝红杏出墙来”本是用来形容盎然的春色，为何后来竟有了妻子有外遇的意思？一如《诗经·周南·桃夭》中，桃之夭夭本意是指桃花开得茂盛美丽，后来却引申成了“逃之夭夭”，意味逃得无影无踪。只能说，中华语言实在是博大精深。

看无边春色，唯红杏当先。

便教缘尽今生，此身已轻许

——以爱之名，忘记你

惜多才，怜薄命，无计可留汝。揉碎花笺，忍写断肠句。道傍杨柳依依，千丝万缕，抵不住、一分愁绪。

如何诉？便教缘尽今生，此身已轻许。捉月盟言，不是梦中语。后回君若重来，不相忘处，把杯酒、浇奴坟土。

——南宋·戴复古妻《祝英台近》

陶宗仪曾在自己所著的《南村辍耕录》中记载了一个这样的故事：

戴石屏先生复古未遇时，流寓江右武宁，有富翁爱其才，以女妻之。居二三年，忽欲作归计，妻问其故，告以曾娶。妻白之父，父怒，妻宛曲解释。尽以奁具赠夫，仍饯以词云（名《祝英台近》）。夫既别，遂赴水死。可谓贤烈也矣！

戴复古在还未出仕之时，流落到武宁，有一位富有人家的老翁爱惜他的才华，把女儿嫁给他为妻。在相处了两三年之后，戴复古忽然提出要回乡，妻子询问他是何缘故，戴复古回答说因为曾经娶过别的女子。妻子向父亲说明了情况，父亲大怒，妻子委婉地解释之后，将所有嫁妆赠给戴复古，写下一首《祝英台近》。戴复古走后，妻子投水而死。

这一首《祝英台近》，便是戴复古的妻子在他临别前所做的道别词。

“惜多才，怜薄命，无计可留汝。”她说，我父亲爱惜你的才华，将我嫁给你，未曾想到，你竟然已经娶妻，如今我只能自伤命薄，却再没有办法挽留你。

“多才”其实不仅是指才华横溢，它在宋元时期，是一种男女之间的爱称。在这里，戴复古的妻子，既赞扬夫君富有才华，又是一种对丈夫的爱称。

现在你即将离去，在这诀别之际，我揉碎了笔下的花笺，忍着心酸痛苦写下这篇让人肝肠寸断的诀别诗。其中“揉碎”二字，将戴复古妻子挣扎、痛苦的心情展露无疑。在这一刻，她揉碎的，不是手中的花笺，而是自己

寸寸皆断的心。

“道旁杨柳依依，千丝万缕，抵不住、一分愁绪。”这一句借用了《诗经·采薇》“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的典故，“柳”有“留”之意，千丝万缕的柳枝也留不住你的心，谁又能懂我此刻的忧愁？

这一句是全诗的亮点，三句一气呵成，化用比兴皆用，将女子的愁中之愁更添了几分。深沉缱绻，尽得风韵。

然而这些恨，这些怨，这些愁，我又能向谁去诉说呢？今生你我缘分已尽，此身此心已被我轻易地许给了你，再也无法容下他人了。从诗中，我们可以读出戴复古妻子对他深深的思慕和爱恋，即使到了如今，她也只觉得是夫妻两人缘分已尽，自己命薄，无缘与夫君相守，而未曾怨怪过戴复古一句，甚至连半点埋怨也无。

这就是封建女子的可悲，即便是被丈夫背叛，被丈夫隐瞒婚史，甚至是即将要被丈夫抛弃了，也还是一丝怨言也没有，她们怨的是自己的命，何其可悲可叹。

当年情深之时，你曾许诺要为我摘下月亮来，这样的盟约，从来不是梦中的言语。情到浓时，自有诺言，可哪知，男人的承诺，尽都有口无心，他连娶你都是骗着你的，更不消说这一两句诺言，对写惯诗词的戴复古来说，更是顺手拈来，得心应手，只可惜，听的人当了真，说的人却将一切都抛却脑后。

她说，日后夫君你若能有机会重游故地，而你也还没有忘记我，就请在我坟头浇上一杯酒吧。

字字泣血，直言死后之事，悲凉不减，令人读之亦觉悲愤不已。而戴复古的这位妻子却还是深情至此：只要你不曾忘怀我，我便是死，深埋黄土之下，也心甘情愿。

《祝英台近》本是一个词牌名，又名《月底修箫谱》，是根据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而取的。这个词牌名自来就带着缠绵悱恻的悲凉色彩。

这阕词的作者只是一个男人的妻子，没有留下姓名，唯一有的就只是这诗作里悲凉的故事，和女子泣血的心声。

戴复古的妻子对爱情的忠贞，让我羡慕，我只是有些恨戴复古的欺瞒，本来可以避免的悲剧，本来可以不用发生的一切，就起源于他的不告诉……在她的心灵中，人的一生只能有一次真爱。若是失去了，便是活着，也是行尸走肉，生不如死。诀别的毅然，不是因为她可以放弃，而是她已经决定用生命捍卫真爱。

美人爱俊杰，似乎古往今来总是乐此不疲地上演着。

昔日，卓文君能因一曲《凤求凰》便不顾世俗成见与家徒四壁的司马

相如携手夜奔；崔莺莺不过西厢一见，对张生从此便以身相许；而韩寿偷香的典故更是为人津津乐道。

而戴复古之妻的一阕《祝英台近》更是道尽了昔日女子爱郎多才的苦乐滋味。发妻不可去，爱妻更不舍得。鱼和熊掌如何能兼得，这是个问题。

可惜，这个命题从开始就是个谬论，如何又能解开？一个身份显贵的女子如何甘愿为人妾侍？谁能想到，这在青史之中连姓氏都未留下的一笔的女子，竟这般刚烈，留书殉情。

一切的一切竟不过是一个薄情郎的一念之差，纵然是青史留名的诗人，却如此简单断送了一个女子的一生。纵然怀苦难叙，纵然用情至深，斯人已去，谁还能盼他年年在香坟之上哭挽祭酒？午夜梦回之时，想必也至多能得他喟然一叹：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十年之后，戴复古满怀对亡妻的怀念与歉疚，在妻子的坟前写下了一首《木兰花慢》：

莺啼啼不尽，任燕语，语难通。这一点闲愁，十年不断，恼乱春风。重来故人不见，但依然，杨柳小楼东。记得同题粉壁，而今壁破无踪。

兰皋新涨绿溶溶。流恨落花红。念着破春衫，当时送别，灯下裁缝。相思谩然自苦，算云烟，过眼总成空。落日楚天无际，凭栏目送飞鸿。

这虽是一首悼亡词，但在戴复古妻子那首生命绝唱的面前，逊色了太多，反倒显得有些虚情假意了。

若我是那女子，如此丈夫，不要也罢。天大地大，何处不可去，何人不可嫁？

但她，即便我恨，恨的也是自己，即便我怨，怨得也是我自己。除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外，毫无他法。

爱，不会因为死亡而结束。

只希望这位柔顺聪慧的女子，能够在十年之后的黄泉下，饮着那一杯祭酒，看着那一纸悼词，含笑溘然。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西子湖畔君子花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南宋·杨万里《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白居易曾这样夸赞杭州，没有绮丽的词语，没有浮华的句子，直截了当，一如杭州直白的美。他的江南记忆伴随着西子湖畔的白堤一起，始于断桥残雪，止于平湖秋月，永远荡漾在湖水的涟漪之中，拓印在新生的荷叶之上。

谁都认为自己的家乡是世上最美最好的地方，故而我对杭州有异常深厚的感情。二十余载春去秋来，八千多个日出日落，我始终留步于此，就像歌中所唱的那样：四季风景在我的窗前悬挂，人海涨落在我的心里变化，流转的时光，褪色的过往……

杭州的风景，无需我多着墨，早在千年之前她已经令人心驰神往。白娘子和她的雷峰塔，苏小小和她的慕才亭，还有苏东坡的苏堤，白居易的白堤，都是点缀这座城市的珠玉。透过湖上的粼粼波光，你可曾拾取传说中的璀璨？

岁月交替，匆匆走过春夏秋冬，西子湖的十景毫不吝啬地炫耀着她们的美丽：苏堤春晓、曲院风荷、平湖秋月、断桥残雪、柳浪闻莺、花港观鱼、雷峰夕照、双峰插云、南屏晚钟、三潭印月。

每一处景色的名字都如此诗情画意，引人流连。春来漫步西湖水畔，看杨柳吐绿，桃花发香，千里莺啼绿映红；夏日远望湖上菡萏，接天连叶，映日荷花别样红；深秋流连古刹，聆寺院钟声，寻月中桂子；严冬嗅寒梅暗香，望断桥残雪，飞雪带春风。

西子湖算得上是杭州城的第一标志了，正如她的名字一样，西湖美得不可思议，若是将她比作一位美人，唯有沉鱼美女西施。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而杭州这座城市始终保留着她的古色古香，就连道

路的名字也颇有韵味，如浣沙路、东坡路、古翠路、采荷路，有种带人回到千百年前的感觉。她曾是南宋都城，靖康之变后，宋高宗赵构迁都杭州，林昇写的“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多多少少给杭州增添了一种声色犬马的感觉，类似于六朝古都金陵城。不过我还是觉得与杭州最像的城市是苏州，这两座城市都有着属于自己独特的江南韵味。苏州园林甲天下，杭州古寺留千古。

诗名中的净慈寺和灵隐寺、召庆寺、圣因寺并称为西湖四大古刹。杭州的寺庙文化，可以参考杜牧《江南春》中的一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南朝佛教文化空前盛行，除了当时的都城南京之外，杭州一带也建了不少寺院，如杭州最有名灵隐寺就是东晋咸和元年所建。和灵隐寺相比，净慈寺名气稍稍弱了一些，净慈寺乃是五代吴越国君王为高僧永明禅师所建，取名为永明禅院，到了南宋时期，才改名为净慈寺。

时值六月，正是杭州的盛夏，彼时西湖的荷花全开了，一望无际，离离接天。杨万里在西湖边送友人林子方赴福州任职，并写下了这首诗。诗中的西湖美不胜收，而他之所以把西湖写得这么美，也是想挽留好友，希望他继续留在这个地方。

后来，“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成了留在世人心中最美的荷花印象之一。对从小在杭州长大的我而言，除了杨万里诗中的莲之外，唯有周敦颐的《爱莲说》最为出彩：

水陆草木之花，可爱者甚蕃。晋陶渊明独爱菊。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予谓菊，花之隐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贵者也；莲，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爱，陶后鲜有闻；莲之爱，同予者何人？牡丹之爱，宜乎众矣。

莲花又叫荷花，她的名字很多，我最喜欢“水芙蓉”还有“芙蕖”这两个叫法，又文雅又有诗意。未盛开的荷花花蕾又被称为菡萏，这也是个极雅的名字。南唐诗人李璟的《摊破浣溪沙》中就有这么一句，“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莲花之中，我最喜欢睡莲，曾有幸在大理洱海边见过各色睡莲盛放的景致，那是一种难以用语言形容的美。此外，还有珍品并蒂莲，极为罕见。私以为，较之菊花，莲花少了一分安逸，却多了一分清新；较之牡丹，莲花少了一分华丽，却多了一分典雅。如果说杨万里的诗注重的是莲的外形，那么周敦颐这篇散文更注重莲的气节。我和周敦颐一样，爱莲的“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而她“中通外直”这

一点又跟竹子很像。

和梅兰竹菊一样，莲花也是一种很有中国味的植物，水墨画中经常会出现“鱼戏莲叶间”的画面。同时，莲花又是一种独具江南气息的花。江南多江河湖泊，水塘之中常常是莲叶铺满，芙蕖飘香。一到采莲时节，水乡的渔民就会划着小木船，在莲叶之间摇橹穿梭，将一个个饱满的莲蓬收入船舱。

写荷花的诗词不在少数，当然也有写采莲场景的。最早的采莲诗是汉乐府中的《江南可采莲》。这首诗很有意思，也很简洁，黄口小儿都能随口背出“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不过在我看来这不像一首诗，倒像是一幅热闹的江南采莲图。另外一首脍炙人口的采莲诗就是南朝乐府中的《西洲曲》：

忆梅下西洲，折梅寄江北。单衫杏子红，双鬓鸦雏色。
西洲在何处？两桨桥头渡。日暮伯劳飞，风吹乌臼树。
树下即门前，门中露翠钿。开门郎不至，出门采红莲。
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
置莲怀袖中，莲心彻底红。忆郎郎不至，仰首望飞鸿。
鸿飞满西洲，望郎上青楼。楼高望不见，尽日栏杆头。
栏杆十二曲，垂手明如玉。卷帘天自高，海水摇空绿。
海水梦悠悠，君愁我亦愁。南风知我意，吹梦到西洲。

朱自清在《荷塘月色》中引用过“采莲南唐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这两句确实是整首诗最可爱的部分，很生动，难怪写诗之人这么想去西洲。采莲之趣，最美不过江南秋。

水中芙蓉，江南菡萏。我总是自私地认为，莲花是属于江南的，只有在江南的湖水之中，才能看到“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这样的景色。西湖十景就有“曲院风荷”这么一景。每当六月天，湖水荡漾着粼粼波光，放眼望去，是一望无际的莲叶，朵朵荷花镶嵌在绿色之中，摇曳生姿。

西子湖，君子花，待盛放，请君看。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

——情犹在，回首难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南宋·陆游《钗头凤》

棒打鸳鸯的故事，比较有名的有这么三个：第一是王母娘娘拔下金簪变成银河，强行分开了相爱的牛郎和织女；第二是《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的母亲逼儿子休了贤惠的妻子刘兰芝；第三就是陆游的母亲拆散了他和唐琬这对恩爱夫妻。在我看来，这三对被拆散的鸳鸯中，要数陆游和唐琬最可怜了。牛郎织女好歹有一年一度的鹊桥相会，他们活着还有个盼头。焦仲卿和刘兰芝一个“举身赴清池”一个“自挂东南枝”，但毕竟死后得以合葬在一起，坟墓边上长出的树“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正应了一句话，“生若不能同床，死亦同穴”。可怜陆游和唐琬这对苦命鸳鸯，一个另娶，一个他嫁，再见面时“使君自有妇，罗敷亦有夫”，明明近在咫尺，却似远在天边。

唐琬是陆游舅舅的女儿，也就是说，他们俩没成婚前的关系是表兄妹。唐家是书香门第，唐琬从小就很聪慧，长大后更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才女，和陆家门当户对，天作之合。据说陆家曾以一支精美的凤钗作为信物，向唐家求娶唐琬。这便是这首词的名字“钗头凤”的由来。

唐琬犯的“罪”就是无所出。古代男子休妻讲究七出，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口多言，窃盗等。只要犯了其中任何一条，丈夫就可以光明正大把妻子休了，谁都不敢说闲话。这也是为什么陆老太太逼陆游休妻，陆游心中不愿却不得不照办的原因之一。唐家人虽然气愤，但女儿嫁人多年没有怀孕是事实，他们也没有什么反对的理由。

起初，陆游把唐琬安置在家外的别院，他的想法大概和焦仲卿差不多，想等事情缓和一些再找个借口把唐琬接回来，比如想办法让唐琬尽快怀孕什么的。又或者，等母亲百年之后，也就没有人能阻止他们在一起了。可惜陆游的小算盘被陆老太太发现了，陆老太太非常生气，为了掐断陆游和唐琬在一起的最后一丝希望，她做主让儿子娶了一位王姓女子为妻。这位王姑娘的肚子比较争气，过了没多久就怀孕了。

事情到这还没完，唐琬经过家里人的撮合，她又嫁给了同郡的赵士程，这位赵士程同学的背景比较牛，据说是皇族赵氏的后裔。

就这样，陆游和唐琬这两位有情人各自有了新的家庭，房门一关过起了各不相干的日子，虽说是表亲，但经过休妻事件后，陆唐两家应该也不会再有来往了。

十年后的一天，陆游独自到沈园游玩。沈园本是一处私家花园，后来对外开放，性质跟现在的公园差不多，只要你有空，随时可以去溜达。陆游可以去，唐琬自然也可以去，只是二人都万万没有想到会在这里碰面。尴尬的是，当时唐琬的丈夫赵士程也在场。赵士程知道妻子和陆游的事，他非但没有因此嫌弃唐琬，反而更加怜惜这位苦命的女子，他们婚后的生活应该还算融洽。

有时候，越是得不到的东西越是难以割舍，十年的光阴并没有斩断陆游和唐琬的情丝，他们都还惦记着对方。赵士程明白妻子的心思，他非常大方地同意唐琬和陆游单独说几句话，一来表兄妹见面不能太生分了，二来也是帮妻子解开一个心结。

隔了那么多年，已经很难去猜测陆游和唐琬见面之后说了些什么话，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心中都不平静，埋藏了何止千言万语。等到唐琬离开，陆游有感而发，借着酒劲在沈园的墙壁上写下了这阕诉说着他爱情悲剧的《钗头凤》。

多年以前的那个春日，杨柳依依，随风摇曳，他和妻子悠闲地欣赏春景，其乐融融。妻子不仅才华横溢，长得也很美丽，一双纤纤素手红润可爱。记不清到底多少次了，他执着妻子的手，许下了白首不相离的誓言。二人干尽杯中酒，信誓旦旦，不离不弃。谁知道突如其来的东风吹散了春日的美景，原先争春的百花尽数凋谢，美丽不再。而他和妻子的美好姻缘也似这般，说断就断了。

不用说，陆游词中的“东风”肯定有一部分指的是他的母亲陆老太太。可以肯定陆游是个孝子，不然也不会这么听话休妻了。但是从词中可以看出，他对母亲是心存怨恨的：多么美好的一段姻缘啊，你怎么就忍心拆散我们

呢！被迫分开的夫妻二人心中都万分悲痛，每当想起曾经长相厮守的日子，眼泪便如雨一般汩汩而下。情犹在，命难为，一怀愁，无处诉。上阕结尾，陆游一连感叹了三个“错”字，可想而知他心中巨大的悲痛和无奈。

十年之后的春日，景色一如既往的美丽，杨柳青青，百花争艳；十年之后的我们，却再也不是当年那对可以执手共赏春色的我们了，你的身边有他，我的身边亦多了一个她，我再也找不到理由牵你的手，我们的关系仅仅是表兄妹而已……

分开的日子里，陆游想念着唐琬，他被离愁折磨，而她过得也不好，看她消瘦的容颜就可以知道。想必她跟他一样，日日在思念中落泪，眼泪之多足以把鲛绡湿透。曾经的她就像春日里的桃花一样美丽，经过那一场分别后，桃花凋落，美人消瘦，剩下的只是一副凄凉光景。一段情，伤的却是两个人的心。执手共白头的约定言犹在耳，他们都不曾忘记，为何偏偏会落得如此下场？

记得曾经看张爱玲的小说，《半生缘》的结尾，女主人公顾曼桢幽幽地对男主人公沈世均说：我们回不去了。彼时的陆游心里大概也是这样想的吧，无论心中还有没有情，他和唐琬再也回不去了。

一年以后，唐琬再次来到了沈园，当她发现陆游在墙壁上为她写的那首词之后，心中顿时浪涛翻涌，她再也抑制不住埋藏多年的感情，泪水连连，模糊了双眼。仿佛心底生出了一丝默契，她依着陆游的调子，和出了一首《钗头凤》：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唐琬这阕《钗头凤》虽不及陆游，但也是上乘之作，字字血泪，道出了她的悲痛与辛酸，情人分离，苦的又何止陆游一人呢？她身为女子，被休后身份尴尬，不得已听从家里的安排另嫁他人，可是她的心里又何尝忘记过他？只怪造化弄人，天不遂人愿！

唐琬郁郁寡欢，过了没多久就去世了。又过了四十多年，陆游重游沈园，回想起他和唐琬曾经的幸福日子，还有那次不知是喜是悲的重逢，他以《沈园》为题，写下了两首著名的悼亡诗：

其一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其二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我甚爱第一首中的“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惊鸿照影”取自曹植《洛神赋》的典故。甄宓死后，曹植因怀念她，梦中看见她化身洛神，踏着凌波从水中而来。陆游看见桥下的一池碧水，仿佛也看见“翩若惊鸿”的唐琬重新回到了自己身边。然清醒之后，梦还是梦，终究化作一场空。甄宓也好，唐琬也罢，逝者已矣，再浓的思念也无法令她们复活了。

情之一字，最能将人折磨。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举世混浊而我独清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南宋·陆游《卜算子·咏梅》

文人以花喻品格，菊花象征清高安逸，超凡脱俗；兰花象征高洁典雅，幽静朴素；桃花象征浪漫纯真，美丽可人；莲花象征美丽庄重，出淤泥而不染……而梅花则象征着铮铮傲骨，不畏严寒，不惧风霜，桀骜不驯。到了陆游笔下，梅花又多了一项品格，那便是不与百花争春，不与世俗同流合污，她一直坚持在严寒之下默默开放，默默散发着幽香。

驿外断桥边，此“断桥”并非杭州西湖的断桥，而是指废水断桥，“断桥”二字主要是为了突出梅花生存环境的恶劣，她不像牡丹，可以生长在富贵人家的花园里，也不像兰花，虽空谷幽兰，但毕竟还是有一个处幽静的安身之所，只要有一方贫瘠的土地，有四季的雨水，她就可以生长、开花，自始至终，默默无闻。

因梅花的傲骨，歌咏她的诗词太多了，比较经典的就是“梅妻鹤子”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另外一首为人熟知的就是王安石的《梅花》：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

王安石写梅花很简练，寥寥数语，更没有去深刻挖掘她的精神品格。但有心人还是可以看出，王安石对梅花的赞美之情全都隐藏在了诗句中。那凌寒开放，独散幽香的精神，不正是她所特有的吗？

毋庸置疑梅花的美丽，但世人更爱的却是她的精神。给我印象最深的咏梅诗，除了王安石的《梅花》之外，还有晚唐诗人齐己的这一首《早梅》：

万木冻欲折，孤根暖独回。前村深雪里，昨夜一枝开。

风递幽香出，禽窥素艳来。明年如应律，先发望春台。

齐己的文字很清丽，在他的笔下梅花多了一分孤傲之气，仿佛那清高的林妹妹。据《唐才子传》记载，这首诗的第二联原本是“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齐己写完后向友人郑谷请教，郑谷建议将“昨夜数枝开”改为“昨夜一枝开”，齐己也觉得改了之后的诗比原先的好，遂称郑谷为“一字师”。郑谷这一个字确实改得好，和叶绍翁笔下的“一枝红杏出墙来”有类似的感觉。有时候，独有的一枝比热闹的数枝还能够表达春意，那先开的一枝梅花，正是象征着已经到来的春天，以及诗人发现梅花绽放的惊喜。

陆游的梅花比以上提到的几位诗人所写的梅花更加凄苦寂寞，这跟他的个人经历有关。他是一位爱国诗人，有过抗金的戎马生涯，因而他比当时其他文人更富热血，甚至在“遗嘱”当中还对抗金复国之事念念不忘，他在《示儿》中写到：“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当时南宋朝廷不抵抗派的势力太强大了，陆游作为抗金派的一员，一直受到求和势力的打击和镇压，仕途上坎坷不断。尽管如此，陆游依旧坚持自己的主张，就像梅花一样，坚贞不屈，不畏权势。长此以往，他心中的怨恨和凄苦只有自己知道。梅花傲骨铮铮，并不代表她没有自己的烦恼啊！

陆游这阕词咏的是梅花，却也是在表明自己的气节。群芳开在春天，气候温暖，环境优美，还有人们的欣赏和赞美，梅花却不与她们相争，她自有自己的理想和信念，哪怕不被所有人喜爱，她还是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这就是陆游。无论反对抗金的势力有多大，他都不会与他们同流合污，风雨再大，前路再坎坷，他独自承受，无怨无悔。哪怕最后和梅花一样凋零，只剩下一具枯骨，他的品格也会被后人记住，功过是非，千年后自有一个公平的结论。

陆游这阕词好就好在他不仅写出了梅花的高尚品质，更是把梅花与自己合二为一，将二者的精神完全融合，用几十个字全部写了出来。上阕写梅花生存环境的恶劣，指的也是他在朝堂处处受排挤的处境。下阕写梅花不与群芳争春，独自凌寒傲雪开放，则是表达了他不与世俗同流合污，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

大概是有过戎马生涯的缘故吧，陆游比一般文人要坚韧得多。求和派在朝堂的势力如此之大，且一心想除掉陆游，顶着这样的压力他尚且能坚持自我主张，不得不说，身为一个文人，陆游骨子里却流淌着和武者一样的血液，他的坚定、坚强，难能可贵。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喧嚣背后的宁静，甚好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南宋·陆游《临安春雨初霁》

古代的临安指临安府，也就是现在的杭州市。林升那首《题临安邸》，指的就是这个临安。当时南宋小朝廷定都于此，取的便是临时安家的意思。虽曾为一朝之都，临安毕竟是江南城市，有着属于江南的独特安逸。抛开喧嚣细细品味，繁华的都城背后其实有她安宁的一面。陆游这首诗写的是临安的一场春雨，他站在雨帘之后，回首往昔，肆意地享受着这片刻的宁静。

经过靖康之变的动乱，大宋朝廷再不复往日繁华，徽宗、钦宗以及众多皇家宗亲贵族被俘，高宗赵构却不思收复国土，躲在临安小朝廷享受荣华，以秦桧为首的不抵抗集团势力遍布朝野，他们结党营私，铲除异己，主张抗金的臣子将士们处处遭排挤，受尽了磨难。陆游作为抗金派的一员，多年来连连遭受打击，仕途坎坷，他回想起了这几年所经历的事，忽然觉得世态炎凉，人情薄得仿佛随时会破裂的细纱，不足以信任。可谁让他生在这一乱世呢，他一腔捐躯赴国难的热血，偏偏统治者没有吸取靖康之耻的教训，苟且偷安，而他一个小小的臣子却整日忧国忧民，担心金人迟早有一天会举兵踏进临安。唉，不是他要操这份心，命不由人，注定他身为南宋的臣子，客居在这繁华的临安都城之中，也注定他要继续为国家忧心忡忡。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是这首诗中的名句，也是陆游在这繁华喧嚣的朝廷中偷得片刻清闲所感。江南的雨一直都很安静，淅淅沥沥，悄悄地来，悄悄地去，不知不觉中让整片大地接受了一场洗礼。站在这样的雨帘背后，心也会觉得安静，再大的不快也会随之烟消云散。且不去管以前如何，明天又如何，至少现在风平浪静，何不偷得浮生半日闲，好好享受这份难得的安逸呢？现在你在小楼中安静地看着春雨，等到明天一早，

巷子深处就会传来卖杏花的声音，一声一声，响彻在雨后的临安城中，把你从纷扰的梦境中唤醒，心也随之舒畅。

江南城镇，经常能看见卖花人的身影。卖花人可能是豆蔻年华的少女，也可能是上了年纪的老妪。江南春色好，百花争艳，有人专门将这些美丽的花儿采摘下来，拿到集市上去卖。爱美的姑娘们喜欢花，看见了定会爱不释手；前来赶集的男人们若是存着一点浪漫细胞，也会买一枝回去送给妻子或女儿。

上海老街上经常能看到卖茉莉花串的老奶奶。她们每日坐在与大街交汇的巷子口，用细铁丝将茉莉花串成美丽的手环和胸花，卖给过往的行人。但这么多年过去，随着街上的花店一家接一家开张，很少有人会有这份细致了。

无论如何，能够躲在雨帘后独自享受安逸，听听春雨落地的声音，期待一下明天一早深巷中卖杏花的吆喝声，对于在朝堂上事事不顺意，处处受排挤的陆游来说，确实是一件好事。若生活能一直这样安宁，那该多好。闲来无事可以读读诗词，写写草书，临摹一下古人遒劲的书法。又或者靠在床边享受雨后初晴的温馨，煮一壶浓茶，看着茶水中不断冒出来的泡沫，闻着四溢的茶香。在金人虎视眈眈的南宋，这种生活是多么珍贵与奢侈。既然有这么一刻，不妨尽情去享受吧。

陆游一直以梅花自比，表明了他不与世俗同流合污，始终坚持抗金的决心。朝廷是个大染缸，那些朝臣们大多贪生怕死，风吹向哪儿就往哪儿倒。他们依附求合派，无视金兵的威胁，对高宗贪图享乐不思复国的行为置若罔闻，甚至联合求和一派的官员打压主张抗金的臣子将士。他们本来也是对江山社稷有所贡献的人啊，只可惜世态炎凉，一旦触及了自己的利益，心也会不知不觉变得麻木。正如陆机诗中所说，“京洛多风尘，素衣化为缁”，时间一长，人心易变。陆游难得在朝廷这一浑浊的湖水中沉浸多年，却始终没有为其所化，他还是那个一身素色衣服的他，即便是多年以后，素衣也不会化为缁衣，因为他的心一直都不会变。

然世道如此浑浊，人心清白又有何用，一人之力，难以回天啊。与其继续沉浸在这一池污水当中，还不如早日穿着素衣还乡过清贫的日子，兴许还能赶上明年清明后的耕种。

陆游和陶渊明相比，还是少了那一份决心。曾经的戎马生涯使他倍加关注国家的命运，心里始终放不下收复山河的大志。只可惜，到死他都没能等到那一天。悲哉，悲哉！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此生若遇桃花源

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箫鼓追随春社近，衣冠简朴古风存。从今若许闲乘月，拄杖无时夜叩门。

——南宋·陆游《游山西村》

《桃花源记》之所以出名，是因为它所勾勒的那个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是很多人心中理想的生活境界，那里“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那里“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那里“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总之，桃花源中没有尔虞我诈，没有是非纷争，每个人的身份都平等的，可以和平共处。桃花源的意义不亚于天堂仙境，可在当时，哪里能找到这样的地方？

陆游诗中所写的这个山西村，给了我一种桃花源的感觉。难得能在陆游的文字中看到如此明快的颜色，他留下来的那些佳作，要么是为感情之事困扰，要么是为国家大事忧心，只有这首《游山西村》感情色彩比较鲜明，语调欢快，似乎他写诗时的心情也不错。而他的好心情是山西村，确切地说是山西村的村民带给他的。

诗的一开头就写了，不要笑话农家腊月里酿的酒浑浊，在丰收之年他们才有这么丰富的菜肴来款待客人。这里的客人显然指的是陆游自己。他来到山西村的时候，正好赶上他们的大丰收。村民们沉浸在喜悦当中，见有客人远道而来，十分热情地将他带回家去款待，端好酒，上好菜。陆游也很开心，这种真诚的对待是他在朝堂上所不曾遇见的。行路之时，山连着山，一重又一重，水绕着水，一弯又一弯，他本以为无路可行，未曾想到隐藏在这山野之中的，是这样一个民风淳朴的山村。

昔日武陵渔人沿溪行走而迷路，意外发现了隐藏在桃花林尽头的洞口，因而寻得桃花源。陆游这句“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给人的感觉，俨然这山西村就是传说中的世外桃源啊。想必陆游也很向往陶渊明笔下的

桃花源，他在仕途上坎坷连连，遭到了不少挫折和打击，若非国家山河未收复，没准他也会和陶渊明一样辞官归田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再也不理朝廷上的是是非非。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在陆游所有诗词中也是比较出名的一句，后人若遇到困难，也会以此句来勉励自己。陆游写这一句诗，除了说明山西村隐藏在重山之后，像桃花源一样美好却难寻找到之外，还有一重意思就是，无论前路多么困难绝望，都不要放弃，只要继续走下去，一定可以找到新的出路，绝处逢生。这个道理也是他想对自己说的。政治上不如意的他无须心忧，因为他相信，只要他坚持信念，他的愿望一定会实现，南宋的军队一定能够北定中原，收复大好河山。

从诗中“萧鼓追随春社近”一句可以看出，陆游到山西村的时候正好是春天，“春社”是春天祭祀土地神和五谷神的节日，也是百姓们非常重视的一个节日，他们生活在农村，靠天吃饭，一年的收成好不好全靠天气。若是风调雨顺，地里的庄稼就能大丰收。淳朴的百姓们信奉神灵，他们相信土地神和五谷神会给他们带来好日子，因此每年的春天和秋天都会有一个社日。在这一天，村民们敲锣打鼓，烹羊宰牛举行祭祀典礼，淳朴的他们以最隆重的形式表达了他们对丰收的渴望。“衣冠简朴古风存”正是对他们的最好写照，他们一生生活在这块美丽的田园之中，没有经历过尔虞我诈，对于外来的客人他们都会以最真诚的心相待。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乡下的生活我再熟悉不过了。陆游诗中所写，像极了农村春节前后的场景。江南的农村，家家禽畜，户户种庄稼，到了春节前几天，每家每户准备好酒肉，三五个人一起去镇上办年货，各个容光焕发，喜气洋洋。到了正月里，来往做客的外乡人很多，即便是互相不认识，也能找到共同话题，相谈甚欢。

关于山村田园生活，我觉得范成大《四时田园杂兴》写的特别有感觉：

其一

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

其二

梅子金黄杏子肥，麦花雪白菜花稀。日长篱落无人过，唯有蜻蜓蛱蝶飞。

其三

租船满载候开仓，粒粒如珠白似霜。不惜两钏输一斛，尚赢糠核饱儿郎！

范成大也是南宋特别向往田园生活的诗人之一，他分别还写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长篇田园诗，内容丰富，读之令人神往。陆游的《游山西村》

主要写了村民们的淳朴和热情，范成大主要侧重村民们在田间的劳作以及丰收时的喜悦。他们二人从不同角度描写田园山村的生活，但主旨却如出一辙，那便是对这种无忧无虑生活的向往。所以陆游在诗的结尾说，从今日起，如果可以乘着月光出游，他虽是一个白发老翁，但也要尽兴享乐，拄着拐杖去敲开邻居朋友家的门。

若陆游真能放下心中的执念，学习陶渊明辞官归田，似乎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看陶渊明归隐后的生活，多么怡然自得。他不用纠结怎样去跟官场上的人打交道，也不用担心对立派别的人会去陷害他，喝喝酒种种地，要多悠闲有多悠闲。

此生若有幸寻得桃花源，愿醉桃花树下，从此不理江湖事。



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

——夜雨拍蕉声声瘦

只知眉上愁，不识愁来路。窗外有芭蕉，阵阵黄昏雨。
晓起理残妆，整顿教愁去。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
——南宋·陆游妾《生查子》

许是因为唐琬的离去带给陆游太大的悲痛，陆游情感方面始终留有一片空缺。陆老太太强迫陆游休了唐琬，有一部分原因是唐琬是才女，她觉得女人就该本本分分伺候丈夫，读书写诗都是不成体统的。陆游后来娶的妻子王氏是母亲为他挑选的，以陆老太太“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心理，这位王氏是个什么样的人，可想而知。然陆游是才子，他理想中的妻子应该是像唐琬那样，贤惠美丽，而且和他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夫妻二人可以花前月下，喝酒赏花，吟诗作词……母亲一手扯裂了他的美好姻缘，硬逼他娶一个她眼中的好妻子，他和王氏虽是夫妻，然同在一个屋檐下，心始终无法靠近。大概老天觉得陆游太可怜了，所以有一天，他遇到了她，一个颇有才华，但在历史上并未留下姓名的女子，她嫁给陆游为妾，后人便称她为陆游妾。

那一次，陆游独自外出，晚上就住在了途中的一个驿站。古代的驿站和客栈不同，只要有钱，客栈可以随便住，但是驿站却只为给朝廷传送文书的人还有来往的官吏提供服务，传递文书看守驿站的人叫驿卒，宋代之前，驿卒皆由当地百姓充当，宋代以后，改由士兵担任，属于服役的一种。陆游是朝廷官员，自然可以随意进出驿站。他在驿站内散步时，无意中发现墙上题有这样一首诗：“玉阶蟋蟀闹清夜，金井梧桐辞故枝。一枕凄凉眠不得，挑灯起作感秋诗。”寂静的秋夜，蟋蟀躲在暗处啼叫，作者心中本来就带着惆怅，被蟋蟀所打扰就更加睡不着了，于是起床点灯，将心中所感写在了墙壁上。是谁有这样的心思？陆游不免奇怪，于是找人询问，得知题诗的人是驿卒的女儿。陆游未曾料到，一个驿卒的女儿竟有如此才学，彼

时的他正处于情感空虚阶段，妻子王氏和自己话不投机半句多，哪里比得上唐琬的十分之一？偏偏这位颇有学识的驿卒女儿出现了，当下他便生了纳妾之心。

古代男子三妻四妾十分常见，陆游好歹是个官，又有学识，驿卒听说他有纳自己女儿为妾的意思，欣然答应。于是，这段姻缘顺理成章。

有人对这件事持怀疑态度，觉得“陆游妾”是后人杜撰出来的，历史上根本不存在其人。历史上很多传说都是如此，口头流传却没有真实凭据，既不能证明是真的，也不能证明是假的。陆游妾存不存在尚未定论，而题在墙壁上那几句诗，却出现在了陆游的《剑南诗稿》中，题为《感秋》：

西风繁杵捣征衣，客子关情正此时。万事从初聊复尔，百年强半欲何之？
画堂蟋蟀怨清夜，金井梧桐辞故枝。一枕凄凉眠不得，呼灯起作感秋诗。

如果说陆游妾真是后人杜撰的，驿站墙壁上的诗出于陆游之手，那么这阕《生查子》的真实作者是谁？词中所倾诉的，分明是闺中女子的愁怨啊。不管真相如何，我还是愿意相信“陆游妾”在历史上是真实存在的。陆游和唐琬的分离太过悲情，若没有这样一个聪慧女子陪伴他，他的下半生该有多寂寞。

词的上阕，写的是女子傍晚梳妆时的场景。镜中的美人蹙着双眉，眼神中锁着点点清愁。仔细想想，这愁到底来自哪里？她明明不记得有什么值得自己忧愁的事，可紧蹙的眉梢却让她不得不承认，她心中是有愁的。唉，心中惆怅时，偏偏天气也跟着一蹶不振。平日太阳高挂，阳光可以从窗户中照进来，将闺房照得一片明亮，她的心情也会跟着变好。可今天阴雨蒙蒙，细雨一点一点打在芭蕉叶子上，发出细微的声响。这样的雨轻轻的，细细的，恰似她心中的愁，淡淡的，朦朦胧胧的。黄昏愁，夜雨拍蕉声声瘦。

也不知那一晚女子有没有睡着，她那样惆怅，怕是一夜未眠吧。等到早上起来梳妆，想整理好心情，用精致的妆容把愁遮住。黛色青青，宛如充满朝气的春天，顺着眉细细描绘，一笔一笔勾勒出精致而喜悦的容颜。然而愁一旦生出了，岂是这么容易就掩盖住的。唉，并非她想忧愁，是愁不肯离去啊！

一阕词，四十个字，其中竟然有四个愁。忍不住去猜测，究竟遇上了什么不顺心的事，她要如此忧愁？莫说我们猜不到，她自己也不确定。

照理说，陆游娶了这位驿卒女后，对她应该挺不错的。才女唐琬被迫离开自己，新娶的妻子王氏不懂诗书，不能引起陆游感情上的共鸣，然驿卒女虽算不得才华横溢，必定也是较有才气的女子。她和陆游有相同的兴趣，再者，陆游多多少少会把对唐琬的思念转移到她的身上。既然陆游对她不错，

那她的愁从何而来？

关于陆游妾的生平，我们一无所知，也无从猜测她嫁给陆游后过得幸不幸福，但她结局是摆在那里的：在嫁给陆游半年后，陆游的正房妻子王氏就把她赶出门了。又是一个可怜的女子。

妻妾争风吃醋是很正常的事，家里女人一多，难免会吵吵嚷嚷。按照古代的规矩，妻子是正房，妾必须尊重妻，以妻为尊。妻打骂妾，妾也只能忍气吞声，但是闹得把妾赶出家门，确实有点严重了。这位女子实在太可怜了，陆游娶她是因为她的学识，失去心爱之人的他多多少少会把对唐琬的感情转移到她身上，也就是说，陆游未必真心爱她，可能是把她当做唐琬的影子了。再者，王氏对陆游和唐琬的事肯定是知道的，丈夫一心惦记着前妻，她早就恨得牙痒痒，正好这姑娘进门了，王氏很有可能把对陆游的怨和对唐琬的恨全部发泄在了她身上。不然还能怎么办，王氏肯定不敢跟丈夫叫板，也不会跑到唐琬家里去闹。可怜的驿卒女，她不就是闲来无事写了一首诗么，无端端成了人家的出气筒。如果再给她一次选择的机会，她还会在墙壁上题那首诗吗？

陆游本身也是个可怜人，仕途坎坷，朝臣排挤，他已经够累了，回到家里想好好歇歇，后院又起火，先是母亲逼他休了爱妻，后是王氏驱逐了爱妾。果然，家里女人多了，麻烦事就跟着来。

自古红颜多苦命。

柳毅不行沙漠路，却凭归雁为传书

——是非功过，留与后人说

白旄持节使单于，万里风烟十载余。柳毅不行沙漠路，却凭归雁为传书。

——南宋·华岳《读〈苏武李陵司马迁传〉》

历史上关于华岳的记载并不多，除了《宋史》中的一些生平记载，剩下的就是他留存于世的一些诗词了。他并非很有名的诗人，和同时代的岳飞、陆游、辛弃疾等人相比，他的事迹就黯淡多了。看到华岳的这首诗也是偶然，不过是匆匆一瞥，发现诗中提到的是我熟悉的人物，苏武、柳毅。这两个人一个是正史中存在的，一个却是唐传奇中杜撰的，他们之间唯一联系就是都和“传书”二字有关。苏武鸿雁传书，柳毅则是为龙女传书到洞庭湖。

华岳这首诗的题目叫《读〈苏武李陵司马迁传〉》，他应该是读史书的时候，为古人的事迹所感染，因而挥笔写下了这一首诗。显然，诗的中心人物是苏武，但是苏武和李陵和司马迁之间，又有着微妙的联系。

当年苏武出使匈奴，不料匈奴内部发生动乱，苏武无辜受牵连，被扣留了下来。匈奴人要求苏武投降，威逼利诱，苏武都没有答应。大概匈奴人觉得汉人和汉人之间沟通起来比较容易一些，于是让投降匈奴的汉朝将军李陵去劝降苏武。

李陵出身于戎马世家，爷爷是鼎鼎有名的飞将军李广。生在这样的家庭，李陵无论是人品还是能力都无可挑剔，如若不然司马迁也不会在他投降后极力为他说好话，以至于落得受腐刑的下场。李陵是汉朝历史上十分悲情的一个人物，当初捷报从战场上传来的时候，朝臣纷纷上书祝贺，等到他陷入困境了，没有人肯站出来帮他出主意，等到他投降的消息传来，朝廷上下一片斥责之声。这让司马迁很看不下去，朝中大臣并非和李陵有仇，他们不过是为了讨汉武帝的欢心，汉武帝心里怎么想的，他们就随着附和，也不管附和的声音是对是错。为了讨好皇帝，除了司马迁之外没有一个人肯站出来为李陵说话。就这样，投降的李陵成为当时大汉朝的耻辱，也为

一门忠烈的李家抹了黑。其实，李陵又何尝愿意投降，他不是没有挣扎过，投降后也不是没有后悔过，他脑中的思想斗争比谁都激烈。所以李陵由衷地羡慕苏武，同样被俘，面对匈奴人的威逼利诱，苏武却始终坚持自己的信念，不为所动。于是在众人眼中，李陵和苏武就是两个极端，一个忠贞不屈有节操，一个愧对李家一门忠烈。

留在匈奴的十几年见，苏武和李陵成了朋友，虽说他们的立场不同，但苏武也是理解李陵的苦衷的。李陵劝降苏武未果，匈奴人十分生气，他们把苏武流放到贝加尔湖一带，让他持节放羊，说是等公羊生出小羊来再放他回去。匈奴人的意思是，你这辈子都别想回去了！

苏武在匈奴所遭遇的一切，全浓缩成了华岳笔下的一句诗，“白旄持节使单于，万里风烟十载余”。世人佩服苏武的节操，也正是因为他的坚定。任匈奴打也好骂也好，威逼过了后利诱，又是给他安排结婚又是找李陵劝降，偏偏苏武软硬不吃，管你们怎么折腾，他就是不投降。孟子曾说，“富贵不能淫，贫困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为大丈夫”。苏武完全担得起大丈夫的称号，这三点他全做到了，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或许老天爷也为苏武的气节所感动，在经过漫长的等待之后，苏武终于回到了汉朝。照历史记载来看，“鸿雁传书”应该只是一个营救苏武的计策。汉朝使者对匈奴单于说，皇帝打猎射到了一只大雁，大雁腿上绑着书信，乃是苏武所写。单于没办法推脱，只得放了苏武回去。于是苏武得到了身体和内心的双重解放，李陵却陷入了更深的深渊。因为人们会将他和苏武的事迹做对比，苏武的节操使他重新回到了风口浪尖上。而他自己内心也会有很大情绪波动，如果当初他和苏武一样坚持不投降，会不会也有回到祖国的那一天？

李白写过一首《千里思》，内容就是关于李陵和苏武的：

李陵没胡沙，苏武还汉家。迢迢五原关，朔雪乱边花。
一去隔绝国，思归但长嗟。鸿雁向西北，因书报天涯。

如果说苏武受的是身体上的煎熬的话，那么李陵所受的就是内心的煎熬。苏武拒绝投降，匈奴人对他的打骂是必不可少的，肯定还有更严酷的刑罚，但是身体上虽痛，他内心始终如一，从未动摇过。李陵投降后受到了匈奴人的礼遇，日子过得并不差，可他的内心却没有一天不处于痛苦之中。最终，苏武苦尽甘来，回到了汉朝，还受到了大家的礼遇和赞扬，李陵只能永远留在这片沙漠中，想归而归不得，唯有一声长叹。

写苏武相关的诗词中都会提到传书，华岳在诗中提柳毅，也是为了引出“传书”二字。意思是柳毅行走的是从京城到湘水的路，不会经过茫茫戈壁，

因此不可能帮苏武传书，只能依靠大雁来完成这一艰难的任务了。

《柳毅传》被广为传诵后，柳毅似乎和西王母的三青鸟，还有鸿雁、白鸽一样，成了信使的代名词。只因他为龙女传书，最终和龙女结为连理的故事太过曲折太动人，使得唐以后的很多人都记住了他的形象。

无论是靠柳毅传书还是鸿雁传书，目的都是一样的，而这个目的也最终达到了，苏武荣归故里，只剩李陵还在风沙中继续受煎熬。



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日月不离

车遥遥，马憧憧。

君游东山东复东，安得奋飞逐西风。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月暂晦，星常明。

留明待月复，三五共盈盈。

——南宋·范成大《车遥遥篇》

车粼粼，马萧萧，路途遥遥，人影杳杳。

你已纵马游历东山，你说要追逐着西风往那东面。

但我只希望我是星星你是月亮，夜夜流光相照，皎皎清洁。

而如今，明月已隐，而星星依旧长明。

等到月轮再起之时，星月相会，再与你同聚盈盈星光，成就佳偶。

范成大大约是古往今来最浪漫的旅行家了，挚友杨万里曾评价他的诗说“清心妩媚，奔逸隽伟”，更直言不讳“今海内诗人，不过三四，而公皆过之，无不及者”。

这个男子有一颗细腻的心，他更像是浪漫版的王维。王维的佛性太过，清冷无欲，皎皎似玉山，不可亲近。而范成大则要鲜明温情许多，在他的山川胸怀里，都带着一分情谊。他的志向并不在于做一个隐士，而是游历四海，励精图治，他对山河大地的热爱，对升斗细民的怜悯，都富于笔间，他是个更有生活情趣的人，而不是高高在上的佛。

他“生东吴，而北抚幽燕、南宅交广、西使岷峨之下，三方皆走万里，所至无不登览”，东西南北皆是他的足迹，当真如星如月，四海遨游。

王维的诗里有着一笔一划的水墨画意，而范成大的诗里，有的是纷繁复杂的人，胸中千丘万壑，下笔气象万千，他更多的目光投注于形形色色的众生，而不是拾一片红叶，望一溪水，修行此生。他的修行，是旅行和众生。

范成大是姑苏人士。苏州是水的天下，水的柔美造就了他悲天悯人的

情怀。江南文人多秀雅，讲究生活，偏趣颇多，而范成大的乐趣，便是旅行。他的旅行，也是从故乡苏州开始。

彼时，正值除夕，姑苏大雪，他辞别旧友，行往浙江富春江一带。他是这样描绘的："雪满千山，江色沈碧。夜，小霁。风急，寒甚。披使虏时所作棉袍，戴毡帽，作船头纵观，不胜清绝。"

"清绝"二字，心驰神往；不是大雪满弓刀的豪迈，而是属于江南的秀雅，绵绵小雪落进碧水，洋洋洒洒，带着一丝慵懒和散漫，飘进他薄寒的衣襟。

除夕佳节，唯有他一个人踏雪泊船，自富春江顺流而下，观澜不惊，这番风度，令我不胜向往。

在富春江之后，他溯经桐庐、兰溪入衢江，然后经常山出浙江，入江西的信江，经信州、贵溪、余干而到南昌，登滕王阁，看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乾道九年（1173年）元月十二日至临江军，十四日游芗林和盘园，给范成大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几棵大梅、古梅，晚年隐居石湖后，他就全力经营石湖的范村，"以其地三分之一与梅"，并专门著有《梅谱》一卷，文人爱梅，鹤影花魂，梅妻鹤子，多有迹可寻。在赏梅之后，他又入赣江支流袁水，过袁州、萍乡进入湖南境内。泛舟湘江，看红叶满落，霜花秀美，而后又往衡山而去，看山峰飘渺，谒南岳庙，因病未登山，然后陆行经永州、全州，三月十日，入桂林，桂林山水甲天下，绿水如蓝，山似碧玉，形如九龙，送他一路归途。

他在桂林住了三个月，凡水陆路程三千里，著游记一卷，取韩愈咏桂林的"远胜登仙去，飞鸾不暇骖"诗意，取名为《骖鸾录》。这是他的南行，他的十三年漂泊旅程里，并不止这一次。

他走遍大江南北，看过繁华，看过破落，曾经赞叹山河壮美，曾经悲愤国破民悲，这千里江河，似是山川间的泪水，涟涟不断，望之生悲。

他生在南宋，注定面对一个风雨飘摇的王朝。当他在北宋旧都东京流连不去之时，山河疮痍，物是人非，"大相国寺，倾檐缺吻，无复旧观"，让他心有凄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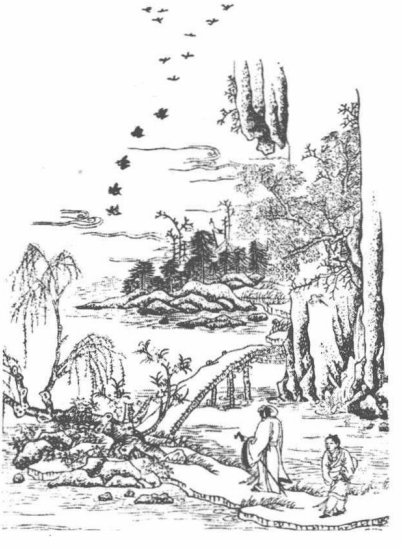
在参差的断垣残壁间，他见到了北宋的遗民。"民亦久习胡俗"，"男子髡顶"，"村落间多不复巾，蓬辫如鬼"，然而父老"遗黎往往垂涕嗟啧，指使人云：'此中华佛国人也。'老妪跪拜者尤多"。

因而他与徐霞客又是不同的，他"许国无功浪著鞭，天教饱识汉山川"——他的饱览山川是为了"许国"，他借由漫游四海而深刻地了解这个国家，去触碰它的历史，它的文化，它在山河里流淌着的血脉和悲泣。

南宋朝廷的败落，民不聊生的惨悲，都让他郁郁于心，当年少时的宏图抱负再无实现可能之时，已近中年的范成大萌生了隐居之心："归田园，带月荷锄，得遂此生矣。"

对他来说，他的家与国便是心中明月，而自己，便是千万繁星里的一颗。

我愿用我熹微的星光，为您照亮前进的方向。



胭脂何事，都做颜色染芙蓉

——纵我豪气万千，难留故国明月

把酒对斜日，无语问西风。胭脂何事，都做颜色染芙蓉。放眼暮江千顷，中有离愁万斛，无处落征鸿。天在阑干角，人倚醉醒中。

千万里，江南北，浙西东。吾生如寄，尚想三径菊花丝。谁是中州豪杰，借我五湖舟楫，去作钓鱼翁。故国且回首，此意莫匆匆。

——南宋·杨炎正《水调歌头》

杨炎正和岳飞一样，是一名抗金将领。岳飞的《满江红》豪气冲天，“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杨炎正的名号虽不及岳飞来得响亮，其拳拳之心却丝毫不比岳飞少。《水调歌头》的写作时间正是靖康之耻后，南宋统治者苟且偷安，躲在临安建立小朝廷，贪图享乐，对金国实行不抵抗政策，杨炎正作为抗金将领，抱负无法施展，才能无处发挥，自然悲恨交加，他那满腔的愤懑只能写在纸上给后人看。

要说词人的心中的愁有多深，开篇就能看出来。把酒对斜日，无语问西风。在古人看来，酒最大的用处就是消愁，心情不好的时候，他们都喜欢喝上两杯，若是醉了更好，可以麻痹自己，不再去想那些烦恼的事。

夕阳西下，西风阵阵，天气的萧瑟使得杨炎正一怀愁绪更加深了，他端着酒杯，一边自斟自饮，一边想着那些愁事。南宋统治者对抗金的态度，摆明了他注定壮志难酬了。他不怕死，就怕家园难以收复，眼下尚且平安的南宋朝廷迟早会成为金人的囊中之物。这么多心事压得他难受，越想越痛苦，于是一杯又一杯酒下肚，到后来竟无语凝噎，不知该说什么来表达他的愁苦。

只是那满池的荷花根本不懂人心之苦，她们开得依旧鲜艳灿烂，就像昭明太子萧统《芙蓉赋》中所说的那样，“初荣夏芬，晚花秋曜”。如此鲜红的花朵，怕是刚用女儿家擦脸的胭脂染过的吧？可笑那胭脂本就是用花捣碎做，如今为何又被用来给水芙蓉染色呢？这就是他想问西风的问题，

你是水芙蓉的主宰，你可以控制她们的命运，为何在我这么忧心忡忡的时候，让花儿在我面前开得这么鲜艳？

怨完水芙蓉之后，词人的目光又转移到了夕阳下的江面之上。被夕阳染红的江面，波光粼粼，若换做他人来看，肯定会感叹暮江的美，白居易的《暮江吟》不就是歌颂黄昏江面的美丽吗？“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珍珠月似弓。”果然换一个人换一种心情，杨炎正根本看不到夕阳江面的美不美，他心中是愁，眼中看到的也是愁。那千顷江面，里面装的不是水，而是万斛的愁呀！

当然这个万斛是泛指，不过是为了表现愁之多。斛是古代一种容量单位，跟我们现在所说的一升两升的“升”本质相同，比如词牌名一斛珠，原意说的就是珍珠的多少，《说文解字》中说，一斛等于十斗。且不去管一斛到底有多少，词人既然说千顷江面有万斛离愁，证明他心中的愁苦必定不少。

杨炎正计量心中愁苦的方式还真是妙，他不直接说我有满腔愁苦无处说，而是来一句“暮江千顷，中有离愁万斛，无处落征鸿”，意思是，你看，这江面有千顷，虽然很宽广，但是里面的离愁有万斛，根本没有位置容下别的东西，飞过的鸿雁也找不到地方栖息了，那么人呢？国家之大，万里河山，如今却蒙受靖康之耻，带着满腔愁怨的人，又怎能找到一块乐土。唯有倚靠在栏杆之上，借酒消愁，愁中生愁。

若生在太平盛世，谁愿意去战场厮杀？像岳飞等将士，主张抗金并非崇武好战，而是为国家的前途所忧心，想护卫家国，保百姓安宁。但是朝廷没有给他们施展抱负的机会，作为主张抗金的众多将士中的一位，杨炎正所想的，也是国家安定之后，所有人都能有稳定的生活。

假如可以选择，他宁愿像陶渊明一样，不问世事，隐居深山，采菊东篱下，每日听鸡鸣而起，看落日而归。又或者学范蠡，在越国大败吴国，一雪前耻之后，飘然远去，游走山水之间，一叶扁舟，一根鱼竿，垂钓江河之中，怡然自得。只可惜这些都是空想，他壮志未酬，怎么舍得离去？愁就愁在，没人给他一个报国的机会，更没人给他一个退隐的理由。

天下豪情壮志者千千万，奈何事事不由人，纵使一腔抱负，又岂能留住故国的昔日明月？

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

——情难如意，枉断肠，须断肠

斜风细雨作春寒。对尊前，忆前欢，曾把梨花，寂寞泪阑干。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

昨宵结得梦夤缘。水云间，俏无言，争奈醒来，愁恨又依然。展转衾裯空懊恼，天易见，见伊难。

——南宋·朱淑真《江城子·赏春》

朱淑真经常被拿来跟李清照相提并论，因为她们是宋朝最出名的两位女词人，李清照生于北方，朱淑真生于南方，一南一北两才女，都给后人留下了不少瑰丽的作品。朱淑真比李清照晚出生五十年的样子，世人经常感叹，赵明诚去世后，李清照的后半生过得不尽如人意，但是跟朱淑真比，李清照算是十分幸运的了。

一般认为，朱淑真是浙江钱塘人，又有说是浙江海宁人，具体出生地无从考据。但可以肯定的是，她是一位自小便才华横溢的江南女子。关于朱淑真的聪明机智，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一次朱淑真的父亲骑毛驴进城，不小心把州官撞倒了。州官非常生气，要把朱淑真的父亲抓进大牢解恨。朱淑真听说此事，急忙赶去为父亲求情。州官一早就听说过朱淑真的才名，故意为难她说："听说你很会作诗，这样吧，只要你用诗的形式道出八个'不打'，但诗中不得出现一个'打'字，若能做到，我就饶了你父亲。"朱淑真应允，请州官出题。恰好当时是黄昏，州官就说以"夜"为题。朱淑真想了想，当即吟诵了一首《不打诗》：

月移西楼更鼓罢，渔夫收网转回家。卖艺之人去投宿，铁匠熄炉正喝茶。樵夫担柴早下山，飞蝶团团绕灯花。院中秋千已停歇，油郎改行谋生涯。毛驴受惊碰尊驾，乞望老爷饶恕他。

朱淑真这首诗中分别包含了八个"不打"，月移西楼更鼓罢（不打鼓），

渔夫收网转回家（不打鱼），卖艺之人去投宿（不打锣），铁匠熄炉正喝茶（不打铁），樵夫担柴早下山（不打柴），飞蝶团团绕灯花（不打瓢），院中秋千已停歇（不打秋千），油郎改行谋生涯（不打油）。这首诗写得算不上很精致，但是在当时那么紧急的情况下，又有那么多约束条件，能马上做出这样一首诗，足见朱淑真的聪明才智。像她这般心思玲珑剔透的女子，本该有个好的归宿，只可惜造化弄人，朱淑真的姻缘苦了她一辈子。

在嫁人前，朱淑真有自己喜欢的人。根据她写给这位心上人的诗词来看，他应该是一位贫困书生，一直想考科举但是一直没有考上。所以无论朱淑真怎么坚持，她的父母都下定决心要棒打鸳鸯了。

朱淑真在父母的安排下嫁给了一位小官吏。朱淑真心思玲珑剔透，倘若她的丈夫能和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那般，即使学问在她之下也无所谓，能有点共同话题的话，婚姻也不至于那么失败。然而丈夫实在是个俗得不能再俗的人，一点都欣赏不了她的才华。朱淑真之所以一直记挂着以前的恋人，必定因为他是懂她的，她会写诗，他也不差，两个人凑在一起对对诗填填词，有说有笑，有滋有味。相比之下，婚后的生活简直是度日如年。

《江城子·赏春》是朱淑真怀念初恋情人而写。斜风细雨中，春寒料峭，勾起了她埋藏在心底的往事。少女时期的她多么幸福，有志趣相投的恋人相伴，一同赏春看景。可是相爱的恋人却被强行拆散，不知他身在何方，留下她一个人孤零零流下了寂寞的泪水。

与其说这首《江城子》写的是赏春，还不如说是伤春更为恰当。大好春光中，寂寞的女词人想起了昔日恋人，泣泪连连，无人诉苦。

“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写的正是她和恋人的分别。青山依旧在，芳草却凄迷，她流着泪看他远去，想叫住他却无从开口。因为，有时候爱情并不是一切，不是相爱就可以在一起的，婚姻有太多太多前提条件，身为女儿，她无法违抗父母之命。这大概就是古代女子最大的悲哀了，再爱一个人又有什么用呢，父母一摇头，万事都成空。

自从分别后，回忆就像上了瘾一样，无法停止。她时常在梦中与心爱之人重逢，二人执手相看泪眼，心有千言万语，开口却无一言。梦如果不是梦那该多好，就算是梦，为何不让她多享受一下梦中的欢乐。醒来之后，她又如往日一般陷入了无尽的惆怅之中。这一辈子，怕是再也没有与他相见的那一天了吧。

朱淑真没有料到，在她结婚之后的某一年元宵夜，她居然见到了心心念念的那个人。有《元夜》为证：

火树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
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赏灯哪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会同。

多年以后的他和她，身边都已经有了自己的另一半，再也不能像往日那么亲密无间了。

朱淑真的婚姻生活不只是不幸福，应该是相当糟糕，至少对她来说是这样。有一次回到娘家，她向父母言明要跟丈夫断绝关系，父母当然不同意，估计关起门来没少教育，离婚之事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之后的朱淑真一直生活在这段悲剧婚姻中，她整日愁眉不展，郁郁寡欢，终于含恨而去。

朱淑真死的时候还是比较年轻的，大概四十多岁。而她生前所写的诗词手稿则被父母付之一炬，只留下《断肠诗集》和《断肠词》。朱淑真父母之所以烧她的诗稿，据我猜测应该是她诗词中写了太多女子不该写的东西，比如思念以前的情人啊，比如和丈夫之外的人的情啊爱啊等等。旧时女子名声太重要了，就算她死了也不能留下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然对于后人来说，一代才女的手稿被焚毁，实在是可惜至极。

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

——愿为连理，白首不离

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愿教青帝常为主，莫遣纷纷点翠苔。

——南宋·朱淑真《落花》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这是有情人花前月下，山盟海誓之时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彼时，情意正浓，他和她的心中只有彼此。功名利禄，富贵荣华，不及她对他一半的爱意；环佩珠玉，翡翠华钗，难比他对她一腔柔情。信誓旦旦中，他们看到的是白首不相离的未来，是厮守一生的幸福。然而这样的爱虽不难得到，却犹难长久。汉武帝最终背弃了他要以金屋藏之的陈阿娇，司马相如对患难与共的妻子卓文君也变了心……这样的例子太多太多了，相守一生的约定，何以成真？

在写下这样一首诗的时候，朱淑真对命运也是心存怨恨的吧。她曾有过一段美好的爱情，原以为可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奈何现实远远比理想残酷千万倍。她必然耳闻过棒打鸳鸯的故事，然而有一天，她也成了被迫与心爱之人分离的鸳鸯鸟。就好比枝头开得正鲜艳的连理花，一场风雨便可将其摧残得枝折花落。究竟是风雨太强大，还是爱情太脆弱？又或许，越是灿烂的花朵，越容易招来风雨的妒恨吧。

连理连理，顾名思义，指的是枝干合生在一起的两棵树。而连理枝的传说，自古有之。刘兰芝和焦仲卿时候，他们坟墓上长出了的树就是“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的连理。刘兰芝和焦仲卿是恩爱的夫妻，死后坟上长出连理树我并不觉得奇怪，让我倍感意外的是罗浮山“并枕树”故事。

春秋人潘章是当时出了名的美男子，楚国男子王仲闻其名，求为好友。然时间一长，二人竟然相爱，结为夫妇。他们死后，家人将他们合葬于罗浮山。后来坟上长出大树，枝叶无不抱在一起，人们称之为并枕树。诧异的同时，我不禁为二人的勇气所感动。爱情不是徒有虚名，哪怕在世人眼里成为不可饶恕的另类，为了守住心中的爱，他们在所不惜。

男子之间的爱尚且如此，更何况其他。

有一个传说，说的是一段至死不渝的爱情。我不知道在时光的碎片中，这个故事有没有变得模糊。毕竟千年岁月中，被湮灭的太多太多了：

她是官宦人家的小姐，知书达理，美貌非常。他亦是朝中官员的公子，温文尔雅，饱读诗书。他们的父亲一同为官，志趣相投，两家是世交好友。她和他青梅竹马，无忧无虑地一起长大，在日日的相处中慢慢产生了感情。她叫贾蓬莱，他叫上官粹。

他们生活在元朝末年，当时的朝局比较动荡，贾蓬莱的父亲无故被罢官，伤心之余带着家人回到了故乡福州。她与他，从此天各一方，再难相见。她的两个姐姐先后出嫁，她也被家人安排了一门亲事，闺中待嫁。

原以为今生与他再无缘分，孰料上官粹的父亲被派往福州上任，就这样，他们重逢了。昔日情景一幕幕重现，即将成为别人妻子的贾蓬莱万分愁怨，她勇敢地做了一个决定，今生非上官粹不嫁。不知是不是她的坚贞感动了上天，与她结亲的男子染上瘟疫去世了。于是顺理成章，贾蓬莱与上官粹结为夫妻。

他们婚后生活是幸福的，也是短暂的。一年之后，盗匪入城劫杀百姓，贾家和上官家的人都死在了贼人刀下。贾蓬莱眼睁睁看着丈夫和儿子倒在血泊中，她心如死灰。匪首见她姿容艳丽，起了霸占之心。出乎意料，她居然答应一生追随匪首，条件是好好安葬她的家人，匪首答应了。然而，就在上官粹的尸体被埋入坑中的时候，她悄悄拿出藏在袖中的刀自尽，并跃下了土坑。盗匪们很愤怒，他们把她的尸体拖出来，埋在了离上官粹五十步以外的地方。

多年以后，她和他的坟上各长出了一棵树，相向而生，枝叶相抱，树根相连。这就是他们用爱情的血液浇灌出来的连理树。

若能相守，不能白头又何妨？至少他们爱过，幸福过，哪怕魂归黄泉，心依然是在一起的。

朱淑真没有贾蓬莱那样的运气，她有过真爱，却与真爱擦肩而过。她不愿臣服于命运，却还是输给了命运，嫁了一个她不爱的人。

因为心中的愤恨，朱淑真做过很多出格的事，比如写香艳的诗词，比如决心和丈夫断绝关系。在她的很多作品中，都可以看到她对命运的控诉。

这首《落花》应该是朱淑真嫁人之前写的，从诗中可以看出，她尚未经历失败的婚姻，对将来与自己共结连理的那个人依旧充满期待。

连理枝头的花，被风雨所妒，经历了风吹雨打之后，失去了昔日的灿烂。但是没关系，若是让青帝常主四季，使连理花并蒂常开，四季不败，就算

风雨再多都不足畏惧。爱情也是如此，只要相爱之人始终如一，共同面对外界的阻挠，终能成就一段永不褪色的姻缘。

当美好的希望破灭，面对粗俗不堪的丈夫时，朱淑真觉得，以前的她真是太天真了。爱情若真能轻易得到，又岂会被人如此期待与珍视？她心灰意冷，作了一首同是咏连理枝的诗《愁怀》：

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似休生连理枝。

鹭和鸳鸯虽然都是水鸟，但终究不是同类，就算一起生活在水池里也是不能融洽的。朱淑真以鹭和鸳鸯比作她和丈夫，一个是文采卓越的才女，一个是庸俗不堪的小吏，勉强结合过日子，一天两天还好，时间久了，矛盾会越来越多。若丈夫与她志同道合，没准还能日久生情。偏偏事与愿违，她看着丈夫的庸俗，越来越怀念曾经的恋人。

青帝啊青帝，你既是世间花木的主宰，为什么不肯让连理枝开出灿烂的花朵呢？说什么连理连理，都是骗人的，她再也不相信连理枝了。她盼了这么多年，向往了这么多年，连连理枝的边都没沾到。

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似休生连理枝！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情如水波漾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
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南宋·李之仪《卜算子》

秦少游曾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今天又有歌曲唱道：思念是一种病。

常有人赞叹秦少游诗句中的意境，然而爱到深处，必定不愿两地分居，而常常更多的人都是“未曾别离，已尝相思”，情到浓时，又岂是自己能够克制的？

我住在长江上游，而你住在长江的下游。我们之间，隔着绵绵不绝的长江。两人之间的距离一目了然。

曾有朋友玩笑说：“一个住青藏高原，一个住在崇明岛，这思念当真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了。”然而虽然与心上人相隔千里，思念依然是每日支撑自己的动力。此词以女子的立场来写，也为那思念与哀愁平添几分柔情。

在长江的彼端，我每天都思念着你，却见不到你的身影，唯一能够安慰自己的是，我们共饮这长江之水。

虽说无法与心上人见上一面，这位女子倒也还算乐观，毕竟两人面前依旧有一道抹不去的联系。你我能共饮一江的水，那也算弥补了心中那一点缺憾。即便是如此微不足道的安慰，女子依然抱着感怀的心，日日等待着与心上人的重逢。

自古以来从不乏痴情女子，而这首词的言语更是让一目了然，为我们展现了一位大胆而忠贞的女子。日日立于江头，望着那滚滚东去的江水，希望那长江之水能把自己的思念带到远方，带到自己的爱人身边。

可是现实总是残酷，“此水几时休，此恨几时已”，两个几时衔接而用，两句反问袭来，宛若九天雷声打向人心头。这样流淌的水什么时候才能干涸，

这样的恨什么时候才能停止?

只可惜长江之水永不绝，思念之恨永不灭。也昭示着女子的思念，仿佛永远看不到结果，望不到尽头。

遥遥千里的距离已经无法改变，女子心中苦闷也无处诉说，只能日日望着长江东流去，心中只剩最后的寄托，希望江水尽头的男子，心思也如自己一般，“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如此便也不辜负自己深切的思念。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只希望你的心意同我一般，那我定然不会辜负你的心意。

这是一种长久的等待，以及爱情的誓言。它是一个女子对心上人的许诺，若你能够爱我，我必然也能恪守誓言，等待我们重逢的一日。只是很多时候，更多的是情浓时甜言蜜语，情薄时转身便忘。

这与《孔雀东南飞》中的那句“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颇为相似，只是纵使誓言如山，焦仲卿与刘兰芝依旧是分离了。

这首《卜算子》虽是宋词，却大有乐府之风。词句简单利落，描写简洁而精辟。让人仿佛看到一对最平凡而朴实的情侣，词句没有华丽的描写，然而却让我一读感怀，再读入味，再细细读下去，无端生出一分思念的哀愁。

而李之仪本身的遭遇，却极为坎坷凄凉，他曾说：“某到太平州四周年，第一年丧子妇，第二年病悴，涉春徂夏，劣然脱死。第三年亡妻，子女相继见舍。第四年初，则癣疮被体，已而寒疾为苦。”

妻子儿女相继去世，自己也为疾病所苦，对于这样的李之仪来说，“定不负相思意”这样的承诺更显飘渺，而在孤苦无依之时，待他再想起这一首词，想起曾经与自己约定要白头偕老的妻子，是否也会觉得痛彻心扉?

世上分隔两地的情侣已无法细数，但愿每对情侣都能抱着“不负相思意”的信念，等待着属于自己的幸福。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风尘俗世，本与我无关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须去，住又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南宋·严蕊《卜算子》

历代风尘女子中，总能出几个出类拔萃的人物，南齐有钱塘才女苏小小，唐朝有扫眉才子薛涛，宋朝有义胆奇女严蕊，到了明清，秦淮八艳群芳风姿绰约，不乏才华过人者。这些以“伎”为业的女子们之所以有这么出众的学识，得以留名千古，是因为她们之中大多数人和严蕊一样，并非爱风尘，而是被前缘所误。女孩子谁不喜欢清清白白做人？堕入风尘实属身不由己。

严蕊是我非常喜爱的女词人之一，只是她留下的作品太少，不免觉得可惜。据宋人曹嘉《严蕊传》记载，严蕊乃浙江天台人，字幼芳，她自小精通琴棋书画，会歌舞，擅诗词，通晓历史，善于交际，而且姿色神韵也非一般人能比，因而成为名噪一时的全能型美女加才女。这样一番描述，令我想到了李煜的大周后还有孟昶的花蕊夫人，自古女子才貌难以兼得，更别说样样精通了。以严蕊的姿色和才华，不少有钱人家的公子哥儿对严蕊仰慕得不得了，特地带着钱不远千里赶来，就是为了见她一面。

当时的台州知府名叫唐与正，也是个文化人，属于永康学派，他听说过严蕊的才名，一直对她很有好感。一次酒宴，唐与正想考考严蕊，看她是不是真有传说中的那般聪慧，于是以“红白桃花”为题，让严蕊填词。严蕊微微思忖，遂作了一阕《如梦令》：

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

词是为桃花而作，却只字未提桃花，确实妙。因桃花与梨花、杏花同属蔷薇科，外形确有相似之处，我就常把桃花与杏花搞混，因为杏花也有

粉色的，不仔细看还真分不出来。至于结尾一句的“人在武陵微醉”则用了陶渊明《桃花源记》的典故。《桃花源记》说的是武陵渔人迷路后误入桃花林，寻得桃花源的故事。既然这阕词咏的是桃花，用桃花源的典故再合适不过了。

唐与正听完，觉得严蕊名副其实，果真担得起才女的称号，当下对她的好感又加深了几分。不过宋朝对官员有这样的规定，只许召歌舞伎陪酒献艺，但是不能与其同寝。这唐与正还算是个守纪律的官，他和严蕊还真的没发生什么，只是夸了她几句，赏了两匹细绢。

经过知府大人这么一夸奖，严蕊的名气比以前更大了，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人更多了。知府唐与正有个朋友叫谢元卿，大概是和唐与正聊天的时候听说了严蕊的事迹，生了结交之心。一年七夕，知府府中举行宴会，唐与正把严蕊叫去陪酒，正好谢元卿也在场，他向唐与正请求亲自考一考严蕊，唐与正欣然应允。谢元卿想了想，对严蕊说：“既然今日是七夕，那就以七夕为题，以我的姓氏‘谢’为韵填一首词吧。”等到众人举杯，严蕊已经作好了一首《鹊桥仙》：

碧梧初坠，桂香才吐，池上水花初谢。穿针人在合欢楼，正月露玉盘高泻。

蛛忙鹊懒，耕慵织倦，空做古今佳话。人间刚到隔年期，怕天上方才隔夜。

这阕《鹊桥仙》比先前的《如梦令》填得还要好。不仅道出了七夕佳节该有的景象，比如荷花初谢，妇女穿针楼上乞巧等，更依言以“谢”字为韵，完全符合谢元卿的条件。谢元卿对严蕊的才学佩服得五体投地，到严蕊的宿处住了半年，直到花完自己的所有财物才离开。反正谢元卿不是官员，又不缺钱，没人会找他的不是。倒是有人鸡蛋里面挑骨头，来找唐与正的不是了。

因唐与正所属的永康学派与朱熹的程朱理学对立，朱熹早就看唐与正不顺眼了，弹劾了他好几次，不过都没有成功。正好被他听到唐与正和严蕊的事，朱熹就打起了歪主意，想借此事把唐与正扳倒。

朱熹一口咬定唐与正和严蕊有苟且之事，不管严蕊承不承认，强行把她关进了监狱，隔三差五一顿用刑。不禁对朱熹恨得牙痒痒，老头子没事尽爱挑别人的刺，一会儿曲解《诗经》，一会儿说苏轼的诗词写得不好，眼下又对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下手，亏他忍心。朱熹未必不知道严蕊和唐与正之间没什么，只不过想以严蕊为缺口，趁机把唐与正这个对手除掉罢了。出乎他意料的是，严蕊是个有骨气的人，没有的事她打死都不会承认。这可把朱熹气坏了，他没办法，只好随便捏了个罪名把严蕊交给了绍兴府。

绍兴府的太守和朱熹是一条船上的，给严蕊上了更厉害的刑，可严蕊自始至终坚持自己和唐与正是清白的。有狱卒看不下去了，便劝她说："你为什么不早点承认和唐与正的事啊，承认了不过是一顿鞭打，何至于落到这个凄惨的下场。"严蕊不以为然，回答道："我只是个低贱的军伎，就算和知府有不正当的关系，那也罪不至死。可是是非真假怎么可以乱说，败坏知府大人的名声呢？就算把我打死，我也不能污蔑别人啊。"

由于严蕊的坚持，她在狱中没少被折磨，但是严蕊的名气却越来越大，很多人佩服她的品德，都为她叫屈。

严蕊运气不错，不久之后朱熹被调走了，被派来审理她案件的是岳飞的儿子岳霖。岳霖对严蕊之事也是一早就有耳闻的，他一心想帮严蕊，审理案件也特别认真。当他查清楚事情的大概后，就对严蕊说："听说你擅长作词，今天我就给你一个机会，你把自己的遭遇用词的方式陈述给我听吧。"严蕊应允，随即作了这首令她留名千古的《卜算子》。

词的上阕写的是严蕊的生平。她并非甘愿堕入风尘，只可惜命不由人，不得已成了卖笑为生的军伎。词的语气看似平淡，却字字充满了委屈和不甘，她是在为自己辩白：我并非你们眼中那种不检点的女子，只是没有那么好的命生于普通人家，这岂是我的错？就好比花何时开何时落，完全掌握在花木之神东君手中，我的命运也不是由我自己掌握的啊！

这里的"东君"即指那些有权审理她案件的其他官员，也指岳霖。严蕊是个聪明的女子，她一语双关，希望岳霖能够明白她的苦楚，给她一个公平的判决。她一个"赖"字，把自己今后的命运全部交到了岳霖手上，也表达了她对岳霖所寄予的期望。

下阕主要阐明了她的愿望。她身为军伎，不能自己把握命运，就像被关在笼子里的小鸟一样，毫无自由可言，还随时有被困死笼中的危险。"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说明她想离开风尘，从此不再过这种卖笑的日子。像她们这样的女子，以色事人，色衰而爱弛，最终不会有好的结局，既然如此，何不早日脱离苦海呢？假如有一天能够摆脱军伎的身份，像普通妇女一样将山花插满发髻，嫁一个普通的男人，过一辈子普通的生活，那么，就不必问她的归宿是什么了。她虽是卑贱的军伎，却有着一般人所没有的骨气。因造化弄人，不得已入了这风尘苦海，然而她无时无刻不想获得自由，无需富贵，只要能过普通女子该过的生活，此生足矣。

严蕊的气节不得不让人佩服，岳霖是个明白人，他听了严蕊所作的词之后，立刻判她无罪，并且准许她脱离管籍，出狱后可以随便嫁人，也算是帮她实现了"山花插满头"的愿望。

众人都佩服严蕊的气节，称赞她是个难得的奇女子，更有不少人表示

不计较她的出身，愿意娶她为妻。在这些人中，有一个是皇室的宗亲，正好死了妻子，就把严蕊娶回去续弦了。虽然严蕊嫁过去的身份是妾，但丈夫对她既佩服又怜惜，一生都没有娶别的女人。

都说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用这句话形容严蕊再合适不过了。她在狱中的苦没有白受，不仅脱离了军伎身份，赢得了世人的尊重，更难能可贵的是她得到了一个懂得怜惜她的好男人，有了其他女子想都不敢想的“一生一世一双人”的美满姻缘。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

——识得愁滋味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南宋·辛弃疾《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

人年少时不知道忧愁的滋味，喜欢登高远望，为写一首新词，明明无愁而勉强说愁。现在尝尽了忧愁的滋味，想说却说不出，却说好一个凉爽的秋天呀！

读来不觉想笑，一个孟浪少年跃然在心尖，本该青春激昂，肆意挥霍，本该是享受灿烂春光的年纪里，却故作深沉，装作长大模样，心中本无愁却要装作愁思满面，时时登高望远自伤情，做出一副苦大仇深样子。

如今，尝尽人生百味，历经世间种种，看尽苍生百态后，知道了生活重担下的艰辛，才知年少时能按着意愿生活，是多么不易。沉重的压力下，面对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的局面，才发现原来长大后，竟然连痛快的大笑都是不易，更何谈畅快淋漓、肆无忌惮地活着了。

想故作轻松，却发现竟然费力万分，真到尝尽愁苦滋味后，才知愁苦的滋味根本讲不出，更何况是做出姿态来了。

待到繁华散尽，青春不再，只剩下欲语还休的无奈。

这首词是辛弃疾罢官后，在闲居地信州代湖所写。此词在我看来是稼轩对自己一生的总结，那种不能言说的痛苦，才是真正的痛苦，没有凄凄惨惨的悲凉之境，没有哀哀怨怨的婉转流泣，没有壮志未酬的悲愤诉说，这首词安静得让人好似看见秋之静谧，看见落叶飘下的无奈，想着归根，却不得不随水逐流。

一个肯抛头颅、洒热血，敢冲锋陷阵、策马扬鞭的军事天才，一个心胸朗阔，心怀天下的男子汉，终于还是看见了自己这一生的结局，带着欲语还休的低语无奈，带着壮志未酬心不死的遗憾，最后还是走到被闲置的

命运结局上。

读辛弃疾的生平，知他从来都不仅仅是一个诗人，他生长在中原沦陷区。青少年时代的他，深受北方人民英勇抗金斗争精神的鼓舞。他不仅自己有抗金的胆识和才略，而且认为中原是可以收复的，金人侵略者也是可以被赶出去的。同时他有很强的军事才能，无论从军事战略水平、战役组织实施能力，还是治国安邦的行政才干，乃至个人的战术水平上，纵观整个古代史，他都足以跻身历史的一流人才之列。

他还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大规模跨海登陆作战的军事家。试想若当时的南宋政府重用他的话，历史必将被改写，会因他而辉煌而闪耀。只可惜命运对他开了一个不小的玩笑，让他孤寂地来，依旧孤寂地去。虽然命运没有顺从他的轨迹，历史却永久的记住了他，即便是在千百年后的今天。

在少年时，他也曾拥有一身抱负，也曾想要仗剑天涯、惩凶除恶，但现实到底是现实，他面对的是一个风雨飘摇的南宋，是一个锁着他羽翼的时代，少年不识愁滋味，总嫌自己不曾长大，不曾能够保家卫国，然而长大了才明白，如若能同少年时一般放肆自如，更能不知世间险恶，该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

只可惜，人生没有如果，辛弃疾只是辛弃疾，不可能成为任何人，他也只会是他。

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

——缠绵悱恻惜春曲

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惜春长怕花开早，何况落红无数。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怨春不语。算只有殷勤，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南宋·辛弃疾《摸鱼儿》

这首词的题目很长："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为赋。"宋孝宗淳熙六年（1179年），作者由湖北转运副使调任湖南转运副使，同僚王正之在小山亭置酒饯行，因而写了这首词。

这是一支缠绵悱恻的惜春曲，更是一首慷慨忧郁的忧国歌。

他在一开头便发出感叹：怎么还能经受得起几次风雨，春天就这么匆匆忙忙离开了。风雨中，春天离开得特别急，作者的感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但春天不会为任何外人停下脚步。作者的惜春之心在一开始便爆发。因为惜春，担心花开得早了，春天就会飞逝溜走，百花未开呢，就已经在为花朵将来的凋零而担忧，更何况现在已是落花满地了，怎么能让人不忧愁？把自己惜春又怨春的矛盾心理很详尽地表达了出来。

春天停驻吧！听说那凄凄芳草一直连到了天际，哪里才是你的归途。作者将春天拟人化，对待春天的态度就像在抱怨，路都没有了，你还要走到哪里去？可是现实是残酷的，春天不会因为他的多方挽留而停下脚步，春天只静静离开，不言不语，他也只好暗自对春天怨恨。

春天离开了，还有什么可以安慰他？算来只有那雕刻着花纹图案的屋檐上的蜘蛛网，还在勤劳的沾惹着纷飞的柳絮。可是，就算蛛网网住了一点可怜的春光，不但无法安慰他惜春的空虚和寂寞，反而让他更觉无限惆怅。

词的上片写得空灵飘逸，时而温柔细腻、时而激越悲愤，挥洒自如跌宕有致，让人不禁感叹春天的易逝。

下片作者通过典故来表达自己的感叹：《长门赋》向来为历代文人引用，作者也不例外，“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说的便是这个故事。因为有人嫉妒陈皇后的美貌，使得早就约定相会的好日子又错过了。作者借陈皇后被汉武帝遗弃在长门宫的事诉说自己心底的不平。

辛弃疾在南归那年，宋孝宗曾派张浚北伐，可是两年后就改变了主张，又和金国签订了“隆兴和议”，辛弃疾曾多次上书朝廷，表达了强烈的抗战必胜的信心。但是朝廷毫不理睬，并且从此对辛弃疾也不再重用。

因此，词中的“准拟佳期又误”其实是作者对朝廷这种出尔反尔的行为进行的质问，“娥眉曾有人妒”其实是对自己遭受打压和排挤的感叹。

“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据说，陈皇后被弃长门宫后，听说司马相如文章天下，便以黄金千斤相邀，请他写出自己心中的愁苦，这便是《长门赋》，据说汉武帝看了之后很感动，但终究没有再宠幸她。同样，辛弃疾一腔报国热情又能向谁倾诉呢？

“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你们休要得意忘形，你们难道没看到杨玉环、赵飞燕那样的人物，最终不也是化成了尘土么？其实他是在痛斥那些不思复国的投降派，不要高兴得太早。

千万别在高楼上凭栏眺望了，在那烟雾迷茫的柳色中，如血夕阳正在西沉，那种凄惨景象让人多么的凄凉。

此时辛弃疾正与同僚话别，他愁的依然是国家的未来，投降派对他的打压和排挤，正是对整个主战派的打击，他明白大势已去，认为宋朝的江山就正如这西沉的落日般，无可挽救了。

此后辛弃疾开始了被朝廷罢官回家闲居的日子，这一过便是二十年，他空怀着驱逐金人，恢复中原的雄心，报国无门，空怀愁思。但是他并没有忘记国家的忧患，既然手中没有兵权，那便用文字来表达吧，于是他写下了最具代表性的佳作《破阵子》：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醉意中我将油灯拨亮，抽出宝剑细细端详。睡梦中惊醒过来，军营中的号角响成一片。八百里内的将士们，都在分食烤牛肉，各种乐器在弹奏着边塞的军歌，秋天的沙场上，一场雄壮的阅兵式正在开始。

我的骏马就像“的卢”一样跑得飞快，射箭的弓弦声劈啪作响。收复沦陷已久的中原，完成君王的统一大业，为我赢得了生前身后的名望，可是实际上，我却闲赋在这乡野无所事事，点点白发丛生。

辛弃疾因为被朝廷弃之不用，那柄曾经沙场的宝剑锈迹丛生，他心中郁结着无限的幽愤，只能借酒浇愁。醉中，他肆意飞扬，仍不忘抗击外敌，驰骋沙场，杀敌报国；醉中，他策马奔腾，率领千军万马挥刀杀敌；只可怜这一切都只是梦而已。

辛弃疾满腔抱负最终被投降派的人打压，南宋的朝廷完全不想收复北地，他们窝在临安城内，过着灯红酒绿的生活，完全不顾人民大众的心声，更不顾子民的悲惨生活，这也就加速了南宋的灭亡。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得来全不费工夫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南宋·辛弃疾《青玉案》

辛弃疾的词大多刚强悲壮，鲜少有如此温婉悠长的。《青玉案》难得的充满了浪漫主义的情怀，用优美的辞藻，精准的描述了元宵节的场景。

元夕，即正月十五，是上元节、元宵节。这个节日在古时是极为盛大的。就连唯我独尊的皇帝都要在这一夜与民同乐，在最显眼的地方和民众一起赏花灯看烟花，以显示百姓康乐，天下太平。官宦权贵，商户巨贾，平民布衣同聚一地，因此元宵佳节分外流光溢彩。

锁在深闺的小姐们，这一日也可以出来一游，怀春的女子在这一日，都会把自己打扮得极为漂亮，穿上珍藏许久的衣衫，戴上平日不舍的朱钗流苏，似要把一年内做的含有玫瑰香气的梦，都在今夜实现。那带着有点豪赌心理的女儿心态，把整个夜晚装扮得更加明艳动人。

东风拂过，数不清的花灯晃动着，仿佛催开了千树花，一簇簇的烟花飞向天空，然后像星雨一样散落下来，又像是空中的繁星被吹落了，宛若阵阵星雨。火树银花不夜天，万里长街红灯照，把我瞬间带进一个繁华如梦的盛世节庆里。

达官贵人带着家眷乘车行驶在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车马人潮，各式各样的香气弥漫在空中，和着花灯烟花，好似一场人间仙境。

凤箫悦耳的音律之声飘荡到每一个角落里，回荡在每一个洋溢着喜悦笑脸的人们的耳中，玉般清冷的明月在空中散发出明亮的光，光华流转。热闹的夜晚里，鱼、龙等各种形态样子的彩灯在翻腾。

在月华下，灯火辉煌，沉浸在节日里的人通宵达旦载歌载舞，享受着这美妙的节日。

盛装的女子们，云鬓插满精致的发簪，环佩叮当、碎步轻盈。她们谈笑间顾盼生辉，眉目传情，欢天喜地地走在人群中，路过每一个少年才子身侧，留下余香满地。

等待情人的焦急男子，对路过的女子一个个细细辨认，额头溢出汗珠，却顾不得擦拭，还在焦急地寻找。一脸迷茫，苦苦追寻，千百次的努力换回千百次的失落，千百次的呼唤换回千百次的无奈，一瞬间男子沦为这繁华喧闹中最失意的一个。就在他快要放弃一切希望，心灰意冷的时候，一个不经意地抬头回望，那个心心念念，期期盼盼的人，就站在残灯暗影里对着他笑。

那一瞬间真真儿是“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她的笑在灯火阑珊里如明珠一般绚烂，让所有的明艳都失去了颜色。

她的笑，带着一丝灵动的顽皮，那样耀眼。

那人站在浮华的背后，不慕繁华，甘于寂寞清冷，不走进流俗，清醒着，淡薄一切。

元宵佳节，正是团圆之时，而那女子必定如旧时小说里的人物一般，执一团扇，携一小婢，走在街上。

此时的街上必定是灯火灿烂通明，而她看花了眼，猜着灯谜，笑着嗔着，待到尽兴之时，她便携了小婢欲转身归家。

脸上还带着欣喜的笑，她转眸回首，目光恰落于对面，那人容色清俊，正怔怔望着她，不由更是莞尔一笑，心里嗔一句“这个呆子”。

这样美好的缘、灿烂的笑，也只有少年时期的男女所能独有，待得日后年华老去，垂垂暮色已降临，她和他还能心带暖意地将这一幕讲与自己的孙儿孙女听。

她说，那一年，那个傻子……

他说，那一年，她美似昙花……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人世圆满，莫过于此。

写《青玉案》的时候，辛弃疾大抵是三十几岁，在临安为官，正是盛年风华的时候，雄才伟略在胸，只盼一身所学散尽，救家国于危难，挽人民于水火。

作此词之时，或许稼轩正盼着一个人来，许是志同道合的侠士，许是高山流水的知音，许是苦苦追寻的知己……你千百次地寻，千百次地选，千百次地把心抛出，只为在不经意的回眸间，成就一场千古绝唱的相遇，

就好似伯乐遇见千里马。

而我却觉得“那人”就是你自己，不与世俗同流、不与权奸合污，独享淡泊，高洁如荷，傲挺如松。

说起这阕词，王国维的《人间词话》中以为人之成大事业者，必皆经历三个境界，而稼轩此词的境界为第三即最高境界。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

“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此等语皆非大词人不能道。

无论是情人，还是伯乐，都在人世间苦苦找寻，而无论是等待还是探寻，都是一条漫漫长路。而在这一场追寻的旅途中，有人为之惆怅，为之困扰，望断柔肠；在黎明来临之前的黑暗里，有人憔悴，有人不悔，有人执着，有人放弃；到了最后一刻，灯火阑珊，疲倦已极，再回首，才发现那人正在咫尺之远，含笑而立。

正所谓，近在咫尺，远在天涯。

我心心念念的你啊，可知道我为了等待这一刻的相逢，已修行了太久太久！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男儿到死心如铁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南宋·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这首词写于辛弃疾被调任镇江知府之时。镇江与扬州隔江相望，实乃江防要冲，是宋金前线的战略要地。辛弃疾受命于此的同时，也深知责任重大，不可掉以轻心。起兵北伐，收复失地可说是辛弃疾毕生梦寐以求的理想，鉴于南宋几次出兵的教训，他深知此番必须要深思熟虑，谨慎行事。当时的主帅韩侂胄急于建功，未经充分准备就想草率用兵。对此，辛弃疾表示很不赞成，于是写了这首词，一来抚时感事，二来借由刘义隆的例子警告主帅要慎重用兵，免得重蹈覆辙。

辛弃疾以年迈之身自比于廉颇，表明自己老当益壮，愿为北伐大业尽力的雄心壮志。其笔势纵横，铿锵有力，气概雄伟，颇显其英雄豪杰之气。

南宋时，很长一段时间主战派都处于下风，连皇帝都不再奢望能收复失地，宁愿安居一隅，继续过奢靡的日子。身为主战派且声望极高的辛弃疾，被闲置，不得重用，终日在乡间。

直到宰相韩侂胄重新起用辛弃疾。韩侂胄把持朝政，积极准备北伐，但他的目的只是为了巩固得手的权力。为了得到更多支持，他才起用主战派的辛弃疾，当时辛弃疾不过是权力斗争中的一个砝码。而一生都在梦想收复失地的辛弃疾，毅然前往，接受任职。

他深知战争非儿戏，他不会拿将士的生命去冒险，他经过几番细致考察，一丝不苟地收集资料，提出现在并不是适合的战机，却被急功近利的宰相韩侂胄所怀疑猜忌，被贬为镇江知府。

已经六十六岁高龄，步入迟暮之际，纵然有再大的抱负，怕也没有实

现的可能了，站在北固亭上，俯瞰眼前景色，江面宽阔，浩渺如烟，如画如歌。只是巍峨的宫殿，精美的楼阁，婉约的亭榭，消失不见；功业显赫、威名远扬的英雄将军已随风远逝；如孙仲谋那般气吞山河，虎踞龙盘的英雄在风云变幻中，在历史的长卷里，消散如云烟，伸手竟握不住一丝丝的气息……

“风流总被风吹雨打去”，英雄业迹都因历史的风雨吹打而随时光流逝了。而如今只能站在这里回首当年的雄壮悲歌，这是一种怎样的悲凉呀。那个唱着“男儿到死心如铁”的稼轩，终于还是走到了英雄迟暮的凄惨境遇，少年时的豪气万千，如今心内的悲壮，最后都化成一阕悲歌，诉与天地知。

稼轩，他从来都没有放弃过收复北地的梦想。在一次次的打压下，一次次的希望下，依旧无怨无悔地坚守信念。可是命运就是如此，梦想始终只是个梦想，最后成了遗憾。四十多年的岁月风蚀，四十多年不屈的抗金之路，依旧赤子之心不改，依旧壮怀激烈，磐石一般的信念，支持你一路到如今。稼轩，你成了世人心中的英雄，无愧于天地。

北固亭上振臂一呼，成千古绝唱。壮志未酬、壮心不死，千古绝唱道不尽的悲凉，诉不尽的悲愤满怀，只留一句无奈。杨慎在《词品》中说：“辛词当以京口北固亭怀古《永遇乐》为第一。”无疑是对此词最中肯的评价。

遥想当年，这个戎马一生却被迫退伍的军人，在遥望祖国壮丽山川之时，内心的悲愤与不甘。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这一句带着惆怅和雄心，一起被淹没在岁月长河里，时光仿若一条河，将他的勇武与壮志冲刷，最后变作了圆滑的水边碎石，静静凝望，淡淡沉淀。

这是一个武者的悲哀，更是一个有着报国之心的武者的悲哀，这倒与岳飞不同，岳飞一腔热血尽洒，拼尽性命战斗，落得个为佞臣所害，然而辛弃疾呢？不能战，不能武，却连死都不能，只能眼睁睁看着，待到一切都变了，不再是旧模样，他才泪流满面，溘然长逝。

惜哉稼轩。

此后不久，一生布衣，早已天命之年的姜白石在临安读了稼轩的这章《永遇乐》，遂依原韵和之：

云鬲迷楼，苔封很石，人向何处？数骑秋烟，一篙寒汐，千古空来去。君心在，苍厓绿嶂，苦被北门留住。有尊中酒差可饮，大旗尽绣熊虎。

前身诸葛，来游此地，数语便酬三顾。楼外冥冥，江皋隐隐，认得征西路。中原生聚，神京耆老，南望长淮金鼓。问当时依依种柳，至今在否？

素来以空灵含蓄的姜白石竟如此直白地表达出对辛弃疾的支持，可见，辛弃疾的抗金壮志和行为，在这个千疮百孔的国家里，赢得了当时众多正义之士的拥戴和感佩！可见英雄就算已逝，却不会被世人遗忘。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人生如雨，一场皆空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南宋·蒋捷《虞美人·听雨》

王国维《人间词话》提到了人生三重境界，蒋捷似乎并没有热衷于他达到了这三个境界中的第几重，反而用几十个字勾勒出了他一生的三个阶段。一旦走到人生的后期，回首往昔，任谁都会感慨一番。

蒋捷是宋朝末期的词人，他和周密、王沂孙、张炎并称为宋末四大家。蒋捷曾高中进士，当过官，以他的学识，若宋朝可以继续下去，平平安安过一生不是什么难事。然而朝代更替，时代变迁，就像大自然的规律一样，没有人能改变。

蒋捷的少年时期是十分得意的，这点从词中就能看出。他学识渊博，广交好友，肆意地挥霍着自己的青春，得意非常。无忧无虑的他们不会为自己以后的人生发愁，经常与三五个好友一起，访章台听赏歌舞，写诗词伴美人，挥斥方遒，意气风发。人生第一阶段的听雨，便是在这个时候。彼时的他根本不会去注意窗外的雨声，映在他眼中的是红烛舞动的火苗，入耳的是歌女宛如黄莺般清脆动人的歌声。他醉倚罗账，昏昏欲睡，一心只想着人生得意须尽欢，莫负大好春光。

青春永远是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可以冲动，可以任性，可以潇洒，可以挥霍。可是青春是如此的短暂，稍纵即逝，不经意间胡子就已经爬满整个下颚。蓦地从那场绮丽的梦中惊醒，人已到中年。

中年的蒋捷是在兵荒马乱中度过的。元兵渐渐逼近，以宋末朝廷的凄惨状况，必定是不能和成吉思汗训练出的蒙古铁骑相抗衡的，明眼人都能预料到结局。尽管如此，还是有一大批忠心耿耿的臣子拼死相抗，誓不投降，其中最出名的就是写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

祥了。在这一时期，百姓们日日忧心，担惊受怕，生怕一眨眼元兵就打进来了。很多人为了避难，四处逃散。每一个朝代的末期，总会有相当长一段时期的混乱。

这一时期的蒋捷没有一个稳定的安身之所，他四处漂泊，每到一处看见的虽是不同的景象，心中所系的却是同样的哀愁。他独坐在客舟中，外面正下着雨，打在船篷上发出啪啪的声响。一只找不到同伴的大雁孤独地徘徊于江面上，江阔云低，它凄惨的叫声响彻耳边，显得格外悲凉。孤雁的命运令蒋捷想到了自己，独在异乡为异客的他不正像眼前的孤雁么。兵荒马乱中，他无家可归，到处流浪。或许哪一天和唐朝大诗人杜甫一样，凄凄惨惨地客死异乡。此中滋味，谁能比他更清楚？中年虽不再像年少时的青春，有大把的时光和精力挥霍生命，但也不至于如此凄惨啊！偏偏他生逢乱世，就像浮萍一样随波逐流，无力主宰自己的人生。

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所有孤独和无奈，全蕴含在这个“断”字当中。少年与中年这两个时期的相比，一点都不像只隔了十几年，却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任谁也不会想到，少年意气风发的自己会有如此凄凉的一天。

经历过意气风发的少年和孤独悲凉的中年，步入老年的蒋捷心中更是感慨非常。彼时宋朝已经彻底灭亡，元朝代替宋朝，江山易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蒋捷无力回天，也不知道该怎样表达对朝代更替的看法。如今的他已经是个古稀之年的老人了，两鬓斑斑，垂暮萧瑟，尚不能保证自己今后的命运，何来心思去议论朝代的更替。

又是一个下雨天的晚上，年迈的蒋捷站在僧庐下，静静听着雨打瓦楞的声音。时光飞逝，转眼又是几十年。垂暮之际再去回想从前的种种，无论是活力四射的少年还是悲凉愁苦的中年，都已成了岁月中的一道痕迹，一去不复返。就好比眼前这场夜雨，即便下得再大再猛，太阳一出来就会了无痕迹。时光荏苒，岁月变迁，朝代更替，江山易主。一切的一切，都随着这场雨埋藏在记忆中。年老的他，再也没有经历去肆意享受人生，谁知道下一刻是什么样呢？

悲欢离合就像自然界的规律，不会因人而异，该发生的还是要发生。既然无力改变什么，那就静静地听完这一场雨吧。也许等到天亮，阳光就会出来了。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不与杜鹃，声声催人归

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帘招。秋娘度与泰娘娇。风又飘飘，雨又萧萧。

何日归家洗客袍？银字笙调，心字香烧。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南宋·蒋捷《一剪梅》

都说爱情是文学作品中永恒的主题，思乡又何尝不是呢？无论在哪个朝代，诗词中永远都会出现游子翘首期盼回乡的身影。先秦有《诗经·采薇》所咏的“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唐朝有王维的“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北宋有范仲淹的“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每一首都是流传千古的佳作，而思乡的旋律也随着这些诗词千百年来被吟唱，未曾停止。

蒋捷的家乡在今天江苏宜兴，这阕思乡情切的《一剪梅》是他乘船过吴江时所写。吴江也在江苏省境内，离宜兴并不远。我想蒋捷当时大概有事在身无法归家，又或者是有家难回，不然的话，在离家那么近的地方，为什么不回去看看？他生活在宋元两朝交替的时期，兵荒马乱，许多百姓流离在外，有家归不得。不能肯定蒋捷属于哪一种情况，只知道他思乡却不能马上回家，眼看所乘的船只飘过吴江，他心中自是百感交集，无限惆怅。

正如曹操所说，“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即便是到现在，大多数人心情不好的时候都喜欢喝酒，希望能够借酒浇愁。蒋捷心中也是这样想的，思乡心切的他哀愁连连，一片春愁，待酒来浇灭。然而借酒浇愁只是一种说法，就算真能解愁，也不过是治标不治本罢了。乡愁连连的词人站在船头，看着船离家乡越来越远，又见远处酒楼上随风飘的帘子，不由得想到了自己的命运。他进士出身，本该是令人羡慕的，谁知逢了乱世，再大的才学也抵不过敌军的铁骑。朝代更替之际，他无法继续在朝堂上安身，就像在

风中飘摇的帘子一样，被吹到哪儿是哪儿，处处无家处处家。彼时他所乘坐的船已经驶出的秋娘渡和泰娘桥，再往前就出吴界了，也意味着他离家乡越来越远了。

“秋娘渡”和“泰娘桥”都是吴江地名，传说秋娘和泰娘都是唐朝有名的歌女，以她们的名字命名这些地方，必定她们身上发生了不平常的事。历史上叫秋娘的人很多，《金缕衣》的作者就叫杜秋娘，而“秋娘”二字也是倡女的代名词，如白居易《琵琶行》中“妆成每被秋娘妒”，还有周邦彦《瑞龙吟》中“惟有旧家秋娘，声价如故”。蒋捷在他另一首词《行香子》中也写到过这两个地方，“待将春恨，都付春潮。过窈娘堤，秋娘渡，泰娘桥”“窈娘”是唐朝一位名叫乔知之的官员府上的婢女，长得很漂亮，擅长歌舞，深得乔知之喜爱。当时是武则天当权，武家人权势很大，武则天的侄子武承嗣在乔知之府上参加酒宴，看上了窈娘，他强迫乔知之拿窈娘跟自己打赌，结果乔知之输了，他不舍得割爱，武承嗣就强行带走窈娘。后来乔知之写了一首《绿珠篇》让人带给窈娘，窈娘看了之后很悲痛，投井自尽了。后来洛水暴涨，冲毁了堤岸，一直漫到窈娘投井的地方，人们重新修建了河堤，为了纪念窈娘就以她的名字来命名新的河堤。

蒋捷生逢乱世，经常在外面漂泊，他和任何一个漂泊的游子一样，无时无刻不想着回家。回到家以后，有父母嘘寒问暖，有妻子帮他洗衣做饭，有子女承欢膝下，一家人共享天伦之乐。这本是十分简单的事，在那个战乱时代却成了人人奢望的梦想。兵荒马乱，能不能好好活下去都是问题，更别说是与家人团聚，和和美美地过日子了。

何日归家洗客袍，既是洗他沾染了尘埃的衣袍，也是洗去他的一身风尘。再苦再艰难，能回到家中都是好的。不若在外面时，每当听到杜鹃鸟的叫声就心如刀绞，它在向自己说，回家吧，回家吧。岂是他不想回家，而是有家不能回啊！

整首词中，艺术成就最高也是最为人熟知的就是“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这一句了。蒋捷的描写手法很巧妙，时光渐渐流逝，日复一日，转眼树上的樱桃红了，芭蕉叶子变绿了，而变化的又岂止是它们的颜色？殊不知，自己的一头乌发也在光阴流逝的同时渐渐变白，青春岁月一去不复返。

曾经不识愁滋味，而今识得愁滋味，一腔春愁，无人倾诉。眼看船向前飘荡，离家乡越来越远，也不知何时能够回去看一看。颠沛于乱世，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悲哀，哀愁是不同的，泪水却是相同的。

人生易老，转眼到白头，只愿来生不识愁。

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

——哪怕只余香一缕

花开不并百花丛，独立疏篱趣未穷。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

——南宋·郑思肖《寒菊》

陶渊明因一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而被后人封为九月菊花花神。确实，和菊花有关的诗词中，最出名的莫过于陶渊明这一句了，虽然不够详细，却能刻画出菊花的气节。就好比谢道韫的“未若柳絮因风起”一直是后人心中咏雪的第一绝句，却难成一首完整的诗，未免有些遗憾。

我家院子里就种了好几株菊花，等我结束了大半年的旅行回到家，院中早已一片黄，她们开得非常茂盛，直把花枝都压弯了腰。似乎菊花对生存环境的要求并不高，只需一片土地，还有足够的雨水，她们就能长得很喜人。所有菊花一齐盛开的场景十分美妙，摘几朵晒干，用来泡茶，还可以清热降火，多实用的一种花呀。

周敦颐在《爱莲说》中说，菊，花之隐逸者也。大概也是因为陶渊明的关系，菊花成了隐士的代表。陶渊明最爱的花是菊花，他在南山下结庐而居时就种了很多这种和他本人一样淡泊的花。除了隐士之外，清雅的女子常会被人比作菊花，曰，人淡如菊。如果一定要说出一个有菊花那种神韵的女子，我觉得唯有金庸笔下的凌霜华。凌霜华是金庸《连城诀》一书中最悲情，也是最令人神往的女子，她和菊花一样，高洁脱俗，美丽雅致，用人淡如菊来形容她再合适不过。凌霜华亦很喜欢种菊花，她的房间内，窗台上，还有院子里，全都种满了菊花，她和心上人也因菊花而相识，可以说菊花是他们的媒人。她没有得到一个美满的结局，却让看过此书的人无不对她敬佩有加。

另外一个和菊花有关的故事就是聊斋中的《宦娘》了。书生温如春邂逅宦娘，奈何人鬼殊途，不能成为眷属。宦娘心系温如春，想帮他促成一段美好的姻缘。温如春爱上了同县葛老爷家的女儿葛良工，葛老爷嫌他穷，

没有答应。葛老爷家有一种绿色的菊花，是外面所没有的，正好良工把绿菊养在自己的房间，宦娘就设法把温如春家的菊花变成了绿色。葛老爷猜测女儿和温如春有私情，怕传出去对女儿的名声不好，只得答应将女儿许配给了温如春。

古时候绿菊似乎是非常罕见的品种，但是如今却已经是寻常花卉了。我们一般所看到的菊花以白色和黄色居多，我家的菊花就是黄色的。古诗词中出现的菊花，也大多是黄颜色。比如李清照的“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黄巢的“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而诗词中这些菊花，大多也是诗人自身的写照。

郑思肖的《寒菊》因“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而闻名，成为咏菊花的名篇，他这句诗和朱淑真《菊花》中的一句很像，大概也是化用，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比朱淑真写得更有感觉：

土花能白又能红，晚节犹能爱此工。宁可抱香枝头老，不随黄叶舞秋风。

朱淑真当时正跟丈夫闹离婚，她写这首诗是为了表明自己宁愿孤老一生，也不要再跟俗气的丈夫一起过日子了。而郑思肖写类似的诗句是为了表明他对大宋的忠贞，是一种民族气节的体现。

郑思肖是宋朝末年的诗人，当时元兵已经向南打来了，先天下之忧而忧的郑思肖上述请求抗敌，结果这一建议没有被皇帝接受。郑思肖痛心疾首，心知大宋撑不了几年了，他不想亲眼看见祖国被元兵所灭，于是辞官归隐。他本名不叫郑思肖，而是在宋朝灭亡后，为了表明自己不忘祖国，才改的这个名字。思即思念，肖则是大宋的国姓“赵”的一部分（古代的赵字跟现在写法不一样，是走加上一个肖），至于他本名到底是什么，没人清楚。看来他对宋朝确实是一片赤诚之心，可惜皇帝没有接受他的意见，就算接受了也未必敌得过元兵的精锐铁骑。

诗的上联“花开不并百花丛，独立疏篱趣未穷”赞扬了菊花的高洁，她不与群芳争艳，独自开于东篱之下，始终如一。“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更是直接表明了他宁可死在元兵的刀下也绝不投降，誓死效忠南宋朝廷的决心。菊花枯死在枝头，死后仍然留有余香，若被北风吹散，零落成泥碾作尘，那就再也留不下任何痕迹了。他若是为大宋尽忠而死，后人还会佩服他的气节，若他苟且偷生，投降元兵，留下的就只有一片骂声啊。

郑思肖如此不屈不挠，直言不讳表达决心的果断，让我想到了历史上另一位诗人——于谦和他的《石灰吟》：

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骨碎身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明英宗时瓦剌入侵，英宗被俘，为了稳定民心和军心，于谦建议立景帝。随后，他亲自带兵打败了瓦剌人。但是英宗被救出来后却觉得于谦这是在拆自己的台，居然敢立新君，复位后以谋逆罪把他给杀了。诗中于谦正是以石灰自比，表示他不怕死，就算是粉骨碎身，他也要光明磊落，像石灰一样在留下青白。

郑思肖和于谦这两首诗虽然一咏菊花，一咏石灰，却都是以所咏之物自喻，以表决心，连语气都一模一样。

从郑思肖改名一事，还有他这首诗，都能看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生在宋朝，大宋就是他唯一的家，这是死都不能改变的事实。所以，哪怕和菊花一样枯死枝头，只余香一缕，他也会继续坚守这一信念。

世态便如翻覆雨，妾身元是分明月

——多少事，尽尘埃

燕子楼中，又捱过、几番秋色。相思处、青年如梦，乘鸾仙阙。肌玉暗消衣带缓，泪珠斜透花钿侧。最无端蕉影上窗纱，青灯歇。

曲池合，高台灭。人间事，何堪说！向南阳阡上，满襟清血。世态便如翻覆雨，妾身元是分明月。笑乐昌一段好风流，菱花缺。

——南宋·文天祥《满江红》

古代文人骨子里流着的都是传统礼教的血液，礼义廉耻，三纲五常，就像绳索一样束缚着他们一生一世。白居易一生才名远播，却也因《燕子楼》组诗逼死关盼盼而在名声上留下瑕疵。在千年后的我们看来，凭什么张愔死了关盼盼就必须相随，是人都有活下去的权利，还有什么比生命更宝贵的吗？这是思想的距离，也是时代的距离。和白居易一样，文天祥身上也发生过一件类似的事。

元兵攻入南宋都城临安城后，宋朝皇室不顾文天祥等忠贞之士的反对，为保全性命，决定投降元兵，宋恭帝和宫中一干人等以俘虏的身份北上而去。这情形，像极了当年的靖康之耻，徽宗、钦宗被金兵掳去，皇族宗亲包括公主、皇子等，全部作为俘虏被掳去了金国。

王清惠是俘虏中的一人，她是宋度宗的昭仪，世称王夫人，颇有才华，她感于时事，又为自己的命运所悲，于是在途经驿站的时候，题了一首《满江红》在驿站的墙壁上：

太液芙蓉，浑不似、旧时颜色。曾记得、春风雨露，玉楼金阙。名播兰馨妃后里，晕潮莲脸君王侧。忽一声、鞭鼓揭天来，繁华歇。

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对山河百二，泪盈襟血。驿馆夜惊尘土梦，宫车晓碾关山月。问嫦娥、于我肯从容，同圆缺。

太液池为唐太宗年间所凿，是皇家园林的重要组成部分，唐朝大明宫

的后宫就是依太液池而建，后来代指皇宫风物。很多诗词中出现过太液池的身影，如白居易《长恨歌》中的“太液芙蓉未央柳”。王清惠写这首词也是感慨于自身的命运。那太液池中的芙蓉已经失去了昔日的艳丽色彩，就像她一样，美丽的往昔不再，落得个俘虏的下场，满面风霜地一路向北。这大宋王朝，说亡便亡。想当初，她备受君王宠爱，然而曾经皇宫中华丽的宫殿，奢侈的生活，一切富贵荣华就像是一场梦，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身为一个常年生活在后宫中的妃嫔，说不流恋曾经的宫廷生活那是不可能的。王清惠对宋宫中的时光无比怀念，但并非贪图荣华富贵的女子，她做这首词，除了想表示自己如芙蓉一样高洁，洁身自好的同时，主要还感叹的还是国家的命运。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大好河山就这样葬送了，她一个小女子能做什么？唯有对着曾经属于大宋的河山泣泪盈盈。深夜的驿站中，她抬头望着明月，内心充满了无限悲哀。她曾是皇帝的宠妃，如今却沦为阶下囚，是该以死守节，还是学韩信受胯下之辱，能屈能伸？身为女子的她有贞洁观念，必定是想守节的，可到了生死关头，她心生迷茫，不知如何是好。只得问月宫中的嫦娥，“于我肯从容，同圆缺”。

嫦娥是不可能回答王清惠的，文天祥却代替嫦娥作词回答了她。

宋恭帝投降后，宋朝大势已去，文天祥等抗元人士被囚禁在金陵的狱中。王清惠在驿站的墙壁下写下这阕词的几个月后，谢太后也被迫北行，宿于驿站的她看到了王清惠作的这首词，因而便流传了出去。文天祥见到这首词后，作为回答，便和了王清惠一首。

青年时期的文天祥高中状元，意气风发，乘着高头大马从路上经过，那样的风光。他本以为凭借自己的本事，可以为宋朝干一番大事业，功成名就。孰料战争来得太突然，元兵说来就来，想那皇城宫殿中，高台芳榭全部化作一片废墟，江山易主，兵荒马乱，身为大宋子民的他们心中自是苦不堪言。

从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句诗就能看出，他必定是誓死效忠大宋，绝不投降的。但朝代更替后，有不少人为了保全性命，卑躬屈膝地投降元朝，改为元朝效力。他对那些不能以死明志，而苟且偷生，侍奉新朝权贵的人十分鄙夷。南陈乐昌公主便是其中之一，她和驸马破镜重圆的故事一直被后人当做佳话，文天祥却给予了否定的评价。文天祥觉得，乐昌公主在南陈灭亡后不能以死殉国，身为尊贵的公主却卑微地去服侍隋朝官员，实在为人所不齿。她和驸马虽然破镜重圆了，但镜子破了就是破了，合在一起也还是有了裂缝，再也回不到从前。当然，文天祥所针对的不只是乐昌公主，而是那些不能为故国守节的权贵们。

文天祥说这些话的意思很明显，就是劝王清惠自杀殉国，以死明志。

他写的是字，但这些字却是一把把的利刃，逼着王清惠拿起刀子自杀。

王清惠也好，乐昌公主也罢，她们不过是不被命运眷顾的可怜女子罢了。她们长于深宫之中，没吃过什么苦，自然不比他们这些以忠贞自居的英雄。都城破，故国亡，这本是君王的责任，统治者没能治理好自己的国家，导致外敌入侵，国破家亡，关这些弱女子什么事？国家灭亡了，她们自然不会再有以前的富贵生活，被俘的被俘，被卖的被卖，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旧时的女子很可怜，她们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出嫁前听父母的，出嫁后听丈夫的，老了还得听儿子的，尤其深宫中的女子，简直就是被囚禁在华丽牢笼中的金丝雀。国家灭亡，她们的命运也随之改变，乐昌公主还算幸运的，能够回到驸马身边，王清惠就可怜多了，一路颠沛流离，受着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她不是没有想过要以死保持贞洁，但她毕竟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质女流，是深宫中没有受过任何苦难的宠妃，她有她软弱的一面。

文天祥好歹是个饱读诗书的状元，为什么就不能设身处地为王清惠想想？难道非得死了，才能证明对大宋的忠贞？不能否认文天祥是位坚贞不屈的民族英雄，但他作为封建时代的男人，还是有着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的，他不会跳出他们的思维去看待女人，而是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女人身上，于他而言，王清惠若是不能用死来保持贞洁，那就是对大宋的不忠。

除了这首和王清惠的词之外，他还代王清惠写了一首《满江红·代王夫人作》：

试问琵琶，胡沙外、怎生风色。最苦是、姚黄一朵，移根仙阙。王母欢阑琼宴罢，仙人泪满金盘侧。

听行宫、半夜雨淋铃，声声歇。彩云散，香尘灭。铜驼恨，那堪说。想男儿慷慨，嚼穿龈血。回首昭阳离落日，伤心铜雀迎秋风。算妾身、不愿似天家，金瓯缺。

当年，汉武帝封刘细君为江都公主，远嫁乌孙，刘细君弹得一手好琵琶，后人经常以公主琵琶指代她，如李颀《古从军行》中的“公主琵琶幽怨多”。汉元帝时期，王昭君又被封为公主，远嫁匈奴。巧合的是，王昭君擅长的正好也是琵琶。文天祥借大汉女子远嫁塞外一事，指代宋朝灭亡后，后宫女子被元兵掳去。其中，“最苦是，姚黄一朵，移根仙阙”指王清惠被迫离开宋朝皇宫，一路北去。美好的生活破灭，王清惠心中万分痛苦，然身为宋人，就应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誓死效忠大宋朝廷，坚守贞操，洁身自好。

如果说文天祥和王夫人的词是想劝她自杀保贞洁，那么这一首代她而

作的词就已经为她选了道路，其咄咄逼人之势，令身为女子的我看了很是气愤。王清惠虽是亡国被俘的妃嫔，但只要她活着，她就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被迫北上成为俘虏，她的命运已经很悲惨了，文天祥不能对她报以同情，却写一首又一首的词劝她自杀保持贞洁，也不知存的什么心思。或许在很多人眼中，文天祥一腔热血，有胆识有气节，但是对于同为女人的我而言，我并不觉得他对王清惠所作的一切是对的。说到底，王清惠不过是一个可怜的女子，何必咄咄逼人？

王清惠和关盼盼的情况还是有区别的，关盼盼只是死了丈夫，那不是兵荒马乱的战争年代，也不会有被俘受辱的可能。所以白居易写诗害关盼盼绝食自尽，很多人对白居易颇有微词。文天祥写这两首词让王清惠自杀保全贞洁，古时却很少有人持反对态度。但在我看来，两件事的本质没什么区别，从中都能看出封建社会对女性的不公平。

历史记载，有一位和王清惠处于同一时代并且有相似遭遇的人，那就是徐君宝的妻子。

徐君宝是岳州人，元兵见他妻子貌美，就给掳了去。然而徐君宝的妻子是个烈女，誓死不从。元兵把她从岳州掳到杭州，一路上她用了各种计策使自己免受侮辱。她毕竟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子，元兵要用强，她无力反抗，在墙上写了一阕表示自己对丈夫忠贞的词之后，投湖自杀了。

同样被掳，徐君宝妻有勇气自杀，王清惠却犹豫了，所以在时人眼中，徐君宝妻是烈女，王清惠就是对大宋不忠。其实回过头来想想，她们有什么错呢？都是在乱世中受苦受难的女子啊，她们有权利选择怎么对待自己的生命，自杀守节也好，忍辱偷生也罢，何去何从，且把决定权留给她们自己吧。

王清惠最终没有自杀，大概身为弱女子的她还是没有自杀的勇气吧。但是她用了另一种反抗元兵的方式——削发为尼。宋朝灭亡了，她虽没有勇气以死殉国，但不会再贪恋红尘，只愿能常伴青灯，了却残生。

大宋的灭亡给王清惠带来的痛苦是巨大的，从临安一路风霜颠簸北上，她的身体已经很差了，再加上精神上的折磨，即便是遁入空门，她的生命最终还是结束在了距南宋都城千里之遥的北方。

生前再多恩宠，再多荣辱，到了魂魄离体的那一刻，也尽随之化作尘埃。

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

——才女皇后的悲歌

宫中只数赵家妆，败雨残云误汉王；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

——辽·萧观音《怀古》

这是辽国皇后萧观音为汉成帝皇后赵飞燕写的翻案之诗。赵飞燕能歌善舞，以妩媚之姿吸引了汉成帝，得到专宠，被人们称为“祸水”，但是萧观音这诗，却给赵飞燕来了个历史大翻案。

赵飞燕出身低微，本是阳阿公主家的婢女，因为成帝到阳阿公主家寻欢作乐时，被成帝看上而带进宫占为私有，直到成为皇后。

萧观音对赵飞燕同情，同时也在同情自己，萧观音因为工书能诗，善弹筝、琵琶，能自制歌词，甚得道宗宠爱，后因为道宗荒于游猎，她写诗讽刺道宗而逐渐失宠。

但正是这首《怀古》却要了萧观音的命，道宗皇帝的丞相耶律乙辛，因为平定皇太叔的叛乱有功，被道宗倚重。耶律乙辛野心勃勃，觊觎皇帝的位子已久，他忌惮着皇帝身边这位贤良睿智的皇后萧观音，又因为她生下的太子耶律浚掌管着辽国枢密院，成为耶律乙辛夺权路上最大的障碍，为了自己夺取皇位，他便采取迂回战术，决定先将皇后除掉。

就在这时，时机到了，萧观音因为失宠，深感寂寞，百无聊赖中写下了著名的《回心院》：

扫深殿，闭久金铺暗；游丝络网空作堆，积岁青苔厚阶面。扫深殿，待君宴。

拂象床，凭梦借高塘；敲坏半边知妾卧，恰当天处少辉光。拂象床，待君王。

换香枕，一半无云锦；为使秋来辗转多，更有双双泪痕渗。换香枕，待君寝。

铺绣被，羞杀鸳鸯对；犹忆当时叫合欢，而今独覆相思魂。铺翠被，待君睡。

装乡帐，金钩未敢上；解除四角夜光珠，不教照见愁模样。装绣帐，待君眠。

叠锦茵，重重空自陈；只愿身当白玉体，不愿伊当薄命人。叠锦被，待君临。

展瑶席，花笑三韩碧；笑妾新铺玉一床，从来妇欢不终夕。展瑶席，待君息。

剔银灯，须知一样明；偏使君王生彩晕，对妾故作青荧荧。剔银灯，待君行。

爇薰炉，能将孤闷苏；若道妾身多秽贱，自沾御香香彻肤。爇薰炉，待君娱。

张鸣筝，恰恰语娇莺；一从弹作房中曲，常和窗前风雨声。张鸣筝，待君听。

这十首都是统一格调，从日常的生活细节入手，用同样的句式，把一个被疏远了的，幽闭深宫的女子缠绵悱恻的爱情之思描写得淋漓尽致。

萧皇后的这首《回心院》，在当时是“被之管弦”，可以演奏的，宫廷演奏家赵惟一独善其曲，萧皇后拜托赵惟一将《回心院》谱上曲子，并和他一起弹奏，琴瑟和谐，听完余音绕梁。

就是这一点，被耶律乙辛抓住了，他利用与赵惟一不和的宫婢单登，将预先写好的《十香词》带入宫中，让单登给萧观音看，单登还欺骗萧观音，说这是宋朝皇后写的词，要是辽国皇后也抄写这词，便成了二绝，留名青史。

萧观音一看《十香词》虽然写得香艳，但是文辞流利，一时非常喜欢，简直爱不释手，不仅亲自在彩锦上抄写了一份，还在词末写了这首《怀古》。

拿到这首诗的耶律乙辛高兴非常，他立刻到道宗那儿告状，诬陷萧观音和乐师赵惟一私通。

道宗当然有些不信，他知道萧观音久居深宫，况且对他恋慕非常，不会与人有染。这时辽国宰相张孝杰便趁机将那首《怀古》诗拿了出来，并且将其中的“赵”“惟”“一”三个字找出来，说这便是皇后与赵惟一私通的证据，辽道宗勃然大怒，当即就将萧观音定了罪，并赐三尺白绫，命令萧观音自行了断，而赵惟一则被诛了全族。

萧观音至死都不明白，自己怎么就跟私通扯上了关系，还寄希望于道宗，希望与道宗见面问清楚，道宗不准，萧观音无奈，只能用一根白绫结束了

自己的生命。临终前写下的《绝命词》也流传千古：

岂祸生兮无朕，蒙秽恶兮宫闱。呼天地兮惨悴，恨今古兮安极。知我生兮必死，又焉爱兮旦夕。

萧观音冤死，太子立誓为母亲报仇，但是耶律乙辛的屠刀很快便降临到太子头上，他在道宗面前设计诬陷太子，说太子图谋自立，昏庸的道宗也不求证，立刻将十九岁的太子废为庶人，押往外地囚禁。

耶律乙辛派出心腹，在半路将太子刺杀，又欺骗道宗说太子得病死了，之后又借故杀死了太子妃，就此耶律乙辛的目的全部达成。

但是耶律乙辛也没有得意多久，他很快便在道宗那儿失去了信任，道宗最终以耶律乙辛串通宋朝为由，将耶律乙辛杀死了。之后的天祚帝，也就是萧观音的孙子耶律延禧，为了他祖母的含冤莫白，更为了他父亲的被杀，登位后便将已死去的宰相张孝杰剖棺戮尸，再搜捕耶律乙辛的子孙及亲旧，尽行诛戮。

天祚帝的皇后依然姓萧，但是萧族部落的女子中再没有一个像萧观音这样漂亮又才华斐然的人了。

辽代契丹族“耶律”和“萧”是两大部族，当初阿保机家族推翻了原来遥辇氏八部世选为汗的旧制，建立契丹国之际，以耶律氏作为皇室集团共同的姓氏。而与耶律部联姻的密氏部则改为“萧”部，耶律族和萧族联姻是从阿保机时就定下的，所以契丹的皇后大都姓萧。

萧观音的遭遇让人不由想到另一名辽国的萧皇后，萧绰，人称萧太后。

作为一国之后，萧绰的际遇比萧观音幸运得多，她的夫君辽国景宗皇帝患有风疾，体虚多病，无法骑马更别提管理朝政了，萧绰自与景宗成婚后，便一直辅佐协助景宗处理政务，对治国有很详细的了解。

景宗皇帝病逝后，萧绰联合耶律斜轸和韩德让，一同让自己的儿子耶律隆绪登上皇位，是为辽圣宗。

萧绰一生的传奇经历，被编写成许多版本的小说流传至今，其中最脍炙人口的，便是她和韩德让之间的情谊。

据说萧绰在嫁与景宗前，曾经许配给韩德让，但是没有成婚，萧绰便被景宗选进了宫成为皇后，萧绰一直对韩德让念念不忘，她觉得韩德让有非凡的治国之道，便在景宗死后决定改嫁韩德让，这在当时民风开放的契丹也很寻常。

韩德让从此出入宫闱毫无顾忌，他全心全意地辅佐着圣宗皇帝。在他的辅佐下，萧绰学习了很多汉人治国的理念，启用汉人的律法，重用汉人贤才，包括开科考，提高契丹朝臣的水平和修养，更大力发展农业，使辽

国得到了稳步的发展，更使辽国从原来的奴隶制过度为封建制。

同样是皇后，萧观音和萧绰的经历便是天壤之别，萧绰成为了女皇式的人物，成为契丹最有为的女性统治者而名垂青古；萧观音留给我们的，却是一首导致她在三十六岁时便香消玉殒的诗，所以她的《怀古》也被称为“诗祸”，这不得不让人唏嘘感叹，命运有时候实在是最无情的东西。



万化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

——世外琼枝，不似凡尘物

春游浩荡，是年年，寒食梨花时节。白锦无纹香烂漫，玉树琼葩堆雪。静夜沉沉，浮光霭霭，冷浸溶溶月。人间天上，烂银霞照通彻。

浑似姑射真人，天姿灵秀，意气殊高洁。万化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浩气清英，仙才卓荦，下土难分别。瑶台归去，洞天方看清绝。

——金·丘处机《无俗念·灵虚宫梨花词》

初次接触这首《无俗念》，却是在金庸先生的《神雕侠侣》中，开篇便是这首清华的词，细细读下，方知描绘的是一位清冷芳华的女子，便是故事的主人公小龙女。

然而那不过是小说赋予这首词的新生命，它原本要赞颂的，便如题中所载，是灵虚宫中那片洁白的梨花。

古来从不乏赞花之人，然而文人与方外之人，眼中所看之物总是不同的。这首《无俗念》虽赞的是最普通不过的梨花，却仿佛叫我们看到一位谪仙般的女子。一如灵虚宫冰天雪地时的浩气清绝。这首梨花词配上《无俗念》的词牌，是极贴切的。

“无俗”正将词人所想赞颂的意念表达出来，以词牌的名义大方地放在了我们眼前。世人有赞梅之傲然，兰之淡雅，牡丹之富贵，然而梨花那样的雪白，却是方外的超然。

这位词人便是丘处机，他是全真教著名的道士，号长春子。长春子为梨花所作的这首词，仿佛让我们看到了一位飘然灵秀的梨花仙子。

诗句开头“寒食”两字，便交代了是清明时分，正是一年中梨花盛放之时，花瓣洁白似锦，清香弥漫。“玉树琼葩堆雪”一句，让我们依稀看到成片的梨花林，试想一下，置身其中，犹如身处冰天雪地，亦或飘入蓬莱云端，怎能不叫人生出天宫那种绝俗的心境。

之后一句“冷浸溶溶月”，则又清晰地描绘了词人所处的场景，月下梨

花白，浮光映月来。

月色映照下，成片的梨花似乎如锦缎般生出光泽，将天地间衬得通透。白色本是容易反光的颜色，漫山的梨花林就如白雪皑皑，将黑夜映照得宛如白昼。而枝头那一朵朵小巧玲珑的花朵，将一树梨花点缀得宛若从天而降的仙子。仙女不同于凡间女子的气韵，正是梨花不同于其他瑰丽的气质。那样的差别，委实是万般言语都难以描述的。也无怪乎金庸大侠要将这首词作为小说的开头，来引出小龙女这样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子。

而词人长春子，在战火弥漫之时，身为一位出家之人，不也正是秉持着“不与群芳同列”的心境，才作下这首梨花词的吗？

词句最后的“瑶台归去，洞天方看清绝”，仿佛是降世的仙子又重归瑶台，徒留下清绝脱俗的气息。让世人无法捉摸，更无法企及。而世间的梨花，说不定正是天上仙子下凡时留下的灵气所化，才会有诗人所看到的那份洁白。

丘处机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人物，当时，蒙古铁骑在成吉思汗的率领下打遍天下无对手，灭国无数，建立了一个世界历史上的面积最大的国家。

当时，蒙古骑兵每攻占一个城市、一个国家，轻者大肆劫掠、抓战俘和女人为奴隶，重者屠城，满城人口尽数屠杀。可是后来当成吉思汗的子孙灭宋之时却少有屠城，也使得中原和江南的文化、建筑等诸多方面没有遭到毁灭性打击，这中间丘处机所起的作用的不可估量。

成吉思汗西征之时，丘处机受成吉思汗邀请第一次去会见成吉思汗，成吉思汗深感丘处机知识渊博，以长者之礼待之，丘处机引导、劝诫成吉思汗，才使成吉思汗逐渐放弃了大肆屠城掠夺的做法。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情之一字，亘古伤心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横汾路，寂寞当年萧鼓，荒烟依旧平楚。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风雨。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邱处。

——金·元好问《摸鱼儿》

泰和五年（1205年），元好问赴并州赶考，路上遇到一个捕大雁的说："我今天捕到一只大雁，已经被我杀了。可是有一只漏网的大雁，并不逃走，只在我身边哀鸣，最后竟然撞地而死。"

元好问听了很受感动，将那只自杀的大雁买下来，葬在汾河边，在坟上堆起了一个石丘，并且做了一首词以示留念。

这便是这首词的由来，元好问通过以物喻人的手法，对忠于伴侣的大雁进行描绘，赞美大雁忠贞专一的性情，是一首充满激情的词。

爱情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问一百个人，肯定会有一百个答案。每个人的心目中，爱情有它自己的属性，有觉得爱情是平平淡淡生活的；有觉得爱情必须是轰轰烈烈的。

而一段感情，该有多么深厚，才能让人在爱人死去后殉情而死呢？

他们"天南地北"去闯荡，经历了无数回"寒暑"交替，他们经历了团聚的欢乐和分离的辛苦，各种的滋味只有自己明白。

他们一起走过"万里千山"，经历过"层云暮雪"，什么样的艰辛没有经历过？他们之间的深厚感情，已经不是简单的情侣可以形容，他们是生死与共的伴侣，是值得为之付出生命的人。

他们本该有更幸福的结局，却被一张网生生打破，当看到伴侣被网住，

被残忍杀害时，另一只大雁在生与死的抉择中，选择了后者。

就算获得了一线生机又有何用？她已经不在了，自己形单影只地生活在这茫茫世界，一个人苟且活着，这样还有什么意思？

所以他选择了殉情，来成全自己的这段感情，从此黄泉路上、奈何桥旁也有个人相伴一起走下去。

而现代社会的人，接受了太多速食文化，对感情的处理也像泡面般，加入热水两分钟后即可使用，感情来得快，去得也快。对某些所谓情侣来说，别说是殉情，就是在困难中伸把援手，都变成了奢望，感情变得非常脆弱，关系瞬间分崩离析。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这句话被忘恩负义之人捧为经典，一旦遭遇了某些艰难困苦，最先舍弃自己的人往往是自己身边最亲的人，都是深爱过自己的人。

这个时候，曾经的海誓山盟，曾经的种种誓言都烟消云散了，那些一起经历过的艰辛、一起品尝的甜蜜、一起走过的风风雨雨都抛至脑后了，为了自身的利益，身边的人便可以不顾。

情至深处可以爱得死去活来，可以为他生，为他死，这些常人都难以做到的事，一只普通的大雁却选择了为爱殉情，带给作者的震撼确实非同小可。

元好问善于写殉情，用现在的说法，就是善写“苦情戏”，他的另一首词《摸鱼儿》却是真正描写人的：

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苦。双花脉脉娇相向，只是旧家儿女。天已许。甚不教，白头生死鸳鸯浦。夕阳无语。算谢客烟中，湘妃江上，未是断肠处。

香奁梦，好在灵芝瑞露，人间俯仰今古。海枯石烂情缘在，幽恨不埋黄土。相思树，流年度，无端又被西风误。兰舟少住。怕载酒重来，红衣半落，狼藉卧风雨。

这首词又名《双蕖词》，是之前那首《摸鱼儿》的姐妹篇，又是一篇描写凄恻爱情的词作。源自于作者听到的一个故事：

泰和年间，有一对小儿女，因为父母对自己的心上人不满意，迫于封建家长制的压力，不能向他们做出反抗，实在走投无路之下，选择了跳水殉情。

家里报官后，官府也派人下水去寻找，可是完全找不到两人，再以后，有采莲藕的人在水中发现了他们的尸体，衣物都完好无损。

那一年那个池塘里的莲花盛开，每一支都是并蒂莲，一开就是两朵，这对小儿女换了一种方式永远地相守在一起。

“莲心知为谁苦”，一个苦字，表达了多少惋惜和痛心，这对痴儿女，相互依恋，在人间不能结合，只能死后化为并蒂莲相守，为什么有情人不能成为眷属？

殉情是封建礼教压迫下的产物，是封建制度下，无法抗争的小儿女做出的最绝望的反抗。

元好问的两首词都是写殉情，后面这首词中表达了他凄婉愤懑的情绪，他为殉情的雁和人痛惜、伤心、抗争，种种情绪错综非常。



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

——秦时明月汉时关

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将军空老玉门关。伤心秦汉，生民涂炭，读书人一声长叹。

——元·张可久《卖花声·怀古》

到了元朝，元曲作为新的文学体裁登上了历史舞台，也出过不少引起轰动的作品，恐怕没几个人不会背“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知道元曲四大家的人很多，但张可久这位留下散曲数量最多的作家，名气却并没有那么大。

张可久是元朝后期最具代表性的散曲家，他留有小令八百五十五首，套曲九首，占现存散曲总量的五分之一。《卖花声·怀古》是张可久的代表作之一。多年来我接触过不少古体诗词散文中的怀古之作，除了苏轼的《念奴娇·大江东去》外，还是张可久的这首小令给我的印象最深刻。张可久很擅长用典，他的散曲中，有不少是引用历史典故的，如“山色空蒙水模糊，行云神女梦”，“血华啼杜宇，阴洞吼飞廉”，“昨宵入梦，那人如玉，何处吹箫”。《卖花声·怀古》既是为怀古而作，当然少不了会议论历史。

“美人自刎乌江岸”，一看便知这句写的是美人虞姬。楚汉之战，项羽被困垓下，他见大势已去，痛心疾首地唱道：“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霸王高歌，虞姬起舞，待一舞完毕，虞姬拔剑自刎。

“战火曾烧赤壁山”说的是赤壁之战。刘备、孙权联军与曹操战于长江赤壁，黄盖献计，周瑜领兵，采用火攻之术，以少胜多，大败曹军，成就了三足鼎立之局面。

古诗词中但凡提到玉门关的，十有八九都是议论汉朝，要么就是借古讽今。“将军空老玉门关”中的将军，指东汉著名军事家班超，他有一个著名的史学家哥哥班固，还有一个堪为封建女子典范的妹妹班昭。班固的《汉

书》常被拿来与司马迁的《史记》相提并论，是一部非常有名的历史著作，只可惜班固还没完成这部著作就去世了，后来由妹妹班昭续写完成。班昭号曹大家，连当时的皇帝皇后都很敬重她，她除了续写《汉书》外，还著有被当做古代女子行为道德规范准则的《女诫》。班固和班昭从文，班超从武，另外，三兄妹的父亲班彪也是一位史学家，这一家子可谓出尽了人才。

班超曾出使西域，后又被封为定远侯，任西域都护。他一去西域就是三十多年，等到年老之时，思乡心切的班超上书向皇帝请求回乡。他在上表中说“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张可久散曲中的典故，正是引用了班超这句话。

在很多人眼中，项羽、周瑜还有班超都是英雄人物，都有着不朽的功绩，但是对于张可久来说，他们在战场杀敌，建功立业，所换来的不过是一片生灵涂炭。战争成功也好，失败也罢，给百姓带来的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张可久是少有的对这些英雄人物持否定态度的人，因为他是站在百姓的角度去看待这些战事的，项羽、周瑜和班超等人功成名就，流传千古，然而他们的功绩都是用百姓的苦难换来的呀！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每朝每代都有打不完的仗，百姓的苦也一直得不到终结：儿子战死沙场，白发人送黑发人；丈夫一去杳无音信，思妇日夜空盼……这一切的一切，所带来的除了百姓的苦难之外，还有读书人的一声长叹。

和其他怀古诗词相比，张可久的《卖花声》算得上是上乘之作了。他还有一首同名《怀古》小令，虽不及以上这首来得巧妙，但也是难得的佳作：

阿房舞殿翻罗袖，金谷名园起玉楼，隋堤古柳缆龙舟。不堪回首，东风还又，野花开暮春时候。

这首小令中也用了三个典故。“阿房舞殿翻罗袖”指秦始皇劳民伤财，兴建阿房宫供其享乐。“金谷名园起玉楼”，其中的金谷园是西晋著名富豪石崇，石崇家富可敌国，和王恺比富的时候敲碎名贵的珊瑚树连眼睛都不眨一下，他家的金谷园飞阁流丹，花林曲池，奢华程度不下于皇家的宫殿。“隋堤古柳缆龙舟”即指隋炀帝开凿京杭大运河，乘龙舟下江南游玩一事。张可久借这些历史上比较有名的劳民伤财事件，讽刺统治者挥金如土只顾享乐，从不会为百姓着想，要知道有些百姓甚至连饭都吃不起。一富一贫，对比十分鲜明，令人深思。

张可久写这两首小令的目的是借古讽今，以历史上真实发生过的事来折射本朝。身为读书人的他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去改变什么，只希望历史的悲剧不再重现，希望百姓能够摆脱苦难，安居乐业。

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

——别是离情，默叹离愁

恨相见得迟，怨归去得疾。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马儿迟迟的行，车儿快快的随，却告了相思回避，破题儿又早别离。听得道一声“去也”，松了金钏。遥望见十里长亭，减了玉肌。此恨谁知！

——元·王实甫《西厢记·滚绣球》

要说《西厢记》中哪一首散曲最有名，答案当然是“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这段文字有景又有情，景色凄美，离愁更凄美。确切地说，景色本不带感情色彩，只因为崔莺莺心头的离愁别绪，使得周遭景色也随着蒙上一层愁雾。

在感叹《西厢记》爱情浪漫美丽的同时，不少人会忽略，《西厢记》的原型《莺莺传》是以悲剧收场的。《莺莺传》的作者是唐朝著名诗人元稹，他是个多情且处处留情的风流才子，家中有娇妻韦丛，他对妻子的感情很深，有他为韦丛写的悼亡诗为证，“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然而在和妻子你侬我侬情深意重的同时，他在外面不知道沾了多少花草，最出名的就是他和蜀中才女薛涛的姐弟恋了。元稹很有才华，名声却不怎么样，这跟他的滥情有直接关系。据说《莺莺传》其实是元稹的自传，女主人公崔莺莺的原型是元稹青梅竹马的姨表妹崔氏，也是他其中一位恋人。

《莺莺传》中，崔莺莺一开始对张生很冷淡，无论张生怎么试探她都是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直到有一天，崔莺莺居然主动投怀送抱，与张生共赴云雨。等到二人感情正深时，张生有事要去长安，崔莺莺虽然难过却没有强留他。后来张生科考落第，便留在了长安。他给崔莺莺写了信，崔莺莺知道后非但没有责怪，还回信安慰他。谁知到了这儿，事情却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张生决定跟崔莺莺断绝来往，也就是说，崔莺莺被抛弃了。一年以后，崔莺莺嫁给了别人，张生也娶了妻子。有一次张生路过崔莺莺的住所，便以崔莺莺表兄的身份要求相见，崔莺莺没有见他，他十分悲伤。

在得知他的落寞后，崔莺莺给他写了一首诗："自从消瘦减容光，万转千回懒下床，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等到张生要走的时候，崔莺莺又给他写了一首绝交诗："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崔莺莺的意思很明显，既然当初抛弃了我，你现在还来找我干什么，既然都已经各自嫁娶了，还是好好珍惜眼前人吧。

元稹还让自己以作者和张生朋友的双重身份在《莺莺传》中客串了一把，其中有写到他和张生这样一段对话，他问张生对于和崔莺莺的爱情有什么想法。张生的回答是，凡是上天差遣的特殊的东西，不是祸害自己就是祸害别人。这个"上天差遣的特殊的东西"指的就是崔莺莺了。还扯了一通没道理的"道理"，说什么殷纣王和周幽王势力很强大，因为一个女子使得他们的国家灭亡了。摆明了就是想说，如果他和崔莺莺在一起，会跟商纣王周幽王那样没有好下场。我看《莺莺传》的时候差点没忍住想拍案而起，什么乱七八糟的，自己抛弃了人家还找这种烂借口，连商纣王和周幽王都扯出来了，完全是无稽之谈。话虽是借张生之口说的，其实是元稹为自己开脱，因为张生的原型就是元稹自己。

崔莺莺应该感谢王实甫，曾经的她不仅被元稹无情地抛弃，还被安上了"不是祸害自己就是祸害别人"的莫须有罪名。我想王实甫大概也是觉得崔莺莺太可怜，所以重新为她塑造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张生，并且给了她一段圆满的爱情。

《滚绣球》这段唱词出自《长亭送别》这一段戏，所表现的是崔莺莺心中的不舍和离愁。她恼恨自己和张生相遇得太晚了，分别得又太早了，情到浓时，却不得不分别，叫她如何不难过。她是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让张生进京赶考的，可是没办法，因为母亲对张生发话了：要想娶我女儿的话，必须考取功名！为了爱情，张生不得不暂时与崔莺莺分别。

在这里，崔母代表的就是封建家长一派的势力了，她所扮演的角色和《牡丹亭》中杜丽娘的父亲杜宝一样，他们深受封建礼教文化的熏陶，坚决拥护"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也是青年男女们追求自由爱情的最大阻碍。崔莺莺很爱张生，但是她同时也尊重自己的母亲，母亲说的话她不敢不听，所以眼看着张生就要离开自己，她除了难受还是难受。

十里长亭，夕阳西下，张生就要出发了，崔莺莺泪眼迷蒙，恨不得林子里的树枝能够把夕阳挂住，让天晚一点黑，那么她就有多一点时间和张生相处。同时她又希望柳树垂下长长的丝绦能够系住张生的马，把他留在自己身边。在古代，柳枝意味着送别，柳丝出现在这句唱词中是个相互矛

盾的两个意思，一是张生和崔莺莺的分别，二是崔莺莺想留住张生的心理。这也是崔莺莺心中的矛盾，她不想张生走，又不得不送张生走。“柳丝系住马”，“树枝挂住夕阳”都是不可能的事，这只是崔莺莺难过时产生的念头，她自己也很清楚，这样的想法是不会变成现实的。就像我们送亲友去车站的时候，总想着，车子要是开不了那该多好啊，这样的话我们还能多相聚一天。

流着泪道别良久，说了一声又一声的珍重，张生的马车终于还是向前驶去了。马车走得是那样快，不一会儿就会消失在道路的尽头。崔莺莺心中痛苦不已，耳边一直回荡着张生那句“我走了”。他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他会不会也像我牵挂他一样牵挂着我？崔莺莺心中的愁与恨，旁人是不会明白的。她没有办法减轻对张生的思念，只盼望他早日回到自己身边，莫要令她相思成疾，憔悴得不成模样。

《长亭送别》是《西厢记》中最催人泪下的一段戏，也是崔莺莺和张生从相爱到相离的一个分界点。这个分界点之前的故事和《莺莺传》中所写的差不多，不过在《西厢记》中，崔莺莺十里长亭送别张生后，张生不负众望考中了状元，他没有像元稹那样背信弃义，而是如约回到崔莺莺身边，二人终成眷属。

为了让故事更曲折，在张生回来之前，王实甫还设置了这样一段插曲：听说张生考中了状元，郑恒便先他一步到普救寺，谎称张生已经被朝中大官卫尚书招为女婿了，崔夫人听了之后就把崔莺莺许配给了郑恒，谁知成亲当日张生出现，戳穿了郑恒的谎言，郑恒羞愧自尽，张生则抱得美人归。

看来张生深得王实甫眷顾啊，不仅让他和崔莺莺结为连理，连郑恒这位已经成为手下败将的对手也落得个自尽的下场。

被元稹抛弃的可怜女子崔氏若知道几百年后有个叫王实甫的人不仅重新演绎了她的爱情，给了她一个圆满的结局，而且让千千万万人为她对爱情的执着而感动，九泉之下也该瞑目了吧。

爱情之美不在于结局，而是追求爱情的过程中双方付出了多少。若你爱我如同我爱你一样，暂时的分离又算得了什么呢？多年以后，偎依在心爱之人怀中，执手回忆那段过往，曾经因离愁而流的眼泪也会变得甘甜。

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

——只有相思无尽处

自别后遥山隐隐，更那堪远水粼粼。见杨柳飞绵滚滚，对桃花醉脸醺醺。透内阁香风阵阵，掩重门暮雨纷纷。怕黄昏忽地又黄昏，不销魂怎地不销魂。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今春，香肌瘦几分？缕带宽三寸。

——元·王实甫《十二月过尧民歌·别情》

王实甫的《西厢记》家喻户晓，他的作品当然不止《西厢记》这一部，只因为《西厢记》太耀眼，以至于王实甫的其他作品很少被人熟知，比如《丽堂春》、《芙蓉亭》、《贩茶船》，等等。《十二月过尧民歌》是他所写的一首叙述相思之苦的小令，确切地说应该是两首，只不过合二为一了。

宋词有词牌名，元曲也有曲牌名，而曲牌名可比词牌名要复杂多了，分为正宫、仙吕宫、中吕宫，等等。每一宫又有其特定的曲牌，比如《端正好》、《滚绣球》、《忆王孙》。《十二月过尧民歌》属于中吕，由《十二月》和《尧民歌》两支曲子组成。“十二月”和“尧民歌”虽是独立的曲牌名，但是从不单独用，二者就像双胞胎一样，经常被结合使用成为带过曲。另，“十二月”也可以和“朝天子”等结成带过曲。

自从与你分别，我望不尽隐约迷蒙的远山，更难以忍受清澈的江水向远方流淌而去。其中“遥山隐隐”和“远水粼粼”这两句相对，有山有水，倒像是晏殊笔下的“山长水阔知何处”。高山和远水阻隔在我们中间，我看不穿重叠的山，望不尽曲折的水，所以我不知道你身在何处。

说到相思之苦，很多人会感同身受，无论男女，但凡遇到情爱，必定尝过相思的滋味。《诗经·卫风·氓》中说，女人很容易沉迷于爱情，其实男人中也有不少情种。晏几道就是很典型的一个，他写的那些词，犹以倾诉相思的为多。王实甫这一首，姑娘看见柳絮飘落，滚滚纷飞，那一边桃树上的花朵却开得正灿烂，看得人如痴如醉，脸色红晕。柳絮和桃花，其实都不是女子情绪波动的主要原因，而是它们牵动了她的思绪，令她想起

了和心上人在一起的美好岁月。只是那段时光已然跟自己告别，如今的她只能坐在闺房之中，独自悲伤独自愁。闺房中透出一阵阵香风，掩上门，却听见外面的雨声点点滴滴敲打在上面，勾起了她的思念和回忆。

《十二月》中，王实甫主要以叠字写景，以景色的变换道出女子心中的相思与哀愁。景色是美丽的，然而却总是会令她想起他来，山长水远，他们互相思念，却各在天一方。

而《尧民歌》则不似《十二月》那般含蓄，没有任何铺陈，很直接地道出了女子心中所想：我越是怕黄昏的到来，黄昏却越是来得这般匆匆，我不想失魂落魄，却偏偏失魂又落魄，唉，旧的泪痕还没有干，新的眼泪又流了下来，我这个断肠人对远在他方的另一个断肠人牵肠又挂肚。

为什么怕黄昏到来？因为黄昏之后紧接着就是黑夜，因为思念，夜不能寐，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却总是等不到天明，这种滋味何其难受。一夜仿佛是一年那样漫长。此般滋味，恰似柳永《忆帝京》中所写，“展转数寒更，起了还重睡。毕竟不成眠，一夜长如岁”。

“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是我最欣赏的一句，不仅句式结构巧妙，含义也很深刻。旧的泪痕未干，新的眼泪又流了下来，那是因为前一刻的回忆还未结束，下一刻的回忆又涌上了心头，深深回忆里，处处是相思。而相思的并非女子一人，她因思念而肝肠寸断，她思念的人也正如她一样，正同样思念着她。这一句妙就妙在，一般的闺怨诗大多只写女子的心情，对她思念的人却只字不提。王实甫一句话写两重思念，思念上又生思念，真真愁煞人！

柳永是写离愁的高手，他那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一直是思人曲中的绝唱，后世不少诗人化用过他这句词。确实，“衣带渐宽”太符合相思之人的心境了，因为思念，所以茶不思饭不想，所以才会日渐憔悴，日渐消瘦。王实甫的“今春香肌瘦几分，搂带宽三寸”也是由这句词化用而来，泪痕未干，肠已伤断的女子这样感慨着：今年春天我的身体瘦了多少，看看那宽出三寸的腰带就明白了。

寸寸思念，寸寸肠断。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

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

——恨苍天，不如人愿

有日月朝暮悬，有鬼神掌着生死权。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突了盗跖、颜渊。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哎，只落得两泪涟涟。

——元·关汉卿《窦娥冤·滚绣球》

莎士比亚所写的戏剧中，有以下四大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中国的元曲中也有四大悲剧，不过作者不是同一个人，分别是关汉卿的《窦娥冤》、马致远的《汉宫秋》、白朴的《梧桐雨》和纪君祥的《赵氏孤儿》，其中又以《窦娥冤》最为出名。和其他故事中的人物相比，窦娥绝对是一个彻彻底底的悲剧，她一直生活在昏暗的环境中，从来没有改变过。

窦娥的原型，是《列女传》中的东海孝妇。这位孝妇名叫周青，在她很年轻的时候，丈夫就去世了，留下她一个人赡养年迈的婆婆。婆婆对邻居说，自己老了，不想成为儿媳妇的拖累，于是自缢而死。谁知小姑子把孝妇告上了公堂，说她杀了婆婆。孝妇不承认，狱吏就对她严刑拷打。孝妇对婆婆的孝顺在当地是众所周知的，稍微有点头脑的官都会怀疑会不会是冤案，然这位太守大概觉得翻案会影响自己的面子，用尽一切手段迫使孝妇认了罪。行刑那天，孝妇请求用车载着十丈的竹竿，竹竿上悬挂五尺长幡，并且立誓说："如果我有罪，死了之后血会顺着流下来，如果我没罪，血就会倒流。"等到行刑完毕，孝妇流下的血居然是青黄色的，而且沿着竹竿往上流，到了竹竿顶部才顺着幡流下。孝妇所在的郡也因为她的枉死大旱三年。直到新太守上任，亲自上坟祭祀孝妇，天上才立刻下起瓢泼大雨。

关汉卿的故事内容和《东海孝妇》相比，更加曲折，窦娥的命运也更加凄惨。窦娥的父亲窦天章是个读书人，想进京赶考却没有路费，只好把

幼女窦娥卖给蔡婆当童养媳。这就是窦娥一生悲剧的开始。个人觉得，窦天章妄为读书人，为了成就自己竟然狠得下心把女儿卖了，虽然多年之后当了官的他为女儿洗刷了冤屈，但窦娥已经死了，且不论她生前所受的苦，一条活生生的性命就这样消失了，作为父亲的窦天章良心能安？

流氓张驴儿父子是把窦娥的命运引到更凄惨境地的导火线，张驴儿看重窦娥美色，想毒死蔡婆并以此要挟她从了自己，谁知没毒死蔡婆反倒把他老爹给毒死了。脸皮比城墙还厚的张驴儿反咬一口，居然把罪名栽赃到窦娥头上。当地官府也是个黑暗的地方，张驴儿给了官老爷些好处，非逼得窦娥认罪不可。窦娥赴刑场那场戏，关汉卿大概润色了很久，比《东海孝妇》更为饱满。窦娥指天发誓，若自己是冤枉的，有三件事就会发生：第一，她的血全溅在白绫上，地上不沾一滴；第二，六月天上下起大雪；第三，她所在的地方大旱三年。果然，这三件事全都应验。

《窦娥冤》不是窦娥一个人的冤，而是社会背景下的苦难现实，是当时百姓命运的缩影。他们虽不至于像窦娥一样枉死，但他们的命运都和窦娥一样，只要碰上个什么事，很可能就是下一个窦娥。

关汉卿写过很多作品，除了最有名的《窦娥冤》之外，还有《救风尘》、《望江亭》、《拜月亭》、《单刀会》，等等。他笔下所写的，大多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苦难妇女，像童养媳窦娥、妓女杜蕊娘、寡妇谭记儿。封建社会对妇女的约束本来就很大，什么女子无才便是德，什么夫为妻纲，还有七出休妻条例等，社会对她们已经如此不公了，偏偏她们还得不到命运的眷顾，何其悲惨。

《滚绣球》是关汉卿借窦娥之口所唱，他所表达的，却远远不止窦娥一人的苦。面对当时社会的黑暗，命运的残忍，生活在底层的百姓找不到人可以诉讼，唯有怨恨老天不公。

白天太阳当空照，夜晚月亮高挂，太阳和月亮分别掌管着人间的白天和黑夜。而人的生死则由天上的神仙和地府的阎罗王主宰。既然执行着这些权利，该好好维持秩序才是，为什么要是非不分，错把好人当坏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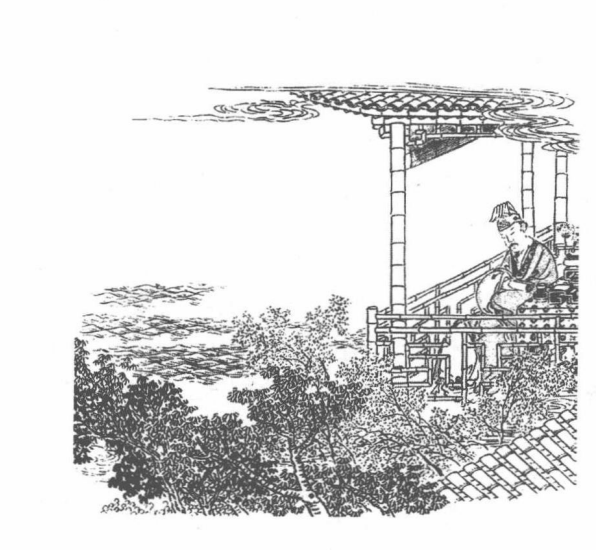
窦娥口中的盗跖和颜渊分别指代好人和坏人。《荀子》中写“盗跖贪凶，名声若日月，与舜俱传而不息”，说的便是盗跖的恶名，因为他是盗贼的始祖。颜渊指的是孔子的弟子颜回，他跟着孔子周游列国，以舜为志。曾经有一次孔子几天没吃饭，颜回讨了米回来煮，快熟的时候孔子看见颜回抓锅里的饭吃，因而试探他。而事实的真相是，炭灰飘进了锅，把米饭弄脏了，颜回舍不得丢掉，就吃了。他的这一行为一直被后人赞颂。

在窦娥的眼中，天地就错把盗跖和颜回搞混了，像颜回这样的好人一

生贫穷，又不能长寿，而盗跖这样的坏人不仅能享受富贵，而且长命百岁。这种现象，换谁见了都会觉得不公平的。窦娥以颜回自比，她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日子过得这样清贫也就罢了，为什么要让她受如此冤屈？统治者难道就跟天地一样是非不分吗？还是根本就是欺软怕硬？她所有的怨恨和冤屈，全唱在这两句词中："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天地是非不分，有什么资格掌管人间？

窦娥字字血泪，一曲《滚绣球》唱得声泪俱下。这是她对天地的控诉，更是对当朝统治者的控诉。他们为官不公，错杀好人，真正的坏人却逍遥法外，造成了一个又一个的悲剧。窦娥的冤尚有人知道，那么其他人呢？

只恨老天不开眼，不遂人愿啊。



天生郭奉孝，豪杰冠群英

——千古一人，凭谁记

天生郭奉孝，豪杰冠群英。腹内藏经史，胸中隐甲兵。运筹如范蠡，决策似陈平。可惜身先丧，中原栋梁倾。

——元末明初·罗贯中《三国演义》

三国群英辈出，千百文武风流，我却独独记住了一个郭嘉。

在大多数人的认知里，最优秀的智谋家当属诸葛亮无疑，神机妙算，名传天下。一直以来，郭嘉在浩瀚历史里的存在，都被掩盖在诸葛亮璀璨的光环之下，没有太多人记得，曾经曹操的身边，有一个鬼才郭嘉，他替曹操出谋划策，杀吕布、灭袁绍、定北方、伐乌桓，虽无一身高绝武艺，却以超群的才识为曹操打下半壁江山。

曹操的人生，以郭嘉的生死为界限，天翻地覆。

这并不是夸张的言论，对一个领袖来说，除了自身的决断外，还需要有高明的谋士辅佐。如诸葛亮之于刘备一般，郭嘉，便是曹操的一步定心棋。在他出仕的短短时间里，曹氏军势如破竹，连灭袁绍，逼走刘备，几乎将整个北方收入囊中。

在烽烟四起的背后，是这个文弱清瘦的名士胸藏万壑、运筹帷幄。

平袁绍之时，他侃侃而谈，以十胜十败论一言定乾坤。

他潇洒不拘束，正如他的才思，曾被曹操的另一位谋士陈群公然廷诉其不治行检。

这一点乌黑在他如白纸一般的履历里，成了备受关注的焦点，然而却也是历史之谜。因为曹操毫不介意，使得陈群的控诉得不到任何的成效。

后人猜测这“不治行检”究竟不治在哪里？有人说是郭嘉风流，但曹操本身就爱好美人，这一点并不值得他的谋士诉诸公堂，有人说是贪污，不由哂笑，若是如此，曹操岂能容之？

故而有人猜测，最贴切的应当是郭嘉在礼节上的放浪形骸，但曹操又

岂会在意这个。历史最大的遗憾和残酷在于，前仆后继的英杰应运而生，每当一颗明星刹那灿烂之后，总会无法抵挡地凋落，所谓盛极必衰，便是如此。

郭嘉的人生犹如一场烟火，一瞬间风华无双的绽放之后，那一地冰冷的余烬犹能让人伏地痛哭。

他的墓在河南曹操点兵台下，如今已是芳草萋萋，农田遍地，再辨不清哪一片是他的坟冢，哪一片又是曾经千万兵马站立的地方。

点兵台的高台还依稀可见，黄土墩头上，郭嘉又是否曾经站在那里，站在曹操的身边，与他谈笑风生，在那里运筹帷幄，指点江山。

在曹操的征战和掠夺之中，郭嘉从来都是其中一个无法忽略的身影。他与曹操并肩齐坐，算无遗策，被曹操引为忘年之交，以知己之礼相待。

假如郭嘉长命百岁，辅佐曹丕，那么未来的山河，必定是他与诸葛亮的分庭抗礼。曹与刘，争天下，却是两个谋士智慧的较量。

曹操曾亲自到郭嘉的灵堂哭灵："哀哉奉孝！痛哉奉孝！惜哉奉孝！"声声如泣血。后来更是直言不讳："军祭酒郭嘉，自从征伐，十有一年。每有大议，临敌制变。臣策未决，嘉辄成之。平定天下，谋功为高。不幸短命，事业未终。追思嘉勋，实不可忘。"

曹操这样一位写出"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的枭雄，对于人才的渴求，更是极其难以想象的，郭嘉的离世，不啻于斩断了他的左膀右臂，令他悲痛难言，每每提及，都泣不成声。

男儿有泪不轻弹，能令曹操如此，可见郭嘉之才，至少，他令一国枭雄曹操折服至此。

在郭嘉死后，曹操除了一些小战役的胜利外，几乎停滞不前，直到天下三分，赤壁败退，这位一代霸主仰天长叹："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

若郭嘉活着，历史是否会被改写，此为另说，但毫无疑问的是，他在历史上留下的痕迹，一定同孔明一般浓墨重彩，耀目迫人，无法直视。

《三国演义》里的这一首诗，透着作者对郭嘉毫不掩饰的欣赏和赞美。再直白不过，再简单不过。罗贯中说他胸怀经史，隐有甲兵，更提出春秋时代的范蠡、大汉朝的陈平与之相提并论，到最后表达了自己深深的惋惜和遗憾，如此奇才英年早逝，中原泱泱大地，宛如失去了栋梁。

嘉者，善与美之意也。

他是三国尘烟里的一颗明珠，即便是碎裂，也是清脆如冰的峥然一声，敲得这万里江山微微一震。

桃园一日兄和弟，俎豆千秋帝与王

——义薄云天关云长

人杰惟追古解良，士民争拜汉云长。桃园一日兄和弟，俎豆千秋帝与王。气挟风雷无匹敌，志垂日月有光芒。至今庙貌盈天下，古木寒鸦几夕阳！

——元末明初·罗贯中《三国演义》

桃园三国，义薄云天。

“士民争拜”足见云长名满天下深得民心，而第二句，又恰到好处地点名了关羽一生尴尬的地位。

桃园里，他、刘备、张飞是三兄弟，但转身之后，他们是帝王与臣子。

我个人并不喜爱刘备，觉得他枉费了关羽的义，反是曹操更适合关羽，曹操惜才、爱才，并且有霸气滔天，正同关羽的义薄云天相配，只可惜，士无二主，否则，历史便要改写了。

我以为，在写关羽的种种作品里，唯有关汉卿的《单刀会》最合心意。它写了鲁肃为索取荆州，约请关羽过江赴会，想在席间挟持关羽。他事先与司马徽、乔国老商量，遭到他们反对。但鲁肃仍一意孤行。宴会之日，关羽只带周仓等几名随从，单刀赴会，挫败了鲁肃的阴谋。

本剧前二折，主要借司马徽、乔国老之口，侧面衬托关羽形象。后两折，则对关羽做了正面刻画。第三折对关平等人诉说创业的艰险，从中表现关羽过人的胆略，显示其视敌如鼠的大无畏气概。第四折面对大江，慷慨激昂，针对鲁肃的责难，据理力争，磅礴凛然，英雄豪气，突兀峥嵘。

单刀会的开头，写了鲁肃的种种阴谋，将关羽所赴的这个单刀会几乎描述成了一场鸿门宴，而在这种情况下，关羽的单刀赴会就为他树立起了一个良好的形象，如此强烈的对比之下，就有一种当年荆轲刺秦的“风萧萧兮易水寒”的壮烈之感，如此，关羽那种高大凛然的形象就已给观众留下印象。

进行第二折的时候，司马徽和乔国老的描述：“他圆睁开丹凤眸，轻

舒出捉将手；他将那卧蚕眉紧皱，五蕴山烈火难收。他若是玉山低趄，你安排着走；他若是宝剑离匣，你则准备着头。枉送了你那八十一座军州！”这些描写不仅仅是司马徽对鲁肃的喝止，更是要给观众一个英勇善战的关羽的形象，作者通过司马徽对鲁肃的劝戒，在观众面前首先树立起关羽的高大威武，为后文关羽的单刀赴会、大败鲁肃做铺垫，更加突出了关羽这个人的英武形象。

而在鲁肃坚信关羽“勇有余而力不足”的时候，司马徽又将关羽身边的知己好友一一历数：“有一个黄汉升猛似彪；有一个赵子龙胆大如斗；有一个马孟起，他是个杀人的领袖；有一个莽张飞，虎牢关力战了十八路诸侯，骑一匹毕月乌，使一条丈八矛，他在那当阳坂有如雷吼，喝退了曹丞相一百万铁甲貔貅，他瞅一瞅漫天尘土桥先断，喝一声拍岸惊涛水逆流。那一伙怎肯干休！”司马徽的分析是极其有道理的，鲁肃要对付的敌手不仅仅是关羽，还有关羽身后的一众援手，即便鲁肃能胜得了关羽，也未必能制服他那些实力雄厚的至交好友。

等到第三折关羽出场，首先是通过鲁肃的手下黄文的唱词来体现的：“髯长一尺八，面如挣枣红。青龙偃月刀，九九八十斤。”关羽一眼识破鲁肃的圈套，他唱道：“安排下打凤牢龙，准备着天罗地网；也不是待客筵席，则是个杀人、杀人的战场。若说那重意诚心更休想，全不怕后人讲。既然谨谨相邀，我则索亲身便往。”

关羽心中十分清楚，这个两军阵前的所谓宴会，绝不是什么良辰美景中的赏心乐事，而是特殊的战斗，是鲁肃安排下的“打凤牢龙”的圈套。关汉卿通过这一描写，反驳了先前鲁肃口中对关羽那“勇有余而力不足”的描述，刻画了关羽性格中特有的将领素质，表现了关羽只身入虎穴，绝不是不知底细的蛮撞冒险行为，而是军事家经过周密准备后的果敢行动，虽然鲁肃兵多将广，人强马壮，而关羽是以寡敌众。

写关羽赴会是全剧的高潮。剧中是把关羽放在只身入虎穴的险境中，通过他与鲁肃的智斗、武斗来表现他的思想性格。

关羽在一开始见到鲁肃时就没有放低姿态，反而是用一种坦荡自如地风姿走进去的，而后又在饮过几杯酒后与鲁肃讨论起来“以德报怨”来，试图以言语来感化鲁肃，此举已足见关羽并非单有匹夫之勇，而同时也兼备言词上的能力。而后，在言词交锋未果之后，关羽步步紧逼，将鲁肃逼得节节败退，真真是英雄气概，义薄云天。他手上握着的利剑，才是他的力量，正是用这种力量，让鲁肃不得不屈服，送关羽离开。

这一出《单刀会》塑造了一个英勇无畏、高大威武的关羽的形象，他智明果敢，能言善道，而又重情忠义。他红色的脸谱，活神道的神态，忠

义英武的形象，都成了后世之人对于关羽最强烈的印象。

其实，他也不过是一个人，一个有热血、有义气的人，他更贴近底层的百姓，故而被争相朝拜。

对于很多平民百姓来说，义，在首位，而关羽，无疑是神。

几度夕阳红，江水滔滔，三国离我们太遥远，回头也只能望见庙宇里威严壮武的雕像，亘古不变地站在历史的角落，细数风云万千。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人生易老天难老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明·杨慎《临江仙》

喜欢《三国演义》的人几乎无人不会背“滚滚长江东逝水”，电视剧《三国演义》就是以杨慎这首《临江仙》为词作的主题曲，浑厚的音调，怀古的深情，一字一句都唱出了那段恢弘的历史。不知是不是因为先入为主的关系，如今再来读这阕词，竟然从心底感觉，它像是为三国历史量身打造的一段话。

杨慎的家庭是官宦世家，同时也是书香门第。父亲杨廷和是武宗、世宗两朝的宰辅，也是明朝著名政治家。杨慎青出于蓝，幼年就会诗文，二十出头就考中了状元，加官进爵，风光无限，不知羡煞了多少旁人。

能轻而易举地拿下状元的名头，杨慎的才华自然不会差。他写过一组《二十一史弹词》，这首《临江仙》是其中写的最好也是最出名的。“滚滚长江东逝水”和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的开头“大江东去浪淘尽”给人的感觉很像，以滔滔东流的江水为引，揭开历史的帷幕。几千年过去了，朝代更替了一代又一代，长江的水依旧和以前一样，不停地东流而去，一去不回头。从古到今，有多少英雄人物，横空出世，豪气万千，在属于他们的时代中功成名就，意气风发。西楚霸王项羽，大汉将军李广、卫青、霍去病，三国名将周瑜……这些人全都有着赫赫战绩，在历史上留下浓厚的一笔。然而他们也和默默无闻的普通人一样，生老病死，在岁月的流逝中渐渐白头，成为一抔黄土。就好像眼前飞奔的浪花一样，再灿烂的生命也不过是几十年，和无尽的天地相比，短暂得就像一瞬间。既然结局都是

一样，那还争什么是非成败呢？胜利也好，失败也罢，转眼就湮没在历史的波涛之中，一去不复返。唯有青山依旧伫立在江畔，静静观望着几千年的日出日落。

杨慎的这段话还是非常有哲理的，我想他应该很喜欢苏轼的诗词，无论是作品风格还是其中所蕴含的哲理，杨慎想表达的东西和苏轼十分相近。他没有像张可久那样一味地去否定战争，也没有去议论这些英雄们的是非功过，他想表达的只是自己对那段恢弘历史的看法。别的不说，时光对所有人都是公平的，每个人的一天都一样长，每个人的生命都有尽头，待百年之后，是非功过，自有后人评说。

苏轼在《赤壁赋》中阐述了这样一个道理："况吾与子渔樵于江渚之上，侣鱼虾而友麋鹿，驾一叶之扁舟，举匏樽以相属。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知不可乎骤得，托遗响于悲风。"人的一生再长不过百年，而天地之广博，却是永恒存在的。无需羡慕他人的功成名就，要知道，百年之后大家的结局都是一样的。与其去想这么多有的没的，还不如好好把握现在。杨慎化用了苏轼的诗，"白发渔樵江渚上"，想表达的也正是这个意思。看，那白发的渔翁看惯了春风秋月，习惯了四季交替，他不是英雄，也不会去考虑那么多人生哲理，他只希望跟朋友见了面，能坐下来痛痛快快喝一杯酒，古往今来的那些是是非非，英雄也好，枭雄也罢，不过都是喝酒闲聊的话题罢了。

像杨慎这样的高干子弟状元郎，又是明朝出了名的才子，若他一生顺顺利利，就不会有这样的感慨了。苏轼之所以能看淡一切，因为他在仕途上经历了许多坎坷，功名利禄，到头来已经不那么重要了。杨慎也是如此，他的劫难源于明朝历史上那场有名的"大礼议"。

正德皇帝，也就是经常出现在后世戏曲中，去梅龙镇调戏李凤姐的那个明武宗朱厚照，一生没有子嗣，武宗死了之后，继承皇位的是他的堂弟明世宗，或许称呼他为嘉靖皇帝，大家会觉得熟悉一点。嘉靖皇帝做过不少荒唐事，比如修仙炼道想长生不老什么的，他性格暴戾，后宫中不少宫女对他恨得牙痒痒。杨金英带着其他十几个宫女趁嘉靖皇帝睡着的时候，用绳子套住他的脖子想把他勒死。这群宫女在这种节骨眼上肯定又害怕又紧张，所以没有成功，还落得个凌迟处死的下场。能让宫女冒这样的险，嘉靖皇帝的性格怎样就不难猜了。他以"兄终弟及"的方式登上皇位，按照皇族规矩应该称孝宗，也就是他的伯父为"皇考"，而自己的生父是"皇叔父"，但嘉靖皇帝非但没有照办，还要下诏追封自己的生父为恭穆皇帝，

这在当时是很不合礼法的。大臣们上书均被驳回，一些比较忠烈的大臣就跪在左顺门请求嘉靖帝收回成名。嘉靖帝一生气，下令廷杖这些大臣。杨慎就在这些被廷杖的人之内。

在嘉靖帝看来，上书的这些大臣都是反对自己的一派势力，他要想坐稳皇位，就不能让这些人好过，于是贬官的贬官，流放的流放。杨慎被发配到了云南边境，过了三十多年的流放生活。当他已经不再是那个意气风发是状元郎，不再是官场得意的才子，生活一下子变了样，他也看透了很多，明白了很多。也正是如此，杨慎才能写出这般大气的诗词。

人生易老天难老，和天地相比，人的一生就像蜉蝣，朝生暮死。既然如此，那还去计较什么成败呢。许多年以后，他也像自己曾议论过的那些历史人物一样，被后人议论。



雁飞曾不到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

——拣尽寒枝不肯栖

雁飞曾不到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
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相闻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

——明·黄娥《寄外》

相比那些历尽艰辛才得以和心爱之人在一起的闺阁小姐，黄娥仿佛生来就受到了命运之神的眷顾，完全可以为她取个外号叫“黄三好”：第一，出身好。黄娥生在官宦世家，父亲黄珂是成化年间的进士，官拜工部尚书。第二，才学好。黄娥的母亲也是官吏的女儿，懂诗书，守礼节，在她的培养下，黄娥从小就知书达理，写得一手好诗词，在少女时期就已经是远近闻名的才女了，前往黄家提亲的人几乎把他们家的门槛都踩烂了。第三，嫁得好。黄娥的丈夫就是写下“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的明朝著名才子，状元郎杨慎。

黄娥的父亲和杨慎的父亲同朝为官，两家是世交，关系一直很好。虽说古时候的闺中女子不被允许和家人之外的男性接触，但是以黄家和杨家的关系，黄娥肯定是见过杨慎的。她比杨慎小了整整一轮，杨慎意气风发的时候，她还是个没长开的黄毛丫头，杨慎去黄家拜访的时候，家人不至于会让一个小丫头避嫌。就算真没见过，以杨慎的才名，黄娥必定比谁都清楚。黄娥自己有才，也爱才惜才，没准听说杨慎考中状元时，她就已经下了非杨慎不嫁的决心了。只可惜杨慎家中有妻子，古代人普遍早婚，杨慎中状元那年二十四岁，成亲已经多年。黄珂堂堂二品尚书，怎么可能同意女儿嫁过去做妾？所以黄娥压根不敢提这事。她一边以杨慎为标准选夫婿，一边拒绝一个又一个前来提亲的人。世间之大，优秀的男子千千万，杨慎却只有一个。苏轼曾给爱慕他的惠州女子温超超写过一阕《卜算子》，其中有一句“拣尽寒枝不肯栖”，说的是温超超一心想嫁一个苏轼那样的大才子，到了适婚年龄依旧不肯嫁人。用这句词来形容黄娥也很合适，黄娥

又何尝不是另一个版本的温超超呢。

多年过去，年过二十的黄娥成了众人眼中的老姑娘，她一直没有找到可以托付终身的人。比杨慎优秀的男子未必没有，然而一旦心中认定了一个人，其他人再好也是入不了她的眼的。

也就在这一年，杨慎的原配妻子病逝了，而他因为在朝中遇到坎坷，心灰意冷之下以养病为由闲赋在家。家人一直想让杨慎再娶，杨慎得知黄娥还没嫁人，于是便生了与她共结连理的心思。在此之前，黄娥并不知道，她并非单相思，她所牵挂的男子心中并非没有她的身影。早在当年黄娥写下一首《玉堂客》之后，她就在杨慎心里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东风芳草竟芊绵，何处是王孙故园？梦断魂萦人又远，对花枝空忆当年。愁眉不展，望断青楼红苑。合离恨满，这情衷怎生消遣！

这首散曲是黄娥在父亲辞官回乡后所写。嘉靖皇帝一心求道，根本不管朝廷中事，朝中奸臣当道，腐败不堪。黄珂不忍心看到朝廷腐败成这个样子，于是辞官，举家返回了老家四川。黄娥知道父亲的心思，然而想起自己生活多年的京城，还有京城的亲朋好友，不免有些伤感，挥笔写下了这一首散曲。

杨慎妻子去世，黄娥待字闺中，两家是世交，门当户对，简直就是上天注定的姻缘。杨慎找人去黄家提亲，正为女儿终身大事发愁的黄珂欣然应允，于是杨慎和黄娥的亲事就这样定下了。才女嫁才子，当时在杨慎的家乡十分轰动，黄娥也终于了却心愿，嫁给了她仰慕多年的人。

可想而知，婚后的黄娥心中是十分甜蜜的。他们不仅恩爱，而且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夫妻俩在月下赏花喝酒，说文赋诗，不知道羡慕死了多少闺阁少女。他们二人的结合，很像元代楷书四大家之一的赵孟頫和妻子管道升。

赵孟頫和管道升是同乡，都是浙江吴兴人。管道升和黄娥一样，也属于晚婚女子，而且比黄娥更晚。黄娥好歹过了二十就嫁了，管道升二十八岁才嫁人，女孩子这个年纪结婚，搁现在也算比较晚的了。管道升的头衔很多，她是书法家、画家，也是诗人，算是全能型才女了，和赵孟頫同样为天作之合。

黄娥和杨慎的甜蜜生活过了几年后，朝廷发生了“大礼议”事件，这是杨慎命运的转折点，也是黄娥悲剧的开始。杨慎和朝中大部分官员一样，不支持嘉靖皇帝追封自己的生父献王为恭穆皇帝，嘉靖皇帝是个暴戾性子，惹急了管你有才没才，全部抓起来一顿廷杖。打完之后，杨慎被发配云南充军。黄娥听说了这个消息，带着巨大的悲痛前去追赶杨慎的囚车，誓死

要与丈夫在一起。然而路上艰苦，云南边境的生活环境更是恶劣，杨慎不忍心连累黄娥，她从小生长在富贵之家，哪里吃过这样的苦！

在杨慎的一再坚持下，黄娥不得不听他的话，回到了老家。分别时，二人泪眼迷蒙，心里说不出的难受。黄娥不会想到，这一分别，居然成了她和杨慎的永别。

《寄外》就是黄娥在思念丈夫的情况下写的。古代男子称妻子为“内子”，妻子则称呼丈夫为“外子”。“寄外”的意思就是寄给丈夫的信。在诗中黄娥用了衡阳回雁峰的典故，字字血泪，写出了她思念丈夫却锦书难托的悲哀。只恨造化弄人，原本恩爱有加的一对鸳鸯，硬生生被迫分离，相隔两地的他们因为思念而愁断了肠。她日日夜夜盼着丈夫回来，然而一天天过去了，始终等不到他回来的消息。“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写的正是她在等待中的心情，这样的愁，何时才是个头啊？

杨慎最终死在了云南，当他去世的消息传到黄娥耳中，已是两鬓斑白的黄娥心如死灰，她等了这么多年，等来的却是一具棺木！她想就这样跟着丈夫去了，又觉得不能这么自私，她要是走了，谁来料理丈夫的身后事，谁来帮他继续打点这个家？在煎熬中，黄娥前往云南奔丧，后来在途中遇到杨慎的灵柩，她一路扶灵还乡，悲痛欲绝。杨慎的家人本欲厚葬杨慎，然而黄娥知道嘉靖皇帝不会这么轻易罢休的，坚持葬礼从简。果然，嘉靖皇帝派人来检查了杨慎的棺木，他们找不到借口，只好悻悻而回，杨家人也因此免去了一场劫难。

黄娥等了那么多年才如愿嫁给杨慎，没想到幸福来得突然，去得更突然。说好了要相守到白头，他们等到了白头，却没有实现一生相守。

才子佳人的爱情，竟是以这样悲剧收场，不由一阵哀叹。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

——生死不离，只为相守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明·汤显祖《牡丹亭·皂罗袍》

不知怎的，我对昆曲有一种特殊的执着，每当看见那画着浓厚戏妆戴着夸张头饰在台上依依呀呀吟唱的女子，就忍不住想走近她。在我很小的时候，跟爷爷奶奶一起住在乡下老家，那会儿经常有戏班子在祠堂演出，每次碰上我都会兴冲冲跑去凑热闹。当时就觉得，那些穿着华丽戏服，头戴珠钗，一步一婀娜的女子好美好美，仙女也不过如此吧。她们在台上，笑起来眼睛都是亮晶晶的，演悲剧时会真的流出一串一串的泪花，她们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牵动着我年幼的心。自那时起，我就觉得戏曲是一种再美不过的艺术。

我喜欢昆曲那复杂的妆容、那华丽的戏服、他们轻柔的唱腔，更喜欢其中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而昆曲中最有名的曲目就是《牡丹亭》了，喜欢昆曲者，无人不识《牡丹亭》。

早在汤显祖创作出这部戏剧的时候，她所带来的影响就是惊人的。明朝文学家沈德符在《顾曲杂言》中说:“《牡丹亭梦》一出,家传户诵,几令《西厢》减价。”《西厢记》在当时是非常流行的一部戏,然而《牡丹亭》一出来,几乎撼动了《西厢记》的地位。可见《牡丹亭》的影响力。至于她为什么受欢迎，当然不只是因为故事好看，还因为她所表达的深沉含义。

细看来,《牡丹亭》和《西厢记》之所以能有这样的影响力，是因为她们所阐述的思想是相近的，那就是青年女子对自由爱情的追求和向往，对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抗拒。生活在那个年代的青年男女们，尤其是深闺中的小姐，稍有自我意识，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安排都会

不满。凭什么不管她们的意愿，随随便便安排一个男人她们就得嫁？她们确实从小受封建传统文化的熏陶，但这并不代表她们不会反抗。哪怕表面上不反抗，心里也会别扭一阵子。就是因为他们的这种抗拒心理，《牡丹亭》才会如此红火，杜丽娘那一腔唱词，唱出的是所有深闺女子的心声。

《游园》是《牡丹亭》中我最爱的片段，而《皂罗袍》则是《游园》中我最爱的一段唱词。不仅仅是我，估计绝大部分喜爱《牡丹亭》的人都钟爱这段文字，“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字字华丽，字字珠玑。

杜丽娘是南安太守杜宝的独生女儿，杜宝对她很疼爱，但是深受封建文化影响的他一直坚持用他所谓的正确方式来教育杜丽娘。为了让杜丽娘知书达理，以后嫁入好人家，杜宝不许她出门，还专门请了一位上了年纪的老秀才陈最良当她的私塾先生。有一次陈最良给杜丽娘上《诗经·关雎》一课，念道：“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杜丽娘受到诗的影响，埋藏在心底的春情慢慢荡漾开了。她不正是窈窕淑女吗，可是她的君子呢，为什么一直没有出现？十几岁的女孩最容易想这些东西了，她们正值花样年华，对爱情又好奇又向往。

杜丽娘有一个丫鬟名叫春香，是一位非常活泼的女孩，她偶然发现了杜府的后花园很美，于是兴致勃勃地引了杜丽娘前去。当然，她们的这种行为是背着杜丽娘父母的，要是被发现，少不了一顿责骂。

来到后花园中，常年被关在深闺的杜丽娘见到了大好春光，又惊喜又感慨，仿佛她之前那十几年是白活了。一座绣楼限制了她的自由，也困住了她的心灵。在春光的感召下，杜丽娘声情并茂地唱了一曲《皂罗袍》。

她从来不知道，原来园中有这么美丽的春色，可是景色再美有什么用呢？花草们的姹紫嫣红没有真正喜爱她们的人来欣赏，白白断送在断井颓垣之上。而她灿烂的青春年华也跟园子里的花一样，不知不觉中就会凋谢。现在是她一生中最美的年华，父亲却把她关在闺房中，硬生生把美丽的春色藏了起来，白白浪费了。就好比杜秋娘《金缕衣》中所写的那样，“好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再这样下去，等到她和花儿一样凋谢了，她也等不到她理想中的折花人。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者为何就不能并存？

“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这段文字很美，然藏在绮丽文字背后的却是闺中女子一颗寂寞的心。“锦屏人”是杜丽娘自指，她一直生活在闺阁中，房中陈设除了桌椅床榻，就是一张华美的屏风了。她日日坐在屏风后面，深受拘束，无论她再向往外界的美好春光都是徒劳的，因为父亲不允许，封建制度也不允许。“朝飞暮卷，云霞翠轩”的美景，“雨丝风片，烟波画船”的乐事，她这个锦屏后面的人

是看不到的啊！

《牡丹亭》的故事很浪漫，也很梦幻。因为在那个年代，若没有那一段不可思议的“梦幻”事件，杜丽娘是永远不可能和柳梦梅在一起的。《倩女离魂》中的张倩女也是一样，哪有人的灵魂随随便便就能离开身体？可是若不离魂，她就不能追随心上人而去，也就没有后来的大团圆了。现实不允许他们追求自由的爱情，作者们就创造梦幻的条件，让他们被命运眷顾，通过这种离奇的方式与爱情邂逅。当时的青年男女们看了这些故事，估计会激动得连连拍手叫好。

拍断手都没用，故事只是故事，深闺中的小姐们还是得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人，穷苦书生们也因为“门当户对”的局限，考不上功名就休想娶大家闺秀。

就算得不到理想中的爱情，至少这些戏曲故事可以告诉他们，自由的爱情是存在的，不仅存在，而且很浪漫很完美。《西厢记》中，张生和崔莺莺十里长亭分别后，一考就考中了状元，有情人得以终成眷属。《倩女离魂》中，王文举状元及第，带着张倩女的灵魂还乡，张倩女魂魄躯体合二为一，二人欢宴成婚。《牡丹亭》中，柳梦梅由阶下囚一跃翻身成了状元郎，和杜丽娘结为连理。这三部当时流行的戏曲有个共性，那就是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要在一起的前提条件都是男主人公考中了状元。

假设一下，要是这些穷书生都没有高中，那会怎样？小姐们的父母还会同意他们在一起吗？答案必须是否定的。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

——红颜自古多薄命

有怅寒潮，无情残照，正是萧萧南浦。更吹起，霜条孤影，还记得，旧时飞絮。况晚来，烟浪斜阳，见行客，特地瘦腰如舞。总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尚有燕台佳句。

春日酿成秋日雨。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纵饶有，绕堤画舸，冷落尽，水云犹故。忆从前，一点东风，几隔著重帘，眉儿愁苦。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

——明·柳如是《金明池·咏寒柳》

柳如是号称“秦淮八艳”中才气第一的奇女子，她的一生跌宕起伏，命途多舛，经历了许多坎坷。

她从小被卖入青楼，后被人买走为妾，在封建大家庭中遭受加害和折磨，又被卖入勾栏院。

她的才情很快便被人知晓，常与一些士子饮酒作对，题字吟诗，成为当时颇具艳名的艺姬。

不久她便认识了她的夫君钱谦益，钱谦益明媒正娶将她迎进门，从此琴瑟和弦，倒也算是圆满。

但是她的心底其实一直压抑着一段难以忘怀的情感，她在年少之时，认识了当时颇有才情的复社领袖陈子龙，并与他一见钟情。

柳如是对陈子龙用情颇深，但这段感情的结局却是凄苦收场，他们两人的性格脾气完全不合，再加上青春年幼，总有些意气用事，两人最后草草分手，之后陈子龙参加反清起义，最终战死。

这段惨败恋情，在她心底刻下了难以磨灭的伤痕，她受激于陈子龙对她的知遇之情，却又伤感于对她不争取不尽力，按陈子龙《上巳行》中“垂柳无人临古渡，娟娟独立寒塘路”的意境，写下了颇具盛名的《金明池·咏寒柳》。

这首词语境凄婉，通过咏寒柳，来表达自己对爱情执着追求却又不得不做着送往迎来的事。

她的心如行云流水般漂泊不定、无所寄托，这样的生活，她已经厌倦了，在感情受到深深伤害后，她最终选择了钱谦益。

虽然感情有了寄托，但是那些深刻入心底的回忆，还时不时会闪现眼前，那些风流少年事，那些略含清愁、唏嘘惆怅的旧日情怀，都让她无法割舍。

所以她才会想要“约个梅魂”，邀来做自己的知音，与她深怜低语，纵然在风尘中沉浮已久，却始终保持着一颗清高冷傲的心。

她的清高冷傲最终让她找到了钱谦益，但她和钱谦益的结局也并不完美，除开那些政治分歧不说，钱谦益死后的日子，柳如是过得非常艰辛。

钱家人要分柳如是的家产，她只能靠着钱谦益留下的一点资产度日，现在要被分走，柳如是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最终她用一根白绫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从此香消玉殒。

但是，“秦淮八艳”中有一人却是过得幸福的，她就是“八艳”中的董小宛，不管是正史或是野史中，都对她进行过详细的描述。

董小宛是明末的“秦淮八艳”中最具情调的女子，她沦落风尘却洁身自好，窈窕美艳、倾国倾城，与复社四才子之一的冒辟疆一见钟情，嫁入冒家。

据说董小宛与冒家人相处非常融洽，不管是婆媳关系，还是与冒辟疆正室的关系，都堪称和谐。

董小宛性格温和、才华横溢，她是个聪明异常的女子，她懂得嫁入冒家必须谨言慎行，要顺从婆婆和正妻，所以她曲意逢迎，所以她才得以与冒辟疆一起品茶品酒，赏花赏景，讨论诗词歌赋。

董小宛的生活过得富有情趣、浪漫温馨，她和冒辟疆的每一天都过得精致优雅，搁现代她就是一个十足的小资女子，各种文艺，各种小清新，她最令人心折的，是把琐碎的日常生活过得浪漫美丽，饶有情致。

她是“秦淮八艳”中最幸运的一个，得遇一良人厮守终身，更多女子的命运依然跌宕，她们为爱人付出所有，全意只为一人，满心以为可以跟着良人过从此安稳快乐地生活，却谁知良人对她的恩情犹如流云聚散，如月盈亏。

嫩黄花有些蝶飞，新红叶无个人瞧

——日暮尽出，云散烟也消

问秦淮旧日窗寮，破纸迎风，坏槛当潮，目断魂消。当年粉黛，何处笙箫？罢灯船端阳不闹，收酒旗重九无聊。白鸟飘飘，绿水滔滔，嫩黄花有些蝶飞，新红叶无个人瞧。

——清·孔尚任《桃花扇·折桂令·问秦淮》

几年前曾去过南京，因行程紧，不过是匆匆而过的一瞥，并未如愿将印象中的景致细细游览一番。南京，我还是喜欢称之为金陵，这两个字中，有声色犬马的过往，有纸醉金迷的繁华，有灯火阑珊的绮丽，还有国破家亡的苦难。那段埋藏在金陵城中的斑驳记忆，一直安静地停留在泛黄的纸张中，等着我去翻阅。当年的六朝金粉，何其耀眼，昔日的秦淮八艳，何其夺目。花开花落，灿烂的往昔终究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零落成泥，为我留下了一抹余香。

秦淮八艳似乎从未离开过我们的记忆，秦淮河畔，画舫奢华，灯火阑珊，她们肆意绽放在那个临近苦难的年代，绚烂、闪耀，成了当时昏暗中为数不多的色彩。对于秦淮河的衰败，我始终记得《桃花扇》结尾的这段唱词："俺曾见金陵玉殿莺啼晓，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道容易冰消！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风流觉，将五十年兴亡看饱。那乌衣巷不姓王，莫愁湖鬼夜哭，凤凰台栖枭鸟。残山梦最真，旧境丢难掉，不信这舆图换稿！诌一套《哀江南》，放悲声唱到老。"

这就是《桃花扇》的最终结局，明朝灭亡后，南曲师傅苏昆生回到了金陵，面对满布疮痍的萧条景象，又回忆起昔日繁华的秦淮河，今昔对比如此明显。只因国破家亡，朝代更替，一切都变了样。秦淮水榭的花，再不复当时芬芳。

《桃花扇》这部戏曲在清代是十分有名的，和《西厢记》、《牡丹亭》等杜撰的故事不一样，《桃花扇》是一部历史剧，虽然也有为了推动故事发展而加入的戏份，但里面几乎所有的人和事都是真实存在、发生过的。为了

写出这部戏，孔尚任花了十余年时间，多次考证、修改、易稿，费劲了心血。对于他人而言，或许这只是一部戏剧，但是之于孔尚任，这是历史的缩影。从秦淮河畔的爱情故事还有金陵城的衰败，他想让人看到的是明朝的覆灭还有百姓的苦难。爱情是主线，而孔尚任最想表达的心声，并非爱情。

《桃花扇》问世之前，李香君虽然是秦淮河畔的名妓，但在秦淮八艳中光环并不是最闪亮的。秦淮八艳，哪一个不是响当当的人物。陈圆圆能让见惯了美人的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相貌自是不在话下；董小宛和冒辟疆的爱情故事也一直被人津津乐道。李香君和秦淮八艳的其他几位，旗鼓相当，但是和名头最盛的陈圆圆、董小宛相比，可能还稍微逊色那么一点。然而《桃花扇》一唱，她一下子成了众所周知的义妓。

因为当时的社会大背景，李香君和侯方域的爱情跟崔莺莺和张生，还有杜丽娘和柳梦梅不同，自始至终都蒙上一层悲剧色彩。乱世的爱情，又有几个能够圆满的？在孔尚任的笔下，李香君和侯方域重逢，但感慨于国家覆灭，江山易主，二人看破红尘，双双出家去了。不论结局怎样，李香君的命运都是以悲剧收场的。若换作其他的时代背景，她和侯方域或许能有情人终成眷属，奈何大明江山毁于一旦，能为他们创造幸福生活的前提都随之化为灰烬。

苏昆生是《桃花扇》中十分重要的一个人物，他是当时著名的南曲歌唱家，和李香君亦师亦友，李香君和侯方域所经历的一切他都看在眼里。苏昆生就像摄像机的镜头，孔尚任通过他将明朝灭亡后的秦淮景象展现在众人的面前。故事的结尾，苏昆生重回金陵，和当时另一位艺人柳敬亭有了一段让人心酸的对话：

“我三年没到南京，忽然高兴，进城卖柴，路过孝陵，见那宝城享殿，成了刍牧之场。”

“那皇城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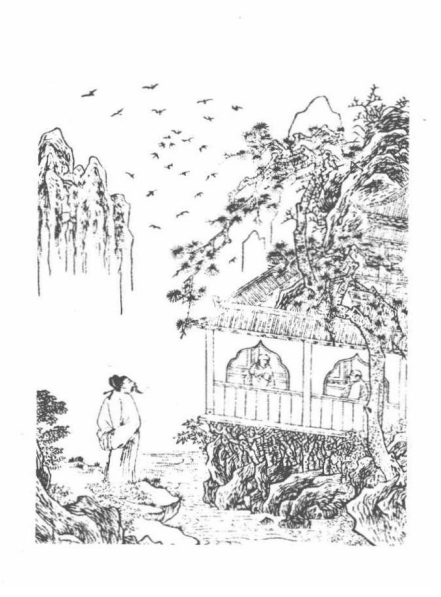
“那皇城墙倒宫塌，满地蒿菜了。”

孔尚任在苏昆生的话语中加入了“满地蒿菜”一句，他想表达的，正是《黍离》的悲哀。周大夫经过昔日的宗庙，只见曾经神圣庄严的地方长满了糜子，一片萧瑟。同样，苏昆生眼中，昔日华丽的宫殿倒塌，只留下满地的蒿菜。《折桂令·问情怀》所唱的，是苏昆生心中的悲哀，也是生活在当时的万千百姓的悲哀。

当年苏昆生在秦淮河表演，秦淮水岸何其繁华，没想到几年后回来，看见的却是破纸窗迎风萧瑟作响，凄凉光景任谁见了都会觉得辛酸。当年美丽多才的歌女们无影无踪，再也听不到丝竹的余音。即便是碰上端阳、重九这样盛大的节日，也不见曾经一半的热闹了。谁能相信，眼前门可罗

雀的地方就是六朝金粉繁盛地，纸醉金迷的秦淮河呢？远看秦淮河两岸，黄花开放，蝴蝶在花丛中飞舞，这本该是生机勃勃的春天景色，还记得往日的春天，秦淮河也是一派旺盛的“春”色啊。

四季风景不停地变化，春天依旧充满朝气，从来不会为人事的改变而有一丁点的改变。人事的衰败和自然界的繁盛一对比，更体现出一种凄凉之感。可生逢乱世，谁有能力去改变什么呢？当年粉黛，何处笙箫。物是人非，空余寂寥。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桃花美人殇

楚宫慵扫眉黛新，只自无言对暮春。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清·邓汉仪《题息夫人庙》

桃花夫人息妫的传说，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曾听说。最敬佩的，是“不共楚王言”的决绝，却常常忽略了故事本身的婉转曲折。

这个传说，还要从她的出嫁开始。

息妫原为妫姓，因嫁于息国，故而被称为息妫。自幼便有美名，容貌上佳，目如秋水，脸似桃花，极早就为一国国君求娶。她没有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只是带着娇羞和期盼，踏上了前往息国的道路。然而她的人生的轨道，就从这一次送嫁开始。

春秋时期，交通不便，往往国与国之间的路程要耗费几个月的过程，所以在途经别国时，车队都会停下来休整。而这一次，息国的婚车，停在了蔡国——妫氏的妹妹出嫁之地。

蔡国的国君前来迎接，他第一眼看到的，便是华服下秀美安静的息妫，她如同满月的面庞，轻垂的眉睫，她笑起来眼里的一泓秋水，都让他醉了。

在蔡国王宫之中，她受到了此生的第一次侮辱，轻佻好色的蔡侯动手动脚，令得息国接嫁的使臣愤而离席，次日便离开了蔡国。

羞愤的息妫心中第一次产生了担忧，美貌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究竟是福是祸？

果不其然，在息妫到达息国后不久，息侯听说了这件事，勃然大怒。

他派出使臣前往楚国，怂恿楚文王出兵假攻息国，息再向蔡国求救，诱其出兵，再由楚息两国合力，剿灭蔡国，俘虏了蔡侯。

当息妫醉心于丈夫的英武之时，她并没有料到蔡侯这个卑鄙小人，会做得更绝，她只是幸福地依偎着丈夫，以为找到了一生的依靠。

可是事情远远没有结束，蔡侯因为息妫而国破家亡，自然不会认为是

自己好色误国，反是将所有过错都推到了息妫的身上。他向楚王进言，说息妫容色貌美，面若桃花，灼灼清艳，举世无双。

楚王心动了。借着巡访之名，楚王再度来到了息国。不明缘由的息侯，以对待贵宾的礼仪相迎接。

按照春秋时的礼节，在接待王侯贵族之时，当令正妻出席，以示敬重，而若携美妾，则有相赠之意。于是，息妫出场了，她带着她的绝色芳华，款款走到了楚王的面前。

楚王惊为天人，当机立断，借口次日设宴答谢息侯夫妇，一举攻城俘虏息侯，息妫至此尚且还不知自己的命运，只想慷慨赴死，与夫君同命，然而楚王含笑，提出了一个要求，只要息妫入楚宫，他便留下息侯的性命。

这个女子迟疑了，她注视着相处不久的夫君，犹豫着，徘徊着。而就在此时，息侯最得力的臣子跪了下来，牵住了她的衣袖，深深叩首，他说："夫人不欲存息侯之命乎？何为夫妇俱死？"

息妫沉默了，妥协了，带着她自以为对夫君深厚的爱，到了楚王宫。楚王宠爱她非常，三年之内，息妫为楚王诞下了两个儿子，却始终不曾开口说过一句话。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楚王问她，她只默默写出了答案：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她说，我只是一介弱质女流，前后有了两个丈夫，却不能以死示忠烈，又有什么面目开口说话？楚王却思考了片刻，笑答她说："这是蔡侯的过错，哪里是夫人的错？"

而这一切，只在历史上留下了这样一句话：

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

而息夫人的故事，还有另一个版本：

据说在息夫人来到楚王宫后不久，楚文王出城打猎，预计两三天后才能回宫。息妫趁此机会，悄悄地跑到城门处私会自己的丈夫，两人见面，恍同隔世，她边哭边说："妾在楚宫，忍辱偷生，初则为了保全你的性命，继则为了见你一面，如今心愿已了，死也瞑目。"

息侯伤心欲绝，安慰妫氏说："苍天见怜，必有重聚之日，我甘任守城小吏，还不是等待团圆的机会么！"但息妫心愿既了，再不愿忍辱偷生，干脆以死明志，头撞城墙而死，息侯阻拦不及，顿时万念俱灰，也撞死在城下。

当楚文王打猎回来，知道了这件事，竟也以诸侯之礼将息侯与妫氏合葬在汉阳城外的桃花山上。

诗佛王维曾经怜惜这个女子，"莫以今时宠，能忘旧日恩。看花满眼泪，

不共楚王言。”

王维的诗，有一种佛的高高在上，他悲悯万物，却很难将自身投入其中。而邓汉仪，却带着深深的自怜，从第一句就能看出来他此刻惆怅挣扎的心情。

楚宫慵扫眉黛新，只自无言对暮春。

他首先写了息夫人在楚王宫里可能的场景，她懒懒地描着眉，画着新的妆容，却只能沉默地面对着窗外明媚春光，那些春意进不了她的内心，在那里，依旧千里冰封，落雪飘摇。千古以来，人最难面对是一个“死”字，像息夫人这般，欲死却不能死的人，又何止她一个？

邓汉仪是明清交替之时的诗人，明朝灭亡之后，他放弃了自己的博士弟子员身份，不肯出仕清朝。在心中，也许他以息夫人自比吧。

所以他才能够发出“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的感叹。

死，能够结束一切，可有时候，并不是死，就能解决一切。

有时候，活着，更是一种无声的坚持。

而今才道当时错，心绪凄迷

——我所错过的最美的你

而今才道当时错，心绪凄迷。红泪偷垂，满眼春风百事非。
情知此后来无计，强说欢期。一别如斯，落尽梨花月又西。
——清·纳兰容若《采桑子》

风飒飒而吹，惊起的落雪旋然落下。温暖的帐内，他提笔凝神，笔下无端漏出几分愁绪，挥笔成泪。

风--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隔着风雪，深夜的星光暗淡，而他在千里之外，化为惊鸿，仿佛被窗染白，出尘独立。

旁人问，有什么无法满足呢？财富、权势、美眷、才华，哪一样他缺？他自嘲，又有什么满足的呢？权财身外物，恋人成宫妃，空有才情却因父亲的权倾朝野而被君王提防，无处施展！

他似乎拥有被人艳羡的一切，却又好像总差了一步，天生温和脆弱的性子，在病时将他带入濒死的境地。不知何事萦怀抱，醒也无聊，醉也无聊。

抱憾长逝——这个词成为了他生命的末端，被定格成后人对他唯一的注解。他留下的三百多首词成为绝响，闻之令人泣血击节。那些妙笔生花的诗词，在三百年的岁月里积淀，如春日里的青草，缓慢而坚韧地成长，经历漫长的时间之河，成为水中及腰长的芦苇，飞絮满头，成就为极致的美丽。

纳兰容若生长于富贵之家，乃权倾朝野的大学士明珠之子。他的一生注定是富贵荣华，繁花似锦的。也许是造化弄人，纳兰偏偏是“冷处偏佳，别有根芽，不是人间富贵花”。

适时，他是满朝清誉的少年才子，是帝王器重的随身近臣，更是前途无量的达官显贵。 然而正是这种身份与心境上的巨大反差，让他愈加厌倦官场的尔虞我诈和卑躬屈膝的侍从生活。自古文人多傲骨，纳兰容若或多或少，也继承了这样的秉性。身在高门广厦，常有山泽鱼鸟之思，这使得

纳兰容若不得不将满腹心事诉情于笔端。他把自己的词作编选成集，名为《侧帽集》，而后又著《饮水词》，一时洛阳纸贵。时人云："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几人知？"

三百年后的今天，纳兰词在沉寂之后，再度进入人们的视线中，"人生若只如初见"、"一生一代一双人"等词句，早已耳熟能详。

最初让我惊艳的，却非是这几句，而是他写与顾贞观的一句"然重诺，君须记"。顾贞观乃是江南汉族布衣文人，亦是生得一身傲骨，袭了一身文人傲气，自然与纳兰容若志趣相投。其实那段时期，纳兰容若结交的江南文人并不在少数，皆是当时名噪一时的青年才俊，与世俗颇有些格格不入。因纳兰的不同于一般贵族子弟的纨绔张狂，江南的名士才子惺惺相惜，也愿与之结交，多有文人雅集，令纳兰容若所居住的渌水亭因此而清名远播。

文人间的交往，讲究志趣、心意。纳兰以诚相待，自能得其一番回报。顾贞观不仅与纳兰容若有诗词上的交流，纳兰容若的第三位妻子、江南才女沈宛，也是经由顾贞观介绍与纳兰容若的。这位字御蝉的江南女子，与纳兰亦是一段风月传奇。

沈宛的悲剧，乃是因纳兰容若家庭之故。而纳兰容若的悲剧，却要从他的第一任妻子说起。

纳兰容若二十岁时，娶两广总督卢兴祖之女为妻。成婚后，二人夫妻恩爱，感情笃深，但仅三年，卢氏便因难产而亡，'这对本就情感细腻的纳兰容若来说，无疑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悼亡之吟不少，知己之恨尤深。

少年夫妻最是情重，鹣鲽情深换来的却是红颜薄命。自卢氏亡后，纳兰容若词风中的哀婉凄艳犹胜先前。非文人不能多情，非才子不能善怨，私以为，卢氏的病故，才是纳兰容若心病郁结的伊始，而历史上盛传的表妹入宫、痛失所爱一说，终究没有正式的历史文献可考，只能从他留下的只言片语寻觅芳踪了。

这首《采桑子》有许多人解读为纳兰悼念亡妻卢氏之作。私以为，此诗乃是纳兰后期怀念第三任妻子——因家庭原因而无法白头到老的江南才女沈宛之作。

"现在想来当时不能与你共白首之憾，心绪翻滚，恰如雨打风吹，凄迷之处，自难以言语。"——这在纳兰看来是一种"错"，古人谓之夫妻同心，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纳兰与这位自己所选的妻子之间，必定也是山盟海誓，相约白头，奈何短暂的相聚之后，便是漫长而茕然的孤守。

沈宛所受到的来自贵族的压力和轻视可想而知，作为江南才女的沈宛，必定也有其清傲心气。如陆游与唐琬一般，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当真也是一种错！

第一句是由纳兰的处境而发，第二句则是纳兰揣度了沈宛的境遇而产生的想象。

“想念你，却无法明说，亦无法相见，只能背过身，偷偷拭去沾了胭脂的眼泪，望之一片殷红，竟似血泪。纵使春风依旧，桃李依旧开了漫山遍野，那陪我看花的人早已不在，物是人非。”——其物存，其人不存。这又与陆游的那句“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彼此心有灵犀，大抵人世间被迫拆散的情人，心情也是一般伤感懊悔的。

红泪一词，说的乃是带着胭脂斑迹的泪痕。这也正说明了纳兰揣度中的沈宛，应当也是如他一般“心绪凄迷”，满眼是泪，那些红泪，不仅是她的“凄迷”，还有她的怨，她的恨。而这个“偷”字，则更突显了女子的无可奈何。那种不想不能笑的时候还要强迫自己笑靥如花的感觉，是怎样一种残酷。

如果说上阕在叙说两位当事人的凄迷处境的话，那么下阕则显得更哀感伤艳。

“当我知道，今次一别，后会无期，却还要哄着你约定下一次的相见，即便我们都知道，这分明是生死永诀的别离。”横亘在他们面前的是满汉两族不得通婚的朝廷禁令，是君与父的层层重压，这是纳兰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也是沈宛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所谓最痛，便是这两相自欺，话中道着再见，却真正是生不见、死无别。

“梨”谐音“离”，古人多有以梨花比喻离情之典。梨花落尽，满地残花照水，映出赏花人孤独而憔悴的面容。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人如花，花若离枝，只能落地，无可回头。

纳兰与沈宛之间终究是一场悲剧，这位给纳兰容若生命里带来最后曙光的女子，也终于不得不迫于世俗与他分别。张爱玲说，每个男人都有一枝红玫瑰和白玫瑰。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玫瑰就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玫瑰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玫瑰就是衣服上的一粒饭渣子，红的还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沈宛于纳兰容若来说，究竟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毕竟是不得而知的，然而这玫瑰上的刺，却会长久地留在他心里，结成一道难以愈合的疤。

经历了大悲大喜的纳兰容若，犹如一块渐渐温暖的玉石，一点一滴地透出从容而沧桑的色彩。一支细豪写就无数流光溢彩的文字，他的生命如诗如歌。

才子纳兰，一生痴念皆付纸上，情之所钟，正是我辈。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

——相守不如相忘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浆向蓝桥易乞，药成碧海难奔。若容相访饮牛津，相对忘贫。
——清·纳兰容若《画堂春》

这首《画堂春》是一首典型的旁征博引之词。第一句取自骆宾王的《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相怜相念倍相亲，一生一代一双人。"而销魂却是魂魄离体之意，显见诗人伤思之深。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春日是万物复苏之时，然而恋人不在身边，再好的春日又有什么用呢？

"浆向蓝桥易乞"，则出自有名的《太平广记》，讲秀才裴航乘船至蓝桥时，口渴求水，得遇云英，一见倾心，遂向其母提亲，其母要求以玉杵为聘礼，方可嫁女。后来裴航终于寻得玉杵，得以成婚。而"药成碧海难奔"，出自李商隐的"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这一首词应当是纳兰容若自悔之作，前片说自己与爱人分离，而后提到婚约的典故以及嫦娥的传说，由此可推断，是在写亡妻卢氏。在纳兰成婚的初期，与卢氏的感情并不十分和谐，少年夫妻，总有争吵之时，而纳兰提及嫦娥，深含悔恨之意。

牛津即天河，按《博物志》载："天河与海通，有人居海上，年年八月，见浮槎去来不失期。多赍粮乘槎而往。十余日至一处，见城郭屋舍俨然，宫中多织妇，又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遂问此地何处，答以君还蜀郡问严君平则知。其人还至蜀间，问严君平，曰：'某年某日有客星犯牵牛渚。'计年月，正此人到天河时也。"

纳兰与亡妻生死之隔，恰如牛郎织女相隔天堑。人人都说纳兰词字字泣血，汇各方典故，集悲情之最，读之果然恻然。然而这一次，我想借纳兰之词，写一对悲凉夫妻。

便是康熙第八子——爱新觉罗·胤禩。

仔细说来，他同纳兰，亦不是全无干系，惠妃那拉氏，乃纳兰容若之族妹，而爱新觉罗·胤禩自出生起，便被抱养至惠妃身边成长，其柔婉个性，不乏纳兰世家的言传身教。

这位惠妃那拉氏，便是传说中纳兰容若百般思慕而为康熙横刀夺爱的表妹，当然，这不过是后人的捕风捉影。

“爱新觉罗·胤禩，系清朝圣祖仁皇帝康熙第八子，生于康熙二十年二月初十日（1681年3月29日）未时，卒于雍正四年九月初十日（1726年10月5日），享年45岁。”短短几句话就勾勒了一生。无论生时如何，这样一个败在雍正手下的人，在史书上写来，那惊心动魄的生命不过只是寥寥几笔罢了。成王败寇，也不过如此吧。

这位康熙的第八子出身并不高贵，生母卫氏身份低微，胤禩却用自己的才华一步步登上高位。据闻胤禩自幼聪慧，通晓世故，亲切随和。无奈，却在多年后被康熙斥为阴险奸诈，甚至还借口其谋害太子将之锁拿。至此，皇八子胤禩注定了他在九王夺嫡这一纷争中的失败地位与悲惨命运。

雍正还未正式登基，便封胤禩为和硕廉亲王，又将理藩院尚书等职位交于他，可这只不过是表面风光罢了。封胤禩为亲王时，其福晋对来祝贺的人说：“何贺为？虑不免首领耳！”

雍正四年（1726年）二月初七日，雍正下令囚禁胤禩。九月初八，胤禩病死，在同一月间，其妻自尽，焚尸扬灰。这对夫妻，是清史上少有的一生一世一双人。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此生笔中度流年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斜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清·纳兰容若《浣溪沙》

纳兰性德生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字容若，其父是康熙时期权倾朝野的大学士明珠，母亲觉罗氏为英亲王阿济格第五女，一品诰命夫人。而其家族那拉氏隶属正黄旗，为清初满族最显赫的八大姓之一，即后世所称的“叶赫那拉氏”。

纳兰性德的曾祖父名金台什，为叶赫部贝勒，其妹孟古姐姐，于明万历十六年嫁努尔哈赤为妃，生皇子皇太极。其后纳兰家族与皇室的姻戚关系也非常紧密。可以说，他的一生注定是富贵荣华，繁花著锦的。

也许是造化弄人，纳兰容若偏偏是“虽履盛处丰，抑然不自多。于世无所芬华，若戚戚于富贵而以贫贱为可安者。身在高门广厦，常有山泽鱼鸟之思”。

纳兰性德因生于腊月，小时称冬郎，自幼天资聪颖，读书过目不忘，数岁时即习骑射，十七岁入太学读书，为国子监祭酒徐文元赏识，推荐给其兄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徐乾学。他十八岁参加顺天府乡试，考中举人，十九岁准备参加会试，但因病没能参加殿试。尔后数年中他更发奋研读，并拜徐乾学为师。在名师的指导下，他在两年中，主持编纂了一部1792卷编的儒学汇编——《通志堂经解》，受到皇上的赏识，也为今后发展打下了基础。他又把熟读经史过程中的见闻和学友传述记录整理成文，用三四年时间，编成四卷集《渌水亭杂识》，其中包含历史、地理、天文、历算、佛学、音乐、文学、考证等方面知识，表现出他相当广博的学识基础和各方面的意趣爱好。

而他的诗词不但在清代词坛享有很高的声誉，在整个中国文学史上，

也以“纳兰词”在词坛占有光采夺目的一席之地。

他生活于满汉融合的时期，其贵族家庭之兴衰具有关联于王朝国事的典型性。他虽侍从帝王，却向往平淡的经历。这一特殊的生活环境与背景，加之他个人的超逸才华，使其诗词的创作呈现独特的个性特征和鲜明的艺术风格。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这一首诗词流传至今，被众多人喜爱，并且引用。

“谁念西风独自凉”，源自秦观《减字木兰花》当中的“天涯旧恨，独自凄凉人不问”一句，“沉思往事立斜阳”源自李珣《浣溪沙》词“暗思何时立残阳”。

词的上篇意思为，在芸芸众生中，当你独自站立在夕阳西下的照影中，独自感怀于爱人的天涯相隔，秋风吹过，心中凄凉，又有谁能理解你的心？

下阕“被酒”指的是醉酒，程垓《愁倚阑》当中曾写到“昨夜酒多春睡重，莫惊他”与“被酒莫惊春意重”相似相近，“赌书消得泼茶香”一句描写了李清照与其夫赵明诚之前的生活片段，借由李清照和他丈夫之间的恩爱点滴，来抒发自己对已故妻子悼念。

纳兰从别人的故事当中想到了自己生命里重要的故人，想到了与自己感情笃深，知书达理又善解人意的妻子卢氏，虽然不像李清照一般善于诗词，但她却带给了他美满的婚姻生活，对他温柔相待，对公婆孝敬爱戴。

旧日里，他执笔立于案前作诗词，东窗里照进来暖融融的日光，将他清瘦卓然的身影投射在地面上。因为低首，细致的眉眼染上了暗色，却无损他清俊的容颜，时而轻轻扇动着眉睫，阳光下，衬得他的容色半明半暗，不是那么清晰。

这时门被轻轻推开，他一抬首，便瞧见她小心翼翼端着的茶，温婉地朝着他笑：“见你在里头待得久了，进来瞧瞧。”

他浅笑，眉目间俱是暖色，看她走近，将茶盏放下，目光一刻也不曾离开。刚欲放下手中的笔，她已伸出了手迅速地接在笔端之下，一滴墨落入了她的掌心，顺着掌纹细细晕开，她轻轻呼了一口气，得意于自己的动作敏捷，而后是两人默契地相视而对，如泽如兰。

这样的场景几番在我脑海中闪现，细细碎碎的片段，美好如初阳。

“紫玉钗斜灯影背，红绵粉冷枕函偏，相看好处却无言”，纳兰容若曾经在《浣溪沙·十八年来坠世间》中这样写道。这首词，有人说他是写给青梅竹马的恋人的，又有人说他是写给新婚之后的妻子卢氏的，而我更偏向于后者。

一时间言语尽了，情意仍使他们相看两不厌，她卧在红棉枕上，发间的紫玉钗在灯影下轻轻摇曳。他细细端详着她的容颜，那是恰到好处的令人舒心，是用再美好的言语都无法表达得尽的。

此词上阕重在沉思往事，下阕记述往事，因此有“当时”之说，而从借用李清照《金石录后续》中的故事可看出，词乃悼亡之作。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

——灯影幢幢，人影憧憧

银床淅沥青梧老，屧粉秋蛩扫。采香行处蹙连钱，拾得翠翘何恨不能言。
回廊一寸相思地，落月成孤倚。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
——清·纳兰容若《虞美人》

读这首词的时候，我常常都会想起纳兰曾写的“人生若只如初见”一句词，若是两人相处，所有的一切都可以保持最初的模样，那该多好？无论生老病死，无论情意变迁都不会再有。一生的情缘，一世的悲切，也不会如此令人唏嘘。

眼前所见，仍是十年前的旧迹，胸口跳动的，仍是十年前的那颗心。我把对你的记忆和感情，顽固封存，如同藏入铁盒深埋土底。那铁盒表面会因雨水的侵蚀和氧化形成锈渍斑斑，但封存在当中的记忆却是簇新，如三月新盛桃花。又或许，十年光阴坚硬有痕，我已经萧瑟老去，以同你的离去一样迅疾的速度老去。我站在这里，你还认得出我来吗？我已不是十年前的那个人。时光划破我的胸口，叫你看清我的十年踪迹十年心。

这首词在开头用“银床淅沥青梧老”与结尾所提到的“十年”遥相呼应，接着描写了当时的场景，在深秋的清寂的庭院里，井阑、庭树、落叶，还有秋虫的叫声和幽幽的芳草小经，可是蓦然发现，昔日的伊人芳踪已不在。

从幽思和回忆当中回归现实，走到曾经和恋人相伴走过的小径之上，已经长满了野草和青苔，在草丛间偶然见到了她曾经佩戴过的翠翘玉簪，却可恨不能与人诉说心中的遗憾。

下阕主要说纳兰在故地重游时，在花阴月影之下，相思着他故去的恋人，然而如今却是物是人非，只能将这一段感情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十年时间恍然已去，纵使自己再依恋不舍，也只能感叹时光飞逝，远远不是人事所能及的。

有人曾对这首词中纳兰写及的昔日恋人是谁而提出了疑问，到底是他

年少时的恋人，还是他的亡妻？有人觉得“何恨不能言”，隐隐透出此词悼念的并非卢氏，而是纳兰青梅竹马的恋人。由此，才有拾得翠翘不可言的遗恨。

而在《饮水词笺校》中，对《虞美人》有过这样的说明：纳兰和卢氏结缡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当时纳兰二十岁，卢氏嫁与纳兰之后的第三年因难产而死，致使这对恩爱的夫妻从此阴阳两相隔，这给纳兰造成了极大的痛苦。纳兰二十六岁时，续娶官氏。这首词的上阕内容说的是他和官氏夫妻二人于深秋季节游于后花园中，走在旧时的园中小路上，捡拾到了亡妻的玉簪，少年夫妻，鹣鲽情深。卢氏的早亡让他常常哀感万千，然而因新人在侧无法言说对亡妻的伤怀之情。

如此看来，悼亡妻更为合情合理一些。

这首词中，最为脍炙人口的两句应当是“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最后一句“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引借苏轼那首同样怀念亡妻的《江城子》。

苏轼十九岁与同郡王弗成亲，嗣后出蜀入仕，夫妻琴瑟调和，甘苦与共。十年后王弗亡故，归葬于家乡的祖茔。这首词是苏轼在密州一次梦见王弗后写的，距王弗之卒又是十年了。生者与死者虽然幽明永隔，感情的纽带却结而不解，始终存在。

这世间最令人心痛悲切的当属相爱的人阴阳相隔了，我不相信鬼神之说，有时候却又宁愿鬼神之说确实存在。就像《聊斋》当中的故事那样，即便人鬼殊途，也许还有另外的奇遇发生。

这首词似乎恰恰好与纳兰当时的心境如出一辙，卢氏与他曾经一起度过了一段非常美好的时光，苏轼因为梦境而写下《江城子》，而纳兰因拾到旧物而写下这首《虞美人》，纳兰借由苏轼和王弗的典故来自喻，由此我更加对于这首词是纳兰悼念亡妻卢氏而作一说深信不疑。

纳兰生于贵胄却一生淡泊名利，与党争倾轧的污浊相比，他更向往温馨自在，吟咏风雅的生活。“后生缘恐结他生里”，漫天飞花，镜花水月，转身只剩下他消瘦落寂的身影。任西风多少恨，却吹不散眉间的哀愁。

与苏轼的《江城子》相比而言，两者虽有异曲同工之妙，但是我更觉得“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一句更直指人心。其中所表之意，更加凄凉悲切。

纳兰和卢氏之间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卢氏却以温婉的性子将纳兰这位偏偏佳公子的心俘虏了，无可厚非地成为了他生命当中最重要的女子。

忆来何事最销魂，第一折技花样画罗裙

——死生契阔

曲阑深处重相见，匀泪偎人颤。凄凉别后两应同，最是不胜清怨月明中。
半生已分孤眠过，山枕檀痕浣。忆来何事最销魂，第一折技花样画罗裙。

——清·纳兰容若《虞美人》

纳兰性德的词基本以一个“真”字取胜，写情真挚浓烈，写景逼真传神，但细读却又感淡淡忧伤。

这是纳兰怀念亡妻卢氏的又一首作品，读来凄凉婉转，甚至令人恻然。他想象了在梦里见到卢氏的场景，梦见曾经娇小楚楚的妻子偎依着他，一如昨日，而梦醒之后，月光依旧冰冷，他依旧孤身一人躺在床上，一切不过黄粱一梦。

纳兰与卢氏的感情深厚，在《饮水词》中随处可见，他记得她微笑的样子，记得她赌书泼茶的模样，记得她低首画罗裙的娇羞……一切的一切，在他眼里，都是旧梦一场。

对于这样一个出身在贵族中的痴情种，地位对他来说，反倒是一种拖累。而这阕《虞美人》，让我想到了另一个贵族里的悲剧，那就是顺治帝。

提到顺治，便有无数的传说，出家？自杀？比比皆是，然而这一切，都系在了董鄂妃的身上——这个名传千古的美人，永恒地与顺治并肩而立。

一个是万人之上，本该天下在手，无所不能的青年天子，一个是才情容貌具佳的温婉佳人。这样的组合本来就不该有完美的爱情，所谓最薄幸是天家人，可是这爱新觉罗家的男儿，偏偏竟出痴情种，先有皇太极为海兰珠悲痛欲绝，后有顺治为董鄂妃遁入空门。

身为青年天子的顺治有诸多的烦恼和不幸。在治国的大政方针上，他与他的母亲孝庄太后有根本的分歧，往往是一见面就争吵不休，这样的母子关系，让顺治极为恼火和憋闷。政见不合姑且放过，偏偏婚姻上，母亲也不让他如愿。

顺治皇帝的后宫还是挺丰富的：两个皇后，十五个妃子；并且和她们生了一大堆的孩子。可是偏偏顺治也是个有些拧巴的孩子，顺治皇帝的第一个皇后，是他母亲孝庄皇太后的侄女。最糟的是这门婚姻是由摄政王多尔衮作主，然后命令他册为皇后的。顺治皇帝仇恨多尔衮，世人皆知，他也恨他的母亲跟多尔衮的亲近，所以连带着也就讨厌他的正宫皇后，虽然这位皇后是科尔沁出了名的美女，却架不住她娇生惯养，脾气暴躁，花费奢侈。本来顺治就看她不顺眼，再加上骄横无理，注定了这位皇后被废的悲惨命运。

包办婚姻，让顺治的后宫生活极为不顺，甚至为了报复母亲，做尽小孩子的混闹之举。在这样不顺和郁闷的万难时刻，青年天子遇见了温婉的董鄂氏，一见倾心，爱情之火如燎原之势让两个人招架不住。《清史稿》记载，天子在遇见董鄂氏后，恶习尽改，专宠一人——长信宫中，三千第一；昭阳殿里，八百无双。

董鄂妃生下皇四子，顺治欣喜若狂，颁诏天下“此乃朕第一子”，对这个孩子的待遇如同嫡出，大有册封太子之意。结果这个男孩儿命不好——不足百日夭折。顺治下令追封其为和硕荣亲王，为他修建了高规模园寝，并亲笔写下《皇清和硕荣亲王圹志》，抒发对皇四子的宠爱和痛惜之情：

“……呜呼！朕乘乾御物，敕天之命，朝夕祇惧，思祖宗之付托，冀胤嗣之发祥。惟尔诞育，克应休禎。方思成立有期，讵意厥龄不永！兴言鞠育，深轸朕怀……”

这是一种怎么样的痛惜之情呀。

接着本来就体弱多病的董鄂妃，因皇四子不足百日而殇，这种打击使得她一病不起。同时她又有感顺治对于爱子逝去的悲伤而内疚不已，总觉得是因自己的身弱，而让这个好不容易出生的孩子离开了人世，郁结于心，久不能舒，终于在顺治十七年（1660年）八月十九日，香消玉殒，病逝于东六宫之一的承乾宫，年仅22岁。

失去董鄂妃的顺治，悲痛欲绝。史料记载，失去爱妃爱子的顺治帝寻死觅活，不顾一切，人们亦步亦趋地守着他，唯恐他自杀跟随董鄂妃而去。顺治皇帝辍朝五日，不理朝政，不管一切。接着追谥董鄂妃为孝献庄和至德宣仁温惠端敬皇后，并在户部资金极为短缺的情况下，在景山建水陆道场，大办丧事。

顺治皇帝令全国服丧，官员一月，百姓三日。让学士撰拟祭文，“再呈稿，再不允”。后由张宸具稿，“皇上阅之，亦为堕泪”。以顺治皇帝名义亲制的董鄂妃《行状》数千言，极尽才情，极致哀悼，历数董鄂氏的嘉言懿行，洁品慧德。甚至荒唐得要将宫中太监与宫女三十人赐死，让他们在阴间侍

候自己的爱妃。

这一系列的行为，让世人看出顺治钟情于这位董鄂氏，这种爱情如烈火一般地灼烧着所有的一切，同时也灼烧了顺治自己。在痛失爱子爱妃的接连打击下，在不幸婚姻和不顺政治环境下，悲痛欲绝，几近崩溃的顺治帝，万念俱灰，看破红尘，弃江山社稷如敝履，执意要出家为僧。后因病，在董鄂妃逝去三月后，也追随而去。

虽然那段历史现在看起来犹如闹剧一般，鸡飞狗跳，混乱不堪，但顺治对董鄂妃的爱却是不能磨灭的事实，好一派惊天动地，这在封建帝王中少之又少，他不但生前要给董鄂妃争名份，死也要给她争，亲自写了怀念她的“行状”，为了她能生能死，黄泉碧落相随，有如此丈夫，董鄂妃也不算薄命了。女子求得这样的男子，还有什么好遗憾呢?

也许在另一些人心中，认为董鄂妃应该是属于祸乱后宫的红颜祸水，其实不然。就顺治亲笔书写的《行状》来看，洋洋达四千言，展现了董鄂妃的美言、嘉行、贤德。她文雅、谦恭的书卷气，温柔而善解人意，对顺治帝不是一味迎合、奉承，而是尽心尽力辅佐、督促和鼓励，不仅是顺治帝的爱侣，而且还是知己。董鄂皇贵妃对顺治的饮食起居照顾得无微不至，当皇帝打猎时叮嘱他要注意身体，劝皇帝勤于政事自己却不干预政事，皇帝夜里批阅章奏她常在一旁服侍，皇帝听讲经史后她常劝皇帝及时复习，她生活节俭而又喜读儒经，颇通书法。

她善良，富有仁爱之心，生性节俭，衣饰简朴，不尚华彩，即使簪钗耳环也不用金玉，而以骨、角等物代替，与废后的豪华奢侈形成鲜明对照。同时识大体顾大局，谦逊宽和，从不恃宠而骄，也不以皇贵妃身份自矜，宫闱眷属，一视同仁，年长者呼之为媪，年少者称之为姊，就是对福临的乳娘保姆也以礼相待，从无怠慢。就连宫女太监得罪招致福临发怒时，她也出面为这些奴仆拜求，请福临看在他们往昔勤劳效力之处，原谅他们并息怒宽怀。

皇贵妃原有副后之称，董鄂妃才干超群，弥补了小皇后的少不更事。后宫的各种事务，在她的调理下井井有条，各得其所。

尤其使顺治帝感慨不已的是，董鄂妃从无丝毫嫉妒，其他嫔妃有优长处，她总是最先向皇帝禀奏称道；而嫔妃们有了过错又替她们遮掩。这使得顺治帝反倒对她一往情深，并把后宫所有事务都委托给她。

人们常说婆婆与媳妇是天敌，可知关系之难处。皇家也是一样，何况预先就存有偏见、存有戒心的皇太后对董鄂妃了，但董鄂妃并没有放弃和退缩，她以婉静谦恭的气质应对宫中各种繁复的礼节，每日晨省昏定，待奉周到，太后想到的事，无论多困难，她都毫不迟疑、费尽心力地办好；

太后生病时，她从来都寝食俱废、昼夜侍奉，以至于太后竟挑不出她的毛病。

试问这样一个妻子，怎么会让人不珍惜呢，又怎么能让人不从心内疼爱呢，所以顺治爱董鄂妃，也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的。得妻如此，一生足矣。

而相对于纳兰来说，卢氏也正是如此，即便是再美再好的女子，也比不上卢氏，因为他永远记得卢氏最初的笑模样，记得这个从少年时期就陪伴在他身边的女子，与他一同体会喜怒哀乐，分享一切，本以为他们能够白头偕老，却最终生死相隔。

虽然这段爱情是以有些悲凉的境地结束，虽然没有历史上其他爱情故事流长久远，但是在我看来却是一出完美的绝唱。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只是不见故人心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
——清·纳兰容若《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

已经忘记了是从何时开始喜欢的纳兰容若的诗词，却始终清晰的记得“人生若只如初见”这一句诗是我知道的容若的第一句诗，这一首《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也是我第一首会背的容若的诗。

在悠悠历史长河当中，纳兰容若是我最喜欢的词人之一，每每念及他的诗词，我就叹息一次，也仿佛穿透了三百多年红尘岁月，在繁华旧梦当中看到了那个清静冷凝的男子，那个一生都执着于情的男子，身着青衫，手执书卷立于窗前，风轻轻打着衣衫，微微而动。

那样的感觉，是用多少华丽的辞藻都无法来形容我对他的喜爱的。

妻子的早逝对其打击至深，悼亡之词不少。他的《饮水词》风格清新隽秀，哀感顽艳，有南唐后主遗风，王国维有评：“北宋以来，一人而已”。

《木兰花令》此调原为唐教坊曲，后用为词牌。始见《花间集》韦庄词。有不同体格，俱为双调。但《太和正音谱》谓：《花间集》载《木兰花》、《玉楼春》两调，其七字八句者为《玉楼春》体。故本首是为此体，共五十六字。上、下片除第三句外，余则皆押仄声韵。

词题说这是一首拟古之作，其所拟之《决绝词》本是古诗中的一种，是以女子的口吻控诉男子的薄情，从而表态与之决绝。如古辞《白头吟》：“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唐元稹有《古决绝词》三首。这里的拟作是借用汉唐典故而抒发“闺怨”之情，有的刻本于词题“拟古决绝词”后有“谏友”二字，由此而论，则这“闺怨”便是一种假托了，这怨情的背后，似乎更有着深层的痛楚，无非借闺怨作隐约的表达罢了。

“人生若只如初见”，纳兰以假设的口吻，设想女子和心爱的人初相见，

两人郎情妾意，女子温婉静好，情郎对她疼爱有加，两人一起度过了温馨浪漫的恋爱时光。然而世事变迁，如今已是物是人非，“何事秋风悲画扇”一句，借汉朝班婕妤被弃的典故，当初汉成帝对班婕妤也是宠爱有加，后被赵飞燕陷害，她无心后宫的争宠，淡泊与清高的性子让她选择了明哲保身，退居冷宫，后有诗《怨歌行》。

班婕妤以秋扇为比喻，抒发失宠被弃的哀怨之情，咏物言情，后世遂以秋扇喻女子被弃。纳兰在此引用班婕妤的典故，将女子和情郎先前的恩爱与后来的相弃做对比，更加凸显了人生若只如初见的美好。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意思是说等到如今轻易地变了心，就说恋人之间相爱的心原本就是容易改变的。当初的海誓山盟成了奢侈，所有的誓言也抵不过时光的变迁，“一生一代一双人”这样的誓言，又有多少人是能做到的呢？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二句，又引用了唐明皇与杨贵妃的故事，而这个故事也是词牌名“雨霖铃”的由来。

“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化用唐李商隐《马嵬》：“如何四纪为天子，不及卢家有莫愁”之句意。锦衣郎，指唐玄宗。意思是你怎比得上当年的唐玄宗呢，他总还是与杨玉环有过比翼鸟、连理枝的誓愿，纵死而分离，也还是刻骨地念念不忘旧情。而你，却是负心薄情。

错过了的永远是最好的，得不到的永远是最想要的，绚烂绮丽的开始，永远都不能预见最终的结局。

人生如饮水，冷暖自知。这样的感情或许我不曾经历过，但是类似的心灵感受我曾有体验过。人生若只如初见，这是纳兰的至情至性，是他的坦率落拓，是他最最期盼的美好。

红尘旧梦，三百多个年岁已去。悠悠尘世，迷离间飘逝了风华年少的心。从史册之内读他的生平，在史册之外臆想他的人生。记忆里永远是温暖的春日，杨柳依依，桃花缀满枝头，他抬首浅笑如兰，在桃花树下舞剑，挑起花雨纷杂，在柳树下吟诗作对，摒弃了所有烦恼。

一切都定格在那一刻，一切还是最初干净美好的模样。

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季子平安否？便归来、平生万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谁慰藉，母老家贫子幼。记不起、从前杯酒。魑魅搏人应见惯，总输他、覆雨翻云手。冰与雪，周旋久。

泪痕莫滴牛衣透。数天涯、依然骨肉，几家能彀？比似红颜多命薄，更不如今还有。只绝塞、苦寒难受。廿载包胥承一诺，盼乌头、马角终相救。置此札，君怀袖。

我亦飘零久，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宿昔齐名非忝窃，试看杜陵消瘦。曾不减，夜郎僝僽。薄命长辞知己别，问人生，到此凄凉否？千万恨，为君剖。

况生辛未我丁丑，共些时，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词赋从今须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愿得，河清人寿。归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理传身后。言不尽，观顿首。

——清·顾贞观《金缕曲》

每每读起开篇的那句“季子平安否？”就有落泪的冲动。至交、知己，每个故事拉出来都是一段说不完的歌，可是我偏偏独感触于顾贞观对知己吴兆骞的那份知己情谊。一句知己，二十年的营救，他到底还是个痴人呀。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其好友吴兆骞因科场舞弊案被株连而流放宁古塔，顾贞观为好友蒙受不白之冤感到怨痛，立下“必归季子”的誓言。

康熙二十年（1681年），经纳兰容若、徐乾学、顾贞观等诸多友人戮力营救，终醵金两千，以认修内务府工程名义赎罪放还。七月底，还乡诏下，十一月中抵京师，前后历经二十三年。

吴兆骞后因细故与顾贞观有嫌隙，明珠将他延入书房，上书“顾梁汾为吴汉槎屈膝处”几字，不由大恸，声泪俱下，方知顾贞观为他的生还竭尽了心力。

一段耗尽心血，二十年的营救，在历史的记载下不过寥寥数笔。放下历史，细细掂量这二十年的情谊，人生有几个二十年，他顾贞观为了知己，二十年就这样挥出，无怨无悔，感动了精明的明珠，感动了纳兰性德，也感动了世人。

顺治钦定的案子，康熙本没有昭雪之意，如此为难的一件案件，对于一个当时没有权势的文人来说，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贞观就靠那股赤子真情，一腔为知己的热血，投入了一场几乎无望的营救里，他甚至都没有想过自己会不会因此受到牵连。

吴兆骞从戍边寄来一信："塞外苦寒，四时冰雪，鸣镝呼风，哀笳带血，一身飘寄，双鬓渐星。妇复多病，一男两女，藜藿不充，回念老母，茕然在堂，迢递关河，归省无日……"

时顾贞观在北京，读信后，凄伤流泪，深知身居绝塞的好友再经不起风霜雨雪的摧残，他连日奔走于这些权贵之门，希望他们顾念旧情，能为营救吴兆骞助一臂之力，谁知人情淡薄，世态炎凉，这些已飞黄腾达的士林隽秀根本不愿为人解难，顾贞观一筹莫展，百感交集，于是挥笔写下了《金缕曲》，哀怨情深，被称为"千古绝调"。

看通篇，好似只是在话家常，叮咛、嘱咐、宽慰、婉转反复，实则字字泣血，声声滴泪，一字一句都在诉说着真挚的情谊。

正是这两阕词，"纯以性情结撰而成，悲之深，慰之至，叮咛告戒，无一字不从肺腑流出，可以泣鬼神矣！"深深感动了纳兰容若，成就了千古绝唱。

而纳兰也正是一个视友情至上的男子，他当即向顾贞观回赠了这样一首《金缕曲》：

德也狂生耳。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信道、遂成知己。青眼高歌俱未老，向尊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

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蛾眉谣诼，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

因为顾贞观，因为《金缕曲》，让所有人记住了铮然一声"然诺重，君须记"。

顾贞观也因为两阕词，换来了纳兰容若的理解和同情，甚至结为生死之交，拼尽全力地营救，续了吴兆骞的命。

都说这两阕词是续命词，我却说这两阕词是换命词，顾贞观耗尽心血换回了知己吴兆骞的命，这分明是贞观用自己的命在换知己的命，融入生命的词若还不是千古绝唱，那又该是什么呢？

世间之人本有不同，有人慷慨赴死，有人苟且偷生，有人蝇营狗苟，有人碌碌无为……是人就会有朋友，但不是每个朋友都可以称为知己。何谓知己？高山流水觅知音，管鲍之交，羊角哀舍命全交，公孙杵臼与程婴默契如手足，同样顾贞观一跪，都是知己的典范，荡气回肠。千金易得，知己难求。怪不得古人都说人生得一知己足以。

是呀，得这样一知己，足以，无憾！



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

——遗世帝王爱

翻飞挺落叶初开，怅怏难禁独倚栏。两地西风人梦隔，一天凉雨雁声寒。
惊秋剪烛吟新句，把酒论文忆旧欢。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
——清·爱新觉罗·胤禛《仲秋有怀》

落叶翻飞，雁声凄寒，又到了仲秋时节，身边飘散着桂花的香气，是你淡雅的气息。

很久没有和你一同把酒言欢，天一日凉过一日，你却在遥远的他乡，只愿你一切安好。

历史上的雍正帝留给人们暴戾严苛、不近人情的形象，甚至在很多人眼里，他是个无情的君主，随着越来越多的史料被发现，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也渐渐柔和起来。

他的很多诗作，都透露着细腻的心思和温柔的情感，他的真性情、小情趣、冷幽默都透过句句诗文表露出来，显示出他除了治国功业外的另一番才华。

这首《仲秋有怀》很多人都说是他写给怡亲王胤祥的诗作，但是我宁愿相信，他是写给一位远方的姑娘。

偶尔的一次出宫，他邂逅了一位美丽的女子，她的美貌和似水柔情，都让他深深倾倒。

碍于种种原因，他无法坦诚说出自己的身份和名字，只能暗暗付出自己的思恋。

仲秋时节本就让人伤情，想到自己无法陪伴在她的左右，曾经的欢乐场景尽显眼前。

曾经跟她约好要一起赏桂花，如今也只是徒增伤感罢了。

我一直相信，这是雍正帝带着细腻的情感，写下的一首情诗，送给那位触不到的恋人。

他忍而不发的情感，都融入到这首诗当中，形象瞬间完满了起来，他不再是那个世人眼中冷酷的铁腕帝王，而是有着万般柔情，思念心上人的一个普通男子而已。

表达他这种思慕之情的诗另有一首《寒夜有怀》：

夜寒漏永千门静，破梦钟声度花影。梦想回思忆最真，那堪梦短难常亲。
兀坐谁教梦更添，起步修廊风动帘。可怜两地隔吴越，此情唯付天边月。

午夜梦回时，我想到了你，那些难忘的点滴，更让我无法入眠，夜寒露重，四周冷寂无声，我独自思念远方的你，唯望你见到天边明月，能明了我的思慕之心。

深秋寒夜，本就容易让人产生怅然若失的心绪，“破梦钟声”让人有种寂寥的感觉，漫漫长夜，只有自鸣钟的声响回荡在身边，心中的人却不在，满腔热情无法抒发，那种愁怨和思念更为动人。

你在我触不到的地方，只有梦中你才会来与我相会，我不知道你在做什么，是不是也会想起我，我甚至已经快要不记得你的模样了。

我不能来见你，我有许多的牵绊让我不能守在你的身边，可是我的心会一直陪着你，就像挂在天际的明月时常陪伴你左右。

也许是那女子自己不愿意吧，不愿从此与众多后妃分享一个丈夫；不愿被锁在深宫，苦苦等着帝王的偶尔临幸。

最是无情帝王恩，她也许深深明白这一点，再美丽的娇花一旦锁入深宫，都会迅速枯萎，所以宁愿远离深宫，她宁愿成为他心头的一点朱砂痣，让他时时挂念，让他永远记在心间。

得不到的，才会心心念念地想着，才会让他知道，这世间总有一个人，是你无法触及的，你只能在深夜独自一人想得痛入心扉。

身为一国之君的雍正帝，何种女子得不到？可是他却苦苦隐忍，忍受着思念，却始终无法将她召临自己身边。

他内敛含蓄、形不外露，任何人都无法看穿他的真正心思，他对任何事物的喜好都非常节制，也包括人。

他有很多需要操心的事，遥远的心上人不能来身旁，唯有寄情于诗句，抒发怅然若失的思念之情。

雍正帝留给我们的，不止有铁腕的政治手段，更有他一腔的细腻柔情。

九重三殿谁为友，皓月清风作契交

——厚积薄发的孤世帝王

对酒吟诗花劝饮，花前得句自推敲。九重三殿谁为友，皓月清风作契交。

——清·爱新觉罗·胤禛《花下偶成》

这是一首表达雍正帝内心失落的诗，他满怀抱负又不得不隐忍他对皇位的渴望和对权力的向往，没有人能够明说，没有人能交流，唯有寄于清风明月，一同对酌。

雍正是康熙的第四子，人称四阿哥，他之所以会被关注，最大原因是很多人都觉得他的皇帝位继承的不清不楚，关于他承袭康熙皇位的方式，历史上有很多说法，而传播最广的，莫过于他篡改了康熙的遗诏，将“传位十四阿哥”，改成“传位于四阿哥”。

在很长时间里，人们传播雍正篡位的故事，情节越来越丰富，《十三朝宫闱秘史》中说雍正稍小无赖，游荡江湖，在康熙弥留之时潜入皇宫，偷偷修改遗诏。《清史演义》则说，康熙病危时，召见隆科多要传召十四皇子，隆科多矫诏传位四皇子，等皇子们面见康熙时，康熙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种种的推测和臆断，都将雍正帝推上了篡位者的高台，但其实从众多的真实历史细微末节来看，皇四子胤禛篡位的可能性并不大。

在康熙统治的最后二十年，由于废太子和储位悬空，产生了一波又一波的夺储斗争，从皇太子胤礽初次被废开始，一直到康熙驾崩，众皇子们对权力的抢夺从来没有停止过，当然皇四子胤禛也不例外。

早在一废太子的时候，胤禛就看的很清楚，最初似乎胤禔最为得意，接着八阿哥胤禩被推举为太子人选，这些他都明白，自己不妨独善其身，保持原有的样子，采取四方讨好的策略，周旋于这场残酷的皇族争斗。

胤禛采取的态度是面面俱到，他为废太子求情；与胤禩集团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在康熙面前为包括胤礽在内的诸兄弟说好话，打圆场；对康熙皇帝表现出最大程度的关心，这些都获得了康熙的好感和信任，所以

康熙说他度量过人，深明大义。

二废太子后，更多的皇子参与到了皇位的竞争中，胤禛制定了详细的纲领、策略和措施，以争取各方面的好感和支持，他在康熙面前不卑不亢，既要表现出有才能，又要让康熙感到可亲；对待兄弟也亲和友善，对百官也是有意无意中拉拢，不管是汉人还是满人，都要和好相处。

他做了那么多的准备，却几次三番地说，他对皇位没有兴趣，所以不收党羽，不与舅舅家和妻族来往过密。

康熙帝曾说过胤禛喜怒不定，劝道他“戒急用忍”，胤禛以这句话自勉，并且在二废太子后，韬光养晦，将这四个字发挥到了极致。

人对胜利有多渴望，那么在忍耐时的克制就有多么顽强，胤禛正是完全做到了这一点，他采取了坐山观虎斗的策略，以退为进，时时表现出退居田园，与世无争的态度，甚至在圆明园中开辟了一块农耕之所，整日醉心田园，让康熙以为胤禛从此远离了皇权的竞争，一心只享受天伦之乐，父子间偶有矛盾也很快解除，父子感情向亲密方向发展，甚至还代康熙进行祭天大典。

这段时间他写了许多诗歌，都是描写花鸟虫鱼，田园乐趣，修生养性的生活，如《春暮登楼》：

坐惜芳华晚，登楼独举觞。眼看春色暮，行踏落花香。

藻密鱼堪隐，林深鸟易藏。凭栏无限思，新月逗清光。

傍晚的时候，举着酒杯独上小楼，眼看着渐渐进入暮春了，百花渐渐凋落。

水藻多了鱼儿能够隐藏其中，树林深茂飞鸟就容易隐藏。凭栏望去，一弯新月似勾挂在天际。

表面上看这是又一首描写景物的诗作，但其实从一点一滴来看，不难看出来他心中的真实想法，“藻密鱼堪隐，林深鸟易藏”，只要将自己的心计隐藏再隐藏，就不会有人看出来，只要隐藏得够深，就能够达到自己的目的。

事无巨细，凡是康熙交给胤禛做的事情，他必能恪守职责，办理完善。储位争夺中，不同派别的皇子泾渭分明，胤禛却成功欺骗了康熙，把自己排除在了结党营私之人外。

康熙是讲宽仁的帝王，在他后期纵容许多腐败之事的发生，按说他不会欣赏胤禛处事威严不苟言辞的风格，但是他也知道当时要料理的事情实在太多，有一个胤禛那样严肃的人来弥补一下，也未尝不好。对于父子关系，

康熙说他很满意胤禛，说胤禛能体会自己的意思，有爱戴之心，又能殷勤小心，是真正孝顺的儿子，这一点符合他挑选太子的条件。

至此看来，在康熙的心目中，胤禛是个有能耐有才干的好儿子，或许是他选择胤禛成为皇位继承人的最主要原因。

康熙反对皇子结党谋位，要求皇位继承人能做到诚孝，再加上成为帝王所具备的才华和能力，这些都是他衡量一个皇子是否能成为接班人的必要条件。而胤禛正是掌握了这些，并且尽量投其所好，在康熙暮年时期得到了重视，成为皇储的候选人之一。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十一月初七，康熙病重，命胤禛到天坛祭戒，行祭天仪式。十三日康熙病危，立刻召见七位皇子和隆科多，诉说指定胤禛为继承人的遗命，同时从斋所召他回来，当晚康熙便驾崩，隆科多向胤禛宣布康熙遗命；十六日公布康熙遗诏；二十日雍正称帝。

至此，隐忍不发多年的雍正帝才算真正得到了帝王的宝座，他将自己隐藏了那么多年，将一切都潜入水下，藏入密林，为的就是登基称帝那一天。

天孙犹有约，人世那无情

——生活在帝王背后的薄命女子

万里碧空净，仙桥鹊驾成。天孙犹有约，人世那无情？
弦月穿针节，花阴滴漏声。夜凉徒倚处，河汉正盈盈。
——清·爱新觉罗·胤禛《七夕》

这是一首描写七夕时节，有情人鹊桥相会的诗，诗中用词细腻柔和，感情丰沛，是雍正帝为数不多描写细腻情感的诗，所以有人推测，这首诗应该是写给他心爱女子的。

说到雍正帝心爱的女子，便不得不提到一个颇有争议性的人物，年妃。

年妃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入雍邸。她是当时雍正府邸中最年轻的姬妾，自然得到了雍正的宠爱，并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到雍正元年（1723年），连续生下四个孩子，可见她在这几年颇为受宠。

但人们似乎对这位得宠的年妃非议颇多，很多人认为雍正之所以宠爱年妃，只不过为了依靠她的哥哥年羹尧而已。

年羹尧是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的进士，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任四川巡抚，五十九年挂“平西将军”印，他在雍正夺嫡的策划中处于核心人物，和隆科多一起协助雍正登上帝位，可以说是雍正朝的元老级功臣。

但是年羹尧最后的结局却非常凄惨。一个受重用的朝臣，为何会招致灭顶之灾？

年羹尧掌握着非同一般的用人权，他上报的有功人员，吏部必须特殊对待，优先授职任用，在用人上，年羹尧滥用职权，肆意妄为。年羹尧妄自尊大，不守臣道，贪赃枉法。他仗着受宠，目空一切，对任何事都满不在乎，他贪污过甚，结党营私，对雍正帝也是傲慢无礼，雍正帝实在看不过去了，在雍正三年（1725年）四月，免了他的大将军总督之职，调任杭州将军，到了十月，便将他抓捕来京。

在前期，雍正对年羹尧确实倚重，所以不排除他为了做给年羹尧看而特意专宠年妃，但是若年妃真是如世人说的那样，按照雍正帝的脾性来看，他不可能容忍一个善妒争宠的女人与他生活那么久，甚至生了四个孩子，在雍正元年便进了贵妃，若年妃脾气差，应该不会这么得宠。

在我看来，雍正帝对年妃确实是真心喜欢的，她在雍正元年便封贵妃，地位仅次于孝敬宪皇后乌拉那拉氏。而和她在藩邸并肩的另一位侧福晋李氏，入府比她早，年龄也比她大，却只封了齐妃。

年妃的身体不太好，连雍正都说她“体素羸弱”，她在怀皇九子福沛时，正好是康熙的大丧。这时候举哀磕头行礼之事，数不胜数，年妃便就此动了胎气，导致难产，福沛生下就死了，她自己的身体也是一落千丈。

甚至于他的哥哥也受到她的庇佑，多活了一个月，雍正三年十一月年妃弥留，雍正帝下旨：晋封贵妃年氏为皇贵妃，但是年妃没等到加封之礼就死了。谥号为敦肃皇贵妃。

年妃死后，雍正立刻对年羹尧下手，十二月，朝廷议政大臣在雍正帝的授意下，向雍正提交审判结果，给年羹尧开列 92 款大罪，请求立正典刑。雍正开恩，赐年羹尧狱中自尽，年羹尧死时，距离自己的妹妹之死只隔了一个月。

或许帝王的宠爱从来都不会长久，因为夹杂了太多政治因素在其中，鲜少有帝王会真心实意摒弃一切，全心全意地喜欢一个女子。

其实说到底，深宫中的女子无论有多受宠爱，都是靠依附帝王而活着。她们因为种种原因而受宠，又因为种种原因而失宠，这一切都取决于帝王的喜好，就像只在黑夜出现的月亮，靠着太阳的光和热，却永远只能出现在阳光的背面，生活在阴影之下。

偷得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

——洗尽铅华，写尽神韵

半卷湘帘半掩门，碾冰为土玉为盆。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
月窟仙人缝缟袂，秋闺怨女拭啼痕。娇羞默默同谁诉，倦倚西风夜已昏。
——清·曹雪芹《咏白海棠》

忘记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上《红楼梦》的，只记得那时候还很小，所关注的根本不是小说的背景以及有什么现实意义，尚在爱幻想年代的我，眼中只有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当时曾想，为什么作者那么残忍，不让宝哥哥和林妹妹在一起，而是非把宝姐姐配给他？

林黛玉和薛宝钗是最常被拿出来评论的两个人物，有人喜欢薛宝钗，觉得她聪明识大体，而林黛玉太纤细敏感，动不动蹙起眉头愁啊愁的。喜欢林黛玉的人则觉得薛宝钗心思太过深沉，做人太过圆滑。不得不说，薛宝钗确实比林黛玉更能胜任“宝二奶奶”这一职位，若让她来掌管荣国府，绝对不会比王熙凤差。相反，林黛玉只适合和贾宝玉共读西厢，共话诗书，做一对无忧无虑的小情人，以林妹妹的性子，是万万扛不起管理荣国府的重任的。林黛玉和薛宝钗的性格，从她们的为人处世中能看出来，从她们所作的诗中也能看出来。

喜欢看《红楼梦》的人，自然会对填诗作词的场景感兴趣。无论是元春省亲时众人一齐写诗，还是海棠诗社成立时大家纷纷咏白海棠，相比贾府没落后的萧条凄冷，热闹的场面总是让人留恋。

林黛玉的诗永远和她的人一样，带着一丝清高，一丝忧愁，而她笔下的白海棠正是她本人的化身。林黛玉生于书香门第，父亲林如海进士出身，任苏州巡盐御史，母亲贾敏更不用说了，堂堂贾家的女儿，岂会是毫无学识之人？林黛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天生一颗七窍玲珑心，才华横溢，聪慧高洁。她咏白海棠，首先描写了白海棠的生存环境：半卷湘帘半掩门，碾冰为土玉为盆。“湘帘”是用湘妃竹做的帘子，穷苦人家是不会有心思置

办这样的装饰的，只有富贵人家才会有此雅致的闲心。林黛玉的家境虽不贫穷，但也算不得富贵，富贵的是贾府，不是她自己的家，所以诗中所写的是“半卷湘帘半掩门”，一个“半”字，道出了她的尴尬处境：她只是寄宿在贾府之中，不是真正的贾府小姐。

普通的花草生长在泥土和瓦盆里，白海棠却以冰为土，以玉为盆，远不是野花所能比的。这让我想到了明代诗人张潮对美人的定义：“所谓美人者，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柳为态，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以诗词为心，吾无间然矣。”白海棠以冰为土，以玉为盆，这样的条件下所栽培出来的花朵，岂能不美？不仅美，她还集高洁、雅致、贵气等为一体，俨然就是花中的林黛玉。

全诗中最具灵气的，当属“偷得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林黛玉没有把花当成植物来写，在她眼中，花就是她自己。和梨花有关的诗词中，我最喜欢岑参的“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其实这句诗咏的是雪，并非梨花，岑参把雪花满树的景象形容为“千树万树梨花开”，在岑参眼中，梨花洁白就像白雪一样。所以林黛玉说以“偷得梨蕊三分白”来形容白海棠，既写出了她的颜色洁白，同时又给予了她灵气，而这一灵气在后半句中更为明显。卢梅坡有诗云，“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对卢梅坡而言，雪和梅各有优势。

雪花比梅花洁白，梅花比雪花多一段香味，之所以有香味，是因为雪花无根，没有灵魂，梅花有生命，她是有灵魂的。除此之外，凌寒傲雪的精神一直为人赞颂，这也是她灵魂所在之一。白海棠从梨花那里得到了洁白的颜色，又从梅花这儿借来了灵魂，同时拥有了梨花和梅花最美的精华，傲视群芳。

白海棠冰清玉洁，美丽高贵，也正因为她比其他的花儿优秀，她成了独立于花丛之外的那一株。这跟林黛玉的形象也吻合，她不像薛宝钗那么圆滑，能讨所有长辈的欢心。清高的林黛玉也不喜欢往人堆里凑，去逢迎讨好，所以她一直觉得自己是孤独的，这一份孤独，她也写在了诗中，借白海棠的愁来诉说她心中的愁。

“月窟仙人缝缟袂”中的月窟指的就是月宫，自然，这位仙人就是广寒宫的仙子嫦娥了。和丈夫后羿分开后，嫦娥一直孤零零生活在月宫里，虽有玉兔陪伴，但玉兔终归不是人，不能和她分享喜悦与孤独，再者，她所需要的不仅是一个人，而是一个能给她关爱给她温暖的人，可惜她和后羿天人永隔，她的孤独和寂寞会永远持续下去。嫦娥一直都是寂寞的代名词，闺中寂寞害相思的女子，都喜欢自比月宫嫦娥。林黛玉咏白海棠时提到嫦娥，她想表达的是白海棠的孤独，也是她自己的孤独。除了嫦娥之外，林黛玉

还塑造了另一个形象——秋闺怨女。怨女为何要怨？自古以来，诗词中和“怨”字沾边的女子，皆因寂寞。嫦娥代表的是白海棠的愁，秋闺怨女代表的自然是白海棠的怨了，她是孤独的，虽然阳光下的她开得很美丽很灿烂，但是没人看得到她内心的孤独。因为孤独，所以愁，因为寂寞，所以怨。

白海棠既然是林黛玉的化身，纵使孤独寂寞，也绝不会影响她本身的完美。要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多人挚爱林黛玉这一形象了。她是孤独的，同时也是清高的，她是花一样美好的女子，她爱花，葬花，甚至为花而流泪，就如《葬花吟》：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
闺中女儿惜春暮，愁绪满怀无处诉；手把花锄出绣帘，忍踏落花来复去。
柳丝榆荚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

黛玉可怜花儿落了一地，心中不忍，要亲手把她们埋葬。而她对花所流露出的情感，其实也是对自身命运的感慨。

再来看薛宝钗的《咏白海棠》，和林黛玉笔下的花是全然不同的两个形象：

珍重芳姿昼掩门，自携手瓮灌苔盆。胭脂洗出秋阶影，冰雪招来露砌魂。
淡极始知花更艳，愁多焉得玉无痕？欲偿白帝宜清洁，不语婷婷日又昏。

和林黛玉一样，薛宝钗所写的白海棠，也能反映她的性格。林黛玉写的是“半掩门”，薛宝钗写的却是“昼掩门”，她虽然也寄宿在贾府，但是薛家乃是红楼四大家族之一，家中富贵非常，薛姨妈和王夫人又是亲姐妹，薛宝钗不会有林黛玉那种寄人篱下的尴尬。

写完了诗，肯定是要赏诗评诗的，《红楼梦》中，诗社众成员看了林黛玉的诗之后，都觉得她写得最好，唯独李纨说：“若论风流别致，自是这首；若论含蓄浑厚，终让蘅稿。”且不论李纨评价得对不对，她对薛宝钗和林黛玉二人所写的诗的定义却没说错，林黛玉的风流别致，薛宝钗的则含蓄浑厚。说的是诗，其实又何尝没有她们二人的影子呢？

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杏帘招客饮，在望有山庄。菱荇鹅儿水，桑榆燕子梁。
一畦春韭绿，十里稻花香。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
——清·曹雪芹《红楼梦》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落红，本指脱离花枝的花，但是，并不是没有感情的东西，即使化做春泥，也甘愿培育美丽的春花成长。不为独香，而为护花。

每次看到这句，就会想起《红楼梦》中“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的林黛玉。

记得在第十八回《皇恩重元妃省父母，天伦乐宝玉呈才藻》中，元春省亲时令大家作诗。宝玉是她的亲弟，自然特别喜欢，心内也是有点算计的，想宝玉在众人面前展示才华，大放异彩。所以别人只写四句，轮到宝玉偏偏要写四首，弄的宝玉苦不堪言，那一副扎耳挠腮的样子，简直好玩极了。

黛玉本就诗词俱佳，又心性极高，本想在这会儿子大显手脚，却因为只能作一首，而不得不作罢。宝玉和黛玉自幼长在一起，青梅竹马，默契十足，两人又暗生情愫，早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看见宝玉的窘态，不禁就起了为其分担的念头。

这首便是林黛玉为宝玉作弊而写的。诗歌描画了一幅极为美丽的丰收祥和画卷。鹅儿在长满菱荇的池中嬉戏游水，燕子从桑榆林中衔泥飞出，筑巢于屋梁之间。新绿的韭菜，金色的稻谷，迎风浮动。好一派理想中的太平田庄，盛世之歌。

尾联“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更彰显了黛玉的聪慧。元春省亲，其实颇有代表天子而来的意思，写出的诗歌带着歌功颂德的意味，歌颂太

平盛世，会让元春觉得宝玉长大了，懂得人情世故，事态分寸，自然是极为高兴和满意。

这首诗也是元春对宝玉写来的几首诗中评价最高的。可见，在短短的四句诗内，林黛玉的聪慧和机敏。她本可以直接大放异彩的，却选择了让自己心爱之人代替自己取得头筹。她默默地站在宝玉的身后，关注着他的点点滴滴，适时解脱他的困境，她就好似那落红一般，飘落成泥，化为春泥，护着花。

同时林黛玉又是个爱花惜花护花之人。她觉得花落以后埋在土里最干净，说明她对美有独特的见解。《红楼梦》第二十三回《西厢记妙词通戏语，牡丹亭艳曲警芳心》中写道：

宝玉一回头，却是林黛玉来了，肩上担着花锄，锄上挂着花囊，手内拿着花帚。宝玉笑道："好，好，来把这个花扫起来，撂在那水里．我才撂了好些在那里呢。"林黛玉道："撂在水里不好．你看这里的水干净，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脏的臭的混倒，仍旧把花遭塌了。那畸角上我有一个花冢，如今把他扫了，装在这绢袋里，拿土埋上，日久不过随土化了，岂不干净。"

肩上担着花锄，锄上挂着花囊，手内拿着花帚。这个形象如今成了黛玉最为经典的一个样子，葬花的林黛玉有一种清远浅淡的悲剧之美。她不忍枝头美好的花朵，在飘落后成为人人脚下践踏的腌臜之物，由此看得出她清冷孤傲却又自怜自哀的复杂性子。在她的眼中，美丽无瑕的物什到最后一刻都该依旧无瑕。

也许是因为书中林黛玉是一株仙草的化身，她生来就对这些花花草草充满常人不能理解的感情。在她看来，这些无情无欲的草木倒是最真的存在，高洁、不随波追流，却有着不能对外人道的无可奈何。好似花朵再美，都逃不过芳华刹那后的飘零命运。同时也暗自把这些花花草草比作了自己，"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要怎样的凄凉悲苦能问出这样催人落泪的话语来！

她要的也不过是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罢了，不过是一生一代一双人，却总是欲求而不得。她太忠于自己的心，自己的情，这样一个七窍玲珑的人，怎会没看见自己的结局呢？

真是应的那句：他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水还他，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给他。那甘露一般的晶莹泪珠便是黛玉所有的精灵之气。至少，她还做到了质本洁来还洁去，这一生心愿已了，纯洁地来，干净地去，最完美不过。

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

——雨打梨花深闭门

曲栏干，深院宇，依旧春来，依旧春又去；一片残红无著处，绿遍天涯，绿遍天涯树。

柳絮飞，萍叶聚，梅子黄时，梅子黄时雨；小令翻香词太絮，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

——清·吴藻《苏幕遮》

当华夏历史进行到清朝的时候，才女们的身影似乎不像以前那样频频出现在文字中了。也难怪，明清两朝对女子的约束比较深，在“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传统思想的影响下，莫说女子不怎么被允许舞文弄墨，就算女儿家真的很有才华，家中父母也未必会觉得很光荣。

其实明清时代也出过不少有才华的女子，明朝才女，除去秦淮八艳中的几位不算，还有杨慎的妻子黄娥，著名文学家沈璟的侄女沈宜修，沈宜修的表妹张倩倩、女儿叶小鸾，等等。清朝的才女，最著名的就是纳兰容若的红颜知己沈宛，此外，嫁给皇亲贵族的女性小说家顾太清，自幼聪慧却命运凄惨嫁于俗人的贺双卿，生在富贵之家一生无忧却找不到知音之人的吴藻，等等，都是历史上十分出色的女子。

吴藻生在才子才女辈出的江南，是杭州仁和人。吴藻的父亲是一位丝绸商人，家里的生意做得非常大。有这样的家世，而她又是家中的独女，父母自然把她宠到天上去，恨不得把星星月亮都摘下来给她。吴家大概一直以经商为业，祖祖辈辈没有出过什么文化人，吴藻是唯一一个，而且是个女子。

吴家与清代著名文学家厉鹗家是邻居，大概是受厉家书香气的影响，常年耳濡目染，吴藻的父亲并没有像其他老顽固的家长一样，认为女孩子家读书读太多了不好，反而觉得以女儿的聪明才智很适合读书写字。而且吴藻自己对诗文感兴趣，视女儿为掌上明珠的吴父当然不会拂她的意。吴

藻很小的时候，吴父就请了先生来家里教她读书写字，写诗填词。

吴藻本身就很聪明，是块读书的料，多年的文化熏陶使得她在及笄之年就能写出比一般人好得多的作品。这阕《如梦令》就是她最早期的作品之一：

燕子未随春去，飞入绣帘深处，软语多时，莫是要和侬住？延停，延停，含笑回他：不许！

或许有些人觉得这阕词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要知道，当时的吴藻还只是个十几岁的小丫头，估计也就上中学的年纪。少女时代的吴藻写的词也是十分轻快明丽的，风格跟李清照的“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差不多。

但是那时候的女孩子太有才华了确实不是特别好的事，因为很难找到知音。像吴藻这种什么都不缺的大家闺秀，她不需要为生计发愁，也不急着嫁人，每天打发时间能做的只有读书、写诗、填词。然而同时代的女孩子，穷人家的要帮家里干活带孩子，富人家的大多绣绣花扑扑蝴蝶，家中父母长辈也都不懂这个，没有人可以跟吴藻交流写诗心得，她总不至于去跟一群大老爷们混吧。《苏幕遮》就是吴藻在这种心情下写的，充分体现了她的寂寞和无奈。

庭院深深，她独自倚着栏杆发愁，找不到可以说知心话的人，只能孤零零地看着春去春来，光阴流逝。她觉得自己就像凋落一地的花瓣，又像随风飘荡的柳絮，随水飘动的浮萍，不知道自己的归宿是哪里，偶尔翻开书页，总觉得一句句的诗词都是那样愁人。究竟是诗词愁人，还是根本就是她自己的心在愁？是她的心在愁吧。

我喜欢吴藻这阕《苏幕遮》，不是因为词的意境，写惆怅写烦忧的诗词太多了，吴藻这首算不得其中最好的，我只是爱她的心思细腻，像这样看似重复却又不一样的句式，很少有人能写得这么有感觉。尤其是最后一句，“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看得我都跟着惆怅起来了。

转眼，吴藻大小姐已经到了适婚年龄。她有一个富甲一方的老爹，自己又是远近闻名的才女，而且长得也很漂亮，这么多条件加起来，只要她爹表个态，意思一下女儿该嫁人了，来提亲的媒婆都能把吴家的门槛踩烂了。可是吴藻的眼光太高，她可不想像朱淑真一样嫁个没见识的老公，她理想中的伴侣要和她一样通晓诗文，夫妻二人没事可以读读诗写写词，你评论一下我写的，我圈点一下你写的，多有意思。江南才子多，偌大的杭州城当然不可能找不到这样的男子。但是，旧时嫁娶讲究门当户对，吴家在当时是杭州城首屈一指的富商，光肚子里有点墨水家里穷得没米下锅的家庭，吴藻的父母肯定不乐意。要找一个既符合吴家选女婿条件，又要满足吴藻

选夫婿条件的男子，实在太难了。有钱人家的公子哥，会吃喝嫖赌的比较多，会写诗填词的太少太少了。就这样，吴藻毙掉了一个又一个的提亲对象。吴老爷子对吴藻这个女儿的疼爱在这里也看得出来，一般人家挑女婿，哪里容得女儿插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说了算。

吴藻的婚事一拖再拖，一直拖到她二十二岁，还没有定下满意的人选。这可把吴家人急坏了，吴家好歹也是杭州城有头有脸的人家，吴藻条件又不差，再这样下去就成了笑话了。其实，二十二岁在那时候已经算是老姑娘了，同龄女子家里的小孩都能上街打酱油了。由不得吴藻答不答应，吴老爷最后选中了同做丝绸生意的黄家的公子。

客观评价，这位黄公子算得上是一位好丈夫了，虽然不懂诗书。这也怪不得他，他出生在商贾世家，估计从小就被家里教着打算盘看账本，毕竟黄家的生意以后是要交到他手上的。成亲之后，吴藻意外发现丈夫为她准备了一间宽敞的书房，各类书籍和文房四宝一应俱全，当下十分高兴，以为丈夫跟自己一样，虽生在商人家庭却是个通文墨的人。黄公子为了讨妻子开心，有时候也会夸她几句。一旦吴藻写了诗词给他看，他都会夸奖，但让他进一步点评，他就语塞了。这下吴藻才知道，原来丈夫并非她所想的那样。她越想越觉得自己可怜，每每独自一个人就伤心地流泪，还写过一些婚后寂寞的诗词，比如这首《祝英台近》：

曲栏低，深院锁，人晚倦梳裹；恨海茫茫，已觉此身堕。那堪多事青灯，黄昏才到，又添上影儿一个。

最无那，纵然着意怜卿，卿不解怜我，谁又书窗依依伴行坐？算来驱去应难，避时尚易，索掩却，绣帷推卧。

个人觉得，吴藻的愁大部分还是她自己找的。商贾之家的公子小姐，哪能各个像她一样对诗书如此感兴趣。黄公子生在商人家庭，以后要继承家中生意，他不需要考取功名，自然也不会废那么多心思去读书写诗词。况且黄公子能处处为妻子着想，肯讨好她，已经算是很不错了。要是让吴藻去看看同时代的才女贺双卿过的是什么日子，估计她就不会整日愁眉苦脸了。

丈夫不懂风雅，深闺寂寞的吴藻就把目光放到了外面，她做出了一个在当时算得上是惊世骇俗的举动，那就是女扮男装去参加她所结识的那些文人的聚会。在那群文人中，绝大部分是真正的文人雅士，吴藻很快就融入其中，跟他们相处得非常愉快。有了一次就有第二次，久而久之，吴藻天天扮作男子往外面跑。她对这样的生活状态十分满意，甚至已经习惯了。

我们在电视里看到很多公主、郡主、大小姐女扮男装带着丫鬟出去玩，

那都是演戏给人看的，旧时规矩这么严，谁敢扮成男子招摇过市啊。还是那句话，吴藻被宠坏了，从小父母什么都依着她，也就没有她不敢干的事。也许有人会觉得奇怪，黄公子怎么不管管他媳妇，管的前提是他敢管。黄公子不是看不出来，眼高于顶的妻子根本看不上他，要不是因为家里的压力，吴藻根本不会嫁给他。

连丈夫都不敢吭声，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吴藻就这样在文人圈子里玩得风生水起，乐趣无边，恨不得自己就是男儿身。她还写了这样一首《金缕曲》来抒发自己不能成为男儿的愁：

生木青莲界，自翻来几重愁案，替谁交代？愿掬银河三千丈，一洗女儿故态。收拾起断脂零黛，莫学兰台愁秋语，但大言打破乾坤隘；拔长剑，倚天外。人间不少莺花海，尽饶他旗亭画壁，双鬟低拜。酒散歌阑仍撒手，万事总归无奈！问昔日劫灰安在？识得天之真道理，使神仙也被虚空碍；尘世事，复何怪！

除了频频参加文人的聚会，吴藻还女扮男装去逛过几次妓院。有眼拙的青楼女子将她误认为美少年，吴藻就将错就错，与她调起情来，还写了一首词送给她。虽不能成为男人，但吴藻却过了一把男人的瘾。也正是因为如此，有好事者还怀疑吴藻的性取向。其实吴大小姐多半是在家里憋坏了，想找点新鲜刺激的乐子。

接下来的日子，吴藻大概也是这样过下来的，那个家带给她的是死气沉沉的空虚，唯有如此惊世骇俗她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

成亲十年之后，吴藻的丈夫生了场重病，不久之后就去世了。十年间夫妻俩没有生下一儿半女，感情也不是很深，所以丈夫的死并没有给吴藻带来太大的悲伤。但是时间一长，吴藻渐渐体会到了丈夫的重要性。或许在不知不觉中，她已经习惯了丈夫的存在。他包容她，谅解她，允许她在外面胡闹，她却从来没有站在他的立场为他想过。她开始慢慢想念他，甚至开始后悔自己以前的行为，为什么她不多陪陪他呢？她留下来的诗词中，有这么一首《南乡子》是为丈夫写的：

门外水粼粼，春色三分已二分；旧雨不来同听雨，黄昏，剪烛西窗少个人。

小病自温存，薄暮飞来一朵云；若问湖山消领未，琴样樽，不上兰舟只待君。

失去了才会懂得珍惜，然而等你想去珍惜的时候，为时已晚。要是给她一次机会，让一切从头开始，她必定会多体谅丈夫，就像丈夫包容她一样，在他算账的时候帮他端个水，扇扇风，哪怕陪他说几句也行啊。这是十年

的光阴教会吴藻最深刻的道理。

失去丈夫后的吴藻改掉了以往的随性，她不再参加任何聚会，在南湖边的一处小房子里过着自己的清静日子。她将自己以前的作品全都收集起来，编撰了两本诗集，分别是《花帘词》和《香雪北词》。

晚年的吴藻生活十分简单，一代才女，胸中笔墨无数，却像是作茧自缚的飞蛾，自己将自己给困了起来。



谁望欢欢喜喜，偷素粉，写写描描

——玉树琼枝作烟萝

寸寸微云，丝丝残照，有无明灭难消。正断魂魂断，闪闪摇摇。望望山山水水，人去去，隐隐迢迢。从今后，酸酸楚楚，只似今宵。

青遥，问天不应，看小小双卿，袅袅无聊。更见谁谁见，谁痛花娇？谁望欢欢喜喜，偷素粉，写写描描？谁还管，生生死死，暮暮朝朝？

——清·贺双卿《凤凰台上忆吹箫·赠邻女韩西》

李煜《破阵子》中有一句词，“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如今我想用“玉树琼枝作烟萝”来形容贺双卿。她就是这样一位女子，美好得如同烟雾中的琼枝玉树，只可惜她的家人没有吴藻父亲那样的眼光，根本没有在意她的一身才气，竟为了三石谷子的聘礼将她嫁给了一个俗不可赖的的粗暴农民，这不啻将她推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贺双卿被比作清朝的李清照，被后人称为清朝第一女词人，然而令人瞠目结舌的是，这样一位才华横溢的女子居然没上过一天学！据说贺双卿的舅舅是当地私塾的杂役，借着这一层关系，小双卿经常去私塾学馆的窗外听先生讲课，她天赋异禀，自幼聪明伶俐，一点就透，听了多年的课之后，居然能够自己写诗作词。倘若生在富贵人家，贺双卿估计跟吴藻一样，成为方圆百里有名的才女，来提亲的人足以把他们家的门槛踩烂。奈何生在乡野农家，周遭的村民只会挖地种菜，大字都不识一个，更别说懂得欣赏贺双卿的才华了。贺双卿就像一株长在草丛中的鲜花，美丽异常，芳香四溢，野草却不懂得欣赏，还认为她跟自己一样也是普通的杂草。

咏絮才女谢道韫认为丈夫王凝之太平庸，朱淑真嫌丈夫粗俗想要离婚，吴藻觉得丈夫不够风雅只会打算盘，要是让这几位姑娘来看看贺双卿的丈夫，她们就不会这样抱怨了。同为才女，贺双卿的命运比她们不知道惨多少倍，家境贫寒也就罢了，还嫁了那样一个粗俗不堪的丈夫。

贺双卿的丈夫名叫周大旺，名字跟他的人一样俗，他比贺双卿整整大

了十几岁，是个除了砍柴种地赌博打老婆之外什么都不懂的庄稼汉。像贺双卿这样的女子，再没文化的人见了也懂得怜惜，可偏偏周大旺不会，他稍不顺心就会对贺双卿又打又骂。要是碰上他赌输了钱或者喝醉酒，贺双卿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可怜贺双卿，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

周大旺的父亲一早就死了，他是被母亲一手带大的。看周大旺的人品就知道周母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动不动就打骂贺双卿。贺双卿累死累活做完一天农活，非但得不到任何安慰，还得忍受这母子俩的侮辱，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折磨使得身体本来就不怎么好的贺双卿一天比一天消瘦。而这满腔的愁苦，她找不到人倾诉，只能以诗词的形式写下来，聊以自慰，有一首《浣溪沙》：

暖雨无晴漏几丝，牧童斜插嫩花枝。小田新麦上场时。

汲水种瓜偏嫌早，忍烟炊黍又嗔迟。日长酸透软腰肢。

从中就能看出贺双卿平时的生活有多苦了，下阕的“汲水种瓜偏嫌早，忍烟炊黍又嗔迟，日长酸透软腰肢”写的很直白，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贺双卿怨恨的是什么，幸好那对粗俗的母子看不懂，不然被他们发现了，少不了又是一顿暴打。

虽然看不懂，但是周母和周大旺都很厌烦贺双卿写字，又是折她的笔又是烧她的诗词，打骂更是少不了的。即便如此，贺双卿也从没放弃过写词，那是她可以抒发心中愁苦的唯一方式，也是她此生最大的爱好，要是连这一点权利都给剥夺了，那她就真的生不如死了。因为家里穷，买不起纸笔，她也不敢用家里的钱去买这些东西，于是就以碳代笔，写在树叶上。她天生就是该当诗人的，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尚且能创作出如此清丽的词。

如果说贺双卿的一生都活在黑暗当中，那么邻家女子韩西则是照亮她生活的唯一一盏明灯。韩西是周家的邻居，和贺双卿很投缘，身为农家女子的韩西不认识字，但是她和周家母子不一样，认为会写字作诗是件很了不起的事，所以对贺双卿多多少少有点崇敬。《凤凰台上忆吹箫》是贺双卿写给韩西的词，也是她所有诗词中我最喜欢的一首，颇有李清照的风格。

词的上阕，“寸寸微云，丝丝残照，有无明灭难消”虽是写景，却透出一丝淡淡的哀愁，她为什么哀愁呢？因为韩西要嫁人了，眼看好友就要离开自己，生活中唯一的一盏灯要灭了，以后她的生命就真的是一片黑暗。“望望山山水水，人去去，隐隐迢迢”写的正是韩西的离去，此一别，山长水阔，再见不知是何年。她心中酸楚难耐，又不知向谁人诉说。

所以贺双卿下阕才会写“问天不应”，生在这样的乡野，嫁给这样是粗暴之人，实非她所愿，她心里无限愁苦，向天诉说天却不能给她回应。而

唯一可以倾诉的对象韩西也要嫁人了，从今以后没人会在乎她关心她，也没有人陪她一起说说笑笑，她只能背着丈夫和婆婆，偷偷将心事写在树叶上。生活已经痛苦到这种地步，谁还有心思去管以后的生死呢？

贺双卿的词就跟她的人一样清新自然，没有绮丽的语言，没有华丽的辞藻，她也不想用太美的话语写出什么旷世之作，写诗词不过是她宣泄心中愁苦，聊以慰藉的一种方式。换句话说，贺双卿写东西不会像其他人那样去炼字，去琢磨这样写好不好美不美，每一句诗词都是发自她内心的，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反正写了只是给自己看，没准下一刻就会被恶婆婆烧掉。

这一阕《凤凰台上忆吹箫》十分凄美，贺双卿巧妙地用了一连串的叠字，使得整首词感染力非常强，读完也会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甚至不知不觉被她的情绪所影响，心里跟着发起愁来。清代学者陈廷焯在《白雨斋词话》这样评价贺双卿这阕词："其情哀，其词苦。用双字至二十余叠，亦可谓广大神通矣。易安见之，亦当避席。"陈廷焯对贺双卿的评价是相当高的，尤其是"易安见之，亦当避席"这句话。韩西的离去令贺双卿写出如此哀怨凄美的词，可见韩西在她心中的意义，对她来说，韩西不仅仅是一个好朋友，更是照亮她生活的明灯。

贺双卿的事迹之所以能够被后人知道，皆因清朝学者史震林的写实笔记《西青散记》，书中详细介绍了贺双卿的苦难生活以及诗词创作，对她的好友韩西也略有描述："邻女韩西，新嫁而归，性颇慧，见双卿独舂汲，恒助之。疟时，坐于床为双卿泣。不识字，然爱双卿书。乞双卿写心经，且教之诵。是时将返其夫家，父母得饯之。召双卿，疟弗能往，韩西亦诸食。乃分其所食自裹之遗双卿。双卿泣为此词，以淡墨细书芦叶。"

这段文字写的是韩西嫁人后回娘家所发生的一件事。当时贺双卿天天被周家母子折磨，得了很严重的疟疾，行动不方便。韩西回娘家住了几天后要走了，父母为她饯行，请了贺双卿去参加，贺双卿因病不能前往，韩西便亲自去看她，还给她送去了食物。贺双卿十分感动，流着泪又写了一首赠韩西的词，《摸鱼儿·谢邻女韩西馈食》：

喜初晴，晚霞西现，寒山烟外青浅。苔纹干处容香履，尖印紫泥犹软。人语乱，忙去倚柴扉，空负深深愿。相思一线，向新月搓圆；穿愁贯恨，珠泪总成串。

黄昏后，残热谁怜细喘。小窗风，射如箭。春白秋红无情艳，一朵似侬难选。重见远，听说道，伤心已受殷勤饯。斜阳刺眼，休更望天涯，天涯只是几片冷云展。

除了对韩西只言片语的介绍，史震林在《西青散记》中也叙述了自己和贺双卿相识的过程。那一年，举人史震林和段玉函等几个文人来到贺双卿所在的小山村，正好碰见贺双卿出门倒垃圾，他们觉得好奇，没想到乡野山村中居然有这样美貌的女子。再一看贺双卿所倒的垃圾中有很多写有诗词的树叶，叶子上的诗词无不清丽优美，令他们大为震惊，于是便向人打听贺双卿。在听说了贺双卿的悲惨命运后，这几个文人对她甚是同情，都想帮助她。

可是贺双卿是在封建传统思想下长大的女子，她不敢和史震林等人来往，多说句话都怕被丈夫发现。当时史震林等人想帮贺双卿摆脱痛苦的生活，只怪贺双卿胆子太小，把送上门的机会往外推。她对史震林说："田舍郎虽俗，乃能宛转相怜，何忍厌之，此生不愿识书生面矣。"意思是说，丈夫虽然粗俗，她还是要跟着他的，不忍心弃他而去，这一辈子不愿意和史震林他们再有来往了。倘若她跟着史震林等人离开，以后的命运肯定大不一样了，不管怎么样肯定比她原先的生活要好。也不能怪贺双卿传统，换做同时代的其他女子，十个有九个会拒绝，更何况贺双卿家中还有那么凶恶的丈夫和婆婆，她早就被他们打骂怕了，哪里有胆子接受史震林的好意。

史震林一行人离开后，贺双卿继续过着她的凄惨日子。丈夫和婆婆的打骂加上日益严重的疟疾，贺双卿二十岁就去世了。若非史震林的《西青散记》，她的事迹永远不可能被人知道，更别说留下作品了。死对于贺双卿来说，大概是唯一的解脱。

玉树琼枝作烟萝，只怨天命不由人。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轮回是一道劫

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清·龚自珍《己亥杂诗》

说起龚自珍，也许不少人会记得曾经编入中小学教材的一首诗："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这也是《己亥杂诗》中的一首。很少有人能想到，那样刚烈意气的少年，会写出这样一首略带缱绻的诗词。他的诗里有着强烈的生气，那是渐渐衰退的晚清所不曾拥有的。

晚清，是一个许多人不愿去回想的时代。19世纪初的中国，危机四伏，内有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外有列强环视，虎视眈眈，几千年的封建大帝国，就像根基动摇的老屋，处在风雨飘摇中。可是屋子里的人却自认为安稳得很，朝廷依旧花天酒地，歌舞升平，官僚们只求能日日升迁，唯有极少数头脑清醒，目光远大的人，才能感到盛世已经转为衰世了。

龚自珍便是这极少数人中的一个，他的政治理想和主张，对后来的改良主义思想的形成起了先驱作用。

龚自珍出生于浙江杭州一个世代儒学的官僚家庭，祖父和父亲曾在北京做官，因为一时东南名士汇集门下，龚自珍身为贵公子而才华出众，常与宾客游宴赋诗，俨然以"陈思王"自命，早年的诗词著作闻名江南。

少年时的他爱好经世之学，以后成了一位极有抱负的爱国者，如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为抵制列强对西北的入侵，他上奏建议朝廷在西北设置行省管理，当时他的建议朝廷不予采用，一直到数十年后才得以实施，他的境遇，就好似南宋时的陆游。

少年时，龚自珍仕途坎坷，十九岁起考功名，四次乡试才得到举人的资格，接着便是连续五次会试落第，直到三十八岁才勉强考上三甲进士，他三十八岁中进士后殿试时，当着道光皇帝的面，在《对策》答卷中以王

安石变法思想讨论天下事，他很自负，结果他的“直陈无隐”使得“阅卷的诸公皆大惊”，以当时朝廷的智商，又怎么会看中一个胸怀变革的异类分子？但是又不得不承认他超众的才华，所以借口他的字写得不够好，压低了他的录取名次。由于资格的限制，他只能当一员六品主事。他想像王安石一样去实施变革的宏愿被阻，他只能空怀经世之才，况且他的性格又是桀骜不屈的，被守旧官僚视为异端人物，断绝了他升迁之路，得不到参与朝政的机会。

当英国利用鸦片入侵，朝廷分为主和与主战两派，龚自珍越位言事，竭力主战，终因“悖其长官”，得罪朝中的权贵穆彰阿，为穆彰阿所恶。于是龚自珍在道光十一年（1831 年），毅然抛弃做了二十年的京官，辞官回乡，在南归途中写了 300 多首七言绝句，并题为《己亥杂诗》。

龚自珍离开北京是农历四月二十三日，他从北京外城东面的广渠门出城，没有带家眷、仆从，雇了两辆车，自己坐一辆，另一辆装他的书籍和自己的一百卷文稿，单身上路。龚自珍自小在北京念书，回杭州乡试后，又回到北京继续念书、考试、做官，祖父和父亲又都在北京做官，对他来说，北京简直就是第二故乡，如今他却不得不离开。

他本是自请辞官，当像陶渊明赋《归去来辞》一样轻松才是，但是想到自己空怀经世之才而无用，对国事日非的担忧，让他恋恋不舍，一步一回头地出广渠门向东走，京城越来越遥远，他的心情也越来越沉重，黄昏日暮，红霞满天，北京城隐没在霞光之中，他回头长久的注视着，一股惜别之情，一种失落之感陡然从眼前扩展开来，漫天铺地，变成一张忧郁的巨网，把诗人紧紧罩住了。

车子向东而走，要到通州才能换船南下，这一回离京，便不再想回来了，踏出北京城就如同走向天涯海角，与京城远远隔绝了。此情此景真使人想到元人马致远《天净沙》中的句子：“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树林间缤纷落英，一阵薄暮的晚风吹来，诗人看着一片片飞花离开树枝，纷纷坠落，在那一丛花树下堆砌起舞，化作红泥香尘，大自然这么美的鲜花就这样默默地化作灰尘了，诗人痴迷地看着这种景象，心中猛然一惊：自己如今不也像这一片飘散的落花吗？自己辞别京城，不也如同落花辞世离开枝头了吗？

是“无可奈何花落去”，还是“水流花谢两无情”呢？

不，落花到底不是无情的事物，它回到培育自己成长的土壤里，纵然化作了泥土，不是还能够起到培育新一代，滋润未来的花朵吗？到那时又是一个五彩缤纷的春天。

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

——丁香空结雨中愁

游山五岳东道主，拥书百城南面王。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

——清·龚自珍《投宋于庭翔凤》

龚自珍平生最大的遗憾有二，一是骄纵不成器的逆子龚半伦，二便是在当时闹得沸沸扬扬的“丁香花公案”。

这桩由一首闲诗引起的“丁香花公案”，便是发生在龚自珍与贝勒奕绘的侧福晋顾太清的身上。而这一切，直接导致了顾太清被逐出王府、流落市井的凄凉结局，可谓龚自珍生平一憾。而龚自珍的去世，也有这丁香花公案的缘由深藏其中。

这位贝勒遗孀本名顾春，因奕绘字子章、号太素，为与丈夫匹配，而字子春、号太清。而顾太清，则是她流传最广的名字。

顾太清身世坎坷，命途多舛，她的祖父鄂昌因文字狱而被乾隆处死，故本姓西林觉罗的她一出生便随祖母顾氏生活，改姓为顾。

顾氏是极为开明的江南女子，她没有强迫顾太清缠足，也没有令她困守闺房，反而亲自教导她的诗词歌赋，顾太清天资聪慧，容貌秀美，甚至还常常扮作男装行走街头，这样的阅历使得她心胸开广，文辞雅致，极富盛名。

满族是出生在马背上的民族，在与汉学的融合上，并不十分完全，而除却“国初第一词人”纳兰容若之后，最为熟知的，便是这位满族第一女词人顾太清。在当时的清朝，有一句“男有成容若，女有顾太清”之说，可见顾太清的笔力深厚。

《名媛诗话》中更评说她：“才华横溢，援笔立成。待人诚心，无骄矜习气，唱和皆即席挥毫，不待铜钵声终，俱已拖稿。……其词气足神完，信笔挥洒，直抒胸臆，不造作，无矫饰，宛如行云流水，纤毫不滞，脱却了朱阁香闺的情切切、意绵绵，吟风弄月之习，词风多近东坡、稼轩。”

譬如她的一首《南柯子》：

溪谷生凉意，肩舆缓缓游，连林梨枣缀枝头，几处背荫蔫挂牵牛。
远岫云初歇，斜阳雨乍收，牧踪樵径细寻求，昨夜骤添溪水绕屯流。

东坡词北宋第一人，而顾太清能得此评，足见其词风清丽端正，宋风十足。而她被奕绘看中，选为侧福晋，也正是因为她的才貌双全。

奕绘与嫡福晋的感情颇为淡漠，在顾太清嫁入贝勒府不久后，奕绘的嫡福晋就病故了，她虽只有侧福晋之名，却实质上是贝勒府的正室，与奕绘夫妻恩爱，互通诗词，很是美满。

幸福如流水，十四年后，正值壮年的奕绘突然病逝，顾太清在一夕之间变成了寡妇，而这一年，她四十岁。

遭受奕绘去世重大打击的顾太清深居简出，郁郁寡欢，这令得许多文人墨客、至交好友纷纷写诗来劝慰，而顾太清也强自打起精神来，以诗相回，但诗中的淡淡忧愁，却终究免不了。

本以为她的一生便就如此了，守着一双儿女，在贝勒府中清闲度日。然而她万万没想到，在她守寡后的第二年，会因为她的才名而给她招来了巨大的祸患。

彼时杭州有一个极其风流的文人，名叫陈文述，他倡导闺秀文学，致力于培养吟诗作对的大家闺秀。

这一年，他突然起了兴致，想出资为一些在当时颇有名声的名女重修墓地，并令他的那些女弟子们纷纷吟诗作对，编纂成诗集刊印成册。

其实这事儿，也就是个虚名。有声势，必要有明星，于是陈文述想到了顾太清。

说来他和顾太清，还有一些八竿子打不着的拐弯抹角的关系——他的儿媳周云林的表姐汪允庄，曾是顾太清的闺中好友。陈文述当下利用这一层关系，托汪允庄替他向顾太清求一首诗，好放进诗集里，为他增色。

陈文述乃长辈，汪允庄是晚辈，更有亲戚关系在其中，汪允庄不敢推辞，立刻从苏州赶来京城，向顾太清求诗。

顾太清一眼便看出了陈文述的意图，她当然是不屑的，甚至这种不屑，她也决不会在汪允庄的面前隐藏，反而表现得坦坦荡荡，这让她更有一种东坡的君子之气。

汪允庄失望而回，但陈文述并没有放弃，他竟寻人做托，冒名顾太清写了两首诗放进了诗集。不但如此，他甚至还将印成册的诗集赠送了两本给顾太清。

顾太清至此方哭笑不得，更觉陈文述此人此行委实太过，当下作诗相回：

舍沙小技大冷成，野鹜安知澡雪鸿；绮语永沉黑闇狱，庸夫空望上清宫。
碧城行列休添我，人海从来鄙此公；任尔乱言成一笑，浮云不碍日头红。

诗中将陈文述庸俗鄙劣的神态刻画得活灵活现，更直言不讳言辞中的鄙薄之意，还说“随你怎么闹怎么笑，你不过是朵浮云罢了，难道能碍到我这红日起落？”

顾太清到底是皇族遗孀，身份摆在那里，如此浅骂，已是矜了风度。若搁在现代，定是一场署名权官司。陈文述又气又急，却因自己亏心无可奈何，但从此将顾太清记恨于心。

就在时光渐渐流逝，顾太清将这些杂事抛诸脑后之后，她重新恢复了往日的灵动，平静淡然地与昔日的文友以诗交流，过去文人墨客常来的贝勒王府，重新开始了门庭若市的日子。

而龚自珍，便是顾太清的挚友之一。

龚自珍的文风，并无柔婉惆怅之气，更多的是利落干净，“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更是深得顾太清的喜爱，“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此类的对诗友极其尊敬的词句，更让顾太清认为，龚自珍态度谦谨而平和，堪为相交。

龚自珍当时还是宗人府主事，官职清闲，并无他太多的用武之地，他平生所学的治国齐家平天下的理论，得不到任何发展的机会，所以他才会写下那些诸如“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等的句子，来发泄心中的郁结。

既然才华无法发挥，那么龚自珍选择了古往今来文人都选择的一条路——寄情诗词。

顾太清可称大清第一女词人，与她交流，自然也使龚自珍获益匪浅。

然而两人的君子之交却好景不长，始终记恨着顾太清的陈文述来到了京城。京中谁人不识顾太清呢？陈文述当即咬牙切齿地想给顾太清一个下马威，他仔仔细细地研究了顾太清平时的言行举止，顺藤摸瓜地找到了龚自珍的这一系列《己亥杂诗》。

原本的清高之气落在他眼里却成了捉奸的把柄。什么“缟衣人”，什么“梦见城西门苑春”，不都是与顾太清有私情的淫秽之词吗？

陈文述精神一振，更加仔细地揣摩着龚自珍的诗词。而在这个时候，龚自珍的一首新词又新鲜出炉了：

明月外，净红尘，蓬莱幽谧四无邻；九霄一脉银河水，流过红墙不见人。
惊觉后，月华浓，天风已度五更钟；此生欲问光明殿，知隔朱扃几万重。

这一次，陈文述十拿九稳了。他把写丁香花的“梦见城西门苑春”和这一首新词联系在一起，又添油加醋地做了注解，指出种种龚自珍和顾太清有私情的证据，开始在京城里流传开来。

顿时谣言四起，整个京城被轰动了，一传十，十传百，事情比陈文述预料得还要影响巨大。龚自珍一向是心气极高的人，此事的愈演愈烈，让他觉得愧对顾太清的坦诚相交，而自己更无颜面对京城一众好友，于是，他带着一车书，默默地离开了京城。

而龚自珍这一走，却更弄巧成拙，顾太清百口莫辩，被奕绘与妙华夫人之子载钧以不守妇道为借口，赶出了王府。

身无分文的顾太清在亲友的资助下在西城租住了破旧的平房，带着一双儿女生活。

失去丈夫，随即又失去了安身立命之所，顾太清此刻的绝望可想而知，更不用提这本就是一场无妄之灾。但她到底不是寻常女子，一时的绝望之后，她沉淀下心绪，望着还童稚的儿女，她收起曾经的华服，将首饰收进妆匣变卖，独自艰难抚育着儿女。

但她的内心却意外地平静，在流落市井的时候，她又提笔写了一首令人感慨不已的诗：

一番磨炼一重关，悟到无生心自闲。探得真源何所论，繁枝乱叶尽须删。

从绝境中顿悟了的顾太清，平静地活到了光绪年间，直到七十六岁高龄，才安然离世。

而龚自珍却始终活在愧疚中，因为一起“丁香花公案”，他害了顾太清半生。

从“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之中可以看出，龚自珍对于知己，即便是仅仅只触及到一只手，那文香墨气也能缭绕我身，三年不散。

而对于顾太清的歉疚，也如同这幽香一般，始终不曾离去。

龚自珍这一生，着实可悲可叹。